

#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調查研究計畫」

## 「期初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11:00

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徐處長芬春

審查委員：張委員嘉祥、陳委員太農

### 期初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回應方式
張嘉祥：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 邱宅之建築空間、型制與構造研究建築納入本研究（可訂為第三章）。	已修正，詳見目錄。
	2. 本建築相關文物、對聯、雕刻、彩繪、剪黏等亦請能調整研究（可訂為第四章）。	謝謝委員建議，其相關內容是歸類在第三章第四節相關文物清查與設施設備清查。
	3. 原有第三章調整為第五章，後續各章類推。	謝謝委員建議，原有第三章內容已做調整變動。
	5. 第六章第一節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建議移至前面（原第四章）。	已修正，詳見目錄。
	6. 本建築已登錄為歷史建築，本次調查研究建築之測繪，除平面、立面、剖面之外，門窗及細部裝飾做法亦請詳細繪製，以為後續修復設計之基礎依據。	謝謝委員建議，後續會將相關項目納入第三章第四節。
	7. 報告書中照片下方別字匯整字樣，宜再檢視。	謝謝委員建議，其字樣為資料來源的部分，本計畫統一將本團隊製作的資料出處都以「本計畫匯

		整」來表示。
	8.建議本期初報告通過，並儘速執行後續作業。	謝謝委員。
陳太農：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原架構之章節第二章應為歷史沿革，尚稱不上分析。	已修正，詳見目錄。
	2.第三章宜為建築物之調查與測繪，有基地配置、平立剖面等基本資料完成後，才會有第四章之建築形式空間文化資產價值研判等議題。 第五章現況之損害調查與材料檢測。 第六章古蹟修復計畫。 第七章再利用之構思與管理維護建議。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改章節順序如下： 第三章為建築空間型制及構造研究，內容包含了委員建議的第三章及第四章。 所以委員建議的第五~七章則是本計畫中的第四~六章。
	3.執行計畫成本分析非屬本計畫期初報告之資料，應為本案競標時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謝謝委員建議，本次期初報告的內容全屬於契約書上的期初審查規定內容。
	4.本期初報告未能掌握本案應作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再利用檢討之精神需求，尚請考量全書之架構，以達原委託之期望。	謝謝委員建議，本次期初報告的內容全屬於契約書上的期初審查規定內容。  後續則會依序將調查、研究、修復規劃、再利用檢討的作業內容分別完整呈現在期中與期末報告書當中。

#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調查研究計畫」

##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徐處長芬春

審查委員：張委員嘉祥、陳委員太農、曾委員龍陽

### 期中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回應方式
張嘉祥 委員：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 本案經費相當有限，期程亦相當緊湊，但團隊仍努力執行並有初步成果，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本報告為期中，針對內容部分建議下列以為團隊期末報告之補充或修正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  民國 82 年成大建築系的測繪資料，本團隊已有納入參考及比對，此次報告書所呈現的相關資料皆為實際測繪及比對後較完整且正確的成果內容。
	(1) 民國 82 年成大建築系之測繪可適當納入參考或核對引用。	
	(2) P1-5 至 P1-7 其內容屬性編於未執行前之服務建議書文字，可考慮略去。	謝謝委員建議。  因合約規定，期中報告內容需包括服務建議書的期初修正，於本次報告中列入。  期末報告書將依委員意見刪除此部分。
	(3) P2-23 第二段「28 歲，1969 年…」，時間宜更正之。	謝謝委員建議。  已於 P2-23 修正為邱永鏘 28 歲

		時，受到大陸原鄉人口衆多..。
	(4) P3-6 圖名宜移到圖下方。另本節”基地現況”建議能再強化之，植栽排水，高程基地與週邊動線關係最好能納入。	<p>謝謝委員建議。</p> <p>已於 P3-6 修正圖名移到圖下方，另基地現況部分，已於 P3-1 開始，逐項分析基地位置及交通動線、基地現況及建物紀事等。</p> <p>另基地排水及高程說明部分將在 3-2-2 中補充討論及測繪圖中標示，一併在期末報告中呈現。</p>
	(5) P3-10 建物紀事，對本調查研究甚為重要，在先前及近期有關之整修(時間、內容、執行者)務必蒐集並詳細紀錄之。	<p>謝謝委員建議。</p> <p>P3-10 建物紀事主要針對邱家經過多次的修建才成為如今的規模做一整理，其先前及近期有關之整修內容已於第 2 章第 4 節邱宅保存歷程與修復(護)紀錄 (P2-47) 中整理。</p>
	(6) P3-11 有關「建築型制討論」對本告報亦相當重要，目前係六堆客家建築之廣泛論述，建議能再針對本宅作更具體深入之討論(可將本章第三節中之”一”與”二”合併做為本節之第三小節，第三節則針對結構系統及構造來作較詳細之論述。)	<p>謝謝委員建議。</p> <p>本計劃第 3 章第 2 節的建築型制討論，主要針對大範圍六堆或客家的建築型制討論，再縮小對照到本宅的建築型制。</p> <p>然而本宅屬於標準客家建築型制，故本團隊於 P3-13 至 P3-15 中亦有說明與概述，並修正第 3 章第 3 節做更詳細的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析。</p>
	(7) P3-23 有關牆體之討論，建議有斷面詳圖及立面詳圖(部分詳細照片亦可)，另”以 RC 灌漿”建議修正之。	<p>謝謝委員建議。</p> <p>有關牆體之討論已於 P3-27【表 3-3-2】鄉土藝術館建築牆面體</p>

		<p>呈現。</p> <p>以 RC 灌漿已於 P3-25 修正為以混凝土灌漿。</p>
	<p>(8) P-23 部分別字請更改，有關柱子之論述如「柱頭」部分之分類及功能，建議再檢視。</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別字已更正。另柱子相關論述的參考出處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縣定古蹟宗聖公祠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書》、2004。</p>
	<p>(9) P3-24 別字請檢視更正（“西像”等）</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別字已更正。</p>
	<p>(10) P3-25 “木樑屋架”建議再斟酌。檯檯式為承重壁體搭配桁檁或檻仔，應無 frame 或 rooftruss</p>	<p>謝謝委員建議。</p> <p>木樑屋架已改為木結構(P3-28)</p>
	<p>(11) P3-26 至 P3-82 調查甚為詳細，呈現方式意甚為清晰。表中”風格”欄建議再斟酌之，另在古蹟歷史建築物調查研究中”建築構件(可再分結構構件與非結構(如門窗、剪粘、泥塑等)構件)與”文物”係分別兩類”，目前報告中，”建築構件”亦以”文物”稱之，似宜調整之。文物部分宜著重在歷史性與工藝性討論。</p>	<p>謝謝委員建議。</p> <p>相關文物之稱已改為建築構件、文物與設施設備清查，其表中風格欄已改為備註欄，來說明補充內容。</p>
	<p>(12) P4-7 本體建築特色，可移到前面，並強化之。(適當與前面型制，空間部分之論述整合)</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已納入 P3-28 整合討論。</p>
	<p>(13) P4-19 漏水點之位置呈現方式良好，若能略示其範圍將更佳。</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其範圍請見 P4-17 漏水狀況檢查：</p> <p>1. 室內空間先以大範圍區分，以面向前庭做一主軸，左半邊為 L、右半邊為 R、</p>

	<p>中間為 M。如圖 4-2-1 所示。</p> <p>2. 利用室內隔間將每個空間逐一編號，以 <math>L1, L2 \dots, R1, R2 \dots, M1, M2 \dots</math>，由右至左、由下至上的規則，給予每個空間一個代號。如圖 4-2-2 所示。</p> <p>3. 將漏水點周圍半徑 20 公分設為漏水範圍，並逐一編號，以 1、2、3、4、5 \dots 排序，給予每個室內屋頂漏水處一編號。如圖 4-2-3 所示。</p>
<p>(14) 附錄圖集請全面再檢視，尤其剖面圖剖到部分與投影部分宜清晰表達，另平面剖面空間內外關係亦請注意之。</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其附錄圖集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陳太農 委員：</p>	<p>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p> <p>1. 本報告書架構尚屬完備，但在第一章之第四節可省略，第二章歷史沿革之資料冗長，宜由客家淵源漸聚焦六堆文化進而述及田寮的印象而直入本調查的標的物→屏東縣鄉土藝術館。</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因合約規定，期中報告內容需包括期初修正（第一章），故本次報告才會加入；之後正式報告書將呈現其完整調查研究內容。</p> <p>第二章部分，因邱宅為歷史建築且對於六堆及田寮地區意義重大，呈現的歷史資料已為整理精簡後，具焦於標的物。</p>
	<p>2. 第三章建築物空間型制及構造研究，由一、二節的環境現況分析及建築型制討論（泛談六堆聚落）後，未能在第三節建築本體交代出依前之調查分析後，本建築物之空間型制與空間組織架構，建築</p>
	<p>謝謝委員建議。</p> <p>第 3 章建築物空間型制及構造研究共分為 6 小節來分析及說明委員所建議之內容。</p>

	<p>風格與客家六堆文化之相關性，譬如基地的配置、整體的格局、平面的對稱型式、空間的層次含意、立面高低之關係、用料及裝飾之尊卑等等，至於構造分析，應從屋身之構造單元基礎，牆身柱、樑、屋頂、門窗，而後彩繪，裝修設備等，本節過簡單，故影響後續現況調查與損壞調查內容之充實性。</p>	<p>其中皆包括本建築物之空間型制與空間組織架構，建築風格與客家六堆文化之相關性、基地的配置、整體的格局、平面的對稱型式、空間的層次含意、立面高低之關係、用料及裝飾之尊卑等等以及屋身之構造單元基礎，牆身柱、樑、屋頂、門窗，而後彩繪，裝修設備等。其 6 小節內容如下：</p> <p>第一節、基地與週邊環境現況分析 第二節、建築型制討論 第三節、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析 第四節、建築構件、文物與設施 設備清查 第五節、建築與空間價值判定 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p>
	<p>3. P3.27~82 文物調查表，下欄文物之「形貌」、「風格」、「顏色」宜先作定義，以免判讀之失真，致上附全圖建議可一圖供數表之使用以節省篇幅，尚可增加可讀性與豐富內容，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宜再深入瞭解後重做文化財與古蹟形貌的研判不遲。</p>	<p>謝謝委員建議。</p> <p>其表中風格欄已改為備註欄，來說明補充內容，並依雕飾、交趾、花窗等內容逐一分類調查說明。</p> <p>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主要是由第一節至第四節來分析與建立，對於邱宅的建築與空間價值判定並給予文資的精神與價值研判，並非做登錄文化資產的研判。</p>
	<p>4. 現況損害調查，建議先作空間、構造單元構件的編碼後，依序調查並記載損壞之位置，構件上之部位，損壞之程序附圖列表，予以量化後再研判修復方法，提出修復的建議，本報告從地坪、牆身、柱、樑、屋頂層面及外環境之調查，一欠系統化、二欠量化，雖備極努力與辛</p>	<p>謝謝委員建議。</p> <p>第 4 章建築物現況損壞調查與評估的內容中，已將檢視類別亦分為（一）建築本體調查內容（二）其它設施設備（P4-7），並依漏水狀況檢查，包括空間、構造單元構件的編碼及空間、構</p>

	<p>苦，但仍須予以補全於書圖之內。</p>	<p>造單元構件的編碼 (P4-17) 與深入調查。 其量化部分因非期中報告該呈現內容，將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5. 附錄圖集請 CNS 規定之符號標，例如剖面線、剖面之材料符號及投影線之表示，剖面線位置與剖面圖內容的一致性，皆請予以修正。</p>	<p>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6. 現況圖說：A1-12 欠配置圖，應交代的週邊環境道路之註明名(含地界)A2-1平面圖缺夾屋空間之註記 A2-2 屋架平面圖請依俯視圖表示 A2-3 屋頂平面圖屋脊副脊與溝與縣況不符 A3-1, A3-2 四向正面圖宜全面完整以利建築形貌之判讀與欣賞 A4-1.2.3.剖面圖建議先作 X-Y, Y-X 全剖面圖至少各 4 刀，再另行剖出特別需要瞭解的屋頂交錯處剖面 A4-4, E-E, F-F--- 等各桁架圖宜放大並註明調查尺寸，以供損壞調查之使用 A5-1, 5-2 各節務請標示位置與名稱尺寸，除正面外尚請附側面圖</p>	<p>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7. 損壞圖說必須逐項標示構件編號、位置、尺寸、損壞別、損壞程度、損壞範圍 (尺寸)、修復方法建議</p>	<p>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8. 本圖集尚欠 1.本基地及建物內高程之測量資料 2.室內外地坪材料之調查 3. 室內外地坪材料之破壞調查 4.立面馬背形式之調查</p>	<p>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9. 以上審查及建議事項建議納入期末報告一併完成</p>	<p>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曾龍陽 委員：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 頁數 4-7 標示照片說明中提及「中級樑」之級字有誤，應為中脊樑	謝謝委員建議。 別字已更正。
	2. 地面排水系統未於資料中呈現，建議應納入檢討，以利修復再利用之經費估算。	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3. 3-27~3-82 頁中「風格」之說明方式與主題似乎無法扣合，請再酌。	謝謝委員建議。 其表中風格欄已改為備註欄，來說明補充內容。
	4. 文物構件名稱與文資法定義似有差異之處，建議修正。	謝謝委員建議。 相關文物之稱已改為建築構件、文物與設施設備清查。
	5. 附錄圖集中 A5-1、A5-2、A5-3 等屋頂中脊曲度繪圖方式與現況不符，建議修正	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6. A4-1 中 AA' 及 BB' 剖面圖右下剖面位置標示圖未標示那一處為 AA' 或 BB' 剖面。	謝謝委員建議。 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調查研究計畫」

##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 15:00

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徐處長芬春

審查委員：張委員嘉祥、陳委員太農、曾委員龍陽

### 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回應方式
陳太農 委員：	針對擬定之內容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1. 本案研究範圍為主體建築物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故本計畫範圍圖宜以 P2-29 屏東縣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地籍圖為準配置主建築及基地內附屬設施（含噴水池、道路出入口等），但非 P3.2 圖或 P3.1.2 之圖內容。	--  謝謝委員建議。  其圖說皆以其表現內容來呈現，然而 P2-29 主要是說明鄉土藝術館的土地變更過程，所以以其地籍圖說明之，另 P3-2 主要是說明其基地位置，故以基地範圍及周邊狀況圖做說明。
	2. P 1.4 圖 1.3.1 研究計畫及流程中，因建物現況、測繪、損壞調查，損壞檢測其內容有一貫性，故不宜平行排列。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1-4。
	3. 第二章文史之交代，從客家淵源→屏東客家→六堆客家→田寮客家→邱家族→邱宅，宜簡潔其相關性，避免重覆資料，造成冗長而失焦，其目的為闡述其對本計畫建築物之影響及其歷年來修復之經過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  於期中回覆內容中已說明，其第二章文史部分，因邱宅為屏東縣定歷史建築且對於六堆族群及田寮地區皆有相互關係且意義重大，呈現的歷史資料以及撰寫方式已為整理精簡後，具焦於標的物。

	4. p2-4 (四)(五)(六)之編碼與前段有重覆之情況。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2-4。
	5. 第三章以後報告內容，對本建築物之左右邊建築空間的描述，常有錯亂的情形，請全冊校正其左右之定義，例如：p3.7 照片、p3.20 造型式樣、p4.4 內容。	謝謝委員建議。 已統一修正如 p3-7、p3-20、p4-4、4-14~16、4-51、4-56 等。
	6. p3-15 圖 3.2.4 建築形式之屋頂平面圖，對轉溝、分水之標示未能清潔交代此客家建築之特點或特有工法。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15。
	7. p3-21.三.構造分析建議，以構體為主，裝修藝術次之。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21。
	8. p3.26 (3) 屋頂馬背共有火、金、水三種形式，請以圖面表示（或以照片表示）。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23。
	9. p3.88 首行為「屏東農專學生」為宜。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86。
	10. 第四章現況損壞調查如果能依結構性、耐久性（防水、防腐、防虫、防火）、真實性（油漆塗磚）、技藝性，則有利於調查內容之整理。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4-1。
	11. p5.23 地坪破壞情況不詳，修復方法大部份為重新抹平打光，是否清洗整修者？	謝謝委員建議。 其修復方法皆以表 5-3-6 說明。
	12. 設計圖面：	謝謝委員建議。

<p>(1) 圖號 4/41，全區配置圖內容不全，周邊環境或設施未繪入例如主要進出口、道路、高程及噴水池。</p> <p>(2) 圖 5/41 平面圖，請儘量突顯室內與室外空間的效果，例如中庭、廊、花園之關係。</p> <p>(3) 圖 7/41 屋頂平面圖之屋瓦細部示意圖及剖面大樣有誤，未詳細交代轉溝形式及山牆兩面屋面之相關度。</p> <p>(4) A、B、C、D、E、F、G、H、I、J 之剖面圖，請將剖面線、投影線分明，材料剖面符號請填入，以利判讀建築空間之內外。</p> <p>(5) 11/41 剖面圖儲藏室之高度請確認。</p>	<p>(1) 本調查內容僅於歷史建築本體，故並未繪製周邊環境或設施，而其高層及主要出入口已標示如圖。</p> <p>(2) 已修正如圖 5/41。</p> <p>(3) 已於報告書第 4 章交代說明其轉溝形式及山牆兩面之相關度。</p> <p>(4) 已修正如圖 5-41、21-41、33-41 等圖。</p> <p>(5) 已修正如圖 11/41。</p>
<p>13. 損壞圖說，各立面水漬位置及範圍請試作標明。</p>	<p>謝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損壞圖說並修正。</p>
<p>14. 修復圖說，各修復工法請附簡要施作說明。</p>	<p>謝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修復圖說並修正。</p>
<p>15. 本計畫之再利用計畫，建議以目前「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再利用為主，針對現有本館再利用之計畫、執行、實效、空間之利用，設備之改善，軟體之設計等等深入探討研究以策實效，避免浪費時間與篇幅，好的聚焦，掌握當下有利條件，提昇本館文化價值與對本鄉土之貢獻。</p>	<p>謝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第六章再利用計畫並修正。</p>
<p>16. 本期末報告基本資料，尚欠缺期初、期中審查過程對各委員意見之回應表，請補充。</p>	<p>謝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期初、期中、期末審查回覆表於期末修正報告書內。</p>

張嘉祥 委員：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 本期末報告經受託團隊之用心執行，架構、內容已臻完整，建議通過本報告，以利後續作業執行。	謝謝委員建議。
	2. 架構中，第三章第五節因只有一小節，可不必再另列。	謝謝委員建議。 因本節內容仍需分述說明，故將小節修正為一、(一)所示，如3-86。
	3. p2-17 有關日治時期之屏東歷史，圖2-2-1 為「日治時期屏東縣街圖」或「屏東市街圖」建議再檢核；另本頁第三行，突然出現「宣統元年」並不恰當，因其時仍為日治。又第六行「將屏東街改為屏東縣」，請再斟酌。(是否改為屏東市？日治時期「縣」之轄區甚大)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2-17。
	4. p2-18 表列 1933 年之重要記事配合上述檢查其正確性。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2-17。
	5. p2-32 至 p2-44 老照片及其背景歷史，整理甚佳，亦甚為珍貴，照片或剪報畫面若能再清晰，閱讀上將更為良好。	謝謝委員建議。 本次僅因印刷影響，其老照片剪報畫面檔案非常清晰，後續會於正式報告上呈現。
	6. p3-17 倒數第四行「四架三間」並不長見於古蹟歷史建築文獻，建議加註之。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17。
	7. p3-20 第一行、第二行有別字，以至語義有些模糊，請再檢視。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20。
	8. p2-48 這兩次的修復工程、設計監造者，有必要檢附之。	謝謝委員建議。  p2-48 之二次修復工程中皆已整理說明其工程名稱、設計監造廠商名稱、發包日期、開（完）日期、修復內容及總價等資料，其相關文件已於附錄呈現。
	9. p3-21 第一段及 p3-26 最後兩行均敘及本歷史建築，「雖是客家建築風格，但仍溶入了些許河洛特徵」，這應是本建築在文化資產及建築工藝上相當特殊，也市相當珍貴的地方，建議本研究能將這部份再做具體探討，以彰顯其價值。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補充如 p3-21。
	10. p3-30 至 p3-86 之調查及呈現方式，效果良好。	謝謝委員建議。
	11. p3-30 第一行應是少了「生」字。（農專學生）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3-30。
	12. p4-5 左列中間照片之說明，「----探究材料之使用」語義待再明晰之。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4-5，以「材料與工法不同」說明。
	13. p4-10 左列照片最下一張，檐柱柱頭延至柱腳之垂直裂縫，原因宜明確探討之，以為修復對策之基礎依據。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4-10。
	14. p5-11 倒數第二及第四段有別字，「防清水磚」、「從新粉刷」，請更正。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5-11。
	15. p5-12 至 p5-22，有關白灰牆面，若剔除原有重新仿作，一般不以「重新上漆」稱之。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5-12-22，以「依樣

		貌仿作修復」稱之。
	16. p5-27 門廳步廊之修復建議中，「300RC 墊底」不甚明晰。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5-27，以「300PSIPC 墊底」稱之。
	17. 有關本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分析，維持鄉土藝術館為較佳之方案。配合此方案之適切空間使用模式，戶外景觀改善，以及如何結合中小學教學，地方文史團體及相關活動計畫，皆為建議及考慮重點。	謝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第六章再利用計畫並修正，如 p6-12。
曾龍陽 委員：	針對擬定之章節架構建議下列做為執行參考：	--
	1. 部分使用照片模糊，請修正。	謝謝委員建議。  其老照片剪報畫面檔案非常清晰，後續會於正式報告上呈現。
	2. 圖 3-1-3「以」拆除用字有誤。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圖 3-1-3。
	3. 第 3-49 頁至 3-55 頁上圖標示均相同，能否以編號替代拍攝位置以一張總圖代表即可	謝謝委員建議。  p3-49-55 所調查內容皆為屋頂的文物構件，故無法標示其位置，並於調查表格中的調查位置中說明。
	4. p4-20 至 p4-26 紅外線熱影像如何判讀，請以圖例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  已修正如 p4-20，以「紅外線影像紀錄中，藍色為空間中較低溫處，藉以判斷推測有漏水之虞」說明。



##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由與目標-----	1-1
一、計畫緣由-----	1-1
二、計畫目標-----	1-2
第二節、計畫範圍-----	1-3
第三節、計畫內容及執行步驟方法-----	1-4

## 第二章、歷史沿革

第一節、六堆地區發展脈絡-----	2-1
一、客家的源起與變遷-----	2-1
二、屏東平原客家庄的聚落分佈-----	2-6
三、六堆組織的形成與演變-----	2-12
第二節、田寮港地區歷史發展歷程-----	2-16
一、屏東發展歷史-----	2-16
二、田寮地區的發展與邱家關係-----	2-19

第三節、邱氏家族歷史淵源與發展脈絡-----	2-22
一、邱氏家族重要人物介紹-----	2-22
二、邱宅的變遷-----	2-28
三、土地變更過程-----	2-29
四、相關史蹟文物整理-----	2-32
五、邱宅重要年代事記-----	2-45

第四節、邱宅保存歷程與修復（護）紀錄-----	2-47
一、邱宅保存歷程-----	2-47
二、邱宅歷年修復（護）紀錄-----	2-48

### 第三章、建物空間型制及構造研究

第一節、基地與週邊環境現況分析-----	3-1
一、基地位置及交通動線-----	3-2
二、基地現況-----	3-6
三、建物紀事-----	3-10
第二節、建築型制討論-----	3-11
一、擇址與空間配置-----	3-11
二、六堆客家建築形式與功能-----	3-13
第三節、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析-----	3-19
一、使用機能與格局-----	3-19
二、造型式樣-----	3-20
三、構造分析-----	3-21
第四節、相關文物與設施設備清查-----	3-29
一、相關文物清查-----	3-29
二、設施設備清查-----	3-75

第五節、建築與空間價值判定-----3-86

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3-90

## 第四章、建築物現況損壞調查與評估

第一節、建築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4-1

一、本體涵蓋範圍界定-----4-1

二、本體建築物特色-----4-7

三、本體建築物檢測計畫-----4-8

第二節、建築本體損壞調查-----4-9

一、牆身-----4-9

二、漏水狀況檢查-----4-18

三、破壞類型-----4-26

第三節、結構損壞調查與檢測評估-----4-28

一、檢測屋架前事前事後準備工作-----4-28

二、木料劣化的現象及種類-----4-29

三、木結構生物性劣化現況及木材使用環境與等級-----4-32

四、木結構檢測結果-----4-33

第四節、建築原有樣貌復原分析-----4-48

一、樣貌復原原則-----4-48

二、樣貌復原內容-----4-56

## 第五章、修復計畫

第一節、修復範圍的界定-----	5-1
第二節、修復目標、原則與規範-----	5-2
第三節、修復策略、內容與方法-----	5-5
第四節、修復經費概估-----	5-33

## 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建議

第一節、環境發展潛力分析-----	6-1
第二節、空間再利用之規劃構想-----	6-6
第三節、具體空間再利用規劃-----	6-10
第四節、管理維護建議-----	6-17

## 附 錄

人物訪談-曾小姐-----	附-1
人物訪談-邱松茂-----	附-3
人物訪談-蕭輝茂-----	附-5
人物訪談-詹順招-----	附-6
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地籍資料日治時期地籍謄本-----	附-8
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地籍資料 2009 年地籍謄本-----	附-10
屏東鄉土藝術館徵收補償同意書-----	附-11
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鼎信營造-----	附-14
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二期修護工程，力園設計監造，國圖承包-----	附-18
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久騰營造-----	附-23
建築體-木構架-L-----	附-26
建築體-木構架 M-----	附-27
建築體-木構架 R-----	附-28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與回覆表-----	期初回-1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覆表-----	期中回-1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回覆表-----	期末回-1

## 【圖 目 錄】

【圖 1-2-1】計畫範圍圖-----	1-3
【圖 1-3-1】計畫架構圖-----	1-4
【圖 1-4-1】人力配置組織圖-----	1-6
【表 1-4-2】計畫成本分析經費概算表-----	1-7
【圖 2-1-1】羅香林客家遷徒路線圖-----	2-3
【圖 2-1-2】客家移民原鄉自然環境圖，嘉應州-----	2-7
【圖 2-1-3】六堆聚落分佈圖-----	2-12
【圖 2-2-1】日治時期屏東市街圖-----	2-27
【圖 2-2-2】長興庄位置圖-----	2-19
【圖 2-2-3】田寮相對位置圖-----	2-20
【圖 2-1-2】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地籍圖-----	2-29
【圖 2-4-1】邱元奎宅第-----	2-47
【圖 3-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空照圖-----	3-1
【圖 3-1-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位置圖-----	3-2
【圖 3-1-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交通位置-----	3-2
【圖 3-1-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配置圖-----	3-6
【圖 3-2-1】五溝水聚落空間配置圖-----	3-12
【圖 3-2-2】六堆客家建築形式(間起)-----	3-13
【圖 3-2-3】六堆客家建築形式(正身與伸手)-----	3-14
【圖 3-2-4】六堆客家建築形式-----	3-15
【圖 3-3-1】鄉土館平面圖-----	3-19
【圖 3-3-2】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3-20
【圖 3-3-3】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3-21
【圖 3-3-4】鄉土藝術館馬背型式-----	3-23

【圖 4-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空照圖-----	4-1
【圖 4-2-1】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區分為三類-----	4-18
【圖 4-2-2】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逐一編號-----	4-19
【圖 4-2-3】屋頂仰式圖-漏水點範圍逐一編號-----	4-19
【圖 4-3-1】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區分為三類-----	4-33
【圖 4-3-2】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逐一編號-----	4-34
【照 4-3-1】裂縫-----	4-46
【照 4-3-2】交點-----	4-46
【照 4-3-3】腐菌-----	4-47
【照 4-3-4】水漬-----	4-47
【照 4-3-5】五金構件的破壞-----	4-47
【照 4-3-6】變形-----	4-47
【圖 5-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修復範圍平面圖-----	5-1
【圖 5-3-1】修復內容說明樹狀圖-----	5-5
【圖 5-3-2】簷口柱修復示意圖-----	5-10
【圖 5-3-3】簷口柱修復示意圖-----	5-10
【圖 6-1-1】大眾運輸分佈圖-----	6-1
【圖 6-1-2】主要道路分佈圖-----	6-2
【圖 6-1-3】館外巷道分佈圖-----	6-2
【圖 6-1-4】屏東市都市計畫圖（部分）-----	6-3
【圖 6-1-5】周邊公共設施分佈圖-----	6-4
【圖 6-1-6】周邊觀光資源分佈圖-----	6-5
【圖 6-3-1】鄉土藝術館再利用發展定位概念圖-----	6-11
【圖 6-3-2】鄉土藝術館構想配置圖-----	6-14
【圖 6-4-1】建議成立鄉土藝術館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圖-----	6-15
【附圖-1】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地籍資料-日治時期地籍謄本-----	附-8

- 【附圖-2】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地籍資料-2009年地籍謄本-----附-10
- 【附圖-3】屏東鄉土藝術館徵收補償同意書-----附-11
- 【附圖-4】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鼎信營造-----附-14
- 【附圖-5】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二期修護工程，力園設計監造，國圖承包-----附-18
- 【附圖-6】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久騰營造-----附-23

## 【表 目 錄】

【表 2-1-1】昭和元年（1926）下淡水地區。客家人街庄移民籍貫人口表-----	2-6
【表2-1-2】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之役前後的六堆村落-----	2-10
【表2-1-3】六堆地區鄉鎮市分佈現況表-----	2-11
【表2-1-3】各堆總副理率領人數及防守地區-----	2-13
【表2-1-4】屏東發展歷程表-----	2-17
【表 2-3-1】邱永鎬生平簡要年表-----	2-24
【表 2-3-2】邱鳳揚生平簡要年表-----	2-26
【表 2-3-3】邱元壽生平簡要年表-----	2-27
【表 2-3-4】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整理表-----	2-30
【表2-3-5】邱宅寫真整理表-----	2-32
【表 2-3-6】邱宅剪報整理表-----	2-42
【表 2-4-1】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整理表-----	2-48
【表 2-4-2】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整理表-----	2-49
【表 2-4-3】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整理表-----	2-51
【表 3-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周邊建物-----	3-3
【表 3-1-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現況-----	3-7
【表 3-1-3】忠實第建築演變年代表-----	3-10
【表 3-1-4】客家建築構造-----	3-14
【表 3-2-1】客家六推祠堂建築形式-----	3-18
【表 3-3-1】鄉土藝術館建築牆面體-----	3-24
【表 3-3-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裝飾藝術-----	3-26
【表 3-3-3】鄉土藝術館屋架-----	3-28
【表 3-4-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	3-30
【表 3-4-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	3-31

【表 3-4-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	3-32
【表 3-4-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	3-33
【表 3-4-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	3-34
【表 3-4-6】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6-----	3-35
【表 3-4-7】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7-----	3-36
【表 3-4-8】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8-----	3-37
【表 3-4-9】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9-----	3-38
【表 3-4-10】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0-----	3-39
【表 3-4-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1-----	3-40
【表 3-4-1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2-----	3-41
【表 3-4-1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3-----	3-42
【表 3-4-1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4-----	3-43
【表 3-4-1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5-----	3-44
【表 3-4-16】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6-----	3-45
【表 3-4-17】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7-----	3-46
【表 3-4-18】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8-----	3-47
【表 3-4-19】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19-----	3-48
【表 3-4-20】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0-----	3-49
【表 3-4-2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1-----	3-50
【表 3-4-2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2-----	3-51
【表 3-4-2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3-----	3-52
【表 3-4-2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4-----	3-53
【表 3-4-2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5-----	3-54
【表 3-4-26】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6-----	3-55
【表 3-4-27】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7-----	3-56
【表 3-4-28】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8-----	3-57

【表 3-4-29】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29-----	3-58
【表 3-4-30】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0-----	3-59
【表 3-4-3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1-----	3-60
【表 3-4-3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2-----	3-61
【表 3-4-3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3-----	3-62
【表 3-4-3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4-----	3-63
【表 3-4-3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5-----	3-64
【表 3-4-36】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6-----	3-65
【表 3-4-37】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7-----	3-66
【表 3-4-38】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8-----	3-67
【表 3-4-39】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39-----	3-68
【表 3-4-40】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0-----	3-69
【表 3-4-4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1-----	3-70
【表 3-4-4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2-----	3-71
【表 3-4-4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3-----	3-72
【表 3-4-4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4-----	3-73
【表 3-4-4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5-----	3-74
【表 3-4-46】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6-----	3-76
【表 3-4-47】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7-----	3-77
【表 3-4-48】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8-----	3-78
【表 3-4-49】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49-----	3-79
【表 3-4-50】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0-----	3-80
【表 3-4-5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1-----	3-81
【表 3-4-5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2-----	3-82
【表 3-4-5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3-----	3-83
【表 3-4-5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4-----	3-84

【表 3-4-55】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相關文物調查表-55-----	3-85
【表 3-5-1】鄉土藝術館建築牆面體-----	3-87
【表 4-1-1】屏東市鄉土藝術館-----	4-2
【表 4-1-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開放空間-----	4-3
【表 4-1-3】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現況-----	4-5
【表 4-1-4】屏東市鄉土藝術館特色-----	4-7
【表 4-1-5】損壞檢測內容表-----	4-8
【表 4-2-1】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南向外牆-----	4-10
【表 4-2-2】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北向外牆-----	4-11
【表 4-2-3】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東向外牆-----	4-12
【表 4-2-4】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西向外牆-----	4-13
【表 4-2-5】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中庭及庭園-----	4-14
【表 4-2-6】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內牆-----	4-16
【表 4-2-7】建築本體漏水影像紀錄-----	4-20
【表 4-3-1】研究人員檢測屋架現況-----	4-28
【表 4-3-2】木料劣化現象-----	4-29
【表 4-3-3】白蟻類型與危害類型-----	4-31
【表 4-3-4】木結構現況整合歸納表-----	4-35
【表 4-4-1】建築物材料裸露現況-----	4-49
【表 4-4-2】立面門窗觀察-----	4-50
【表 4-4-3】牆面觀察-----	4-51
【表 4-4-4】屋頂木構件觀察-----	4-53
【表 4-4-5】附屬設施觀察-----	4-55
【表 5-3-1】木結構(以下三項作為範例)-----	5-7
【表 5-3-2】桁樑木頭保留部分再利用示意圖-----	5-8
【表 5-3-3】柱結構-----	5-9

【表 5-3-4】L 區廂房構件部份-L1 廂房內牆-----	5-12
【表 5-3-5】構件部分(外牆面)-----	5-20
【表 5-3-6】構件部分-地坪(水泥砂漿粉光)-----	5-24
【表 5-3-7】構件部分-地坪(洗石子)-----	5-27
【表 5-3-8】構件部分-屋面-----	5-28
【表 5-3-9】裝飾部份(洗石子)-----	5-30
【表 5-3-10】裝飾部份-----	5-31
【表 6-2-1】屏東鄉土藝術館 SWOT 分析-----	6-9
【表 6-3-1】現行空間使用檢討表-----	6-12
【表 6-3-2】構想方案矩陣分析表-----	6-16
【表 6-4-1】入口細部規劃整理表-----	6-17
【表 6-4-2】鄉土課程教學教室細部規劃整理表-----	6-18
【表 6-4-3】鄉土藝術展示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6-19
【表 6-4-4】室內低強度商業活動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6-20
【表 6-4-5】室外低強度商業活動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6-21
【附表 1-曾小姐】-----	附-1
【附表 2-邱松茂】-----	附-3
【附表 3-蕭輝茂】-----	附-5
【附表 4-詹順招】-----	附-6
【附表 5-1 建築體-木構架】-L1-----	附-26-1
【附表 5-2 建築體-木構架】-L2-----	附-26-3
【附表 5-3 建築體-木構架】-L3-----	附-26-5
【附表 5-4 建築體-木構架】-L4-----	附-26-7
【附表 5-5 建築體-木構架】-L5-----	附-26-9
【附表 5-6 建築體-木構架】-L6-----	附-26-11
【附表 5-7 建築體-木構架】-L7-----	附-26-13

【附表 5-8 建築體-木構架】-M1-----	附-27-1
【附表 5-9 建築體-木構架】-M2-----	附-27-3
【附表 5-10 建築體-木構架】-M3-----	附-27-5
【附表 5-11 建築體-木構架】-M4-----	附-27-6
【附表 5-12 建築體-木構架】-M5-----	附-27-8
【附表 5-13 建築體-木構架】-M6-----	附-27-10
【附表 5-14 建築體-木構架】-M7-----	附-27-12
【附表 5-15 建築體-木構架】-M8-----	附-27-13
【附表 5-16 建築體-木構架】-R1-----	附-28-1
【附表 5-17 建築體-木構架】-R2-----	附-28-3
【附表 5-18 建築體-木構架】-R3-----	附-28-5
【附表 5-19 建築體-木構架】-R4-----	附-28-7
【附表 5-20 建築體-木構架】-R5-----	附-28-9
【附表 5-21 建築體-木構架】-R6-----	附-28-11
【附表 5-22 建築體-木構架】-R7-----	附-28-13

##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計畫緣由與目標

第二節、計畫範圍

第三節、調查研究內容與流程架構

第四節、計畫管理

---

---

### 第一節、計畫緣由與目標

#### 一、計畫緣由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座落屏東縣豐田里田寮巷 26 號，位於中正國中旁，前身是邱元壽宅第，為傳統客家伙房格局基礎的民宅合院，明治 28 年（1895）由邱元壽起建。大正 4 年（1915）再次改建時，將舊厝局部拆除，即成為今日二堂、二橫的合院型式。

邱元壽宅第造型優雅、雕飾精緻，深具本地傳統建築特色；民國 80 年（1991）邱家兩座祖厝土地被縣政府徵收做為中正國中校地，隨後與邱元壽宅第南北相鄰的邱元奎宅第即被拆除；民國 82 年（1993）屏東縣政府召開相關保存會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從事測繪研究報告，並經地方文化、藝術界人士，積極力爭保留。

民國 89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將其列為年度設立主題展示館推行計畫，補助款項設立為鄉土藝術館，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正式開館。

然而，鄉土藝術館雖被列為歷史建築，但現階段因年久失修，館內已有多處毀損，欲申請款項修復時，才赫然發現由於早年主管機關作業尚未成熟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不健全，使得當時台灣的文化資產並沒有一個歸屬的管理機關及相關規定。

如今，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二條的相關條文中了解到，歷史建築在修復前，必需提出修復和再利用計畫，其項目包含：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由於鄉土藝術館缺少了上述相關調查項目，因此造成現今在修復上面臨無法維修的窘境。

## 二、計畫目標

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的調查研究有其制式的相關操作模式，本計畫的執行目標在於：透過歷史與文物的檢視、判定與蒐整，建構出一個屬於該建築的歷史記憶。

其次，釐清其歷史建築的身分，並進行整體空間與建築型式的分析。最後，針對建築物的破壞檢測調查，包含材料、構成與工法等元素，研擬修復準則與執行的程式及方法。

本計畫的執行目標整理如下：

（一）保存維護並重塑邱元壽宅第之傳統客家民宅合院。

（二）為鄉土藝術館補充其缺乏之文獻史料、現況調查、建築物損壞調查等，再提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使其可依法修復。

（三）透過保存與修復的過程，並配合田寮地區之資源和地域特質，研提鄉土藝術館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建議。

## 第二節、計畫範圍

鄉土藝術館的門牌地址為屏東縣豐田里田寮巷 26 號，如【圖 1-2-1】所示。地籍資料為屏東縣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本計畫調查研究範圍屬於鄉土藝術館主體建築物及其周邊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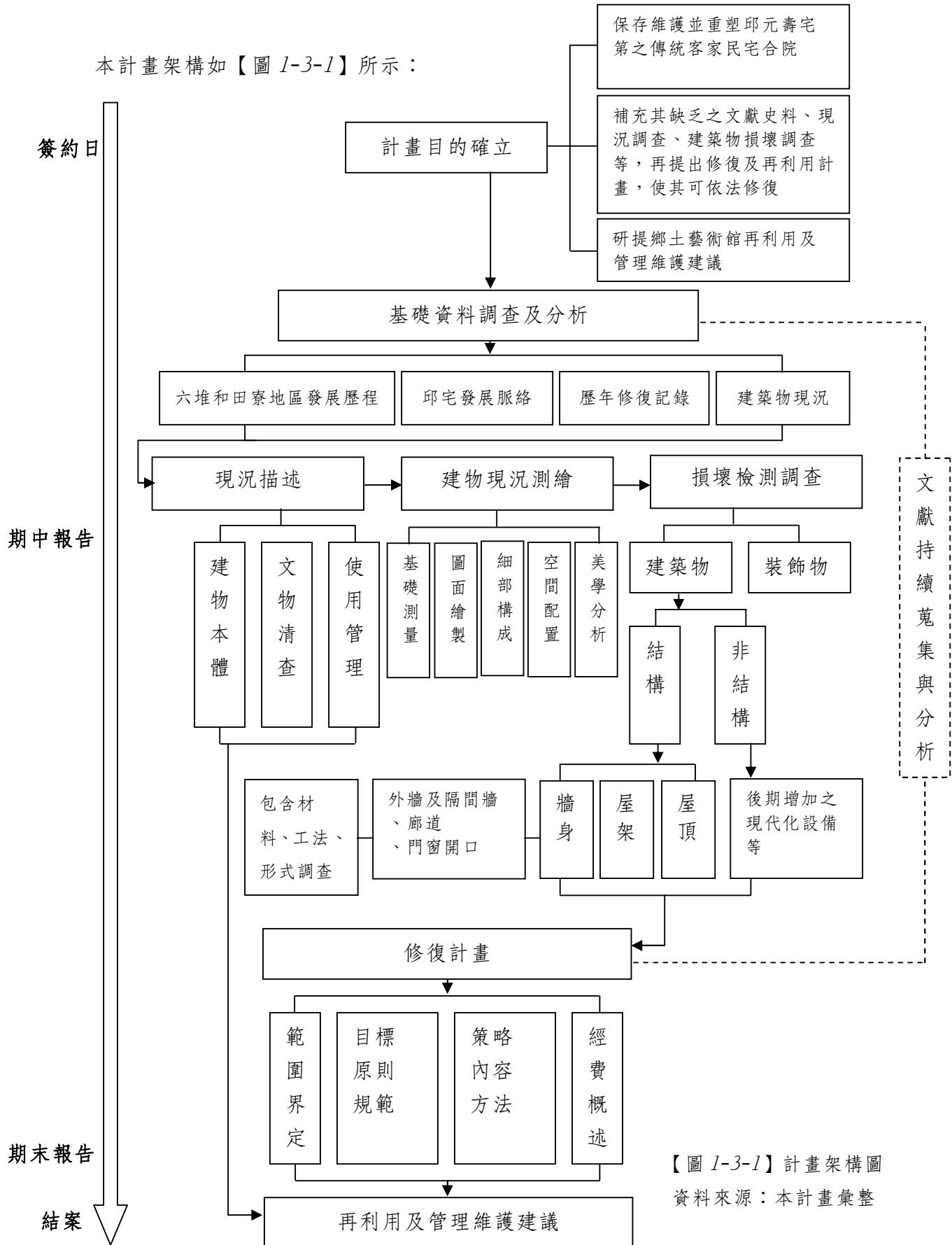


【圖 1-2-1】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研究規劃報告》，1995；本計畫彙整

### 第三節、計畫內容及執行步驟方法

本計畫架構如【圖 1-3-1】所示：



## 第二章、歷史沿革

- 第一節、六堆地區發展脈絡
  - 第二節、田寮港地區歷史發展歷程
  - 第三節、邱氏家族歷史淵源與發展脈絡
  - 第四節、邱宅保存歷程與修復(護)紀錄
- 

### 第一節、六堆地區發展脈絡

「客家」名稱的由來衆說紛紜，客家人字面上有「做客的人們」的意思，王東歸納歷來「客家」名稱由來的說法，指出「客家」的稱謂應是閩南人對客家人的一種稱呼<sup>1</sup>。張光宇先生則提出是以畲族立場對外來漢人的稱呼<sup>2</sup>。羅肇錦先生認為是因文天祥率梅州子弟抗元，事蹟傳遍，於是粵東北住民才被冠上「客家」<sup>3</sup>。歷史上客家人不斷的在遷移，因此「客家」正好解釋了這樣的歷史背景。

#### 一、客家的源起與變遷

關於客家族群的來源、遷徙的歷程，學界衆說紛紜，本計畫蒐集各派學者說法整理如下：

##### (一)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1968

英國人類學家Buxton在《*The peoples of Asia*》中，概述客家人的遷徙歷史：客家人主要分布地區位於廣東和廣西，但也有少數分散於福建、江西、浙江甚至臺灣和海南兩島。顯然地，他們本來住在山東、山西和安徽，西元前3世紀，自山東驅散，600多年後，又被驅逐到更南方，深入江西東南部和福建邊界的山區。後來再被趕到山中，更往南方進入福建山區及江西和廣東之間區域。在14世紀，被驅離至福建，終於定居於廣東北部，散布在廣東的西南部，也進入廣西<sup>4</sup>。

##### (二) Shirokogoroff, 1887<sup>5</sup>

俄羅斯人類學家Shirokogoroff則認為客家人是「天生的流浪者」。根據客家傳統，他們是西元前3世紀，從山東和山西來到長江流域，西元5世紀移居江西和福建的山區；西元7世紀到達廣東及福建和江西間的南方區域；然後在13世紀的宋朝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在元朝則散布到整個廣東。所到之處都留下難以磨滅的痕跡。他們並非自願遷徙，而是因為失寵於各朝代。最後，在太平天國起義叛

<sup>1</sup> 王東，《客家學導論》，頁151~160，南天書局，1998

<sup>2</sup> 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頁84，1996。

<sup>3</sup> 羅肇錦，《台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頁147，台灣文獻委員會，2000。

<sup>4</sup> Leonard Halford Dudley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1968。

<sup>5</sup> Shirokogoroff 根據人種學，所謂中國人是一個各種人類學上類型的複合。因本計畫尚無出處之相關資訊，僅以 Shirokogoroff 之出生年代表示。

亂中擔負重要的職務，並形成領導中心。直到現在仍有移民的傾向，離開中國到南方港口和太平洋。有些作家認為他們是天生的流浪者<sup>6</sup>。

### （三）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1992

客家研究的先驅羅香林，主張「客家」是「客而家焉」之意，本非中國南部固有民系，他們是漢族裡頭一個系統分明的支派<sup>7</sup>。

羅香林將客家人因外患、飢荒、匪盜、兵災、政府獎掖招募、或是外地經濟的引誘等遷移動機，而從中原地區南遷的源流經過，分為五個時期<sup>8</sup>：

第一時期：自東晉至隋唐，受五胡亂華影響，由并、司、豫州等地，遷至安徽、江西等長江南北岸地區，最遠至贛省中部，近者至潁、淮、汝三水之間。

第二時期：自唐末至宋，受黃巢事變影響，由第一時期舊居，遷至江西東南部、福建西南部、廣東東北邊界。遠者達循、惠、韶等地，近者達福建寧化、汀州、上杭、永定等地，更近者抵贛東贛南各地。

第三時期：自宋末至明初，受宋高宗南渡，元人南侵影響，由贛南、閩南第二時期舊居，遷至廣東東部和北部。廣東的客家，大半實自此時期才盛多起來，客家民系成形，始於宋代。

第四時期：自明末清初至乾嘉之際，滿人南下入主中原，及客家內部人口膨脹，加上佔地山多田少、耕植不足而向外移動影響，由粵東、粵北、贛南等第三時期的舊居，遷至廣東中部、四川東部中部及廣西蒼梧柳江所屬各縣、贛西以至臺灣彰化、諸羅、鳳山諸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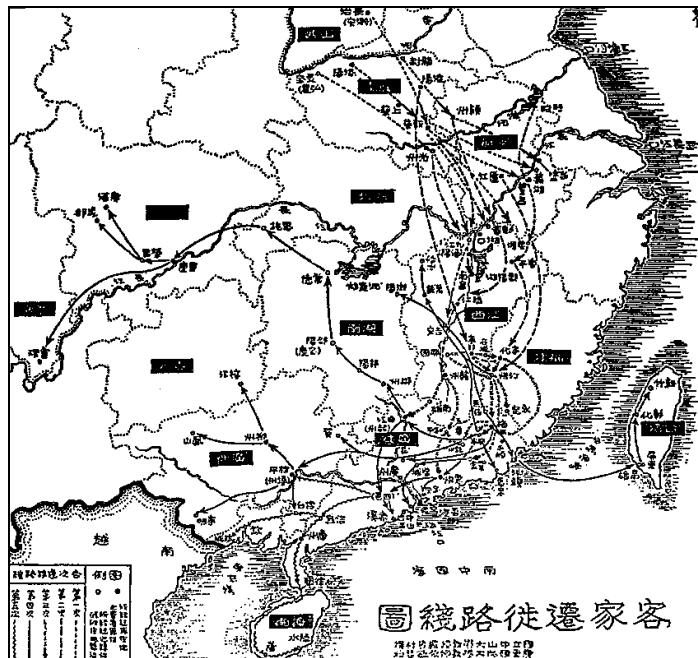
第五時期：乾嘉以後，因土客競爭抗鬥，經地方當局調解後，協助客民前往他處墾殖等原因，由粵省中部東部，遷至廣東南路高、雷、欽、廉諸州，更遠渡至海南島。

---

<sup>6</sup> 江運貴 著，徐漢彬 譯，《客家與台灣》，頁113，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sup>7</sup>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頁1，南天書局，1992。

<sup>8</sup> 整理自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頁37~64，南天書局，1992。



【圖 2-1-1】羅香林客家遷徙路線圖

資料來源：曾秀氣，《六堆傳家寶典》，2008

（四）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1998

陳運棟強調：客家人本來就是中原正統的漢族，因遭受外族的侵略而進行大規模遷移，並將客家人南遷的奮鬥史分為六個歷史分期：一為秦始皇發卒戍五嶺時期；二為五胡亂華流人南遷時期；三為唐末黃巢作亂居民流離時期；四為宋室南渡客家話形成時期，客家民系及「客家」名稱，也在此時成立；五為明末清初再遷徙時期；六為乾嘉以後進軍世界時期<sup>9</sup>。

（五）江運貴，《客家與台灣》，1998

旅美學者江運貴認為客家族群的祖先是具有蒙古血統的民族，其遷徙歷程為：第一次遷徙（西元前249~209），因不堪秦始皇欺凌，從山東遷徙到長江流域以南；第二次遷徙（307~419），因胡人南犯、旱災飢荒及晉室南遷，從華北來到江西山區、福建邊境；第三次遷徙（907~1280），歷經唐、遼、金、宋的天災人禍，長途跋涉抵達福建、廣東山區，更遠至臺灣、南洋，「客家」一詞亦在此時流傳；第四次遷徙（1281~1644），遠赴東南亞及南洋，深入雲南、西康等西南邊陲；第五次遷徙（1700後），清廷廢除移民禁令，開墾東南亞並遠渡美國、夏威夷<sup>10</sup>。

<sup>9</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頁16~34，臺原出版社，1998。

<sup>10</sup> 江運貴著，徐漢彬譯，《客家與台灣》，頁114~150，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 （六）謝重光，《海峽兩岸的客家人》、《客家源流新探》，1999

謝重光則認為：客家先民是由原來居住在淮河流域與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漢人，大批遷入贛閩粵交界區域，聚族而居。其遷移的形成史共有三次：第一次由唐末黃巢之亂而起，延及五代宋初，為醞釀孕育期，以贛南為中心地域；第二次在兩宋之際，為正式形成期，以閩西汀州為中心地域；第三次在宋元之際，為壯大成熟期，以粵東梅州為中心地域，形成為今人所稱的客家基本住地或客家大本營<sup>11</sup>。

然而，謝重光說明了「客家」是一個文化的概念，而不是一個種族的概念，用以界定「客家」的典型文化特徵，應包括四種因素：「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語言」、「共同的經濟生活」、「共同的心理素質」。

具體而言，客家就是：共同生活在贛閩粵交界地區，形成了一種有別於相鄰各民族語言的方言系統，過著帶有顯著山區特點的農耕經濟生活，還形成了以團結、奮進、吃苦耐勞和強烈的內部凝聚力及自我認同意識為主要特徵的族群心理素質。具有上述典型文化特徵的居民共同體就是客家族群，其居民共同體的成員就是客家人<sup>12</sup>。

#### （七）劉還月，《台灣客家風土誌》，2002

劉還月也認同客家族群是中原漢族的相關學說。同時也提出客家的五次遷徙：秦始皇併吞六國後，派部將到中國廣東北江一帶，是客家人歷史上的第一次遷徙，還有五胡亂華、黃巢之亂，以及宋室南渡等三次大遷移，雖然每次遷徙的理由不同，卻有著相同不妥協、不屈服、獨立自尊的精神。在元代以前，客家人四次南遷，形成了這支獨特的民系。乾嘉年間，客家人因生活安定、人口激增，山區耕田有限，只得渡海至南洋或台灣建立全新的勢力範圍，這是客家人最後一次大規模的族群遷徙<sup>13</sup>。

#### （八）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2002

房學嘉認為：客家人主體不是中原地區的漢族，因此將視野擴及至史前時代的文化軌跡，他分別就五時期的歷史過程看來：（1）秦至南朝—客家共同體的初步形成；（3）隋唐至五代—客家共同體的進一步漢化；（2）宋元—客家共同體登上歷史舞臺；（4）明代—客家人開始有組織地向外遷徙；（5）清代—客家人演出了威武雄壯的活劇等探討，得出的結論是：客家人是由古越國遺民與歷史上南遷客地（閩粵贛三角地區）的中原流人相混化形成的共同體，這個共同體的主體，是生於斯長於斯的古越族人<sup>14</sup>。

<sup>11</sup> 謝重光，《海峽兩岸的客家人》，頁12、23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sup>12</sup>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頁35，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9。

<sup>13</sup> 劉還月，《台灣客家風土誌》，頁22~23，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sup>14</sup>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頁208，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2。

## （九）《大不列顛百科全書》，2007

客家（*Hakka*），為中國部分漢族人的自稱，大多聚居在廣東梅縣、興寧、大埔、五華、惠陽等縣；以及四川、廣西、湖南、福建、臺灣和海南島部分地區的120餘縣。其先世居黃河流域的中原地區；西晉末年（265~316）、唐代後期（756~893）因戰亂大批南下。1279年南宋滅亡以後又遷至贛、閩粵等地，並且自稱為「客家」或「來人」。

客家話是漢語廣東方言之一，保留較多古代漢語音韻，山歌習俗傳統，婦女均天足，參加勞動生產；不受世俗陋習的約束，勇於進取，富有勤勞積極性。近代太平天國革命失敗以後，不少客家人被迫分散在更廣闊的地區，有的轉徙臺灣、香港或僑居南洋一帶<sup>15</sup>。

嘉慶13年（1808），廣東惠州豐湖書院的客家人徐旭曾弟子所編名為《和平徐氏族譜·旭曾豐湖雜記》，被後人稱為是客家人首次公開發表的「客家人宣言」。

<sup>16</sup>其文約一千多字，有幾個重點：

- 1.客家人是宋朝時代，中原衣冠舊族，忠義之後代。
- 2.客家話是中原正音。
- 3.客家文化、風俗習慣也是中原文化之正統。
- 4.客家人勤儉、崇禮讓、重廉恥、吃苦耐勞，鮮有不識字不知稼穡者。這一點，充分說明了客家人忠實繼承了儒家文化精髓，以「耕讀傳家」方式保持著儒家文化意識。
- 5.客家人愛國、忠勇，全力對抗元朝統治，犧牲不少性命。
- 6.客家婦女是中國婦女的勞動典範，不纏足，耕、種、樵、臼、炊、紡織、縫紉之事，皆能一身兼之。

從上可知：「豐湖雜記」一文，對客家、客家人、客家文化、客家源流、精神、語言、風格、婦女等，都為後世客家研究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文本。因而劉煥雲教授認為客家人深受儒家文化之薰陶，不論遷居到何處，都會傳承儒家文化<sup>17</sup>。

大體而言，客家人多次的遷移，主要受到政局變動、天災戰亂及耕地不足、謀生不易等因素的影響而遠走他鄉。客家族群渴望追求和平與安定的生活，於是在歷史發展上有了源遠流長的遷徙行動，自北向南進行遷移，最終到了廣東東北部、江西東南部，及福建西南部一帶的客家居地，甚而轉至臺灣、海外各地，都有客家人的形跡。肯比爾所言：「客家人確是中華民族裡最顯著最堅強有力的一派。」

<sup>15</sup>《大不列顛百科全書》，頁305，丹青圖書有限公司。

<sup>16</sup>肖平，《客家人》，頁24~27，2002。

<sup>17</sup>見劉煥雲，《漢學論壇第二期》，頁129~130，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2003。

他們的由來遷徙，種種經歷，卻替他們養成了一種愛種愛家的心理，同仇敵愾的精神。」命運多舛、總是顛沛流離的客家族群，在特殊的時代背景及遷徙的地理環境之下，淬礪出愛鄉愛園、勤勞堅強、開拓進取等特性，也造就了異於他族的獨特文化及民族氣質。根據學者們相關的研究論述，多數人認為客家人是漢族中一個系統分明、特徵顯著的族群，不過客家族群真正的來源及遷徙分期等問題，在學界仍有許多不同的討論。

本計畫以羅香林五個時期的遷移論點為主軸，以為後續邱家脈絡作根據。

## 二、屏東平原客家庄的聚落分佈

依據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調查，開墾屏東平原的客家移民原鄉，如汀州府永定、武平、上杭各縣、潮州府大埔及嘉應五屬等州縣，皆為純客住縣，日人在昭和元年（1926）所完成的臺灣漢移民的鄉貫調查結果（見【表 2-1-1】），可知下淡水地區客家移民的原籍以廣東省嘉應州為主（見【圖 2-1-2】），其中又以嘉應州附廓及鎮平縣兩地最多。

清領臺之後，原居東南丘陵的閩粵移民紛紛渡臺，其主要原因有三點：地理條件不佳、人口成長壓力、天災為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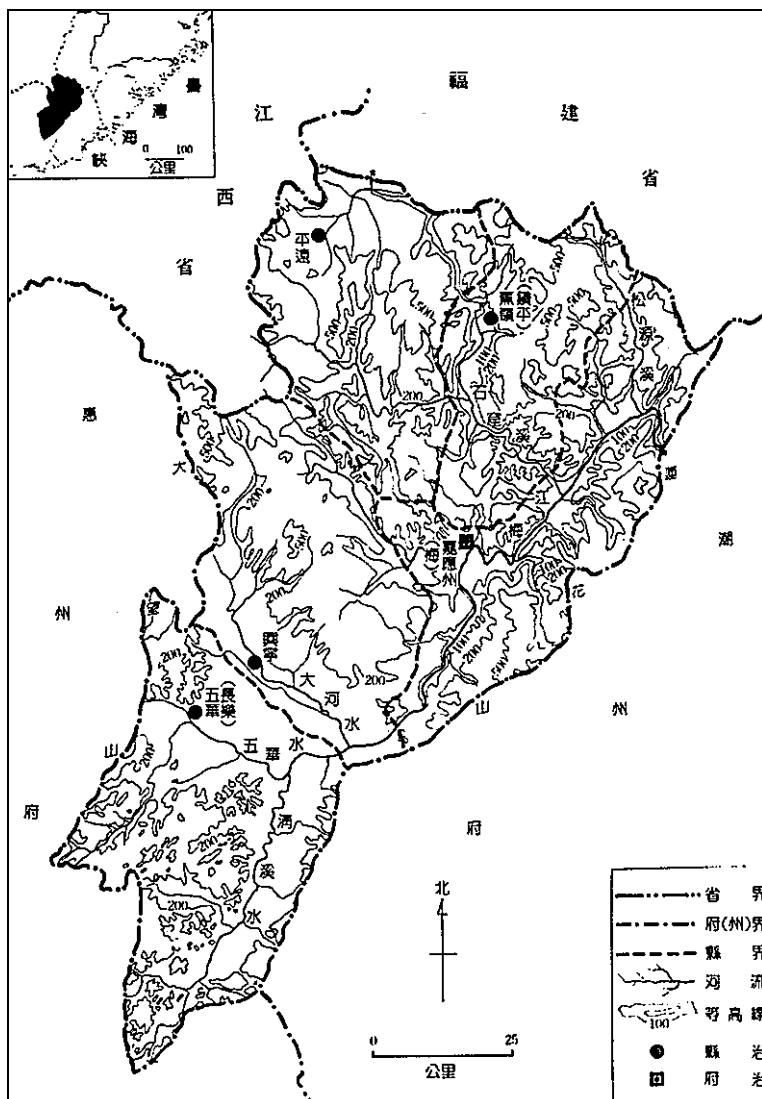
【表 2-1-1】昭和元年（1926）下淡水地區。客家人街庄移民籍貫人口表。

（單位：百人）

中國原鄉 臺灣 移民地區	街、庄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潮州府	嘉應府	惠州府	其他	合計	嘉應州 移民所 占比例 （%）
旗山郡	美濃庄	0	2	0	6	171	0	1	80	95
屏東郡	長興庄	0	24	0	0	96	0	1	121	79.3
	高樹庄	14	7	0	7	127	0	30	185	68.6
潮州郡	萬巒庄	11	6	0	11	66	0	0	94	70.2
	內埔庄	6	30	0	0	144	0	0	180	80
	竹田庄	16	0	0	0	59	0	0	75	78.6

	新埤庄	0	0	0	5	35	0	0	40	87.5
東港郡	佳冬庄	30	2	0	3	58	0	1	94	61.7
總計		77	71	0	32	756	0	33	969	78

資料來源：陳漢光，《台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頁 85~104，1972。



【圖 2-1-2】客家移民原鄉自然環境圖，嘉應州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61

六堆地區是臺灣南部客家重鎮，首批來臺的客家人，先是落腳於臺南，但當時的臺南已由福佬人開發，所以客家移民只好在臺南東門外墾闢菜園維生。大約在康熙30年，發現南部（屏東）從下淡水（今高屏溪）東岸至大武山脈西麓有廣袤80、90里未經開墾的肥沃平原<sup>18</sup>，遂相率遷移該地協力墾居。之後，原存大陸的鄉親也陸續接踵而至，而來臺的路線，有的走官定航道，有的則直接從韓江口各小港口偷渡航行至鳳山縣域之打鼓仔港（今高雄港）、前鎮港、鳳山港、下淡水港、東港等港口及小琉球嶼，由小船接運登陸，徒步到達目的地<sup>19</sup>。

這片肥沃土地—屏東平原，是一個相當完整且肥沃的梯形沖積平原：東為南北走向的潮州斷層；西為與潮州斷層呈平行的下淡水溪；南斜邊則為下淡水溪出海口到枋寮的海岸線；北斜邊則為荖濃溪及隘寮溪的沖積平原。整個地區原為高山原住民及平埔族生息之地<sup>20</sup>。

漢人移墾屏東平原之前，濱海地區及河流下游沖積平原大多屬於平埔族鳳山八社（上澹水、下澹水、阿猴、塔樓、茄藤、放索、武洛、力力<sup>21</sup>）的地盤，而高山族則盤踞「傀儡山」區及鄰近潮州斷層的丘陵地，其勢力甚至遠達到濱海地區。漢人大規模的移墾對他們造成相當大的壓力，逼迫他們逐漸往東退縮，而成盤踞大武山的高山原住民，平埔族則分散在潮州斷層西邊，而介於高山族與漢人之間。

漢人開發屏東平原，本計畫將其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漢人開發下淡水溪東岸下游及東港溪中、下游一帶，其中客家人溯東港溪北上建立「13大庄，64小庄」的六堆雛形<sup>22</sup>，當時客家人沿東港溪溯溪而上，開發東港溪中游的拓墾路線，可分為中、南、北三線：

#### （一）中線

沿東港溪河谷平原分向南北發展，墾殖路徑從麟洛河下游到潮州附近，再溯上五魁寮溪，開墾了竹田、萬巒、內埔三個鄉。糴糴庄（今竹田鄉糴糴村）是客家人向東港溪沿岸墾殖的第一個據點，因濱臨東港溪支流，故亦為日後萬巒、內埔、竹田三鄉境內米穀買賣與出口的中心。後來客家移民乃自糴糴庄向外發展，於東港溪北岸形成頓物、頓物潭、崙頂仔、溝仔、頭崙、二崙、中崙、尾崙、南勢、頂頭屋、楊屋角、竹頭角、老北勢、和順林、四座屋、新北勢、西勢等聚落，成為日後六堆組織中「中堆」所屬的聚落。

同時，原居濫濫庄（今萬丹鄉四維村）的客家人也溯東港溪而上，先期於官倉肚一帶從事開墾（今萬巒鄉境內，已崩毀），結成聚落拓墾為萬巒庄，之後再陸續開墾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高崙、鹿寮、大林、得勝、寮

<sup>18</sup>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客家人》，頁95，臺原出版社，1991。

<sup>19</sup> 引自陳運棟，《客家人》，頁96，東門出版社，1992。

<sup>20</sup>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1，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sup>21</sup> 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43，臺灣文獻叢刊。

<sup>22</sup>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36。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下等庄，發展為日後的先鋒堆部落。

位於東港溪北岸近山一帶的聚落（今內埔鄉境內）相傳最初係由二溝水庄客家人向北進墾，在近溪處墾成下樹山莊，隨後再進入內埔溪流域開墾，先建立內埔庄，再以此為中心，向外墾成羅經圈、茄苳樹下、牛埔下、竹山溝、老東勢、泥埠子、早仔角、上樹山、新東勢、番仔埔、檳榔林等庄，為日後之「後堆」所屬聚落。

## （二）南線

沿東港溪到溪州流域，仍與閩南人的南埔庄（今南州鄉溪南村）混居，數年後部分村人溯今已湮滅的北岸河而上，始建立南岸庄（今新埤鄉南岸村），後陸續拓墾打鐵庄、建功庄、新埤頭庄，而另一部份人則渡林邊溪，建立昌隆庄於溪之南岸，成為今佳冬鄉客家村落的開始，之後客家移民陸續墾成六根、石公徑、半徑、葫蘆尾、下埔頭庄，成為日後的「左堆」聚落。

## （三）北線

康熙30~40年中（1692~1702），另一批客家移民在番仔寮溪及隘寮溪間墾殖，最初的墾殖據點為「香櫟樹下」（今長治鄉香楊村），後又沿溪北上，墾成長興庄並以此為中心向外開墾，陸續墾成老潭頭、新潭頭、三座屋、下屋、崙上等庄，以上各庄均位於今長治鄉境內。康熙45年（1706）以後陸續開墾麟洛庄、新圍庄、新庄子、老田尾庄、上竹架庄、下竹架庄、田心庄、徑仔庄，以上各庄位於麟洛鄉境內。北線拓墾除長治、麟洛兩鄉成為日後「前堆」所屬聚落外，另一部份客家移民再溯武洛溪而上，至隘寮溪南岸開墾了武洛庄，再於乾隆初年（1736）進墾今美濃、高樹一帶，成為日後「右堆」所屬聚落<sup>23</sup>。

中線屬大致屬日後的中堆、先鋒堆、後堆地區，共有大小村落45庄，是南部客家最集中，也是勢力最雄厚的區域；南線屬左堆地區；北線屬前堆、右堆地區。

客家人經過中、南、北三線的墾殖，加上原有的濫濫庄（今萬丹鄉四維村），於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之役時，已有13大庄與64小庄【表2-1-2】，共有77庄的規模，可見客家不畏艱辛墾殖的輝煌成果。這些大小庄落，大都來自粵東地區的客家縣份，因語言與風俗習慣等差異，而與河洛人村落有別：

按義民率（大約是）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下淡水港東、西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sup>24</sup>。

在經康熙歷年的拓墾下，客家族群在六堆所形成的聚集區域範圍完整，且分布集中。康熙50年末，屏東平原第一階段的拓墾工作業已完成，但是中土源源不絕的移民潮，導致六堆人口的壓力遽增，迫使過剩人口往外移墾，而造成屏東平原的

<sup>23</sup>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頁15－16，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2001。

<sup>24</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120，臺灣研究叢刊等四九種。

第二階段拓墾活動。

六堆的範圍也因而擴大到東港溪上游、隘寮溪中、上游等廣大的地區，相繼墾成前堆的長治、麟洛二鄉、後堆內埔全部、左堆佳冬、新埤二鄉、右堆的高樹鄉、中堆西勢鄉、先鋒堆萬巒鄉的全部。拓墾的活動持續進行到乾隆中葉（1766），甚至還由里港的武洛、高樹的大路關，越過老濃溪進墾老濃溪及楠梓溪流域，相繼又建立右堆的美濃、六龜、杉林各庄<sup>25</sup>。

南部六堆是客家族群在臺較早的拓墾地，故能聚居在遼闊的平原地，經過客家先民的拓荒努力，日治時期的六堆地區，已由當初的77庄漸次增加為106庄<sup>26</sup>。

【表2-1-2】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之役前後的六堆村落

拓墾路線	堆名		大庄	小庄
中線	中堆	竹田鄉 內埔鄉	糴糴、新街、 頓物、二崙	崙上、和尚林、履豐、頓物潭、美崙、頭 崙、南勢、溝背、頂頭屋、楊屋腳、竹頭 角、老北勢、和順林、四座屋
	先鋒堆	萬巒鄉	萬巒、五溝水	高崙、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 鹿寮、硫磺崎、大林、得勝、成德
	後堆	內埔鄉	內埔、番仔 埔、新東勢	下樹山、羅經圈、中心崙、茄苳樹下、竹 山溝、老東勢、泥埠子、上樹山、東片新 庄、景興、早仔角、檳榔林
北線	前堆	麟洛鄉 長治鄉	麟洛、長興	新圍、新庄仔、老田屋、上竹架、下竹架、 田心、徑仔、香楊、三座屋、下厝、崙上、 煙墩腳、竹葉林、新圍、老潭頭、溪埔、 田寮
	右堆	里港鄉		武洛
南線	左堆	佳冬鄉 新埤鄉	茄苳腳、 石公徑	南岸、打鐵、建功、新埤頭、昌隆、半徑 仔、葫蘆尾、下埔頭

資料來源：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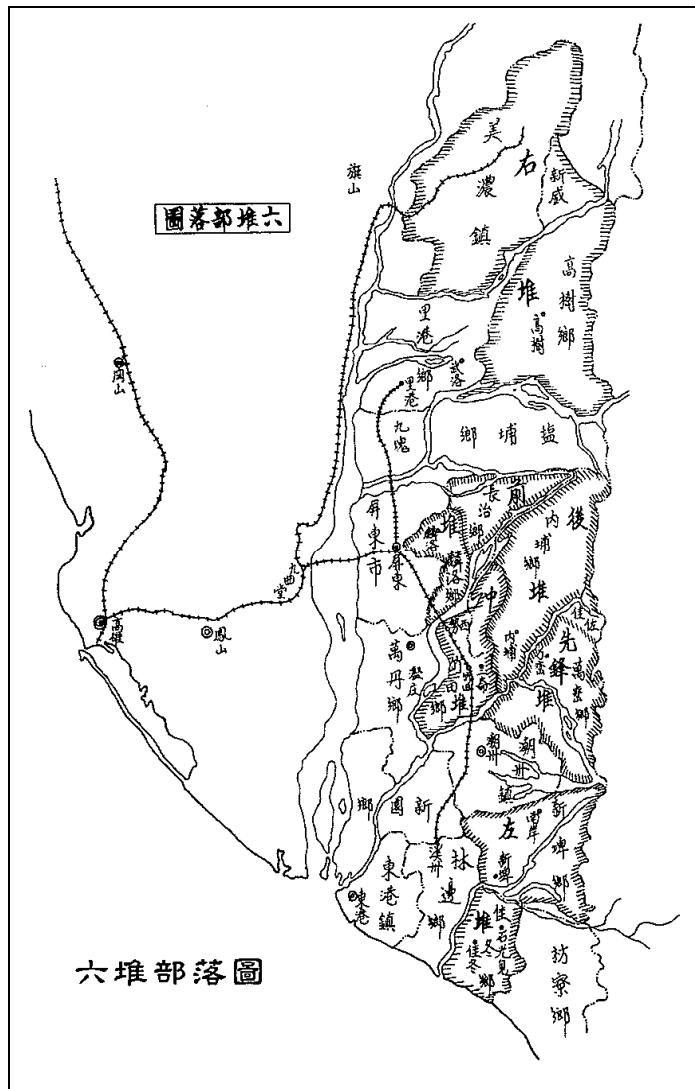
<sup>25</sup>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頁 91~92，1997。

<sup>26</sup> 村上玉吉編著，《南部臺灣誌》，臺南州共榮會，頁 24~25，1934。

【表2-1-3】六堆地區鄉鎮市分佈現況表

堆別	鄉鎮	村里
先鋒堆	萬巒鄉	萬巒、萬全、萬和、鹿寮、硫磺、泗溝、五溝、成德
中堆	竹田鄉	竹田、竹南、糴糴、二崙、美崙、履豐、頭崙、南勢、西勢、永豐、福田
前堆	長治鄉	進興、新潭、長興、潭頭、香揚、德協、德成、德榮、崙上、復興
	麟洛鄉	新田、麟頂、麟蹄、麟趾、田中、田心、田道
	九如鄉	玉泉（舊名：溪底、圳寮）
	屏東縣	華山里、大連里、豐田里（舊名：田寮）、豐源里、瑞光里
	鹽埔鄉	洛陽（舊名：七分仔）
後堆	內埔鄉	內埔、內田、興南、義亭、美和、和興、東寧、豐田、振豐、富田、竹圍、東勢、東片、上樹
左堆	新埤鄉	新埤、建功、打鐵、南豐
	佳冬鄉	佳冬、六根、賴家、萬建、昌隆、豐隆
右堆	高樹鄉	高樹、長榮、東興、東振、大埔、建興、新豐、廣福、廣興、菜寮
	美濃鎮	廣林、龍肚、獅山、興隆、中圳、廣德、東門、上安、彌濃、泰安、永平、合和、祿興、福安、中潭、龍山、德興、吉東、吉和、清水
	六龜鄉	吉祥、新威、新興
	杉林鄉	新寮、上平、月眉、月美
	旗山鎮	新庄、廣福（舊名：手巾寮）、圓富（舊名：圓潭）
	里港鄉	武洛

資料來源：《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頁7~9，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2001



【圖 2-1-3】六堆聚落分佈圖

### 三、六堆組織的形成與演變

「六堆」可以說是第一個有組織、有共同目標的台灣客家團體，早期是高屏地區客家先民為了保衛鄉土，而按地域編組的軍事團體，一直到日治時期(1895~1943)才解散；如今此民間團練雖已不復存在，但六堆已成了高屏客家地區代號，也是該地區的精神地標。<sup>27</sup>

六堆客家聚落於今屏東縣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麟洛鄉、長治鄉、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及高雄縣美濃鎮、杉林鄉、六龜鄉等之一部分或大部分。內埔、萬巒、竹田、麟洛、長治五鄉比鄰，成為客家庄中心地區；佳冬、新埤兩鄉於南方連成一地；高樹、美濃、杉林、六龜四鄉鎮在北面成為一區<sup>28</sup>。

<sup>27</sup> 徐正光等：《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頁120，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

<sup>28</sup> 鐘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68，常青出版社，1973。

清康熙60年（1721）發生朱一貴之役，當時客家人在屏東平原已拓墾發展成13大庄、64小庄的局勢。朱一貴、杜君英原先聯合抗清，佔領臺灣府城，卻因發生內訌互相仇殺，威脅到下淡水客家地區，客家居民為求保衛鄉土家園，各庄代表集會於內埔媽祖廟共同商議因應之策，初派代表前往請求政府派兵保護，但政府自身難保，只好返回內埔另行商討對策，討論結果為「各庄代表即速回庄招募義勇，其數額依居民多寡派定，另依田甲多少捐釀軍資糧餉」<sup>29</sup>，決定自憑其力組織義勇民團以抗敵防衛，共同推舉李直三為六營大總理、侯觀德為總參謀，分營部署固守，客營義勇駐防情形如【表2-1-3】：

還有劉懷道、賴君奏、何廷等統領的聯勤部隊，看守糧倉16萬石，並負責輸送糧秣，又以「協助政府」為名，樹起大清國旗為號召，全力部署防備。

【表2-1-3】各堆總副理率領人數及防守地區

營名	總理名	副總理名	率領的義勇來源及人數	防守地區
中營	賴以槐	梁元章	竹田1300人	萬丹地區
先鋒營	劉庚輔		萬巒1200人	阿猴地區
左營	侯欲達	涂定恩	佳冬新埠1500人	小赤山地區
右營	陳展裕	鍾貴和	武洛3200人	新園地區
前營	古藍伯	邱若瞻	長治麟洛2100百人	水流沖區
後營	鍾沐純	鍾沐華	內埔1500人	塔樓地區
巡查營	艾鳳禮	朱元位	各地壯丁1700人	巡查各營，為後援部隊

資料來源：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1973

清廷派遣福建南澳總兵藍廷珍率軍鎮亂，在南部客家民團士氣高昂的堅守下，重挫朱一貴主力，使得其勢力無法越過下淡水溪，加速朱一貴勢力的潰敗。此次平亂行動獲得清廷的褒揚與重視，對李直三、侯觀德、劉庚輔等領導者授官表揚、對忠勇的民團義軍賜銀獎勵，且旌其里曰「懷忠里」，諭建亭曰「忠義亭」。

事變後，客庄代表集議，為求保衛鄉土，認為仍有團結一致的必要，所以沒有解散營隊以求自衛。鍾壬壽認為「六堆」組織的出現，是因為「朱一貴之役促進了客家庄的大團結」。

事件告一段落之後，客庄代表集議，認為團結一致的行動仍有必要。尤其此次事變的賊人中，有不少附近閩南村落的人被迫附和加入者，冤怨相報，衝突恐將難免。因此客庄居民的團結愈趨堅強。於是乃將戰鬥時的六營改為六堆，各堆選出總理一人，副總理一至二人，另派正副旗手各一人，正副先鋒各一人、長幹（通信連絡員）一人，督糧一人，各等職位均有專責。

<sup>29</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84，常青出版社，1973。

另由各堆推派壯丁300人，分為六旗（每旗50人）六堆合共36旗1800人為常備兵員，其組織相當嚴密，也頗為民主。朱一貴之役開始，客家居民為求保衛鄉土，不得不團結而起以抗暴安良，因而促進了六堆民團的組織，而有六堆的創立。

鍾壬壽提到以前的六營正合地勢位置，以西勢竹田為中堆，麟洛長治剛好為前堆，內埔為後堆，再配合居左的佳冬新埤為左堆，居右的武洛（後遷至美濃高樹）為右堆，隔離了的萬巒因曾出了最機警勇敢的大先鋒劉庚輔而聞名，乃叫先鋒堆。

六「營」改稱六「堆」，乃因若稱「營」或「隊」則戰鬥性太濃，不適合於民團使用，再者，六堆的新組織，富有地方自治的意義，使用兵制上的「營」或「隊」都不洽切，且地形上也不完全集結一地，有很多客家庄是點綴於閩南部落之間，地方制度上不容易劃分，既不能稱為「鄉」、「里」，更不能統合起來稱為「郡」、「縣」，故稱為「堆」。

另外根據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認為六堆部落之起源是因為朱一貴之役：康熙25、26年開始，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民，渡海來台灣，企劃於府治附近從事拓殖時，發覺已歸閩南人佔有而無餘土，可以開拓，僅於東門外邊墾殖菜園，正求活路時，於下淡水溪東岸流域發現有未拓草地存在，乃相率移此，協力從事開墾。

田園漸次增大，生齒亦日繁，本籍民聞之，接踵移來者倍多。而後擴展疆域，北至羅漢門之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溪流域，碁布大小幾多之村莊。康熙60年朱一貴起事時，糾和現在之13大庄、64小庄誓起義為官軍出力者，號稱13000餘人。所謂六堆部落之起源在此時。

其中會產生為組織的形態，也與事件有關。乾隆51年（1786）11、12月，又因林爽文、莊大田叛亂，聲勢浩大，欲攻擊粵庄，生存受到威脅，不得不再次整合面對亂源。據藍鼎元《平臺紀事本末》：「乾隆52年3月辛未（初三）」條所載，有關六堆粵庄舉義的情形：林爽文南寇，臺灣道永福、同知楊廷理遣人赴下淡水招集粵民衛府城。

有嘉應州舉人曾中立，掌教海東書院，願往。永福仍檄臺灣府教授羅前蔭、粵人劉繩祖隨之。曾中立等既至下淡水，而鳳山陷，即留寓其地。適賊首莊大田遣夥衆涂達元、張載柏等擾港東、港西里，招誘粵人。粵人不從，殺涂達元、張載柏，齊集忠義亭，選壯丁八千餘人，分為中、左、右、前、後及前敵六堆，設總理、副理事以資管束，推曾中立為主。時乾隆51年12月10有9日也。

又據乾隆《欽定平定台灣紀略》：「乾隆52年3月21日（癸未）」條所記，朝廷官員福康安、海蘭察、鄂輝等為六堆義舉向朝廷的進言，由此可見南部粵庄再度迅速組織民力英勇對抗的情形：前年林爽文、莊大田滋事不法，經永福、楊廷理派俸滿教授羅前蔭，赴粵庄招集義民。旋有賊匪涂達元、張載柏執旗到庄招誘；兩里民人誓不從賊，將涂達元、張載柏即時立斬，於12月19日齊集忠義亭供奉萬

歲牌，同心堵禦。挑選壯丁8000餘名，分為中、左、右、前、後及前敵六堆，按照田畝公捐糧餉，舉人曾中立總理其事。每堆、每庄各設總理事、副理事，分管義民，剿殺賊匪、攻破小篤家庄、阿里港等處賊營，牽綴賊勢。

另外有文獻提到「爰是粵庄，適接憲禮求援，速即會齊六堆紳耆，商酌出堆，赴援臺郡。……會議已定，捐12月19日，依照舊例設立六堆，……衆推舉曾中立為六堆正總理」，從文中似乎可以推斷，既是「依照舊例設立六堆」，故林爽文事件前應已有「六堆」之名。

高屏地區客家居民深切體認到渡海來台墾拓鄉土的艱辛不易，不願讓亂源毀了胼手胝足創設的鄉里家園，更認知唯有團結同心才能對抗外敵的侵擾。因朱一貴之役，而有鄉民組織營隊的成形契機，日後六堆民團遇有動亂涉及家園安危即集合武力對抗或協助政府的「出堆」行動，除朱一貴之役（1721）、林爽文之亂（1780~1782）外，尚有吳福生之亂（1732）、黃教之亂（1770）、海寇蔡牽、朱瀆、吳淮泗之亂（1806~1807）、張丙、陳辨之亂（1832）、林萬掌之亂（1853年）、戴萬生之亂（1864）、劉河之亂（1894）、乙未抗日之役（1895）等大小戰役。

客家人於墾拓初期受到其他族群的武力威脅，體會團結自助的必要，而在數次的戰役中成功阻遏破壞勢力，因此齊力合防的觀念更加牢不可破，六堆戰鬥族群特質乃逐漸形成，直到日治時代才解除實際的軍力。六堆及其他北部客家人在歷次平亂中死去之義民，後來演變成台灣獨特之客家義民崇拜信仰，印證了客家文化注重保鄉衛民、崇德報功的儒家思想。六堆客家人數雖寡且位處臺灣的南陲脊地，但團結自保、對抗外侮的忠勇氣魄與行動，屢被朝廷頒為忠義，就是明證。

六堆客民本就不好犯上作亂，堆制的形成主要是基於自保自衛，有事之時，助官平亂；平日無事，則是自治組織與防禦工事，並且藉由土地關係或嘗會組織達成跨庄跨堆的聯繫與交流，以增強高屏地區六堆各庄實質的團結力，亦因此使得客家移民在高屏地區，成為一個相對強勢的族群。

六堆在清朝時期隸屬鳳山縣，日治時代同屬阿猴廳或高雄州，光復後美濃改隸高雄縣，其餘則屬屏東縣，所以六堆不是行政區域，而是同一族系因語言、風俗習慣相同，彼此間有婚姻血統的交流，在二百餘年來有同一個歷史，成為休戚與共、守望相助、團結合作、敦親睦鄰的精神結合體，是具區域性的精神堡壘，有高度的向心力與動員力，也是六堆人精神認同的象徵。因為這般緊密的凝聚力與認同感，維繫著客家族群強大的力量，使得「六堆」一詞，早已成為高屏地區客家的代名詞。

## 第二節、田寮地區歷史發展歷程

### 一、屏東發展歷史

#### （一）1662年以前

屏東縣早期是平埔族西拉雅族居住的地方，據說他們原來住在打狗（今高雄），後來因海盜林道乾的侵擾而搬到阿猴林，阿猴林是一個森林蓊鬱的地方，猿猴嬉戲，於是有人抓了一些小猴子加以訓練牠們耍猴戲，時間久了，還每年辦理比賽，節目精采，因此，名聲不脛而走，引來許多看熱鬧的民衆，後來大家就將這個地方叫阿猴、阿猴社或阿猴林，一直到民國九年，當地的居民覺得阿猴這個名字不雅，於是，就依它的位置在半屏山的東面，而改名為屏東，一直沿用至今。

#### （二）明鄭時期（1662~1683）

鄭成功統治台灣期間，阿猴一帶原本歸屬萬年縣管轄，後來又改為隸屬萬年州，當時鄭成功曾派兵開墾到瑤崎（今恆春）一帶，並將這些區域分為八個平地社和三地社，這些區域包括了今日的里港、屏東縣、萬丹、新園、林邊、一直到車城、恆春一帶，都在今日屏東縣內。

#### （三）清領時期（1683~1895）

清康熙年間（1662~1722）阿猴城隸屬於鳳山縣管轄，清同治年間（1862~1874），因為牡丹社事件爆發，日本派兵侵犯台灣，清朝才逐漸重視台灣的海防事務，並且派沈葆楨到瑤崎設海防，隔年，將率芒溪（今春日）以南的領土範圍規劃為恆春縣；這個時期的屏東已經分割為二個部分，率芒溪以北屬於鳳山縣，以南：屬於恆春縣。

#### （四）日治時期（1895~1945）

屏東縣改隸屬台南縣，此縣則分別屬於鳳山和恆春兩支廳，明治29年（1896）改為鳳山縣，明治31年（1898）又歸屬回台南縣，並在今本縣境內設阿猴、潮州庄、東港、恆春等四個辦務署，明治34年（1901），改為阿猴及恆春兩廳，明治42年（1909）合併為阿猴廳，大正9年（1920），改隸屬高雄州，並於境內設立屏東、潮州、東港、恆春四郡，昭和8年（1933）除了四郡以外，將屏東街改為屏東市。



【圖 2-2-1】日治時期屏東市街圖  
資料來源：《測量台灣日治時期繪製台灣相關地圖》，1958

## （五）臺灣光復至今（1945迄今）

光復後，屏東縣升為縣轄市，一直到民國39年（1950），因為實施地方自治，而改為屏東縣。目前，屏東縣計有1個縣轄市、3個鎮，及29個鄉。

【表2-1-4】屏東發展歷程表

年代		重要記事
西曆	國曆	
1662年以前		是平埔族西拉雅族居住的地方
1662~1683年	明鄭時期	阿猴一帶原本歸屬萬年縣管轄，後來又改為隸屬萬年州
1662~1772年	康熙年間	阿猴城隸屬於鳳山縣管轄
1862~1874年	同治年間	派沈葆楨到墾丁設海防
1895年	明治28年	馬關條約，臺灣割讓給日本
1896年	明治29年	改為鳳山縣
1898年	明治31年	又歸屬回臺南縣
1901年	明治34年	改為阿猴及恆春兩廳，宣統元年合併為阿猴廳
1920年	大正9年	改隸屬高雄州，並於境內設立屏東、潮州、東港、恆春四郡
1933年	昭和8年	除了四郡以外，將屏東街改為屏東市
1950年	民國39年	因為實施地方自治，而改為屏東縣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二、田寮地區的發展與邱家關係

田寮原居者多從火燒庄（今長治鄉）的客家人移此定居較多。當時這些客家人僅在田中搭寮而居，故名「田寮」，後來因為又有新竹、苗栗的客家人也搬遷到田寮附近居住，因此以現今民學路、廣東路為界，以北稱「上田寮」。

田寮的範圍是以今日的豐田里為核心，向外擴充到豐榮里、豐源里，豐田里清代屬歸來庄，日治時期大正年間屬歸來田寮，昭和年間改為旭町、清水町，光復後以豐字為首，另外取田寮的「田」字，命里名豐田里。

田寮的地理位置，是處於大武山西緣的潮州斷層，與下淡水河之間的屏東平原地域，氣候終年濕熱，屬於熱帶季風區域，適宜稻作農耕。

客家先民於清朝康熙年間，即順水道自根據地濫濫庄（今萬丹鄉四維村），一路開庄落戶，前進至阿猴社東緣，本計畫邱宅的開臺祖先-邱永鑄在火燒庄開基時，以墾號「長興」做為地名，希望能「長治永興」，當時也吸引大批客家人入居墾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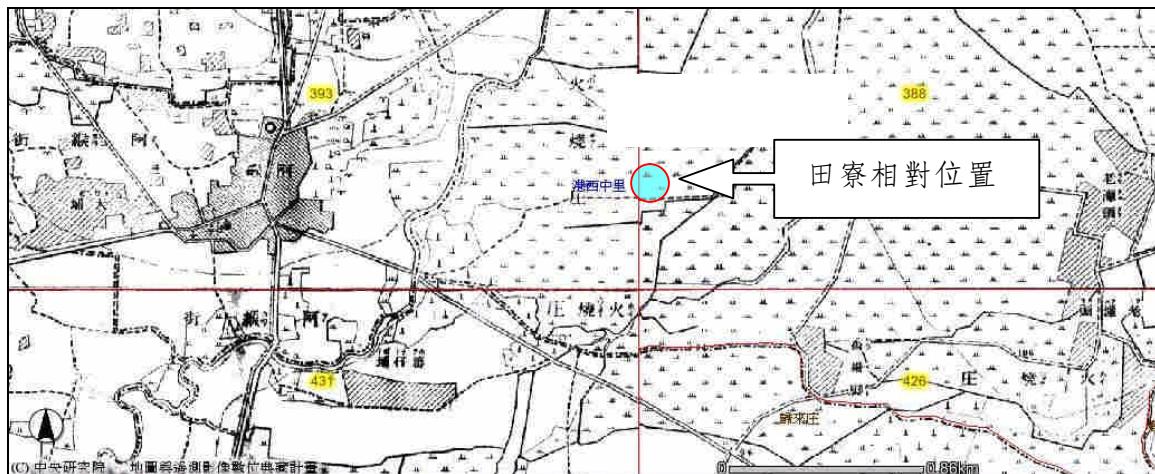


【圖 2-2-2】長興庄位置圖

資料來源：劉揚琦，《清國地誌三卷》，1881

1895年台灣民主國起義失敗後，本計畫邱家20世-邱鳳揚<sup>30</sup>家族除了在牙城之役陣亡的三子邱元添外，其餘皆攜家帶眷遷移至下寮庄。下寮庄交通可與長興、阿猴來往，並同相鄰的朱姓人家，形成第一批開拓田寮地區的居民。

邱鳳揚家族以田寮為根據地，耕作農地以稻米和芋頭為主，並開拓溝圳以作為灌溉，長子邱元奎於偏南位置建造坐北朝南的的合院，次子邱元壽位於偏北處起厝，為坐東朝西的宅第，另外同時遷居於此的朱姓人家，則位於邱元壽宅第前方區域。



【圖 2-2-3】田寮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1904

<sup>30</sup> 邱鳳揚，長治鄉火燒庄人，生於1829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被推為六堆第10屆的大總理，率領六堆義軍在南部與日軍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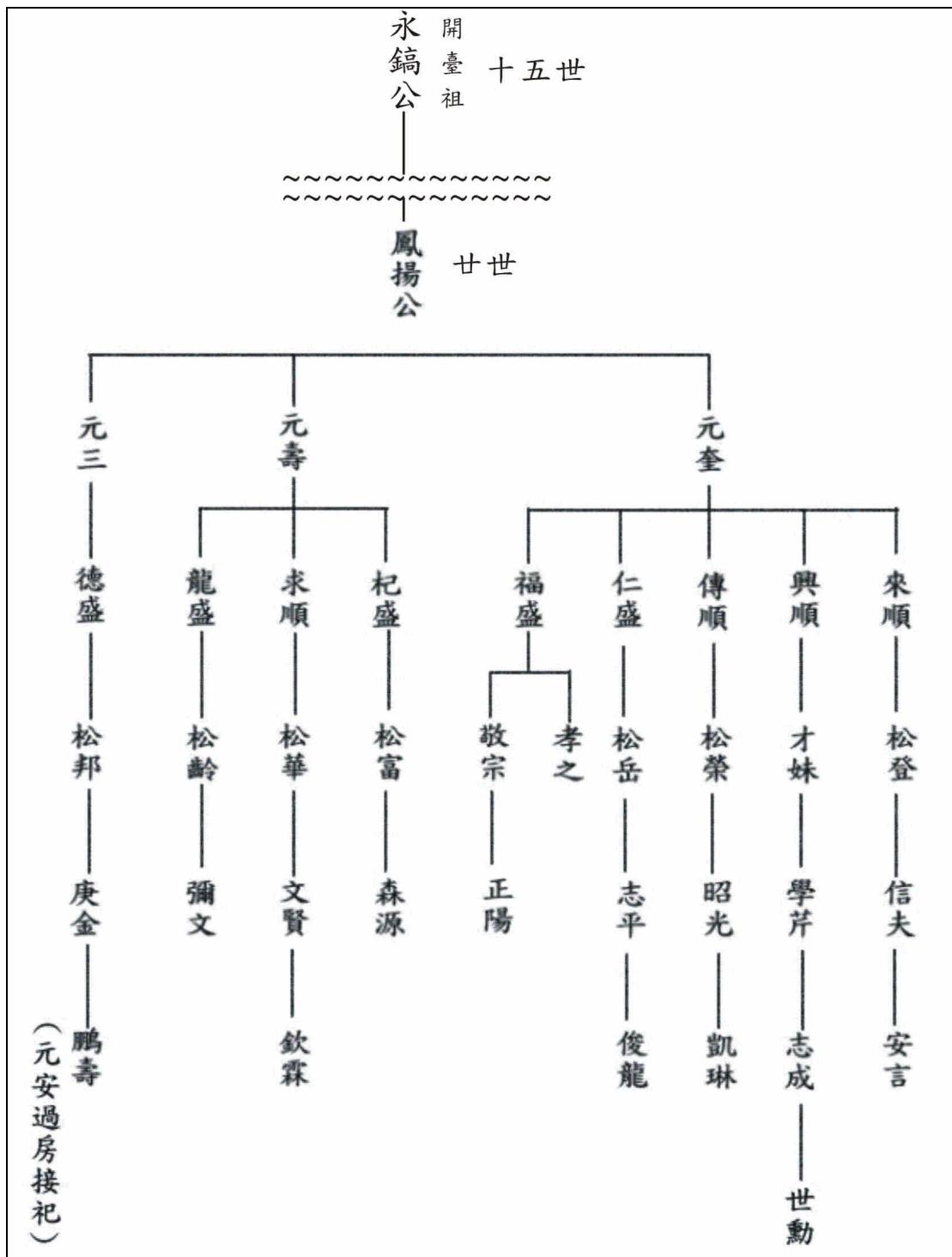


【圖 2-2-4】邱元奎、元壽宅第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本計畫匯整

### 第三節、邱氏家族歷史淵源與發展脈絡

#### 一、邱氏家族重要人物介紹



【圖 2-3-1】邱家族譜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一) 邱永鑄 (1668~1742)

邱永鑄，廣東省蕉嶺縣白泥湖人，生於康熙7年(1668)，卒於乾隆7年(1742)，享壽75歲，諡英訓。

六堆地區的開拓，大多是由最早的屯墾區萬丹濫濫庄，沿河而陸續開拓，因此大部分都是以群體的開發為主，但位於前堆的長治，在當時確還是仍未開發之地，邱永鑄湊巧受工作的老闆委託，前來勘察分行的開設事宜，經發現這片地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後，前來開墾，後來事實證明邱永鑄的眼光獨具，與屏東縣相鄰的長治鄉發展快速，而邱家在長治的開拓，所紮下的根基雄厚，使邱姓成為長治大姓之一。

邱永鑄28歲時，受到大陸原鄉人口眾多、栽種糧食不足以應付等因素的移民潮影響，帶著妻子與兩個兒子依循著六堆先民最先走的路線來台，乘船至台南，且在台南工作一段時間。然而之後利用工作累積出的經驗及人脈，向雇主提出從事墾荒等想法，獲得認同與支持。

康熙38年(1699)邱永鑄乘船回到大陸原鄉帶了妻子與邱、胡、廖、黃、李、羅等六姓青年，一夥共數十人，前來長治香揚村開墾。

大夥的人的開墾事業安頓妥當，邱永鑄又隨即與位於濫濫庄的同鄉聯絡，共同著手開墾長興村附近的地區，當時這批前來開墾的青年大都是單身漢，平常田裡工作忙的早出晚歸，而出去的時候又常忘了熄滅火爐，所住的農寮常常被燒掉，使原本被命名為長興庄的地方，卻被人笑稱為「火燒庄」。

康熙60年(1721)的朱一貴之役及雍正10年(1732)的吳福生事件，邱永鑄都曾率領兒子仁山與義山參與平亂，父子三人因此受到清朝政府的封賞。

此外，長治的開墾事業，極需大量的水源，而位於三地門附近的隘寮溪水流並不穩定，因此需要從三地門附近引水前來長治灌溉農田，農作物的收成才會好，邱永鑄當時就有計畫從20多公里外的三地門引水，後來在他的第四個兒子邱智山中完成，成功的使長治附近的水田700多甲獲得水源，但後來邱智山卻在一次巡視水路時遭人誤殺。

邱永鑄以其特殊的遠見，促成了長治的開發與發展，他和家族成員有著功不可沒的貢獻。

【表 2-3-1】邱永鎬生平簡要年表

年代		重要記事
西曆	國曆	
1668 年	康熙 7 年	生於廣東省蕉嶺縣白泥湖
1696 年	康熙 35 年	受原鄉環境影響，來臺發展
1699 年	康熙 38 年	發起長治開墾
1721 年	康熙 60 年	參加朱一貴之役，戰役，立功受賞
1732 年	雍正 10 年	吳福生之亂，參與平亂
1744 年	乾隆 7 年	逝於長治長興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二）邱鳳揚（1830~1898 年）

邱鳳揚，乳名阿六，火燒庄人，生於道光 12 年（1830），卒於光緒 24 年（1898），享壽 68 歲，謚號「剛毅和創」。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結束，4 月 17 日締結馬關條約，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5 月間清廷下令在台的文武官員撤退，5 月 2 日臺灣人民不甘淪為殖民地而組織民主國，公推撫台唐景崧為總統、邱逢甲為副總統，但隨後日軍大舉壓境，短短 7 個月整個臺灣及現入日軍手裡，臺灣也開啟了長達 50 年（1895~1945）的殖民生涯。

臺灣整島全在短時間現入日軍手裡，最重要的是清朝已經放棄臺灣、澎湖兩個海島，重要人員都已撤離，雖然整個臺灣民心憤怒不願接受這個事實，但以有限的人力與裝備要與裝備精良的日軍對抗，自然是困難重重，但六堆義軍在民族精神的號召下，卻打了一場轟轟烈烈的戰爭。

六堆的抗日戰爭最重要的有兩場戰役，一是佳冬的步月樓會戰（1895），二是長治的長興會戰（1895），尤其是長興會戰等於是臺灣抗日戰爭的最後一場戰事，而這場戰役的領導者，擔任六堆大總理的就是邱鳳揚。

邱鳳揚本來是讀書人，但他所生長的年代已是清朝末年，地方上並不安定而常有動亂，於是棄文練武，積極聯絡族弟邱維藩共同組成了一個有力的前堆鄉團以捍衛家園。

1894 年六龜荖濃村的匪徒劉河，乘著六堆義民赴劉永福召集離鄉之際，糾集附近匪徒，攻擊六龜庄附近民家，並一度想為害鳳山縣城；這時擔任六堆前堆總理的邱鳳揚，帶領義軍掃蕩這群匪徒，事後被清朝嘉賞而賜軍功六品。但邱鳳揚最引人注目的是擔任第 10 屆六堆大總理，領導六堆義軍在長興與日軍的會戰。

1895年六堆決定抗日，當時由內埔的貢生邱贊臣等人，約集了六堆的仕紳多人在內埔的媽祖廟商議，並決定由李向榮為大總理。之後，六堆義軍前往鳳山縣，欲與劉永福<sup>31</sup>會合共同抵抗日軍，但在下淡水河邊遇到颱風雨後的洪水，河水高漲難渡而撤回，回家後受到許多非議，大總理李向榮與副總理蕭光明引咎辭職，此時的日軍已經往南部接近，六堆人士再度在忠義亭集會，邱鳳揚本人即在這場會議上被公推為抗日大總理。

### 1. 佳冬步月樓會戰，1895

1895年，六堆的抗日義軍，正式分配任務抗日，此時左堆總理蕭光明、副理張阿庚、戴登壇等三人，受命趕回佳冬六根村打頭陣，迎擊從佳冬登陸的日軍。

當時的日軍由枋寮附近的海灘登陸入侵，住在附近的居民首當其衝，但大部分居民未做抵抗而避難於佳冬，日軍見佳冬位置偏僻又無海防設施，以為全民已投降便以受降者的姿態向佳冬的東邊城門前進，且利用分頭並進的方式攻城，最後由佳冬的南門攻進村中，此時六堆其他義軍因路途遙遠也無法即時救援，佳冬於是淪陷，六堆義軍退往新埤、萬巒。

### 2. 長興會戰，1895

日軍繼續往六堆腹地推進，日本指揮官桑波田對六堆抗日軍的精神威脅也深感不安，於是命內埔人士邱沛霖前往長治與邱鳳揚商談議和之事。

邱鳳揚在見到日方的特使後告知：「我已負了六堆之重托，決心與義勇兄弟共存亡，已無和可言，只有戰了，請走！」。

日方見議和不成，於同年（1895）11月9日下午開始發動攻勢，大總理率軍在長治與屏東縣交界處激戰，邱鳳揚的第三子邱元添也在這次戰役中腹部中彈身亡，而殘餘的六堆義軍則以化整為零方式，繼續對日軍實施游擊戰。

日軍指揮官桑波田在攻下全臺後，面對六堆義軍的不怕死的奮戰精神，頗為驚懼，深入了解六堆的民情習俗，並親身到忠義亭祭拜殉難烈士，一方面禮遇六堆人士，另外也透過管道要見邱鳳揚。

見面時桑波田問邱鳳揚：「臺灣已由清朝政府割讓日本，何以抵抗皇軍？」邱鳳揚答：「吾人未接清帝聖旨，不抵抗即不忠。」後桑田波說明割讓經過，邱鳳揚見大勢已去也不再抗辯，而結束了抗日行動。

桑波田有感於邱鳳揚之忠義精神，特別頒贈獎狀，並送他一匹馬、手槍一支，然後派兵護送他回原鄉

---

<sup>31</sup> 劉永福，1895年被清廷派往台灣協防，擔任台灣鎮總兵，重新組織黑旗軍。

【表 2-3-2】邱鳳揚生平簡要年表

年代		重要記事
西曆	國曆	
1830 年	道光 12 年	生於長治長興
1894 年	光緒 20 年	中日甲午戰爭爆發
1894 年	光緒 20 年	劉河糾集附近匪徒，攻擊六龜庄附近民家，這時邱鳳揚擔任六堆前堆總理，前往掃蕩
1895 年	光緒 21 年	馬關條約，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1895 年	光緒 21 年	步月樓戰役，日軍從枋寮登陸，佳冬步月樓遭逢激戰
1895 年	光緒 21 年	長興戰役，日軍由阿猴街出發攻打長興庄
1895 年	光緒 21 年	抗日失敗，長子元奎、次子元壽負傷，三子元添陣亡，其他子侄親人 50、60 人戰死
1898 年	光緒 24 年	膿毒症病逝，享壽 68 歲，諡號「剛毅和創」



邱鳳揚畫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邱元壽（1868~1922 年）

邱元壽，字蘭香，長興庄人，生於同治 7 年（1868）1 月 7 日，卒於民國 19 年（1930）9 月 7 日，享壽 63 歲。

邱元壽是六堆第 10 屆大總理邱鳳揚的次子，在 1895 年與其父（邱鳳揚）、兄（邱元奎）、弟（邱元添）率領義軍奮勇抵抗，終因彈盡絕援，不支潰散，邱元壽及父兄都在戰役中負傷，而弟弟則在戰役中壯烈犧牲，得年僅 19 歲。

抗日失敗後，邱元壽便前往大陸考取武秀才。回台又經商製糖致富<sup>32</sup>，成為地方上的名望家，於是興建了邱元壽宅第（今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此巨大的宅院內部採傳統合院建築，格局以平面對稱方式，施工的建築師傅與雕刻工匠都聘自福州，而多數建材也取自中國。

<sup>32</sup> 見附錄 2009 年 03 月 26 曰邱松茂先生訪談表。

因此，所建造的邱元壽宅第，雖是客家建築風格，但仍溶入了些許河洛特徵<sup>33</sup>。

【表 2-3-3】邱元壽生平簡要年表

年代		重要記事
西曆	國曆	
1868 年	同治 7 年	生於長治長興
1894 年	光緒 20 年	中日甲午戰爭爆發
1894 年	光緒 20 年	劉河糾集附近匪徒，攻擊六龜庄附近民家，其父邱鳳揚擔任六堆前堆總理，前往掃蕩
1895 年	明治 28 年	步月樓戰役，日軍從枋寮登陸，佳冬步月樓遭逢激戰
1895 年	明治 28 年	長興戰役，日軍由阿猴街出發攻打長興庄
1895 年	明治 28 年	抗日失敗，移居阿猴東區田寮庄，建立田寮的雛型聚落下寮庄
1895 年	明治 28 年	與其兄元奎在田寮庄起建客家夥房兩座，南北相鄰
1915 年	大正 4 年	邱元壽宅第改建
1930 年	民國 19 年	逝於田寮庄，享壽 63 歲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sup>33</sup> 請參照本計畫 3-21。

## 二、邱宅的變遷

### 1. 日治時期 (1895~1945)

在明治 28 年 (1895)，邱鳳揚派下舉家搬遷到阿猴市區邊緣的田寮地區，同年邱元壽與其兄元奎在今日鄉土藝術館和中正國中操場的位置，搭建了客家夥房合院兩座，從事墾殖的拓展事業。

日治時期糖業相關產業的開發與流通，致使大型資本進駐，屏東台銀、商工銀行的開辦營運，下淡水河鐵橋的鋪設完成，打狗港取代東港成為屏東物資的出入口，阿猴線鐵路、輕便道、公共汽車的貫穿設置，皆明確的顯現時代的文明轉型現象。

邱元壽和其家族成員因為屏東糖業相關產業的發展，快速累積財富，大正 4 年 (1915) 邱元壽改建宅第，將舊厝局部拆除，成為今日二堂、二橫的合院型式。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為配合日本帝國主義的南進政策，屏東成為前進南洋諸島的基地，1920 年開始建設屏東軍用機場、大鵬灣水上機場。

1941 年，珍珠港事變，美國對日本宣戰，田寮邱姓並未被徵調為勞役或軍俠，僅邱福盛被徵派做為軍醫俠，前往恆春醫治挖掘工事的軍俠病患。

1945 年，日軍遭襲擊轟炸，損失慘重，導致邱福盛開設的光明醫院，遭轟炸焚毀，邱元壽宅第右前方倉庫，以及祖堂被火砲掃射，引發局部火災；為因應日後的空襲，邱元壽宅第在左側芒果樹下，開挖建構六個防空洞，以及沿樹蜿蜒設置防空壕溝，供給家屬和附近居民使用。

1945 年初期，日方軍用物資漸趨缺乏，便向民間收刮相關可製用品來補強軍用製器，邱元壽宅第曾鋸下內庭四面鐵窗，交差以事。

### 2. 國民時期至今 (1945 年之後)

1945 年，臺灣光復，邱福盛為了慶祝，就將光明醫院，改為河南醫院。

同年，邱元壽宅第配合道路拓寬，拆除屋後西北角的日式水泥院門。

民國 39 年 (1950) 地方行政區域調整，廢除屏東省轄市，成為縣轄市，設立屏東縣。

民國 50 年 (1961) 邱元壽宅第陸續拆除噴水池專用水塔、牛棚瓦舍以及局部建築結構，再依據居家生活的需求部分改建成目前規格<sup>34</sup>。

隨著時代的變遷，屏東縣的發展趨近飽和，邱元壽宅第在經過歲月的考驗下，部分結構逐漸坍塌毀損，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宅第已無法滿足當地土地使用。

<sup>34</sup> 見附錄 2009 年 04 月 16 日詹順招小姐訪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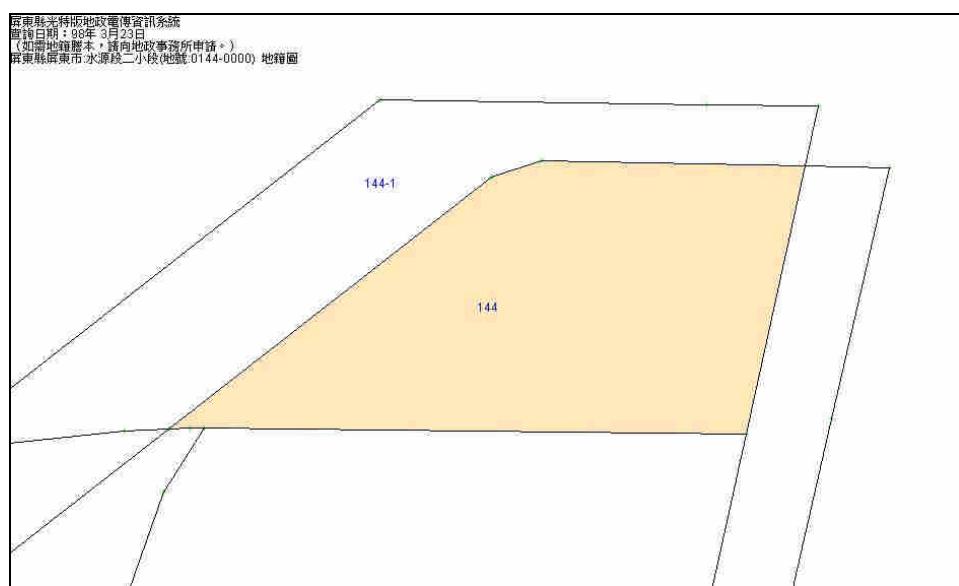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 (1991) 邱家田寮的兩座祖厝，土地產權被徵收，做為中正國中校地使用，隨後邱元奎宅第即被拆除，成為學校運動場範圍用地。

各方為了呼籲保留邱元壽宅第奔走下，邱元壽宅第在民國 83 年 (1994) 被屏東縣政府列為歷史建築，經歷三年 (1997~1999) 的休館整修，民國 89 年 (2000)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正式開館。

### 三、土地變更過程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現在的地號為屏東縣屏東縣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圖 2-1-8】，重測前為水源段 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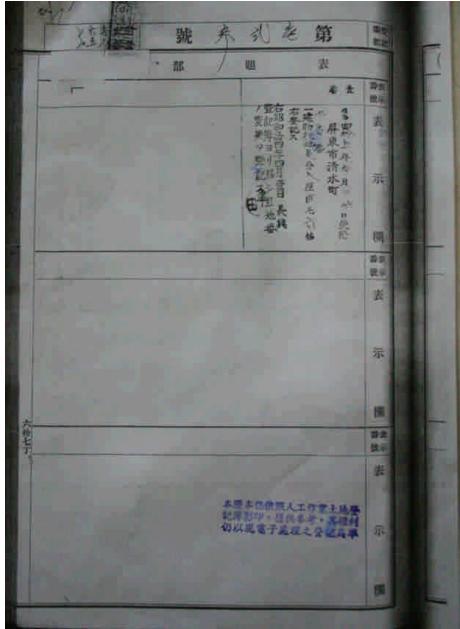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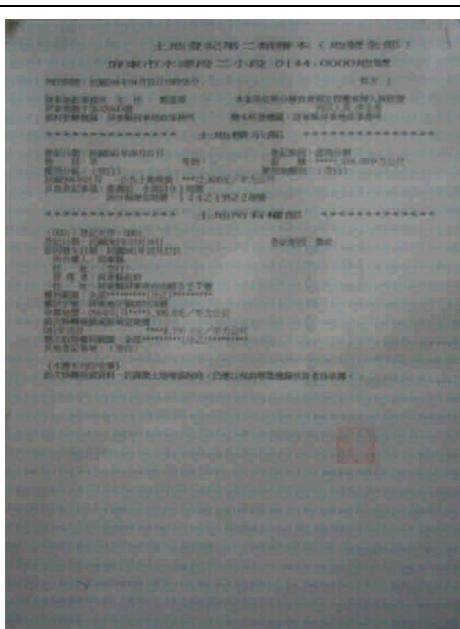
今 144 號土地在民國 81 年 (1992) 以前是屬於邱家私人土地；民國 81 年 (1992) 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學校用地而被徵收，其土地權屬則交由中正國中管理；民國 83 年 (1994) 邱元壽宅第被屏東縣政府列為歷史建築，並規劃成為鄉土藝術館，民國 88 年 (1999) 土地權屬撥交由屏東縣文化中心（今屏東縣文化處）管理。



【圖 2-1-2】屏東縣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地籍圖

資料來源：屏東地政事務所，2009

【表 2-3-4】水源段二小段 144 號整理表

年代		說明	資料
西曆	國曆		
1939 年	昭和 14 年	日治時期的土地謄本，土地分割成三塊，壹番：邱求順，貳番：邱松華、邱松綱、邱松耀，參番：邱松華	
1992 年	民國 81 年	第二類土地謄本，重測前為水源段 91 號，逕為分割 144 之 1 到 144 之 2，81 年徵收，所有權人：屏東縣	

1995 年	民國 84 年	邱元壽宅第交由屏東縣文化中心（今屏東縣文化局）保留，並規劃為鄉土藝術館	
1999 年	民國 88 年	土地撥還給屏東縣文化中心（今屏東縣文化處）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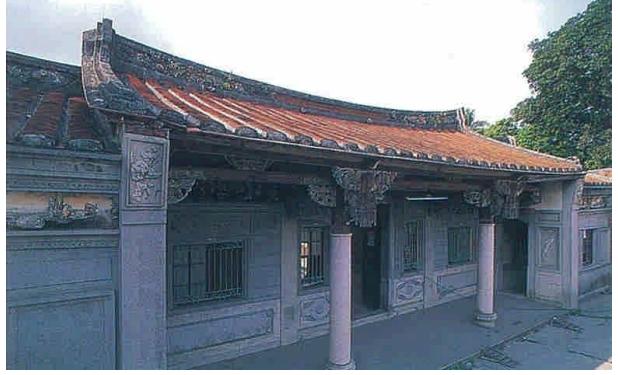
#### 四、相關史跡文物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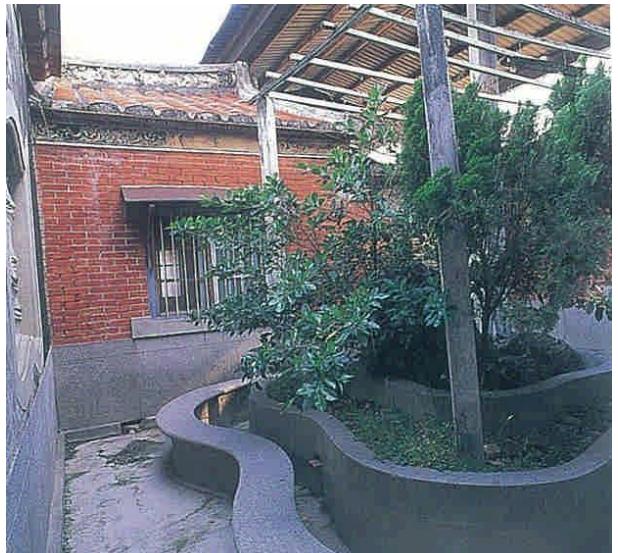
##### (一) 邱宅寫真

由於邱元壽宅地原屬於私人住宅，且早期照相技術不普及，所遺留下來早期的照片不多，因此本計畫將邱宅的早期舊照片逐一整理，以作為後續修復建議參考依據。

【表 2-3-5】邱宅寫真整理表

照片	內容	意義說明
	中庭照片	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計畫修復建議參考依據。
	屋頂轉溝照片	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

	東面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四周圍牆仍然是竹籬笆。</p>
	正面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地板是水泥地。</p>
	正面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地板是水泥地。</p>

	俯視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中庭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修復前中庭彩繪斑駁。</p>
	西側花園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西側花園搭有木架。</p>

	雕飾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雕飾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雕飾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剪黏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剪黏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部分剪黏已經剝落。</p>
	柱子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案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彩繪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修復前中庭彩繪斑駁。</p>
	對聯照片	<p>照片出自屏東縣文化中心在民國 86 年 (1997) 6 月出版的《邱宅導覽手冊》，拍攝時間點是在大整修 (1997~1999) 前，修復前對聯顏色斑駁。</p>
	東側照片	<p>照片出自《忠實第裝飾藝術欣賞》，整修 (1997~1999) 前拍攝，可看出東側當初原始樣貌。</p>

	西側照片	<p>照片出自《忠實第裝飾藝術欣賞》，整修（1997~1999）前拍攝，可看出西側窗臺原貌為鐵窗。</p>
	東側護龍照片	<p>照片出自《忠實第裝飾藝術欣賞》，整修（1997~1999）前拍攝，可看出東側廂房當初原始樣貌。</p>
	西側護龍照片	<p>照片出自《忠實第裝飾藝術欣賞》，整修（1997~1999）前拍攝，可看出西側廂房後方還有一排長型建築。</p>

	<p>邱元奎宅地</p>	<p>照片出自《邱永鑄公派下族譜》，原本在鄉土藝術館南面的邱元奎宅地，現已拆除。</p>
	<p>東側花園</p>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從照片可以看出東側花園原貌。</p>
	<p>西南面照片</p>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從照片可以看出圍牆原始樣貌。</p>

	俯視照片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從照片可以看出整修前邱元壽宅第完整樣貌-左護龍有延伸出去、建物左側有一長型建築、建物加蓋情形等。</p>
	南面照片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p>
	神明廳照片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四周牆體彩繪剝落嚴重。</p>

	<p>延廊照片</p>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延廊彩繪剝落嚴重。</p>
	<p>南面照片</p>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因此可與現在相對照，以作為本計畫修復建議參考依據。</p>
	<p>南面照片</p>	<p>照片出自詹順昭小姐，拍攝時間是在土地徵收前，左護龍尚未被拆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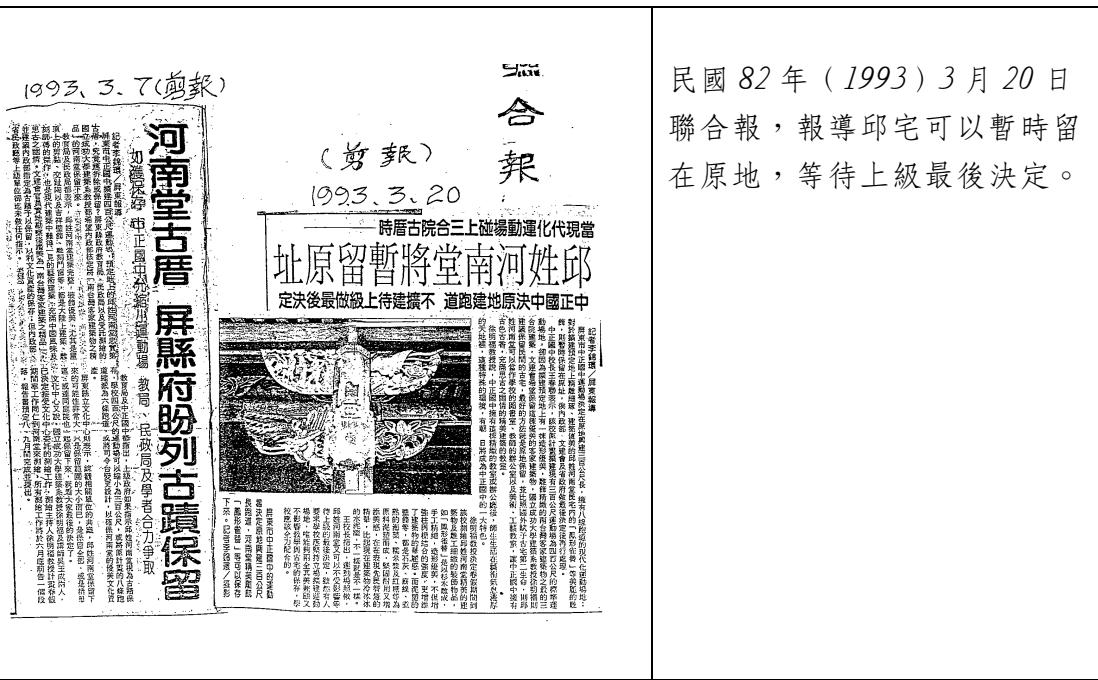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二) 邱宅相關新聞剪報

邱元壽宅地在成為鄉土藝術館前，經歷了許多波折，也使得鄉土藝術館成為媒體關注的對象；本計畫持續收集與邱宅相關的新聞剪報，盼能從中找尋對於後續的修復（護）內容有力的支撐點。

【表 2-3-6】邱宅剪報整理表

新聞剪報	意義說明
	<p>民國 82 年 (1993) 2 月 21 日聯合報，報導成功大學建築系對邱宅進行測繪。</p>



民國 82 年 (1993) 3 月 20 日  
聯合報，報導邱宅可以暫時留  
在原地，等待上級最後決定。



民國 83 年 (1994) 12 月 23 日  
聯合報，報導鄉土藝術館獲得  
保留，並編列金費，整修規劃  
為鄉土藝術館。



民國 89 年 (2000) 4 月 22 日  
臺灣時報，報導鄉土藝術館整  
修完畢，正式開館。

（記者著藝術節開幕歌詞）昨天東京藝術節開幕，歌詞是這樣：  
「藝術的神聖者，身分何在？引前往後，  
以藝術的光輝，照耀人生。」在屏東縣，  
長崎縣，甚至東京，都來參觀。參觀者  
時，有學生，有農夫，有商人，有士人，有  
婦女，令人誤以為參觀的是藝術，其實  
仔細一想，藝術發揚的是精神，不是形  
容。記者是現另選歌詞：  
「昨天，鄉土藝術節開幕，引前屏東，  
國中的同學就連城裡人，都排隊往參觀。  
立即引起同學間「屏東藝術，就是歌  
舞」的熱潮。這次，會尚未剪短髮的學生，  
第一次，被學生們譽為「屏東人」，參觀者  
本來是歡呼，但因「屏東歌」的本  
歌詞，被信客簽名，大失人情。  
引來民衆進行狂呼。教學，還要大排  
長龍，學生們，才恍然大悟。  
原來是歡呼，張信哲也，非常興奮，來  
如此熱情，張信哲也，非常興奮，來  
者不拒，使每個學生，都歡喜，有興  
趣，這次鄉土藝術節開幕，他以為  
回饋鄉土的心意，捐贈文化中心，  
些古文物。

18

松  
89  
4.  
23

出席學生排長龍要簽名  
幕歌手引駕運動  
各位派下員  
大家好，我們要  
感謝歌星張信哲先生  
熱心贊助捐贈古文  
物，使渴鄉土藝術館  
增加不少古早味。  
順祝

鄉土藝術館 寫生好地方  
開幕吸引上百民眾觀景 將傳統客家建築入畫  
（記者周麗君攝影）屏東鄉土、藝術呈現的柔美線條，融合不俗生動的色彩，早就是屏東藝術家筆下寫生的對象。館內的博美各家建築，以及各種髮型的色彩，早就是屏東藝術家筆下寫生的對象。

民國 89 年 (2000) 4 月 23 日  
民衆日報，報導歌手張信哲捐  
贈古文物給文化中心 (今屏東  
縣文化局)，並參與鄉土藝術館  
開幕。

民國 89 年 (2000) 4 月 23 日  
臺灣時報，報導鄉土藝術館開  
館初期舉辦的活動。



民國 95 年 (2006) 3 月 21 日  
中國時報，邱家後代子孫提出  
對鄉土藝術館的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五、邱宅重要年代事記

【表 2-3-7】邱宅重要年代事記表

年代		重要記事
西曆	國曆	
1668 年	康熙 7 年	邱家 15 世來臺祖邱永鑄生於廣東省蕉嶺縣白泥湖
1696 年	康熙 35 年	邱永鑄隻身來臺，於臺南商店當夥計
1699 年	康熙 38 年	邱永鑄開墾長治
1721 年	康熙 60 年	邱永鑄協助平定朱一貴之役
1732 年	雍正 10 年	邱永鑄協助平定吳福生之亂
1744 年	乾隆 7 年	邱永鑄逝於長治長興
1830 年	道光 12 年	20 世邱鳳揚生於長治長興
1868 年	同治 7 年	21 世邱元壽生於長治長興
1895 年	明治 28 年	4 月 17 日，締結馬關條約，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
1895 年	明治 28 年	10 月 11 日，日軍從枋寮登陸，發生佳冬步月樓會戰
1895 年	明治 28 年	11 月 9 日，日軍由阿猴出發攻打長興庄，發生長興會戰

1895 年	明治 28 年	邱鳳揚抗日失敗，長子元奎、次子元壽負傷，三子元添陣亡，其他子侄親人 50、60 人戰死
1895 年	明治 28 年	邱鳳揚派下移居阿猴東區田寮庄，建立田寮的雛型聚落下寮庄
1895 年	明治 28 年	邱元壽與其兄元奎在田寮庄起建客家夥房兩座，南北相鄰
1898 年	明治 31 年	邱鳳揚病逝
1915 年	大正 4 年	邱家製糖賺錢，邱元壽宅地原地改建
1930 年	民國 19 年	邱元壽逝於田寮庄
1945 年	民國 34 年	臺灣光復
1950 年	民國 39 年	行政區名稱由阿猴改為屏東縣
1961 年	民國 50 年	邱元壽宅第陸續拆除噴水池專用水塔、牛棚瓦舍以及局部建築結構
1991 年	民國 80 年	邱家兩座祖厝土地產權被徵收，做為中正國中校地使用
1993 年	民國 82 年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針對邱元壽宅第進行測繪
1994 年	民國 83 年	邱元壽宅第獲得保留，並編列金費，整修規劃為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1997 年	民國 86 年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開始進行修復
1999 年	民國 88 年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修復完畢
2000 年	民國 89 年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開幕

資料來源：本計畫匯整

## 第四節、邱宅保存歷程與修復（護）紀錄

### 一、邱宅保存歷程

邱氏派下後人，有感於教育事業和保有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先後以出讓祖產，提供教育樹人的建設使用。

民國 80 年 (1992) 座落於田寮的兩座祖厝，其土地產權分別由屏東縣政府徵收，並給予中正國中做為校地使用，隨後一座祖厝-邱元奎宅第立即拆除，成為學校運動場範圍用地，並分出在外的新型祖牌，暫放於祖堂供案右側。



【圖 2-4-1】邱元奎宅第  
資料來源：邱永鑄公派下族譜

民國 82 年 (1993) 文化中心召開保存會議，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 (系) 研究所從事測繪研究報告，地方文化、藝術界人士，積極力爭保留。

民國 84 年 (1994) 住戶大舉搬遷完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sup>35</sup>告知，校區用地內尚留有邱家墓塚，為邱元壽三房妻室黃氏所有。

民國 85 年 (1996) 9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將其列為 85 年度設立主題展示館推行計畫，補助款項設立鄉土藝術館，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正式開館。

<sup>35</sup> 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二、邱宅歷年修復（護）紀錄

### （一）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久騰營造

1. 發包日期：86年3月25日

2. 開工日期：86年4月15日

3. 完工日期：87年4月30日

4. 修復內容：建築物主體修護工程，修復項目見【表 2-4-1】

5. 總價：10416000 元整

【表 2-4-1】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整理表

項目	修復位置示意圖
門廳	
過水及中庭	
正廳	
右護龍	
左護龍	
水電及消防工程	
防護鐵架拆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營造管理費及雜費	
工程保險	
加值營業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鼎信營造

1. 發包日期：86年2月28日
2. 開工日期：86年3月22日
3. 完工日期：86年9月30日
4. 修復內容：圍牆、人行道、管理員室等附屬工程，修復項目見【表 2-4-2】
5. 總價：4150000 元整

【表 2-4-2】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整理表

項目	修復位置示意圖
鋪高壓水泥連鎖磚	
鋪高壓水泥植草磚	
花台緣石	
花台	
鋪 30*30*3 地磚	
6cm 厚花崗石（燒面處理）	
圍牆	
圍牆側門	
門樓	
竹籬便門	
砌 1/2 磚牆	
地坪磁磚打除後 1:3MT	
貼防滑石英磚	
壁面貼磁磚	
壁面白灰粉刷	
原有壁面粉刷手工打除	
塑膠企口天花板	
塑鋼門 0.75*2.1	
塑鋼窗 1.0*0.6	
水電配置	
18φ 桁 L=317 抽換	
15φ 桁 L=317 抽換	
10.5*3.5 檻木	
鋪養瓦	
30*30*3 簷口磚	
4mm 礦石面防水毯	

蓋臺灣紅瓦	
正脊整修	
歸帶整修仿作	
原有屋面手工拆除、瓦片清洗	
DI 整修	
WI 整修	
搭架	
U型溝	
集水井	
30cm $\phi$ 水泥管	
工地小運搬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營造管理費及什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力園設計監造，國圖承包

1. 開工日期：86 年 11 月 25 日
2. 完工日期：88 年 9 月 6 日
3. 驗收日期：89 年 1 月 17 日
4. 修復內容：細部修護工程，修復項目見【表 2-4-3】
5. 總價：672250 元整

【表 2-4-3】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整理表

項目	修復位置示意圖
門廳	
過水及中庭	
正廳	
右護龍	
左護龍	
水電及消防工程	
景觀工程	
廁所新作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營造管理費及雜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皆有修復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第二期修護工程、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皆有修復



【圖 2-4-2】歷年修復（護）紀錄整理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三章、建物空間型制及構造研究

- 第一節、基地與週邊環境現況分析
  - 第二節、建築型制討論
  - 第三節、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析
  - 第四節、建築構件、文物與設施設備清查
  - 第五節、建築與空間價值判定
  - 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
- 

#### 第一節、基地與週邊環境現況分析

- 建築物名稱：現為「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曾為「邱姓河南堂忠實第」
  - 古蹟等級：歷史建築
  - 類別：開放之藝術館
  - 所有人：屏東縣政府
  - 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
- 位置：屏東縣豐田里田寮巷 26 號。目前坐落於屏東縣中正國中校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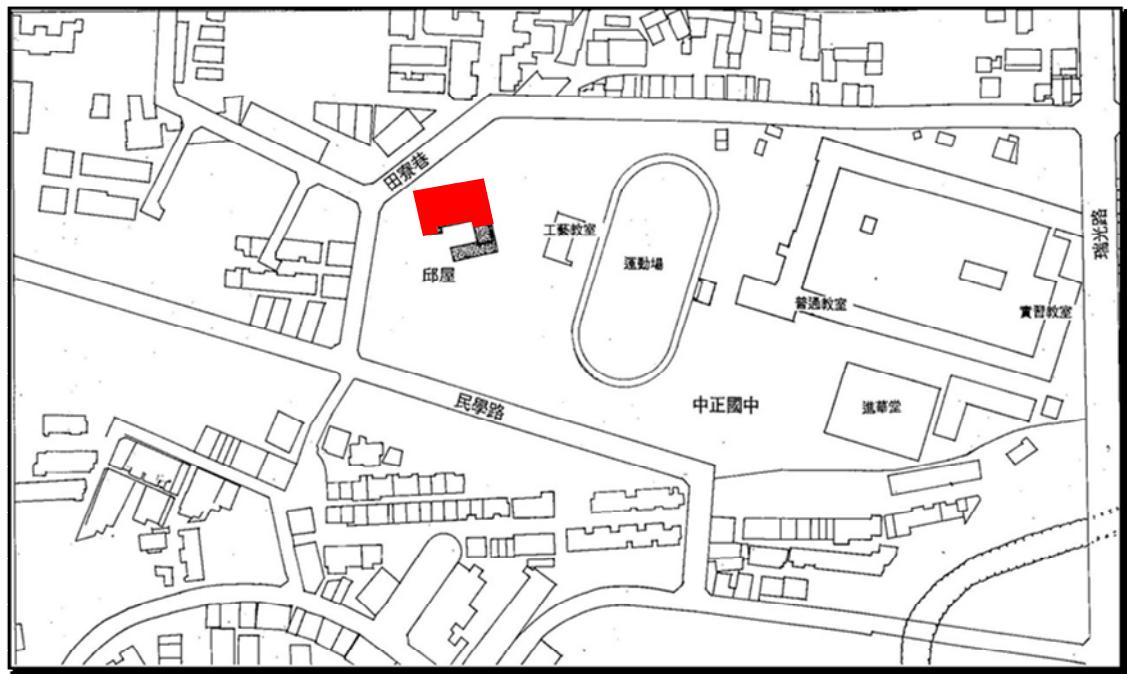
(鄉土藝術館範圍)

【圖 3-1-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空照圖

資料來源：*Google*；本計畫彙整

## 一、基地位置及交通動線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前身為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位置於屏東縣田寮巷 26 號。周圍有田寮巷、民學路、瑞光路二段等已開闢完成的道路。



■ 基地範圍

【圖 3-1-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1-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交通位置

資料來源：<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

本計畫以屏東縣鄉土藝術館館為主的周邊街廓作一瀏覽，其附近的都市計畫分區已成為住宅區，而原以鄉土藝術館南北相鄰長兄邱元奎之地，現以成為中正國中籃球場，見【表 3-1-1】。

【表 3-1-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周邊建物

	
拍攝方向依據箭頭指向，以中正國中為中心街廓。鄉土藝術館斜對面的大教堂	
	
1	1
	
1	1



2



2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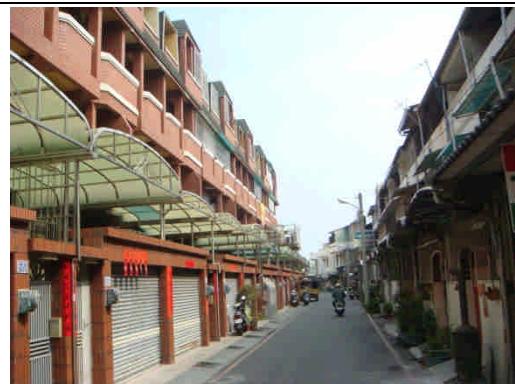
6



7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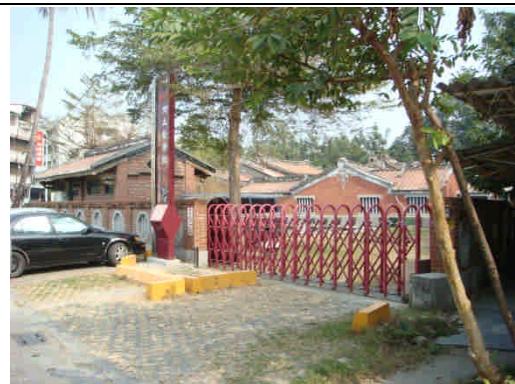
9



9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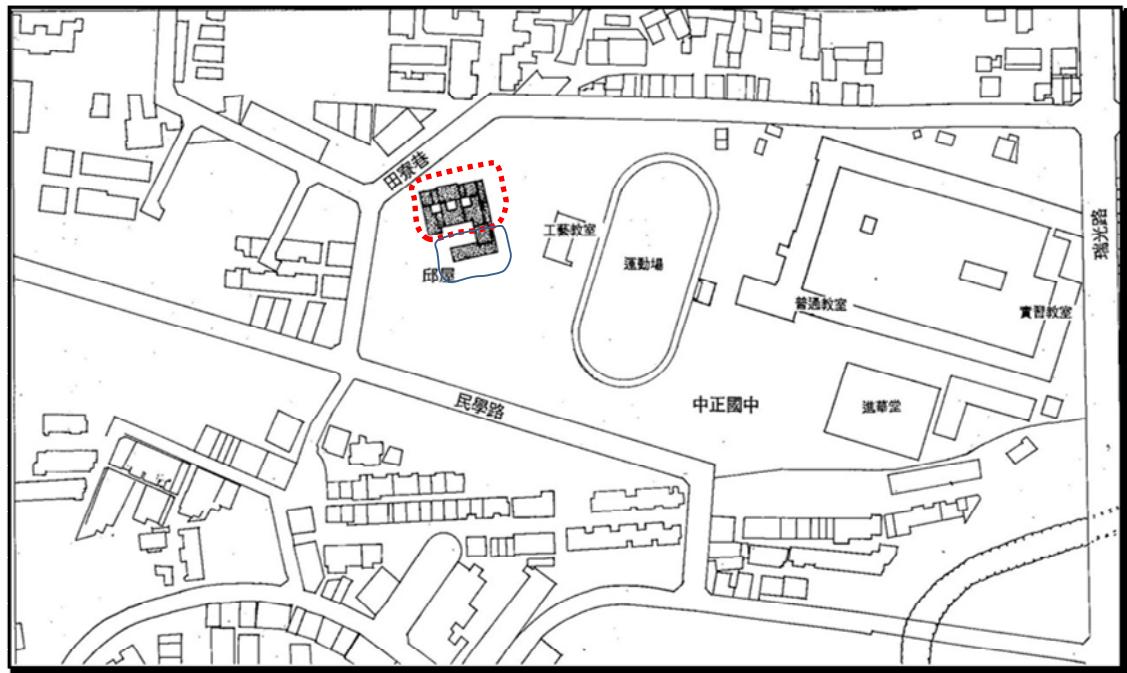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基地現況

屏東縣田寮邱宅古厝為一棟二堂二橫的四合院建築，現在為屏東鄉土藝術館使用。其中右橫屋做為小型展覽室或是閱讀會議空間，提供地方舉辦特展、社區藝文中心、或是鄉土教學研習中心，也提供做為國小及國中教學課題，而館內細緻且重要的客家文化，讓鄉土藝術館更添加傳統歷史建築氣氛。



保留地 \_\_\_\_\_ 以拆處

【圖 3-1-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配置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研究規劃報告》；本計畫彙整

【表 3-1-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現況

1.鄉土藝術館右伸手目前為倉庫	2.展覽文物空間
2.日據時期文物	3..



4.



5.



10. 精美雕刻門廳



10. 排水孔



9. 卧室、過廊、神明廳裡對聯



7. 神明廳



7. 禾坪



4.



11.



12.展覽室



13.



14.



14.



14.鄉土藝術館正門



14.旁邊噴水池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建物紀事1

明治 28 年(1895)，為六堆抗日戰爭最後一場戰爭「牙城」之戰結束後，邱鳳揚派下旣子孫移居阿猴東區田寮庄，建立了雛型聚落「下寮莊」；其長兄邱元奎與次子邱元壽，分別興建客家伙房合院兩座，以南北兩邊相鄰。邱元壽的這棟建築即是目前邱宅「忠實第」鄉土藝術館。

「忠實第」邱宅在明治 28 年(1895)建好後，並非為目前的形式，而是經過多次的修建才成為如今的規模，本計畫將其重要的整建內容整理為如下：

【表 3-1-3】忠實第建築演變年代表<sup>2</sup>

年代		建物重要事蹟
明治 28 年	1895 年	六堆抗日戰爭結束後，邱鳳揚派下的子孫移居屏東田寮庄開墾，邱鳳揚的長子邱元奎與次子邱元壽各建一座東西向的合院(現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民國 4 年	1915 年	台灣各地公共基礎建設逐漸成形，邱元壽父子將田寮庄舊宅局部拆除改建成南北坐向，費時 3 年。改建後，「忠實第」平面配置成「四」字形。
民國 34 年	1945 年	戰火波及台灣本島，邱宅倉庫與正堂亦曾遭到空襲炸射受損，邱家並在自家開挖防空洞、壕溝，供家族與村人避難。戰後，邱家拆除西北角的日本式院門。邱宅配合道路拓寬。
民國 50 年	1961 年	陸續拆除噴水池專用水塔與牛棚瓦舍，以及局部建築，再依居家的生活需求部份改建成目前規格，但仍維繫「二堂二橫」完整格局。
民國 83 年	1994 年	屏東縣政府開始著手進行整建為「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以擴大其教育之功能。
民國 86 年	1997 年	鄉土藝術館休館整修
民國 89 年	2000 年	4 月 21 日開館營運，對外開放參觀。
民國 92 年	2003 年	12 月公告為屏東縣歷史建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劉盛興，《故圓情 忠實地裝飾藝術欣賞》，2002。

2 同註 1。

## 第二節、建築型制討論

建築型制討論方面，本節將依據客家族群對於聚落的擇址與空間配置，建築形式以及六堆客家建築形式等逐一探討。

### 一、擇址與空間配置

祠堂為客家建築類型主要的精神所在地，主要目的興建為共同祭祀，其內部必須可以容納宗族各種的活動公共空間，祠堂也是維護宗族內部道德與秩序之裁決之神聖之地，可說是宗族內部最高的法律。

#### (一) 擇址

祠堂為族人對外的代表的建築，理所當然對祠堂的位置型式也會特別講究；本計畫將六堆地區相關祠堂案例整理歸納後，初步認為可能影響祠堂擇址的原因為兩大項： 1、地理領域建立，2、自然環境考量。早期農業社會中交通不方便原因，耕農必須居住在離耕地不遠之處，所以當時的地理環境與自然環境可以反映出族人分佈地區及嘗田的坐落位置。

##### 1、地理領域建立<sup>3</sup>

地理領域的建立主要在於土地的取得，最早期移民的河洛人先佔據了易墾開發的平原地帶，而原先的高山族則被迫退到山地，或選擇地勢較低且覓水容易的舊河床地帶進行耕作，因此客家人只能開墾少數山洪沖刷地。

另外因客家人是相較於其他族群來說較晚來台的移民者，所以早期必須向先移民者以買賣或租佃的方式取得耕地，因此發展出地緣組織或宗族組織集資拓墾的形態，如「祭祀公業」、「神明會」、「公嘗」等，並且以集村的型態，建立客家的地理領域。

##### 2、自然環境考量<sup>4</sup>

客家移民在建立自己的地理領域後，便進行聚落地點的選擇，而優先選擇的考量條件為是自然環境，包括土壤、地形、氣候、及水資源等；其中水資源是聚落擇址的重點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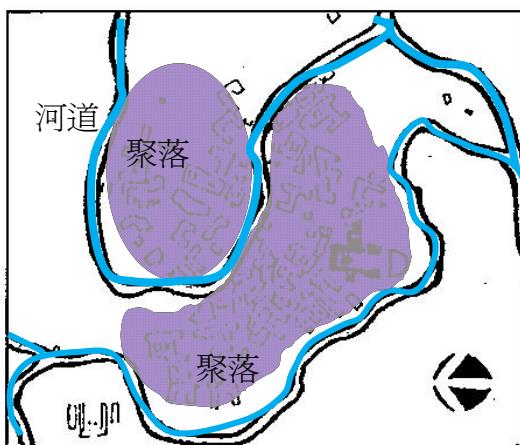
本計畫經由由六堆聚落拓墾的路徑來看，發現水系分布跟遷移拓墾路徑有著息息相關的互動；以六堆地區的水道不僅做為農耕使用，也是物品運輸及人行道路。其聚落自然也鄰近水源。

---

<sup>3</sup>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sup>4</sup> 同註 3。

本計畫將聚落位置跟水系發展的關係分成三大特色：(1)選擇河道回流處(2)選擇水系河道包夾處(3)村方位與河道方向；例如屏東五溝水地區為先鋒堆的中心，也是萬巒庄擴展出來的一個村落，它是以「水」為村落落腳處的客家聚落之一，五溝水的水渠縱橫在村落內，其中一條從萬金方向流入，另一條從北方流入，繞過村莊的外緣，再向西流入萬巒河，這幾條溝渠形成了五溝水天然的聚落邊界。造成此聚落與水有特別的意義。



【圖 3-2-1】五溝水聚落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空間配置<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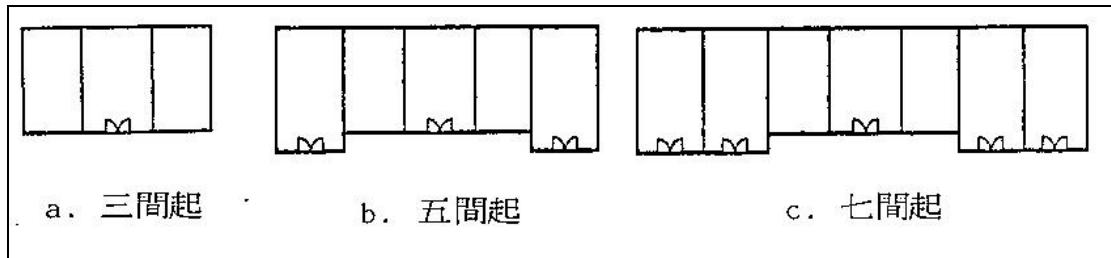
客家建築大多為合院式建築<sup>6</sup>，其基本單位為「四架三間」一字型的名堂形式，若需增加居住單元則會依實際的空間需求延出伸手；另外，其建築形式根據平面的形狀分類成一字型、L字型、匱字型、等<sup>6</sup>。

### 1、一字型建築：

一般一字型建築的水平空間單元皆為單數增加，例如：三間、五間、七間、九間，但以三間的為最多，此類型平面類型大多稱為祖堂屋、正身、沒伸手祖堂屋；一字型的建築空間，以中央廳為最高其次為兩側的房間再以此類推，呈現對稱的平面及立面。

<sup>5</sup>財團法人六推文化教育基金會、《六推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sup>6</sup>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縣定古蹟宗聖公祠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書》、2004



【圖 3-2-2】六堆客家建築形式（間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2、L字型建築：

L字型建築為一字建築的單邊伸手延伸，因遵循單邊伸手的位置下多為正廳的左側，受到中國傳統風水及左青龍右白虎的觀念，影響在高雄縣美濃地區<sup>7</sup>例外。

## 3、匱字型建築：

匱字型建築是完整的一堂二橫三合院格局建築，形成雙邊伸手橫屋對稱的匱字型建築。

最初時期，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的建築形式屬於匱字型建築，但因曾經受到重（改）建，使得目前的建築形式屬於匱字型建築，本計畫將於後續針對其原始樣貌進行修復（護）等相關作業。

## 二、六堆客家建築形式與功能

### (一)建築形式

六堆客家建築形式的特色，大致可以分為建築配置和建築類型之功能，以下則依這兩大主軸細看六堆客家建築。

## 1、建築配置

相較於其他組群而言客家族群會透過祭式公業的組織，進行集體拓墾，因此產生了「聚落而居」、「姓式集中」的特殊建築群組關係。「祭祀公業」存在著聚落及防禦的功能，因人口增加、子孫繁衍，導致居住空間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就會以正身為中心逐漸向前增加橫屋長度或增加正身兩側的橫屋數，且房門會直接對禾坪，使每個房間都成為獨立的居住單元，也因此產生了聚居防衛與彈性私密的空間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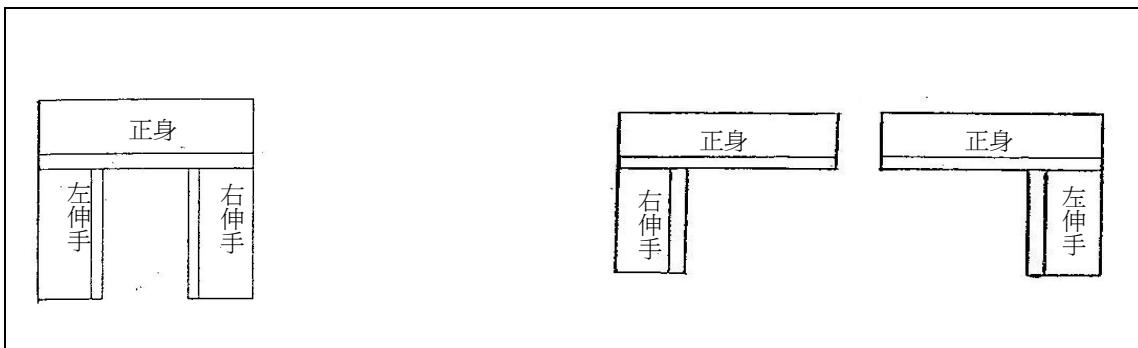
在建築配置上則多呈現集體防禦的相互關係<sup>8</sup>，大部分在庄與庄之間會以墓地作對外的一個緩衝，或是以自然環境做天然的屏障，例如五溝水聚落以河溝地理環

<sup>7</sup>美濃是以太陽升起跟降落來看地方配置，一方面是人們的生活以朝揚為喜，另一方面是因農作物向陽，所以再造伸手可以接受以太陽為首的方位。

<sup>8</sup>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境做為防禦。

另外最受客家族群尊重的「伯公」<sup>9</sup>也象徵精神上的防禦觀念；民宅的建築配置也常利用曲折的巷道小弄及倒置的入口等手法，構成一連串的集體防禦設施。



【圖 3-2-3】六堆客家建築形式（正身與伸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2、建築構造

六堆客家建築一般採用簡單直率的構造方式，以小步通的建築形式及少裝飾的外觀特色，來呈現客家民居樸實無華的建築格。

然而樸實無華的建築風格還是講究主要的細部位置，如屋面分水、屋面轉溝，屋架構材及各類型的牆面構造、鳳眼、棟對等，都一定有基本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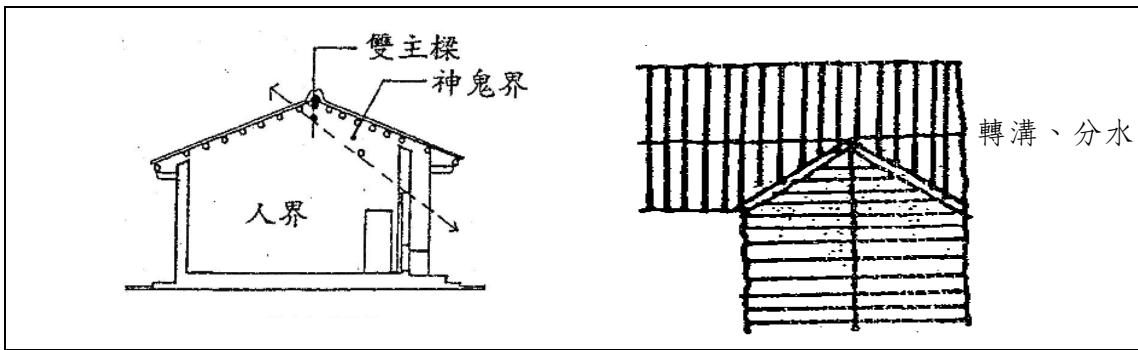
### (1) 轉溝與分水

其中最明顯的特色之一為屋面轉溝及屋面分水；屋面轉溝；位於橫向正屋和縱向橫屋交會處，即廊間正上方的屋頂，是一斜向的接合處，直通入禾坪。其功能在於屋頂的排水，尤其是南臺灣夏季的西北雨，為了使屋內保持乾燥涼爽，轉溝的存在便相形重要了。屋面分水指斜屋頂的斜面表示方式，大多以 4 分水的屋頂斜度施作較為合理。

### (2) 雙主樑

早期的建築材料都是大多就地取材，一般多以竹子或杉木混合使用，但大多杉木會使用在較為重要的地方，例如祠堂、神明廳或較講究的民宅；客家民居的祖堂稱為廳下，一般只供祭祀使用，大部分的廳下有「雙主樑」的作法，在主要的脊樑下多了一根沒有結構作用的假脊樑，成為「雙主樑」；而廳下的中脊樑、燈樑、跟門楣要連成一直線，而有以上為神鬼界，以下為人界，有此說法。

<sup>9</sup> 「伯公」是最早到達基地開墾，創建基地第一位主人翁，通常客家人把他們譽為祭拜及崇拜末象。



【圖 3-2-4】六堆客家建築形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3) 棟對

指正廳房的壁上出現類似對聯的話語，在客家祠堂內時常出現 1~2 對，其內容大都以提訓子孫或傳達門峰居多，揭示不僅展現家族的文學意涵也包括了教化的意味。

### (4) 銃眼

銃眼指在廳下前開孔，銃眼的意義是祖先看顧之眼，越精美代表該家主人的身分地位及經濟實力越強大，雍有銃眼裝飾則一定是屬於客家建築，但客家建築不一定有銃眼<sup>10</sup>，如【表 3-1-4】客家建築構造。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為標準客家建築構造，其構造內容皆包含轉溝與分水、雙主樑、棟對及銃眼，亦可參考【表 3-1-4】。

<sup>10</sup>財團法人六推文化教育基金會，《六推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表 3-1-4】客家建築構造

	
分水屋頂	轉溝
	
銳眼	雙主樑
	
棟對	燈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建築類型的功能<sup>11</sup>

一般而言傳統民間祭祀信仰所興建的宗祠、寺廟與村落的發展與拓墾情形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且通常也是村落族群的重心。

宗祠客家村落常見是建築，包含了各個村落的開基祖大宗祠和派下其他大小支派的祖堂建築形式，不管是血緣譜系或歸屬脈絡，都是以祠堂為核心，不僅相當的清楚且井然有序。

親屬之間的關係也因宗祠的祭祀而緊密的聯繫著，建築型態大多以「三間八門」<sup>12</sup>的基本類型，也發展出以宗祠為中心兼具住宅功能的夥房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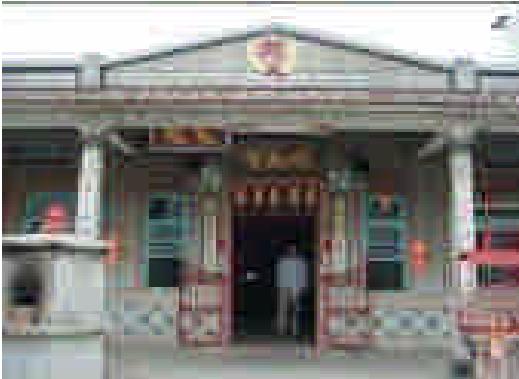
宗祠的建築形式無統一規定，主要依據家中的地位、聲望，財力來決定祠堂的規模及形式。

---

<sup>11</sup>財團法人六推文化教育基金會《六推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sup>12</sup>廊間四通八達，不僅可以通前院、後院，而且可以通廳下、廚房、臥房，因而門特別多，有「三間八門」之稱。

【表 3-2-1】客家六堆祠堂建築形式

	
1 邱永鑄宗祠	2
	
3	4 六堆紀念戰役之地
	
5 六堆紀念戰役之地	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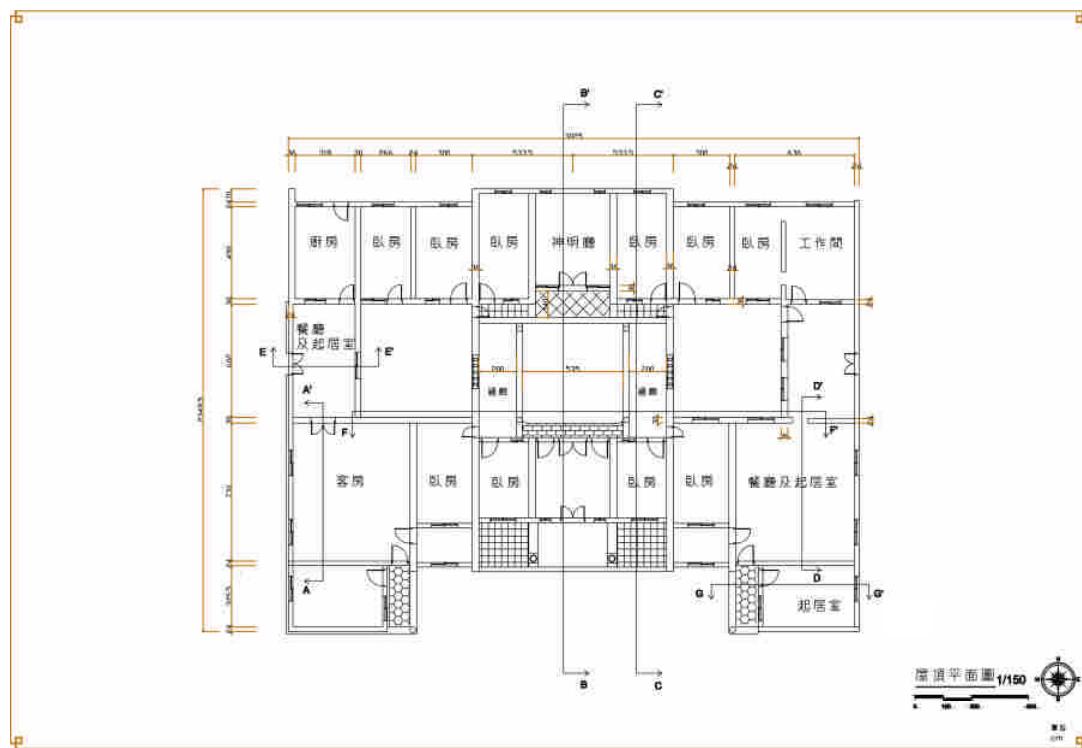
### 第三節、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析

建築本體及構造分方面本節將以鄉土藝術館的使用機能及造型樣式等逐一的探討。

#### 一、使用機能與格局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屬於「四字型」四合院式建築樣貌，開口朝南，面向中正國中籃球場；鄉土藝術館內有 1 間神明廳，又以神明廳為中心向左右兩旁延伸出一字型平面等九間房間，再以最左邊及最右兩旁延伸橫屋。

所以總共有 1 間神明廳、19 間廂房以及 2 間倉庫；其與在禾坪空間內的左右廊間，形成對稱的二堂二橫「四」字型建築。詳如【圖 3-3-1】



【圖 3-3-1】鄉土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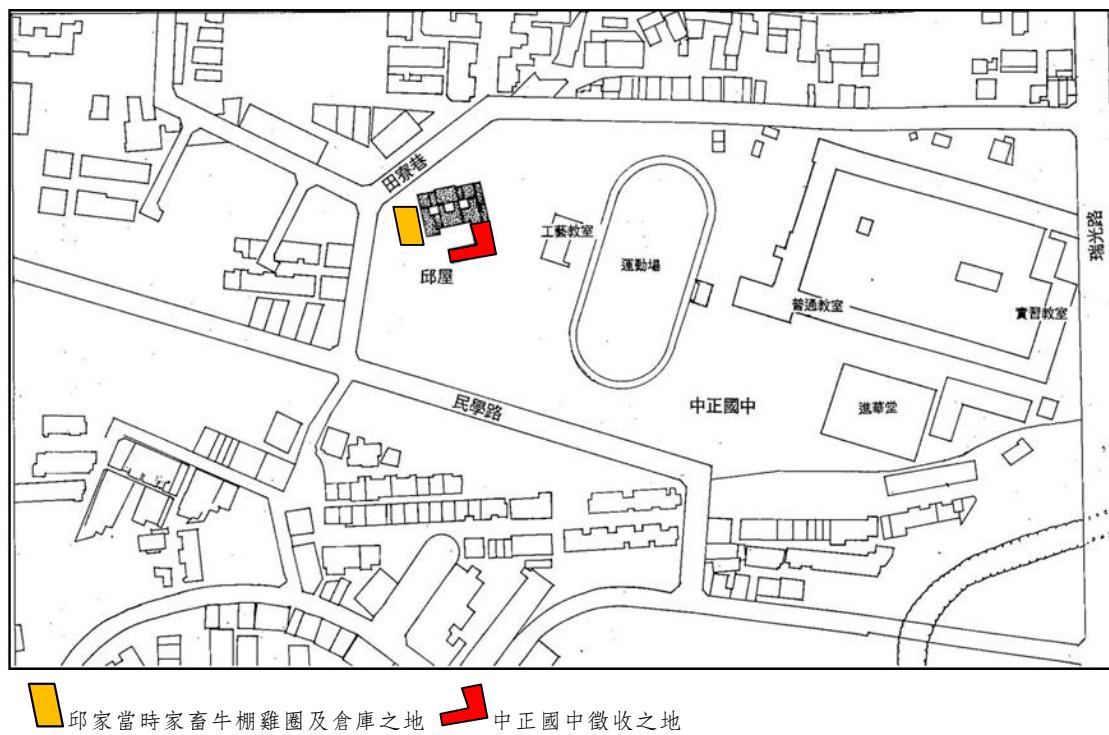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造型式樣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為傳統客家建築型式，其特色為剪黏及交趾陶，也展現出匠師精美細心的工夫；館中的獅象鳳雀各類祥獸及鑿花等樣式，大多為為唐山師傅木雕作品，同時也反映了一般民間祈福納吉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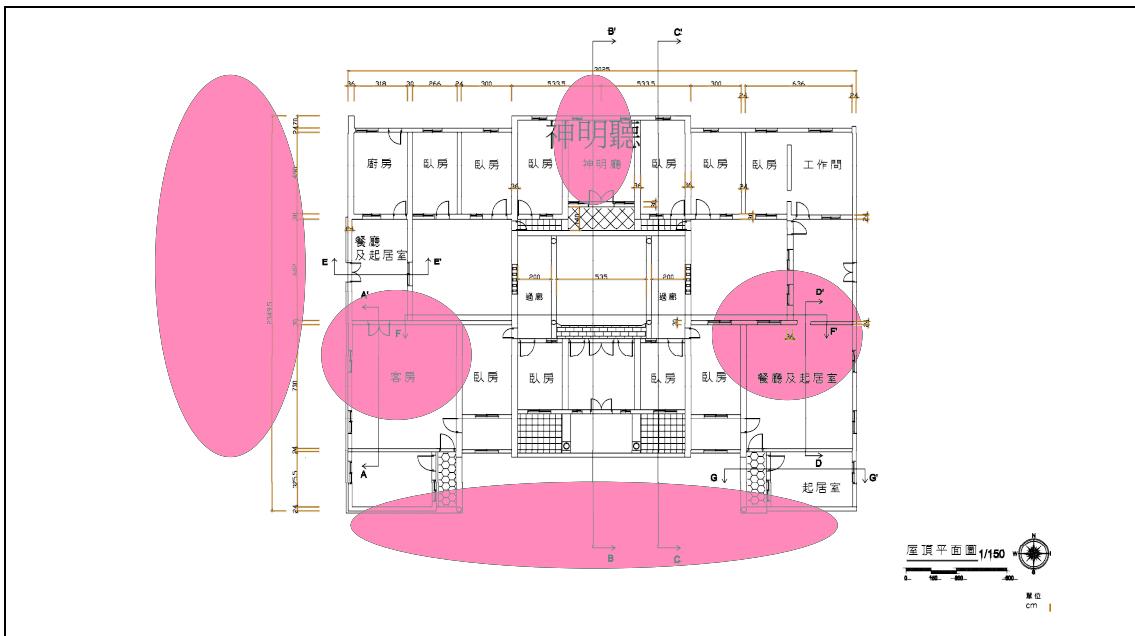
鄉土藝術館東西長約為 30 米 25，南北長約 23 米 495，坪數較大的房間為嚴肅儀式空間的神明廳，以及目前做為教學區的右廂房跟展示木作的左廂房；神明廳保留了六堆特有的祖堂形制，挑高的屋頂、脊檁桁的八卦、對稱的棟聯等，另外，左右兩旁的廂房也保留了當時為儲藏室使用的閣樓，而展式木作的左廂房也看的到當時為客人設計的大通鋪。

祖先廳的右廂房目前為倉庫使用，廂房有原始傳統風格的床鋪；右伸手部分則是延伸後又多形成一個 L 字型伸手，在本體左手邊的廁所位置為當時的牛棚及倉庫。於民國 84 年-88 年(1995-1999)左右，因後人的改建以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使其成為目前的造型型式。



【圖 3-3-2】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3-3】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構造分析

本節將「屏東縣郷土藝術館」的建築型態現況、構造型式做一全面性的探討說明。

巨大宅院內部採傳統合院建築，格局以平面對稱方式，施工的師傅與雕刻工匠都聘自福州，而多數建材也取自中國。因此，所建造的邱元壽宅第，雖是客家建築風格，但仍溶入了些許河洛特徵。

台灣客家建築事實上與中國大陸原鄉的建築式樣及構成截然兩異，在台灣的客家建築除了由中國大陸原鄉帶來了家神與祖先信仰，確立了「宗祠」、「家廟」、「公廳」等客家特殊建築元素之外，在空間的表現上，也具體呈現在「公廳」與「禾埕」，這兩個一虛一實的空間所貫串起來的組合，「日字廳、曰字井」，為傳統隱喻「家族昌盛」的象徵意義。

此外，客家建築在材料的運用上，幾乎都是因地制宜，福建移民的建築精神亦然，都可說是延續原鄉的傳統特色，建築材料使用當地的泥土、磚石、瓦與木竹等，都是以在地資源運用為優先考量。

然而在色彩美學上，台灣的客家建築卻創造了與原鄉「白牆黑瓦」截然不同的審美價值觀，反而逐漸吸收了閩南「紅磚紅瓦」的風貌。在空間格局的設計上，一方面堅持著公廳的家族性公共空間規矩，另一方面也形成因地制宜的在地化建築風格。

由於客家是遷徙性極強的民族，往往在遷徙過程中因環境與外力作用的差異，會不斷的模仿、適應、融合甚至創新，因此其建築形式與構成也就隨之不斷更迭。

在台灣而言，南、北客家的建築型態就有若干的差異，所謂的「一庄一俗」，乃是隨著環境條件的限制與可能性，產生建築型態與建材的差異，甚至風水觀念都會隨之調整。例如新竹縣北埔天水堂姜屋、屏東縣佳冬蕭宅、六堆的夥房等優秀的傳統建築，深具客家建築的地風味。亦有學者指出台灣的閩客建築都是大陸移民建築，整體的形式大同小異，由於環境、建材、合院的建築概念都相同，台灣閩客建築只有細部的差異而已。「在大陸閩客建築的差異是『地域性』的；在台灣的差異則是『族群性』的。」客家建築並沒有「標準模式」。

在客觀的空間文化欣賞上，也可以結合不同地區與家族的產業型態，瞭解每個在地性客家建築的價值所在。例如，北台灣因為清末、日治時代初期樟腦產業緣故，建築從農業型態的居家規模，漸漸轉變為與其他族群更緊密互動的產業生活空間，而紅磚的運用則適應了閩南建築的營建文化，型塑出特有的客家建築美感。南台灣最具特色的空間形式，應可說是創造了正身與橫屋之間的「廊間」，或稱「廊仔」，廊間相當程度反映了中國大陸原鄉中不需處理的熱帶性氣候而衍生之生活空間需要，進而轉換為家庭中的客廳、休憩等彈性功能。

裝飾部分來說，每個客家建築都有所謂的堂號，北部的堂號主要是依此樣式西河堂由左至右的唸讀，但是在南部地區的堂號卻不相同；其形式如西堂河是把堂字放在中間唸讀的形式，這是最大的不同點。此外常被提及的屋脊轉溝與穿廊作法雖常見於南部客家建築中，但也有許多例外的情形，例如客家建築不盡然採此等特色作法，或閩南族群的建築中也可見上述之特色，明顯的說明了閩客交流的全面性與多樣性，其中匠師的交融與業主寬廣的接受度，都極可能是此現象的原因。

### (一)、裝飾及屋身牆體

#### 1、台基

鄉土藝術館在中央進入的入口台基高約 15-20cm 之間，依其空間之位序不同而呈現層級高低不一之變化，以高低象徵空間之過渡。例如像天井過廊處，依台基高層分級，可看出較高處為神明廳的步廊較低處為過廊高約 7-8cm；鄉土館地坪有兩種洗石子及混凝土；步郎地坪主要以洗石為主，在以勾縫在其中畫出主要及收邊紋樣，鄉土館洗石鋪面花紋有兩種，一種為菱形幾何斜切及整齊的格子狀，

#### 2、屋身牆體

本計畫將屋身分為牆體、柱及屋頂來做以下的討論；

##### (1)、牆體

今日的鄉土藝術館之承重牆內以混泥土灌漿，表面以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做法，為 86 年(1997)整修時仿古新作，而原先的八分牆也改成一半尺寸的牆面，立面以神明廳為最高牆體作延伸；正立面以前廳及神明廳牆面為花俏，前廳的兩座精美木作獅樑，窗邊有印章型門印，門旁洗石子牆印有對聯，正是邱家對外的門面

也映稱「河南堂」堂號，神明廳立面上的鸚鵡泥塑及獅子泥塑等都凸顯「忠實第」門號重要性。

## (2)、柱子

柱子的部分分為柱珠、柱身、及柱頭木結構：

A、「柱珠」又叫做「柱檻」，位於柱子下方柱礎之上，類似矮凳子的台座，以前的柱子多為木材，若直接接觸地面，將會造成受潮而敗壞，所以柱珠最主要的功能是隔絕木柱與地面的接觸，防止柱腳因受潮而造成腐爛。早期的是以圓形或碗形為主，表面則施以淺浮雕作為裝飾，造形樸素淡雅，後來逐漸發展出各種造型，雕工也逐漸繁複，但隨著石柱、水泥柱的大量使用，柱珠與柱子和而為一體，其功能已不復存，純粹只是裝飾與型式上的作用。鄉土藝術館在入口處的兩根主要柱子表現了以上的形容。

B、「柱身」分為三種，斷面以圓型的為尊，其次為八角形，方行為更後；鄉土藝術館藝術館的立柱部分多為圓型，可以見得邱家當時為名望人家。

C、「柱頭」立柱可分為兩類一為「獨立柱」、「附壁柱」，鄉土藝術館立柱為獨立柱，具有實質的結構作用。

## (3)、屋頂

鄉土藝術館建造時期，附近六堆客家地區普遍使用小燕尾的屋脊，但忠實第內的屋頂並未採取燕尾形式，反而全部均採用馬背，在祖堂與前廳的橫向正屋兩邊均使用火型馬背屋頂，形式上屬於客家八角棟的樣式也稱八卦棟。

另外護龍的最外間也使用八角棟屋頂，其他廊間及正屋邊間則使用金形馬背；前廳的廊間又使用水形馬背，形成忠實第的屋頂，共有火、金、水三種形式馬背，遠看造型有多樣化的美感。



【圖 3-3-4】鄉土藝術館馬背型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3-1】鄉土藝術館建築牆面體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3、裝飾藝術<sup>13</sup>

忠實第建造於明治 28 年(1895)，邱元壽自大陸福州聘請匠師營造興建了此宅第(今屏東鄉土藝術館)，其房屋的裝飾藝術造型特別，包含了「條線的輕巧」、「色彩的鮮豔」、「雕飾的繁複」等南方特色；而館內的木雕，匠師視裝飾的部份採用不同表現手法，例如：在屋架等較高處的地方，運用通雕或鏤空雕法，雕出外觀形象豐滿、生動，且富麗精緻的作品，適合於遠觀，在宅內的門窗，屏罩等則多用淺浮雕，則適合近看。

**【彩繪】**施作通常分成「平塗彩畫」與「水墨彩畫」兩種形式，平塗彩畫以色面平塗而成，僅注重二度空間的平面效果，並不考慮其透視的立體效果，在民間建築中的門神彩畫最多使用平塗彩畫。水墨彩畫則是以國畫的技法為主，大多施作於板壁、牆面、樑枋、裙板上。

**【交趾陶作品】**分佈在門廊外側的水車堵上，左右兩邊各有一組長約三公尺的交趾陶飾帶，作品的各種不同主題人物，安在泥塑與彩繪的背景中，使作品呈現出一段又一段的畫面，每一段的畫面都好像是一場戲的一個場景，主體人物在被概念的風景舞台中演出。

館內的剪黏作品，除遍施於正棟之外，也有許多作品是結合泥塑施作於窗額上。這些作品匠師很成功的把多彩陶片拼組成花葉、動物、嵌在灰白的棟上，而且適當地向兩邊或上下凸起，完全脫開了框框的限制，在兩邊的部位則與泥塑的幾何紋樣配合成和諧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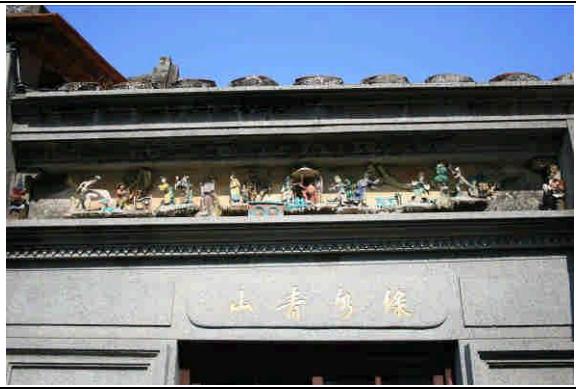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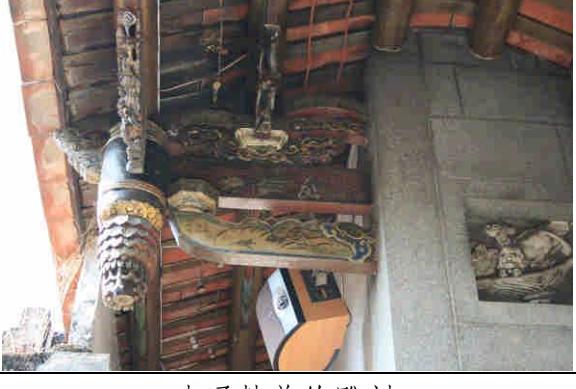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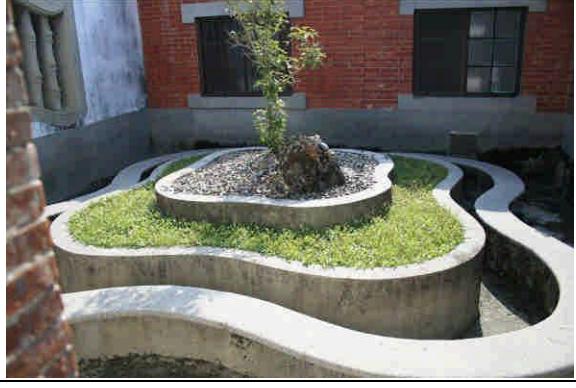
**【窗戶】**有許多的種類，以祖堂大門邊的左右兩個最為講究，採用精美的木雕透雕深具藝術感，而祖堂兩邊的兩個間仔，則採用木造的直櫺窗，另外在過廊上的兩個窗子，則以洗石子施作成竹節窗，連接外面的小庭院，具粗樸的造型美。

**【組砌作品】**位於正屋脊面靠近祖堂的四個房間，每個房間均使用素燒漏明花磚砌成氣窗，另外面向中庭的四個房間也使用同樣材料組砌了一組氣窗，四周更以彩繪做邊框。

然而，向外的兩個房間左邊則使用磚塊組砌了一組蜂巢窗，雖然不是很獨特的作品，但配合整面牆壁，也發揮了點綴作用。其中祖堂兩邊房間的氣窗彩繪的邊框裝飾，在造形上較具美感；詳如【表 3-3-1】鄉土藝術館裝飾藝術。

<sup>13</sup> 劉盛興，《故圓情 忠實地裝飾藝術欣賞》，2002。

【表 3-3-2】屏東市鄉土藝術館裝飾藝術

	
山牆	剪粘
	
交趾陶	步通右手邊獅子對
	
步通的左手邊獅子對	步通精美的雕刻
	
噴水池	花園



招待客人大通鋪可望向噴水池



神明廳前小步通裝飾



廊道雕刻



廊道雕刻



牆面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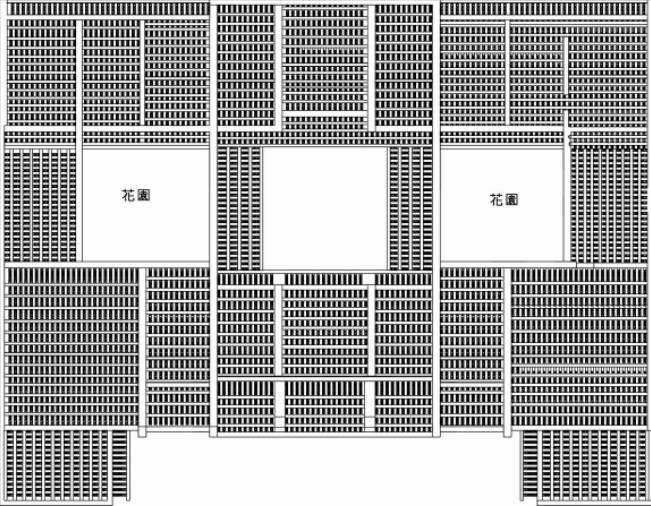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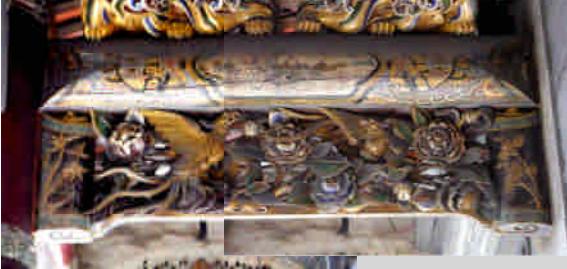
廊道特殊造型書卷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木結構

本計畫由實地勘查中了解到，鄉土藝術館的屋頂都採用於木屋架，在小步通及大步通的木樑為裝飾意味較為濃厚的木屋架。

【表 3-3-4】鄉土藝術館屋架

	
鄉土藝術館屋頂全為木屋樑以中間柱為主柱	
	
步通精緻雕刻	步通精緻雕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四節、建築構件、文物與設施設備清查

有關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的設備設施，由於目前是供參觀導覽用，使用機能較為一致，主要的設施設備將分為兩大部份作為清查的重點，分別為鄉土藝術館既有之建築構件、文物，二為附屬於鄉土藝術館的現代化設備。將依其兩大類為說明方向。

### 一、建築構件、文物清查

將建築構件、文物清查，分為三大類探討，主要方向為雕飾、交趾、花窗。以鄉土藝術館既有的文物加以分類，並依現況位置、名稱對各項文物形貌、顏色、風格進行現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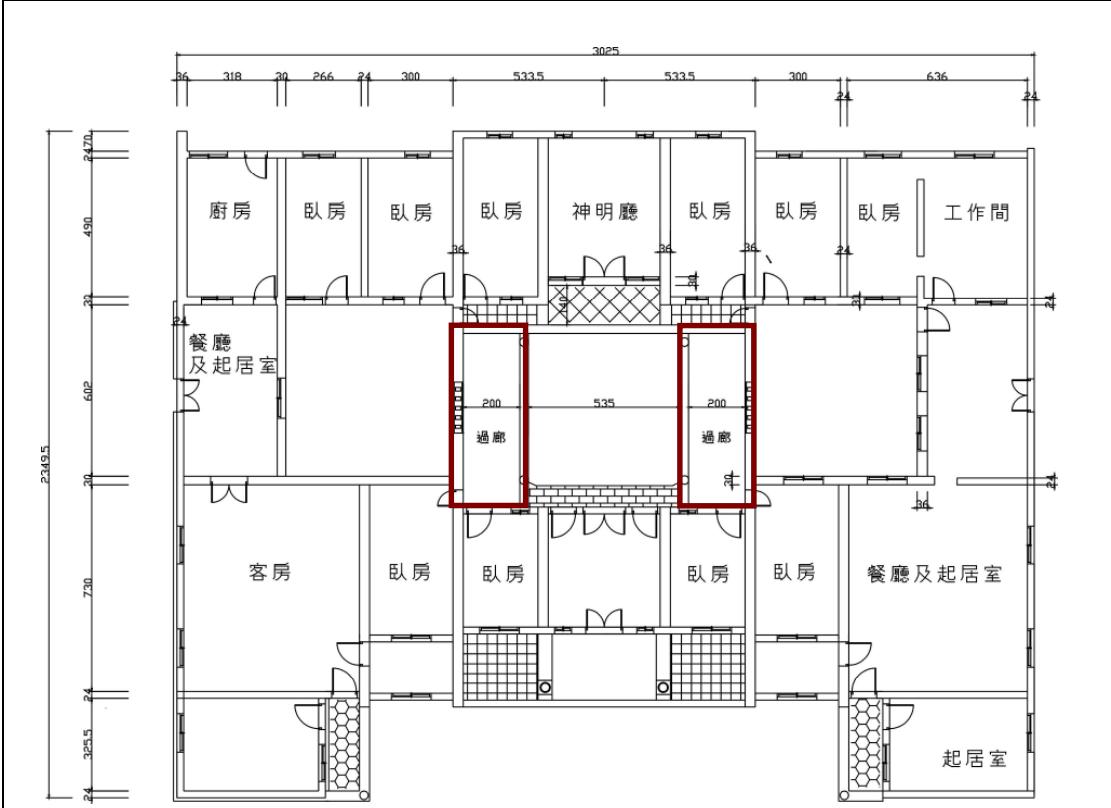
## (一) 雕飾

【表 3-4-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右伸手
文物構件名稱	客房。臥房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融合中式與日本西式風格，建築整體作工大方，且邊飾繁複華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過廊
文物構件名稱	過廊廊道空間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有部分構件脫落，這兩個位置皆有受潮的情形，出現裂痕、苔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正面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檻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雖然面陽，但因在吊筒後面所以顏色異常明顯
備註	檻兩旁有雀替，裝飾的是老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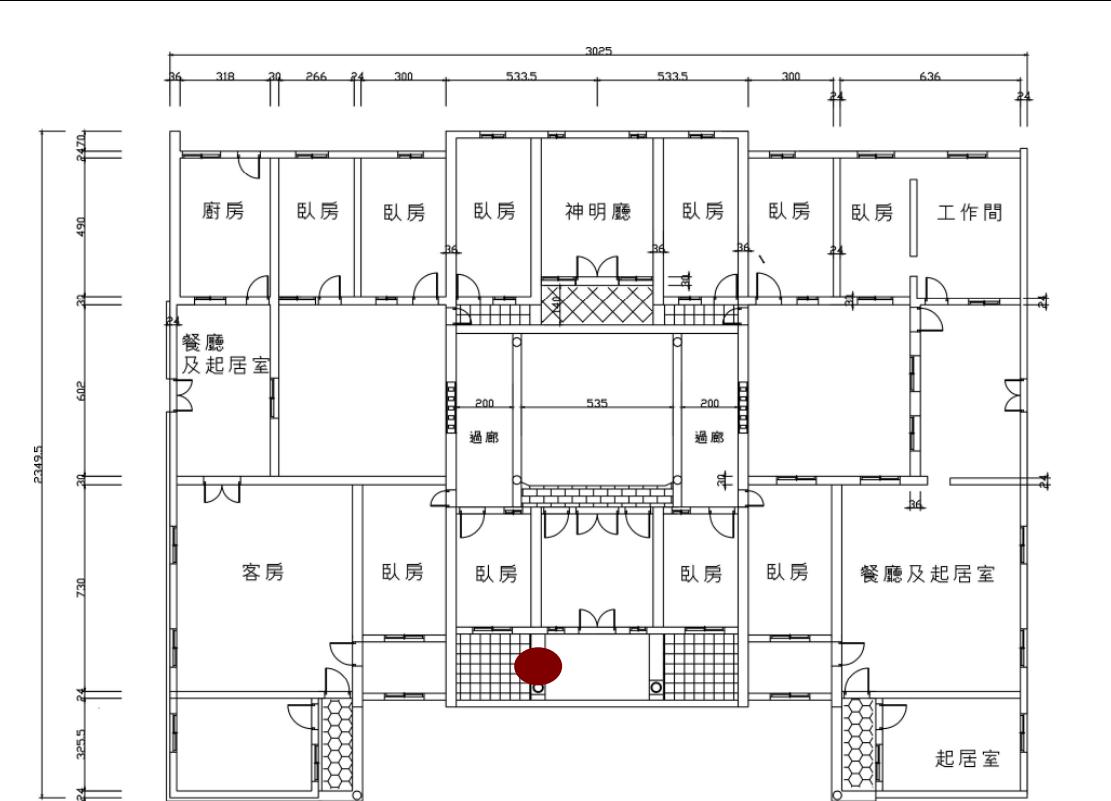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正廳
文物構件名稱	樑上裝飾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門廳樑上的裝飾，雕刻圖案為花卉，並且彩繪上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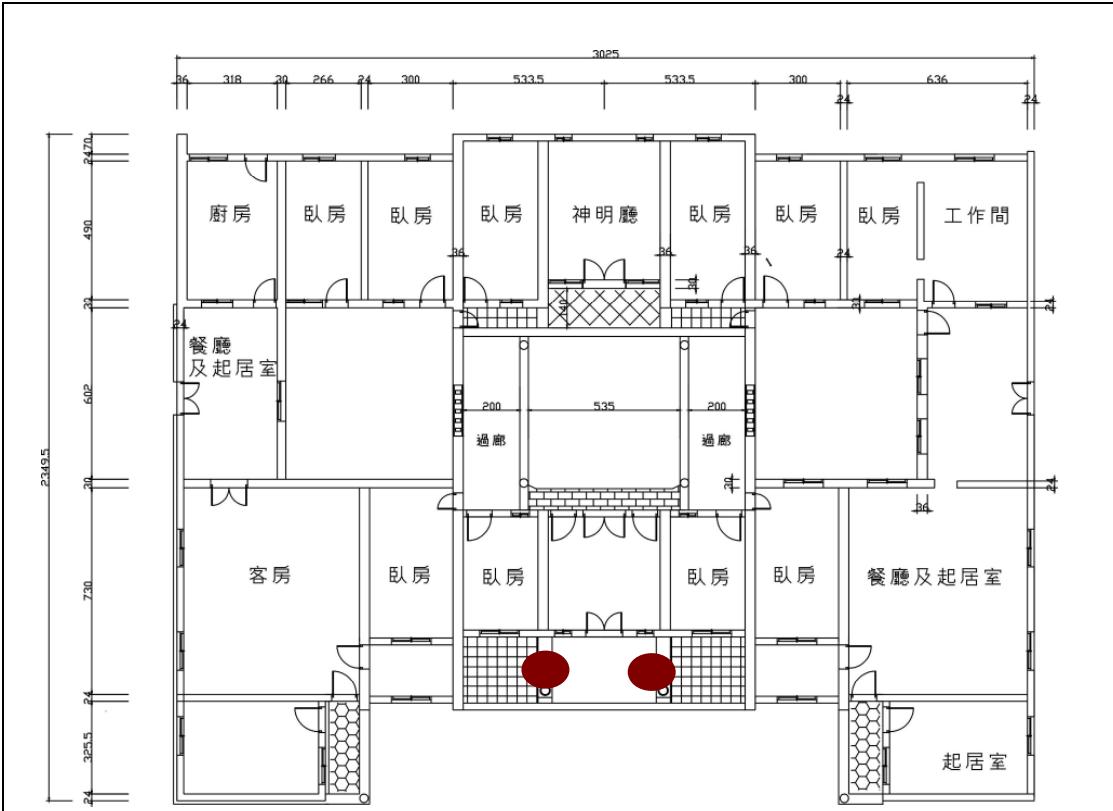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正面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步通(右獅)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與步通(左獅)相較，同樣為一對獅子，但花卉構圖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6】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6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步通上束子之斜收面之植物彩繪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雖然斜收面的面積很小，但上面的植物彩繪圖案十分精緻，用色大膽鮮艷，幾乎沒有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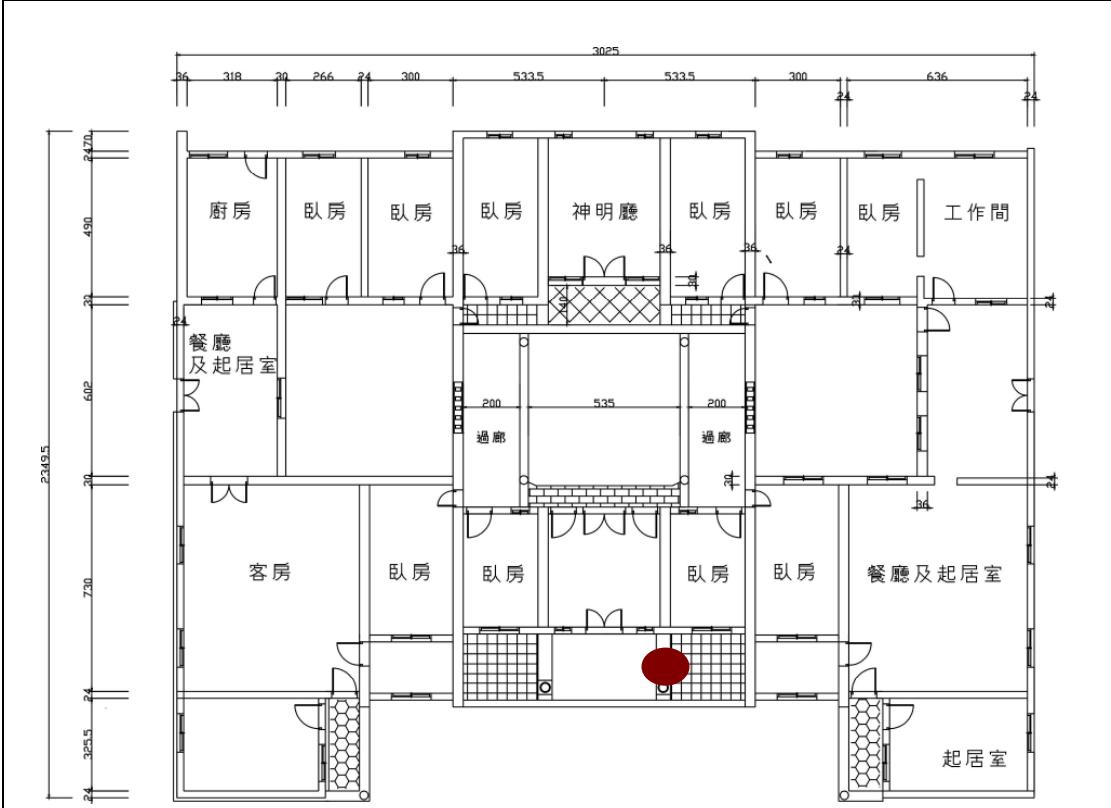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7】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7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正面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步通(左獅)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無掉色而體態完整，獅子兩隻有呈現對稱的跡象，但卻一隻張開嘴、一隻緊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8】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8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正面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左步通下裝飾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左邊的步通上，雕刻的是花卉與鳳凰。形狀為捲軸形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9】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9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步通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裝飾性較為簡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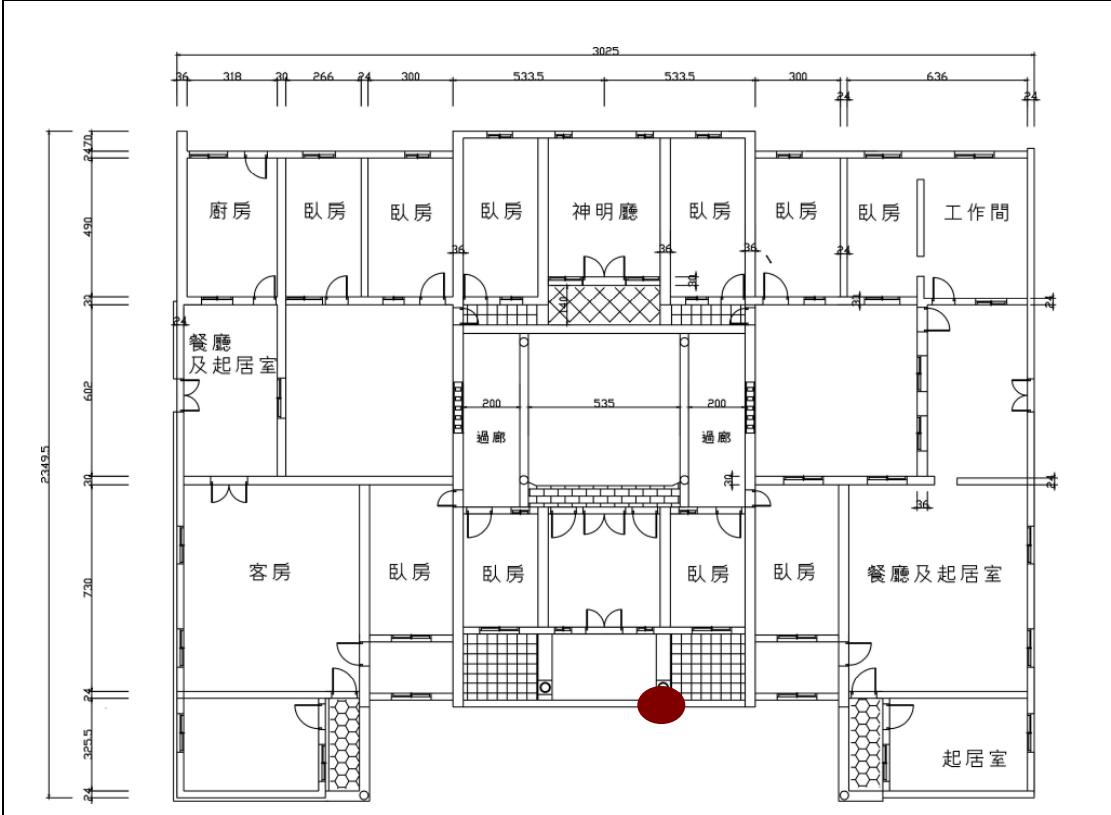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0】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0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楹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把動、植物母題以豐富生動的姿態，整合在建築構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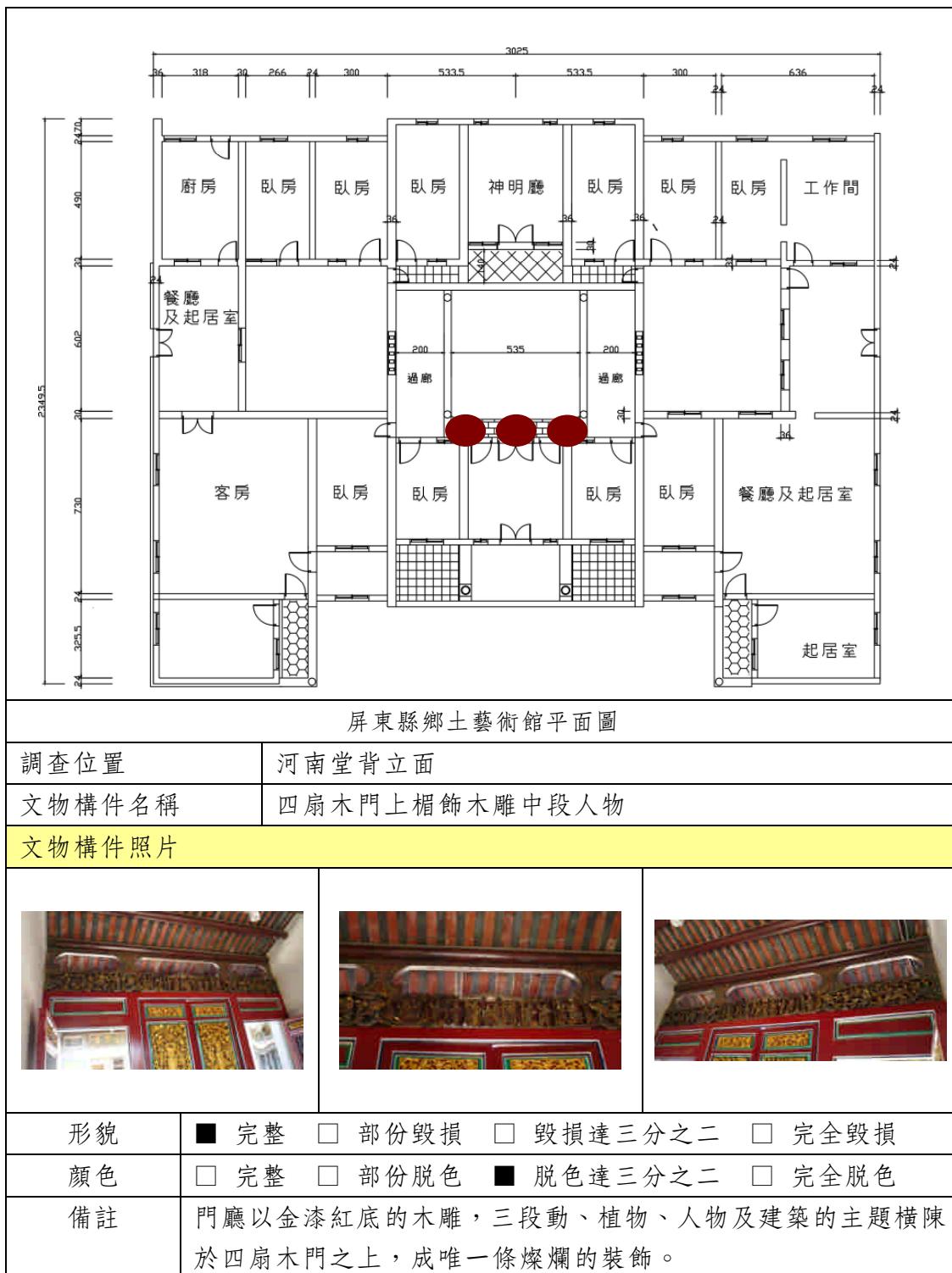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1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門居在左右兩邊檐柱之雀替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植物的自然曲線結合到幾何構件裡，以完成其線條的流暢感及構圖上的虛實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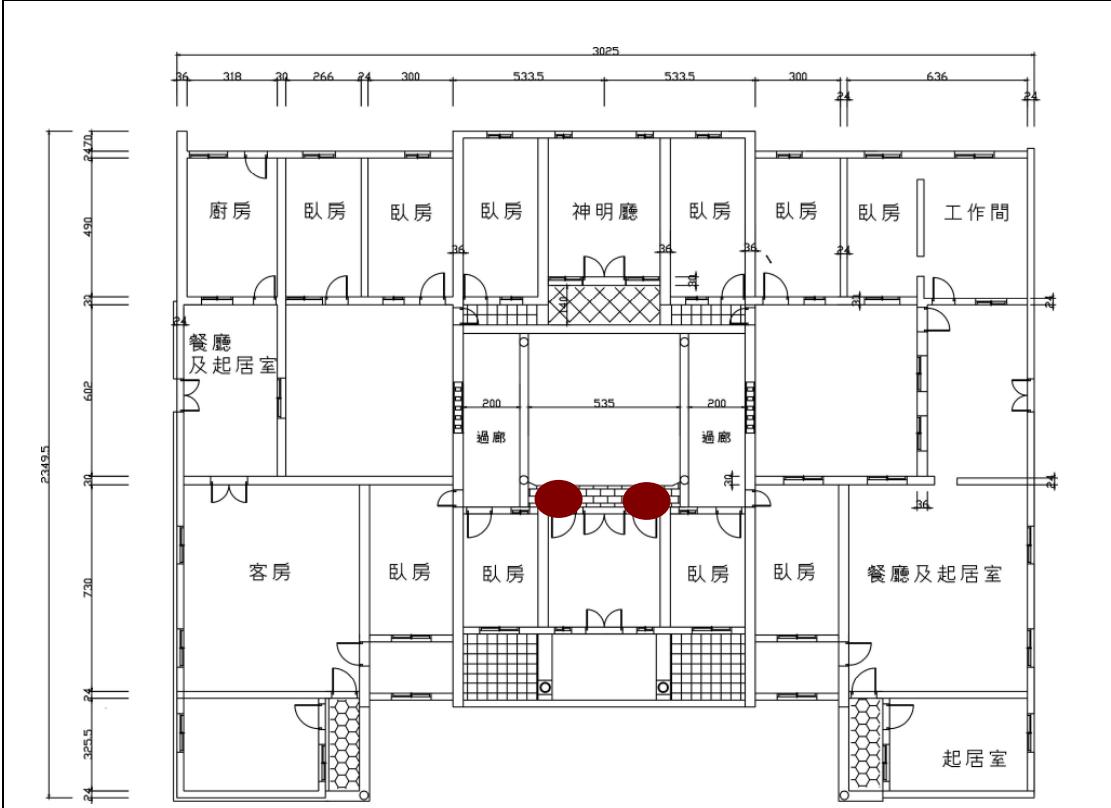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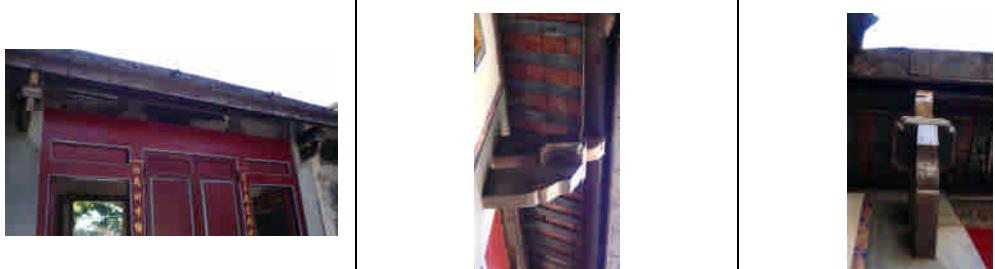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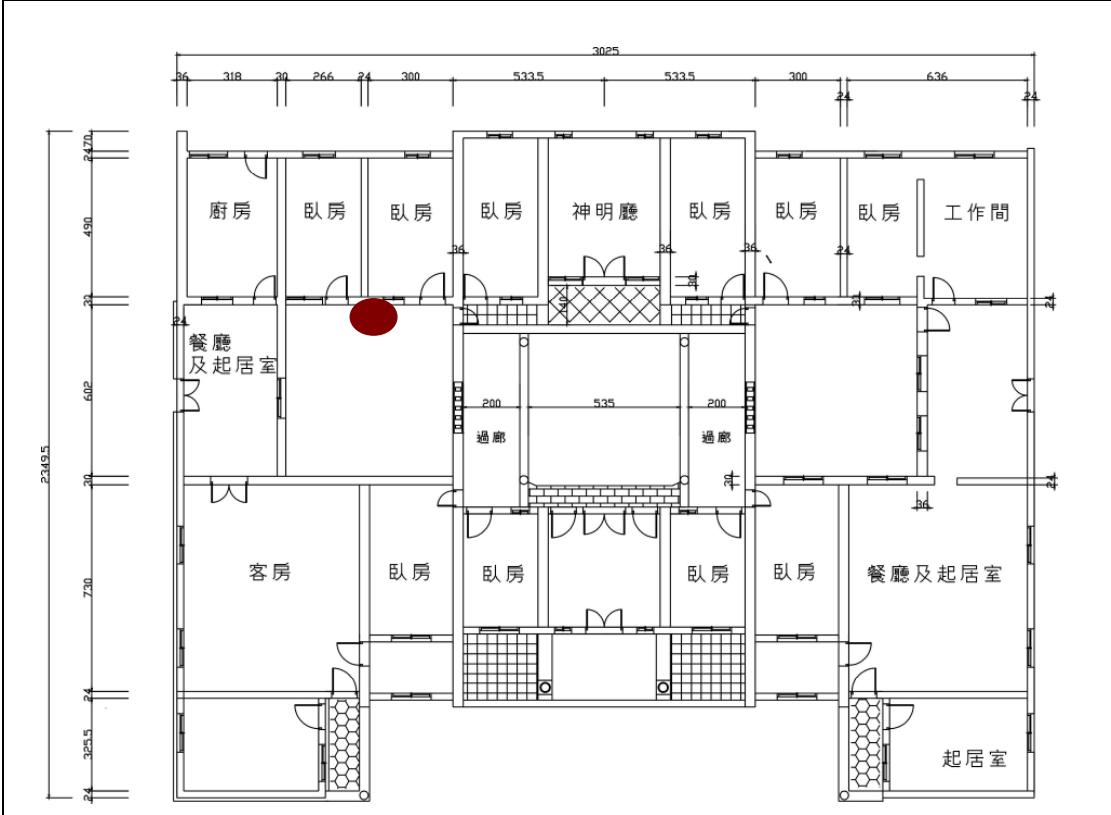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背向立面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挑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此挑拱沒有其裝飾性，只賦予支撐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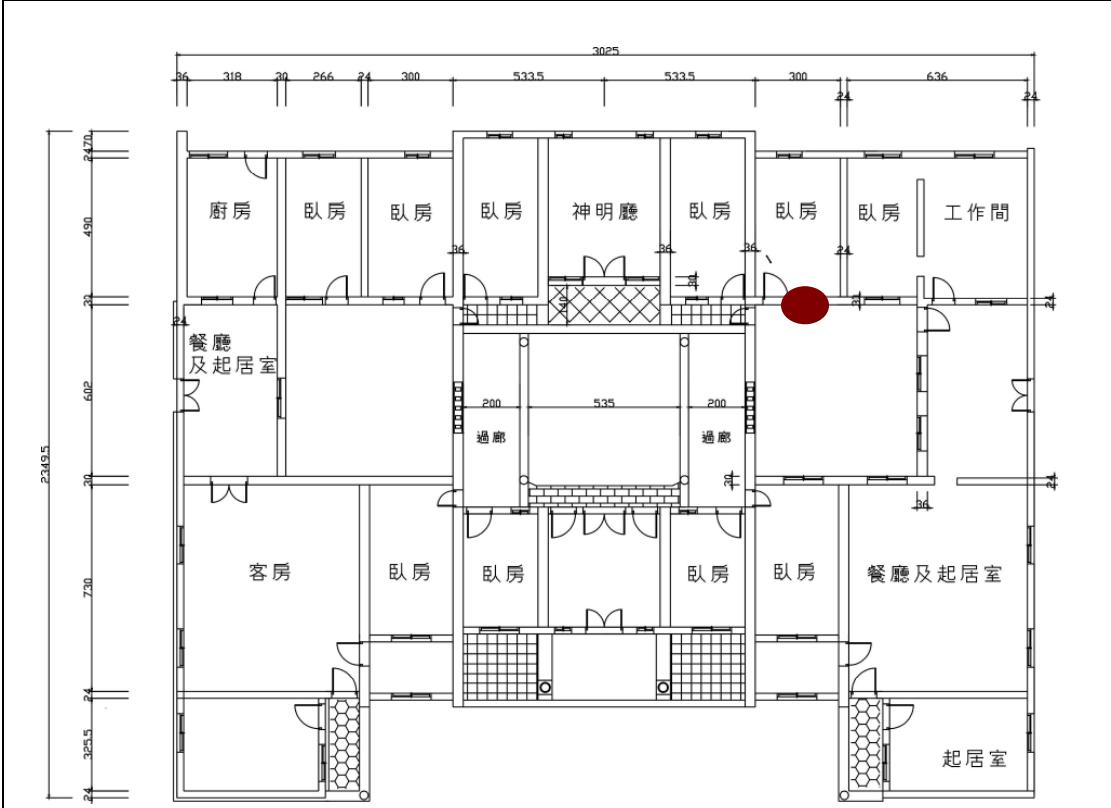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右伸手臥房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挑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臥房外的挑拱，木雕圖案以花草為主，由於長期受到日光照射，所以脫色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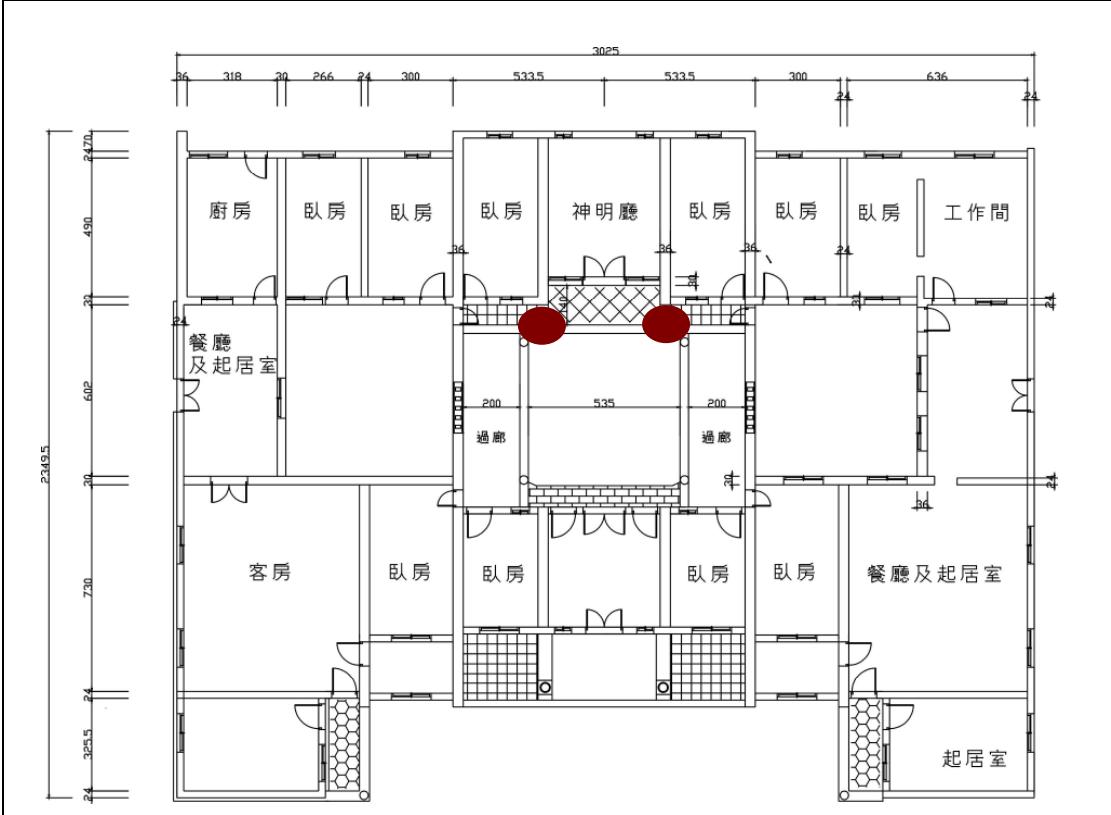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5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左伸手臥房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挑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多了些色彩與雕飾，但也因時日久遠，脫色且疑似被白蟻侵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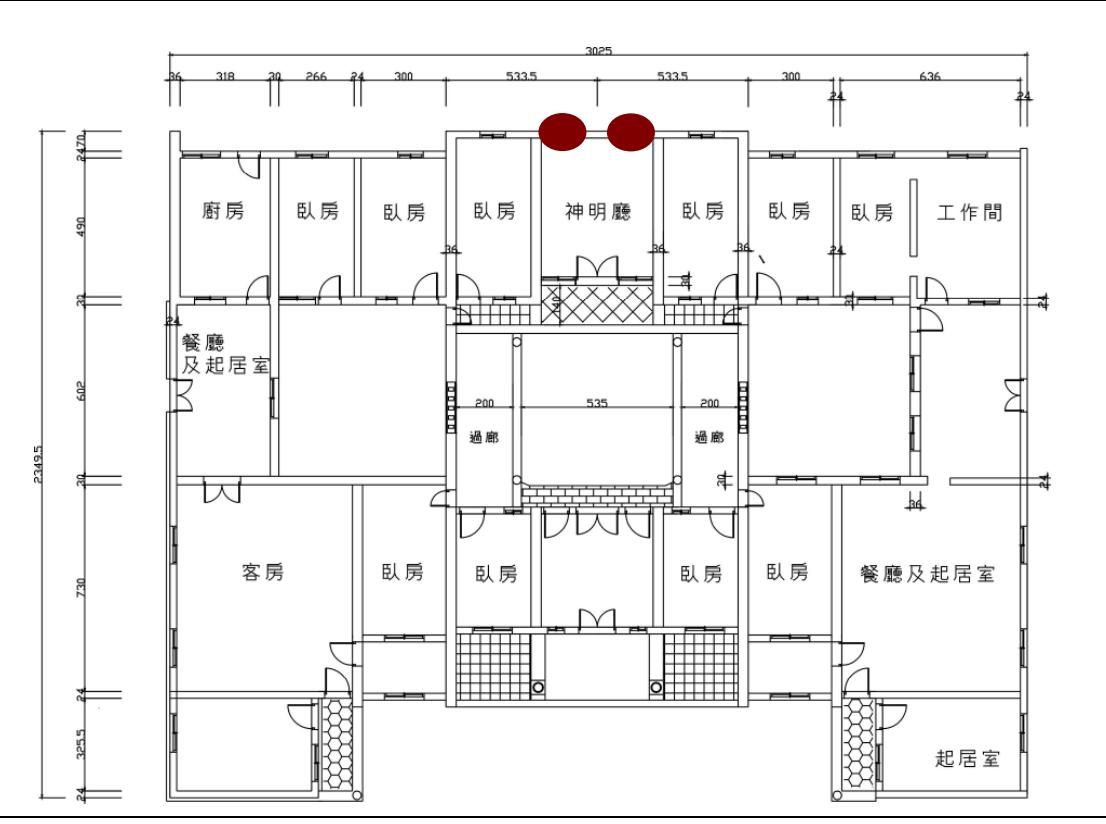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6】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6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忠實第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祖堂廊外之左右雀替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祖堂廊前出檐的挑與栱共出二步架，垂花上部卷殺接挑托，下部卷殺做裙襯式收束，上刻雲雷紋式圖樣。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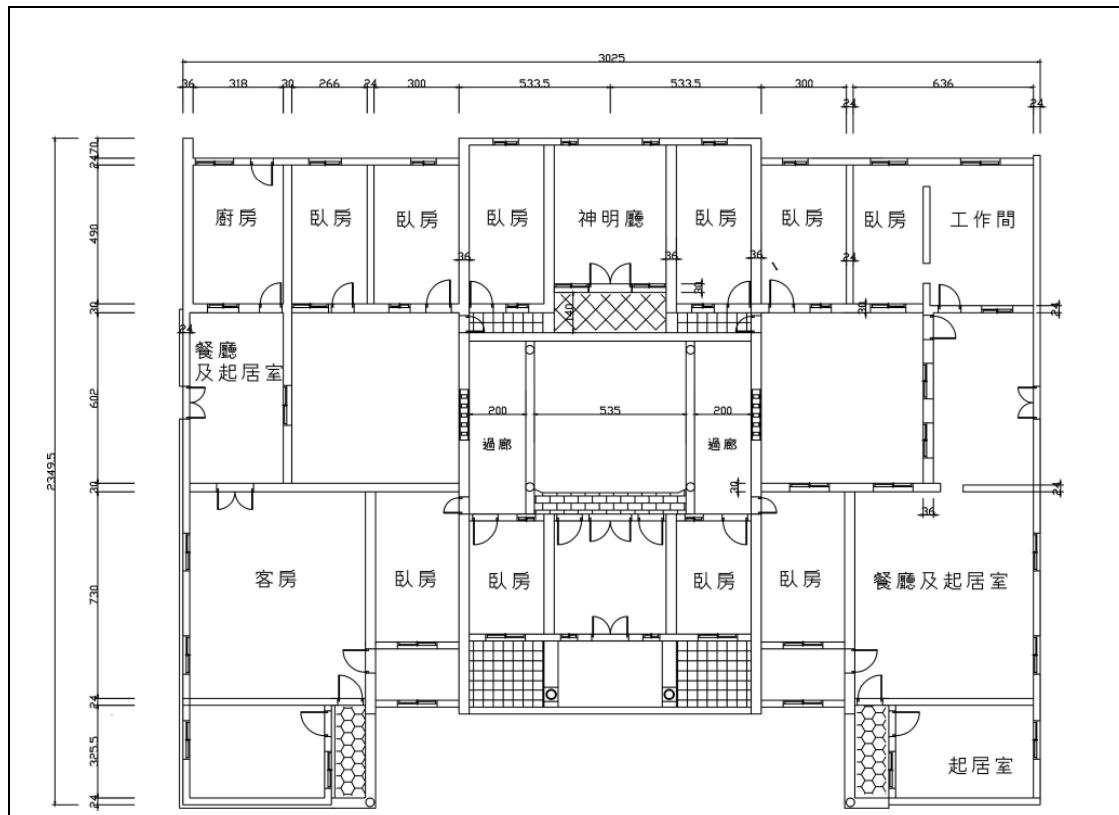
【表 3-4-17】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7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忠實第背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挑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忠實第背立面的挑拱與其屋內的挑拱皆有些為差異，形狀較為樸素古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交趾

【表 3-4-18】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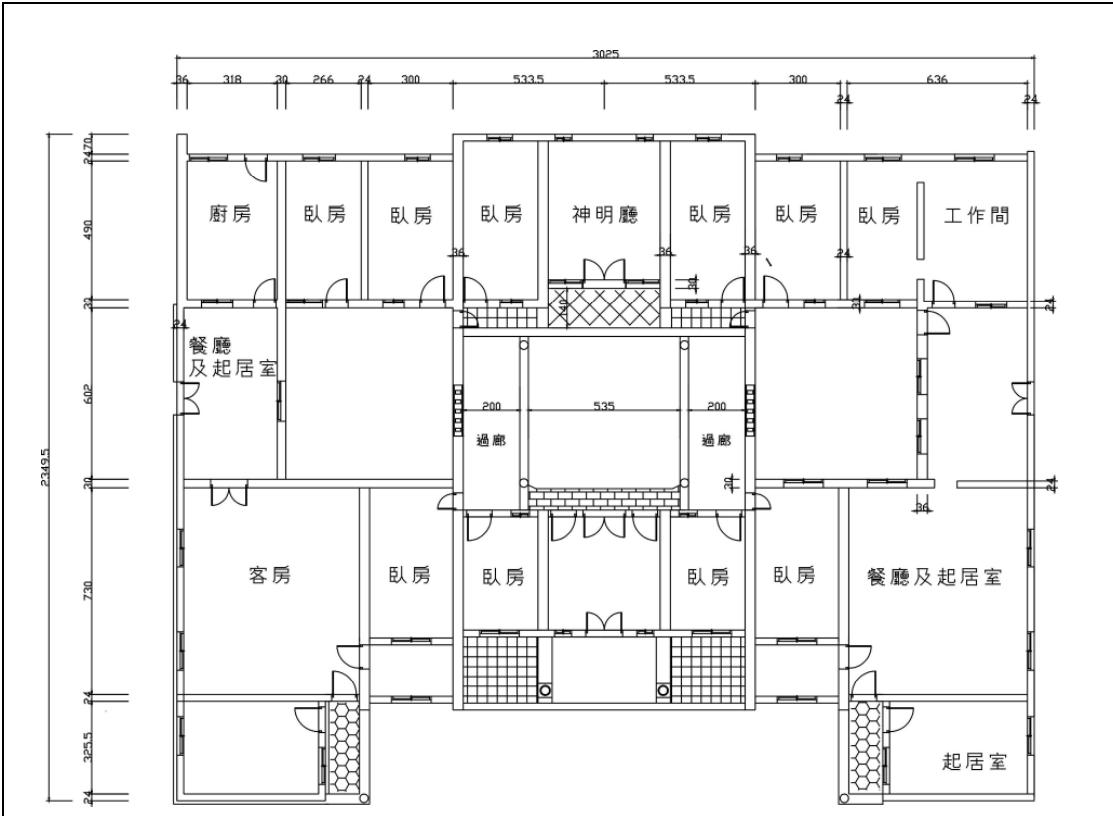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瓷片顏色仍在。
備註	泥塑〈兔〉與剪黏〈花〉結合。花瓣接縫可見灰泥，為「半堆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19】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19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牡丹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註：些許瓷片破損。 牡丹花裝飾，由露出的灰泥可見骨架，再黏貼上各色的瓷碗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0】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0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水族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顏色尚屬完整，無明顯泛白。
備註	魚族裝飾，水草部分稍嫌粗糙，瓷片不太流暢且接縫灰泥明顯可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1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荷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黃綠枝葉交錯，顏色鮮艷繽紛，可惜黏貼有些粗糙露出底層灰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2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水族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部分水草尖端脫色泛白
備註	魚表情生動，尾鰭飄揚如在水中悠游，只可惜瓷片凋落露出其中的灰泥骨架。水草為半堆剪，瓷片方向尚流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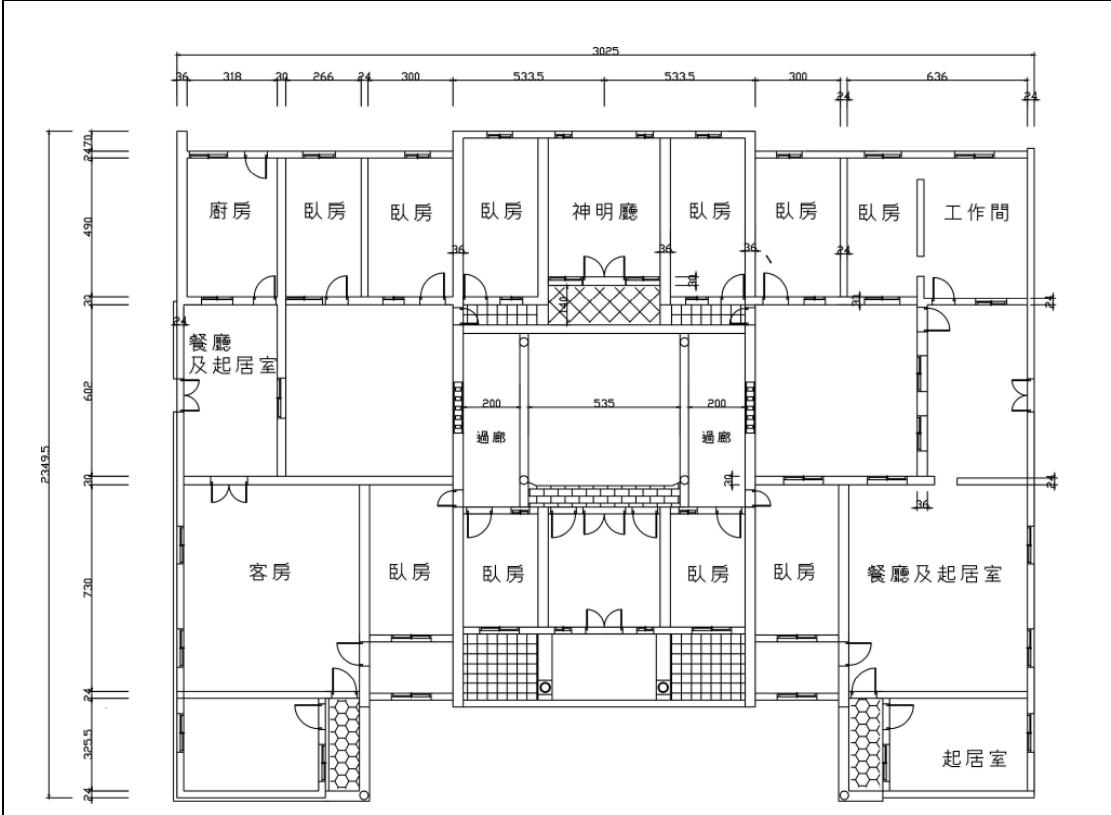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花鳥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無明顯脫色。
備註	破損較少。灰泥塑出樹枝樣貌再貼上瓷片；花朵為半堆剪；鳥羽部分相疊細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菊花與鳥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明顯之處為綠葉，可見脫色泛白。
備註	花朵為「半堆剪」，將半乾的灰泥黏上一瓣瓣菊花瓣。藍鳥翅膀與枝葉片片相疊不見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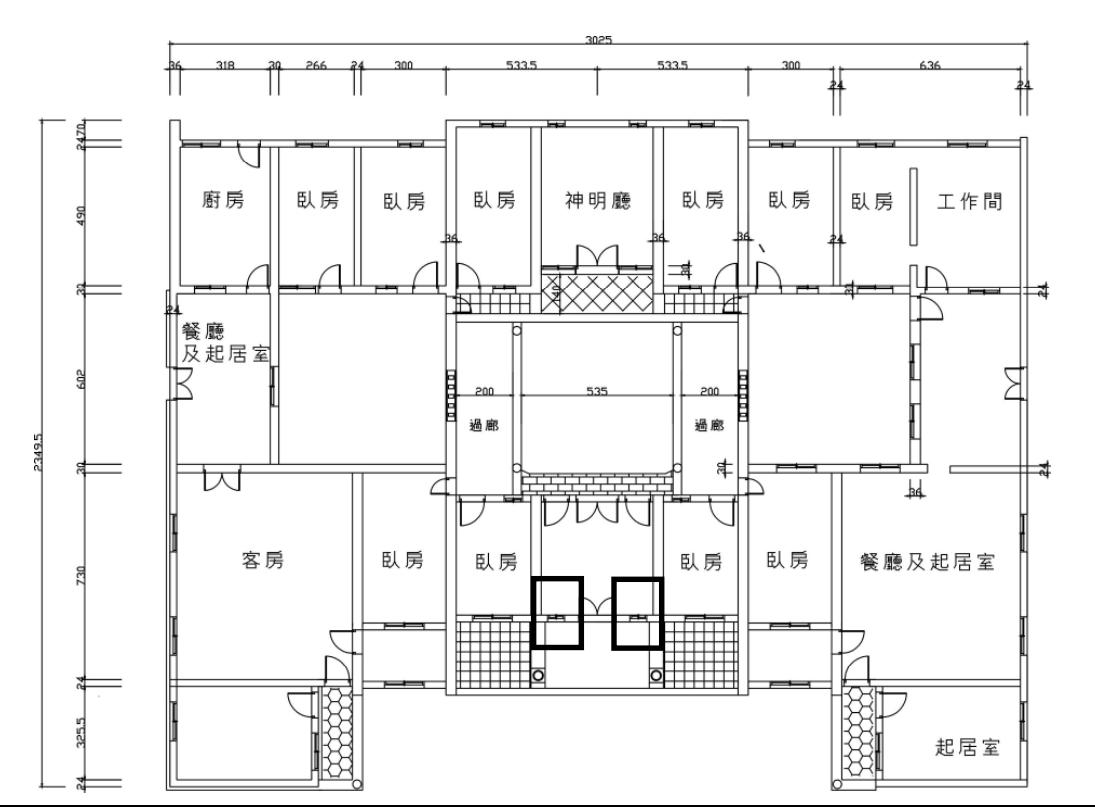
【表 3-4-2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5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屋頂
文物構件名稱	剪黏—黃枝菊花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僅些許汗損。
備註	為另一種牡丹作法，整體皆由花瓣環環交疊。瓷片也仔細的相疊黏貼。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 花窗

【表 3-4-26】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6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處上方	
文物構件名稱	銳眼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內牆有彩繪，是後期繪的。	
備註	外觀樸實，彩繪具有裝飾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7】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7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背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門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框上有保持原木整修後加上鐵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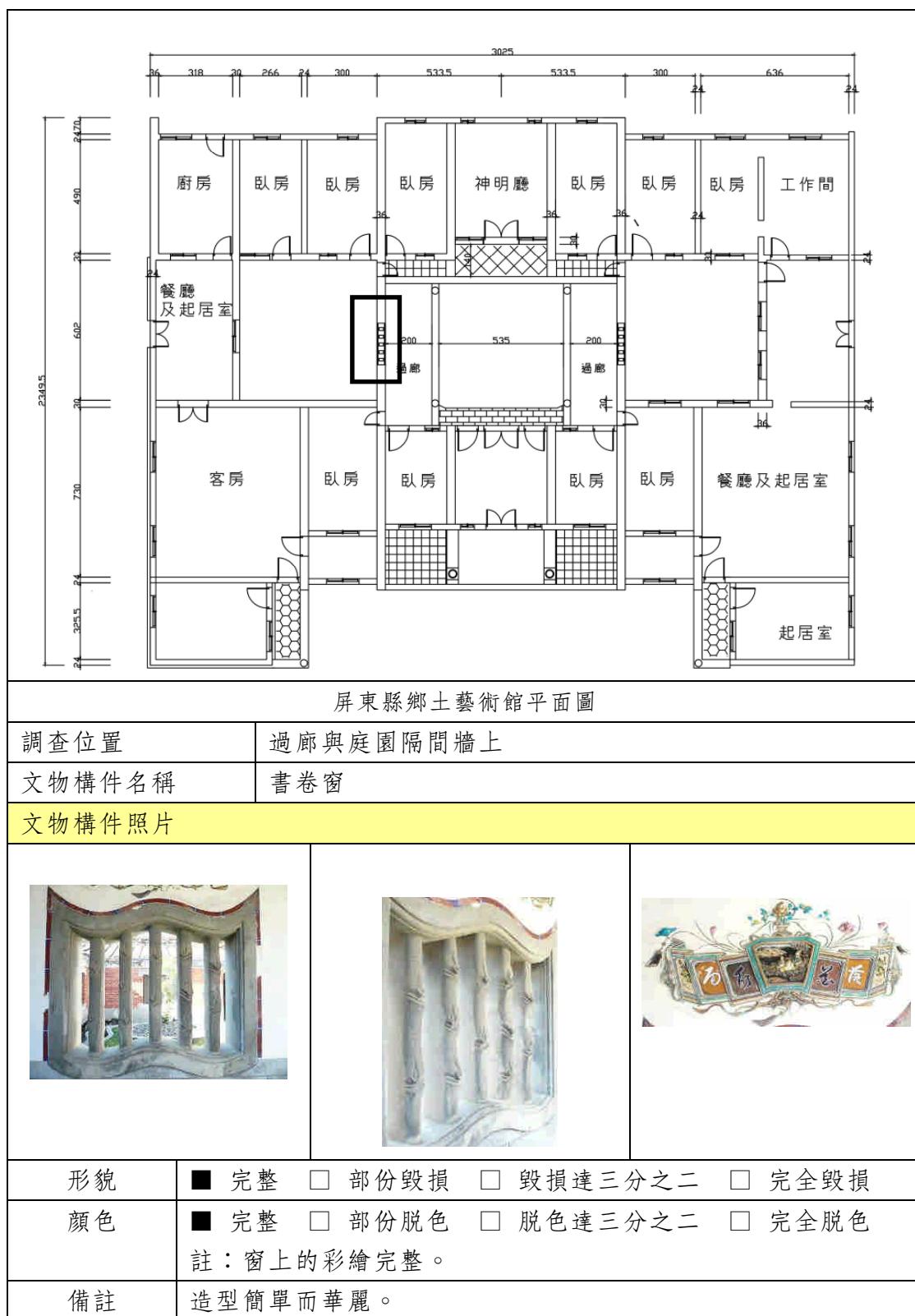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8】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8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背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門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華麗，左右形式對稱，內容並不對稱，左右各擺 4 位八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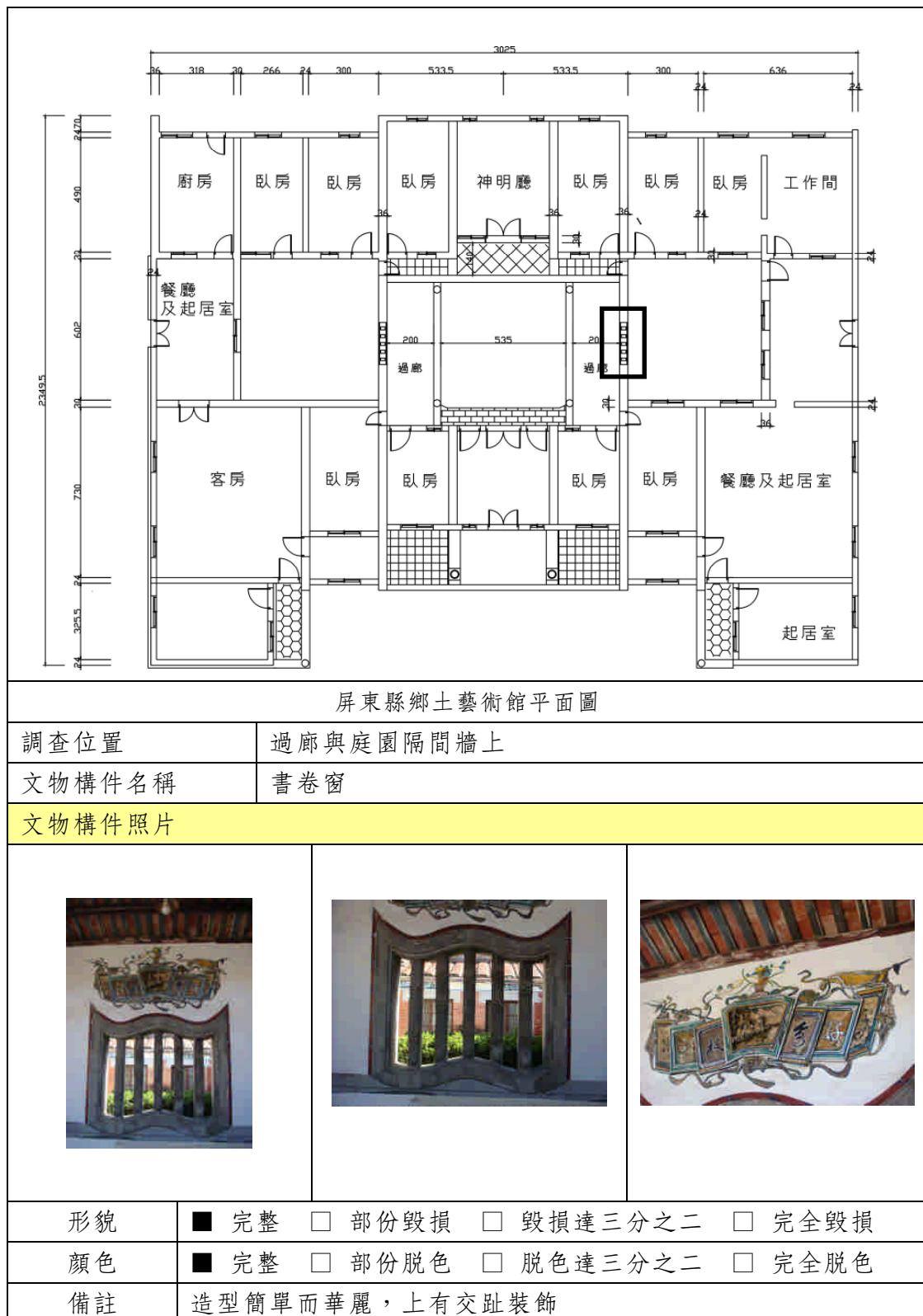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29】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2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0】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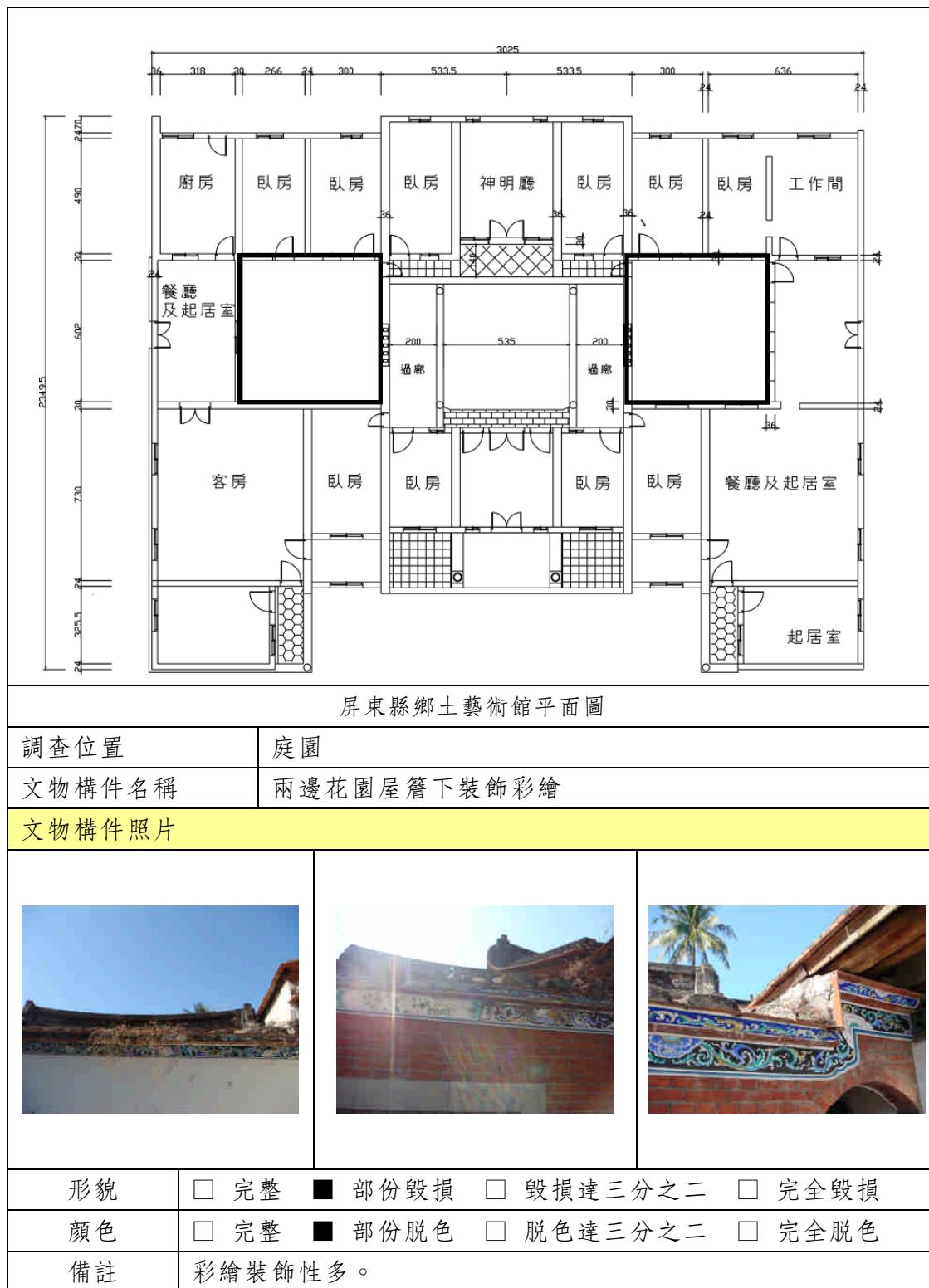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1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
文物構件名稱	窗戶細部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窗戶面噴砂華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背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臥房一花窗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附有裝飾性，撲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通道
文物構件名稱	門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門下方顏色脫落較為嚴重。
備註	簡單樸實，門上有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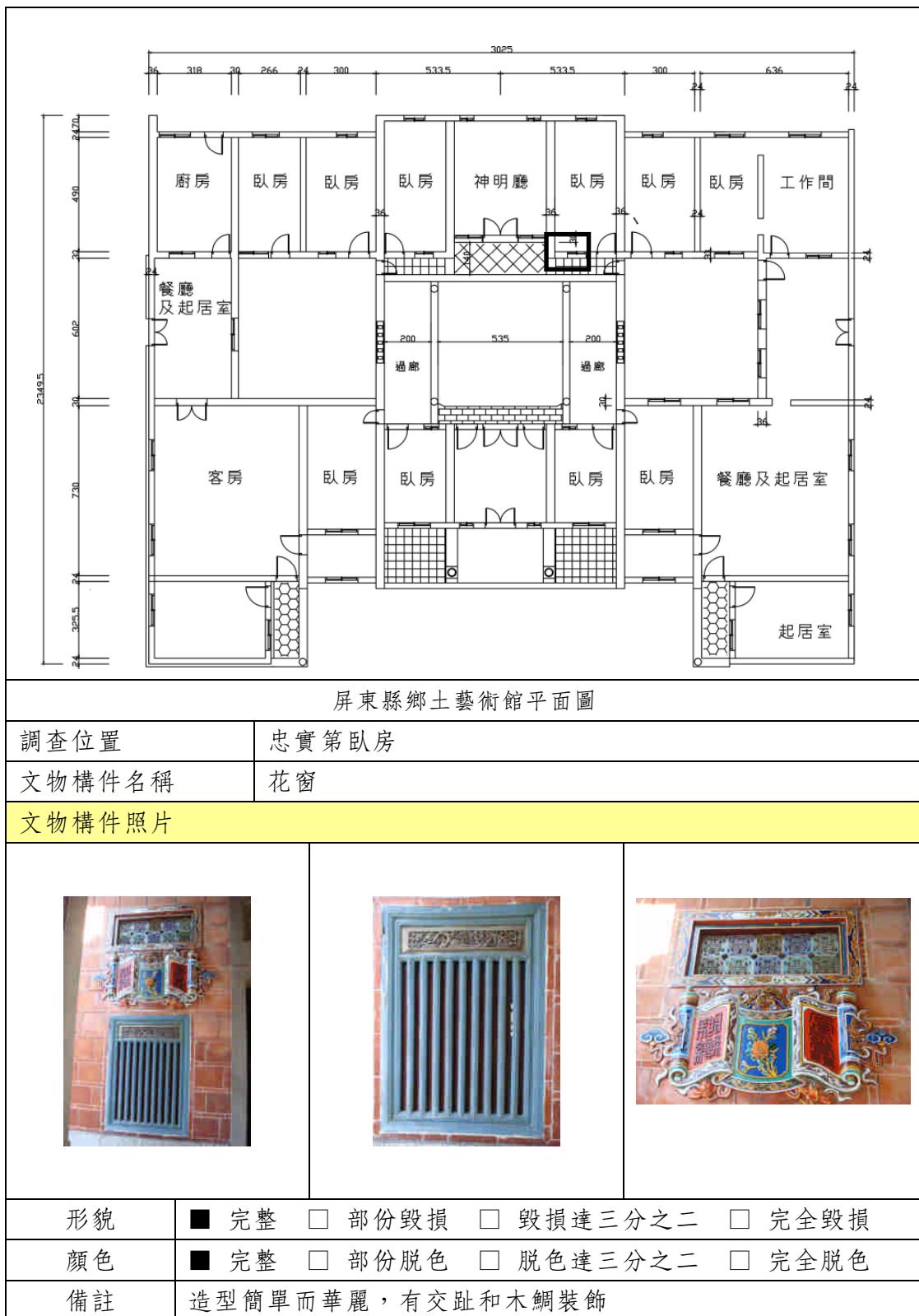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6】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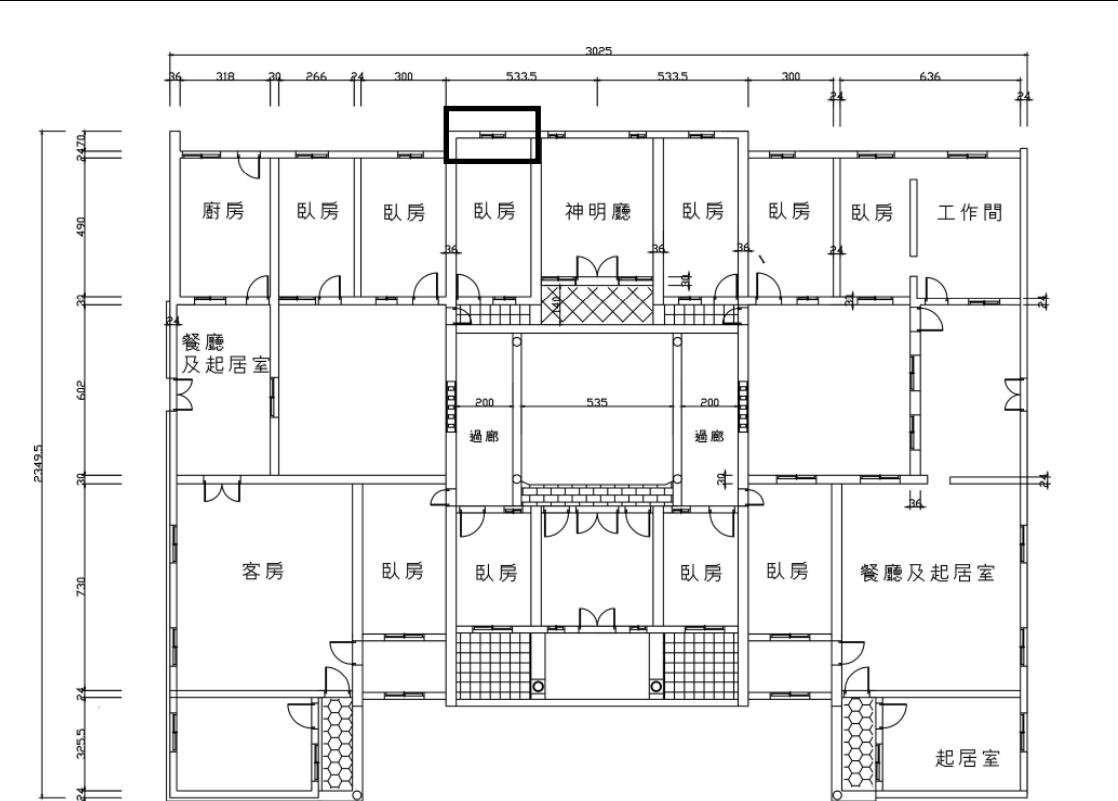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7】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7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正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門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簡約，左右形式對稱，內容並不對稱，左邊一鷺連科，右喜上眉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8】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8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背立面
文物構件名稱	花窗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窗上的彩繪完整。	
備註	旁有攝影機，破壞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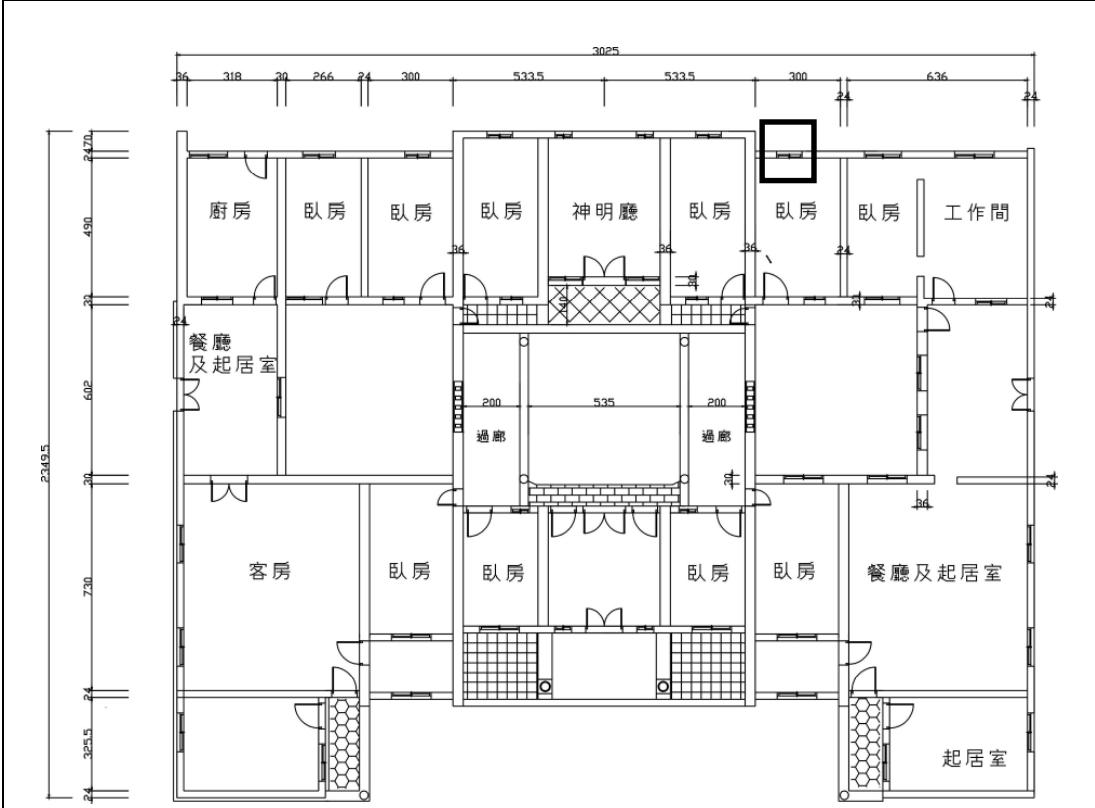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39】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39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
文物構件名稱	門窗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門及窗戶簡單樸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0】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0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
文物構件名稱	臥房中的三種窗，天窗、氣窗、貓動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簡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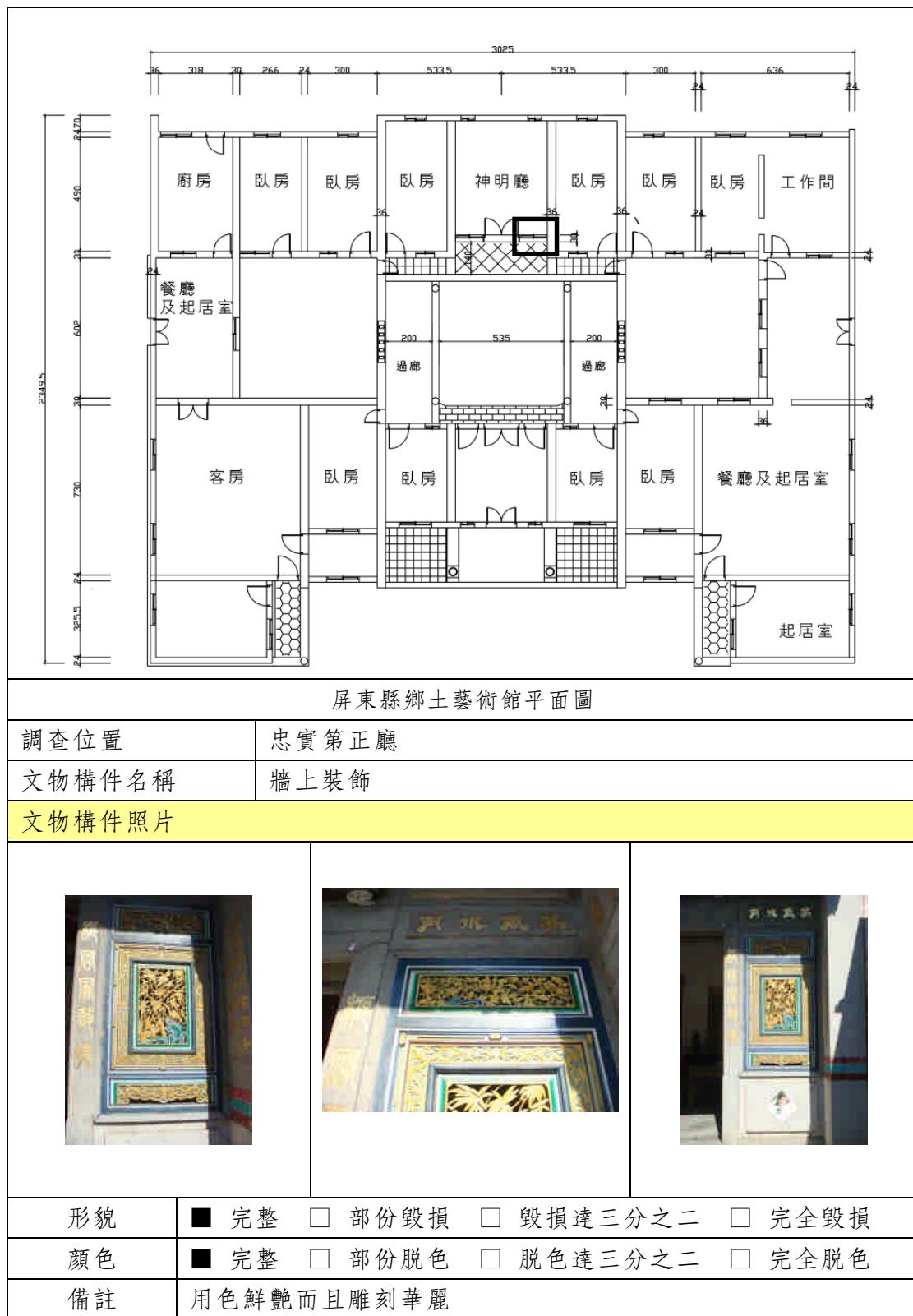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1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忠實第入口處
文物構件名稱	窗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註：窗上的彩繪完整。
備註	左右形式對稱，內容並不對稱，左為牡丹花，右為竹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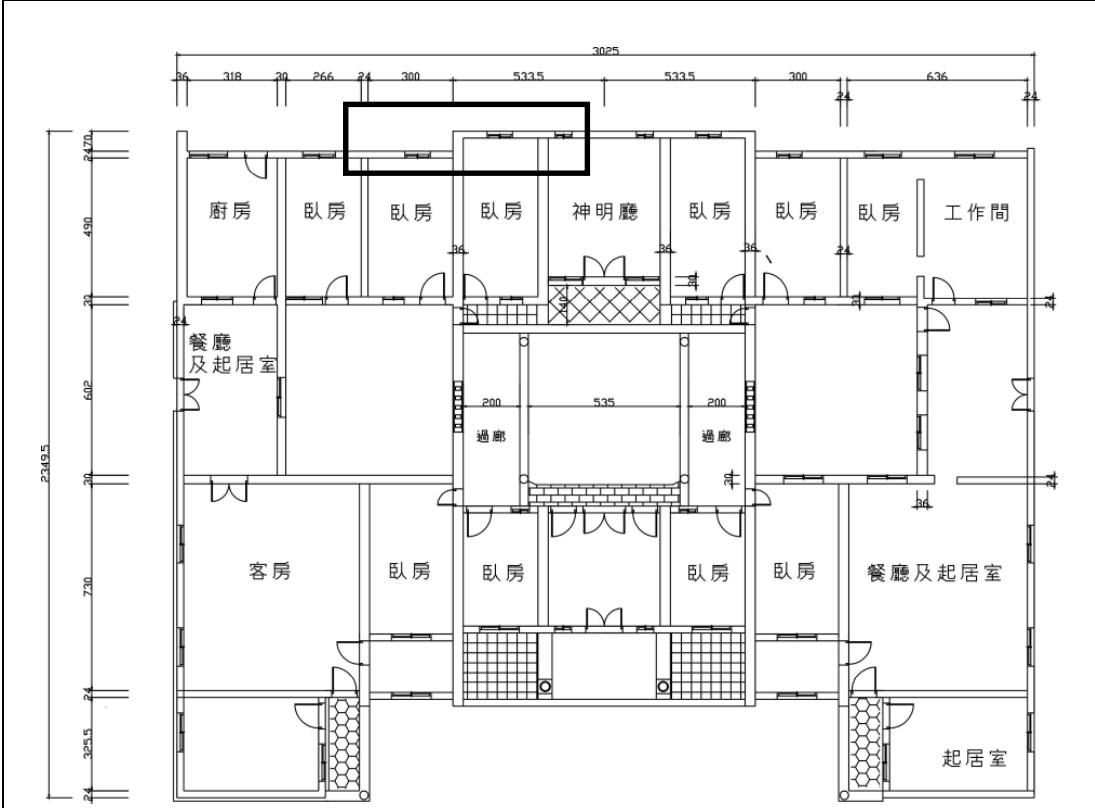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忠實第正廳內彩繪
文物構件名稱	彩繪裝飾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彩繪位置對稱，但圖案不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臥房
文物構件名稱	門窗裝飾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簡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5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建築物外圍
文物構件名稱	屋頂彩繪
文物構件照片	
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脫色 <input type="checkbox"/> 脫色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脫色
備註	屋簷彩繪，顏色鮮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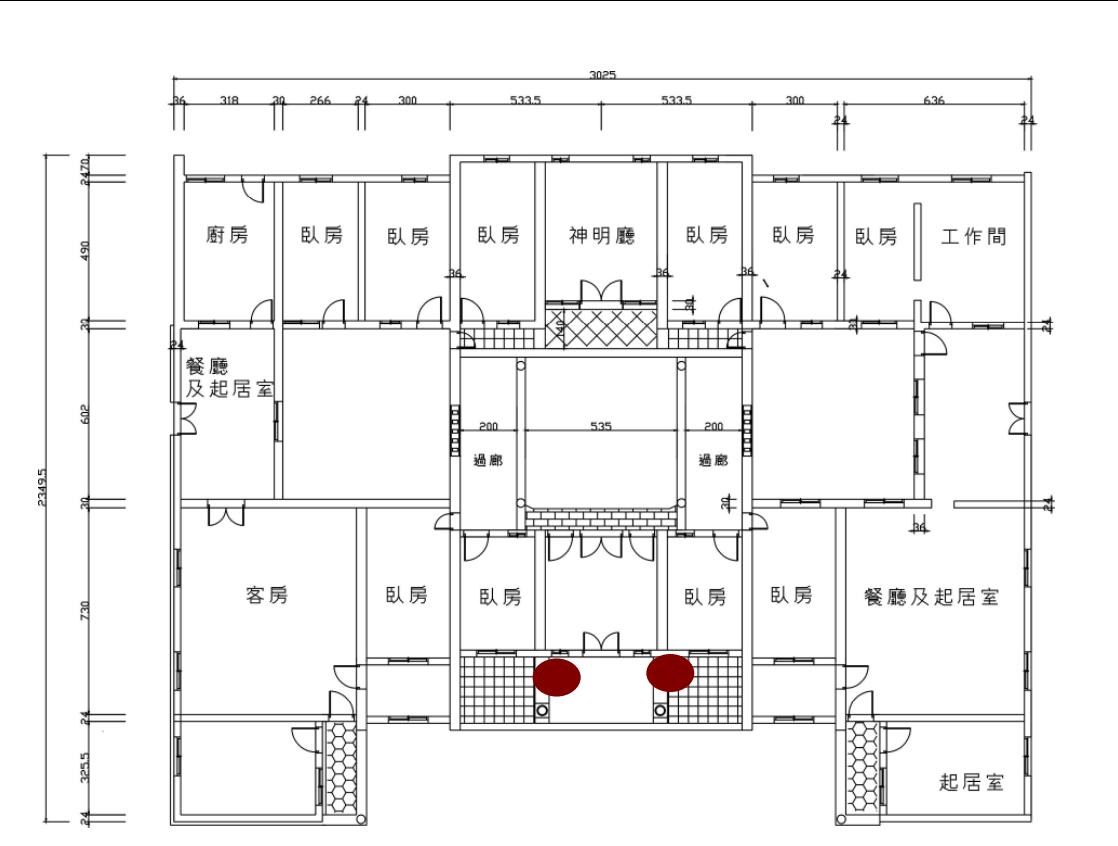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設施設備清查

設施設備清查，將依鄉土藝術館現況安裝相關電器化設備，以及破壞至建築物本體等設施為主要紀錄對象，而需說明的是：目前鄉土藝術館已為參觀導覽使用，故在本計畫調查前已為安全設備上考量，於每個室內空間已安裝監視設備，而未破壞建築物本體者將不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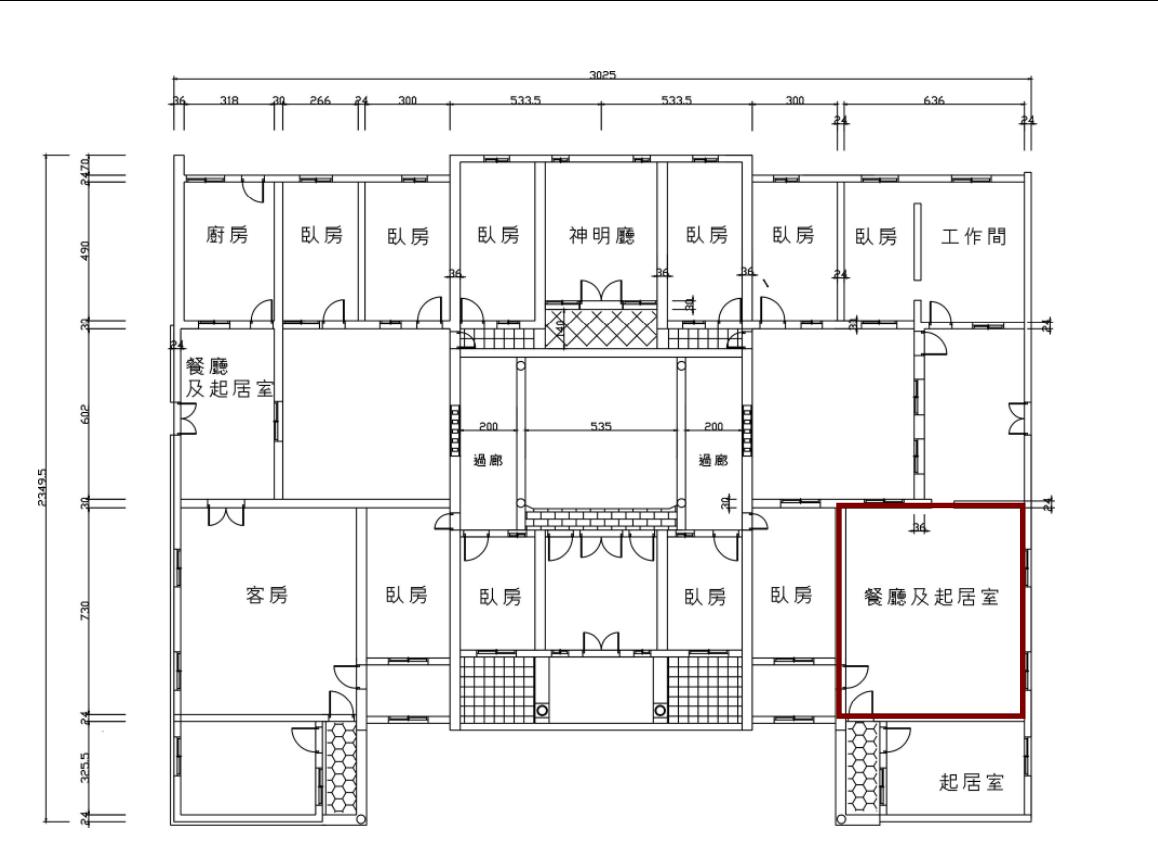
已現代化之附屬設備中，有破壞建築物之虞者，則依現況紀錄，並依現況位置、名稱對各項設施設備形貌、安裝時期、安裝位置進行現況描述。

【表 3-4-46】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6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河南堂入口兩側之銃眼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7】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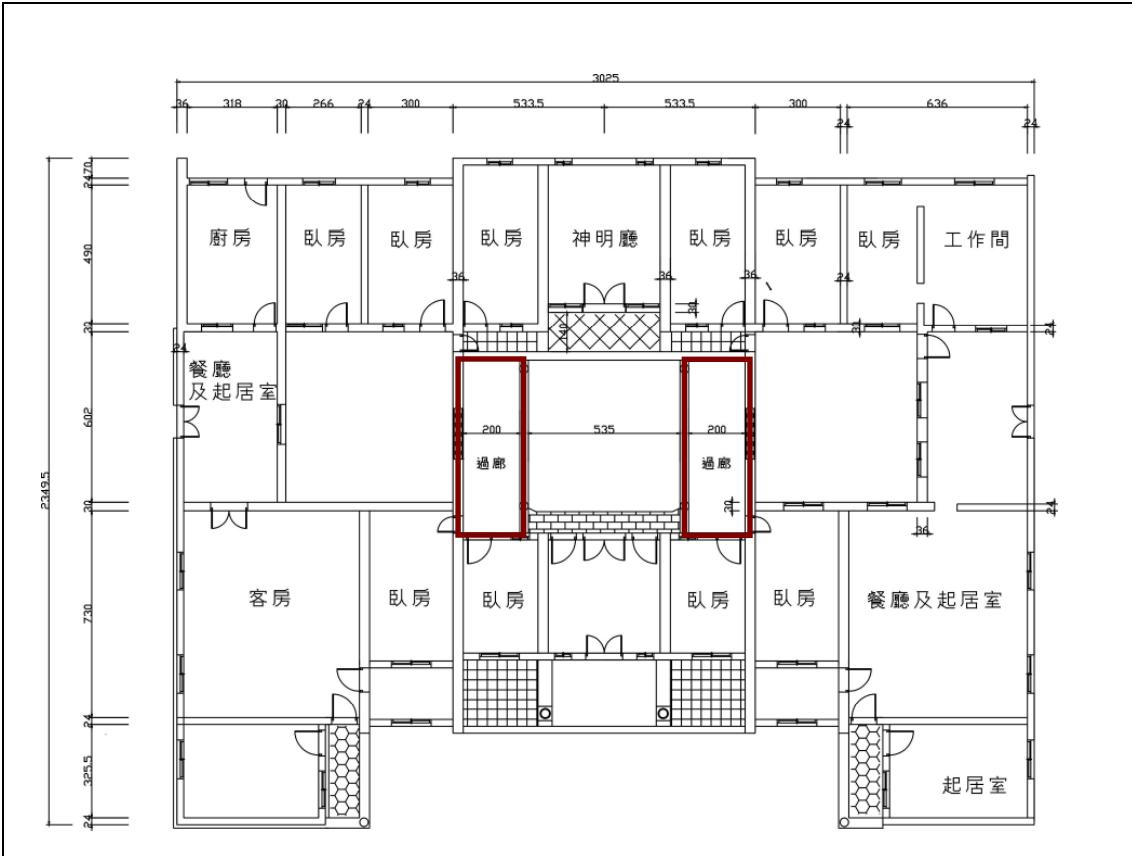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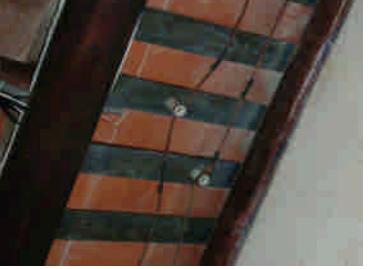
調查位置	左伸手餐廳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且加裝音箱、投影設備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8】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8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過廊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且安裝電燈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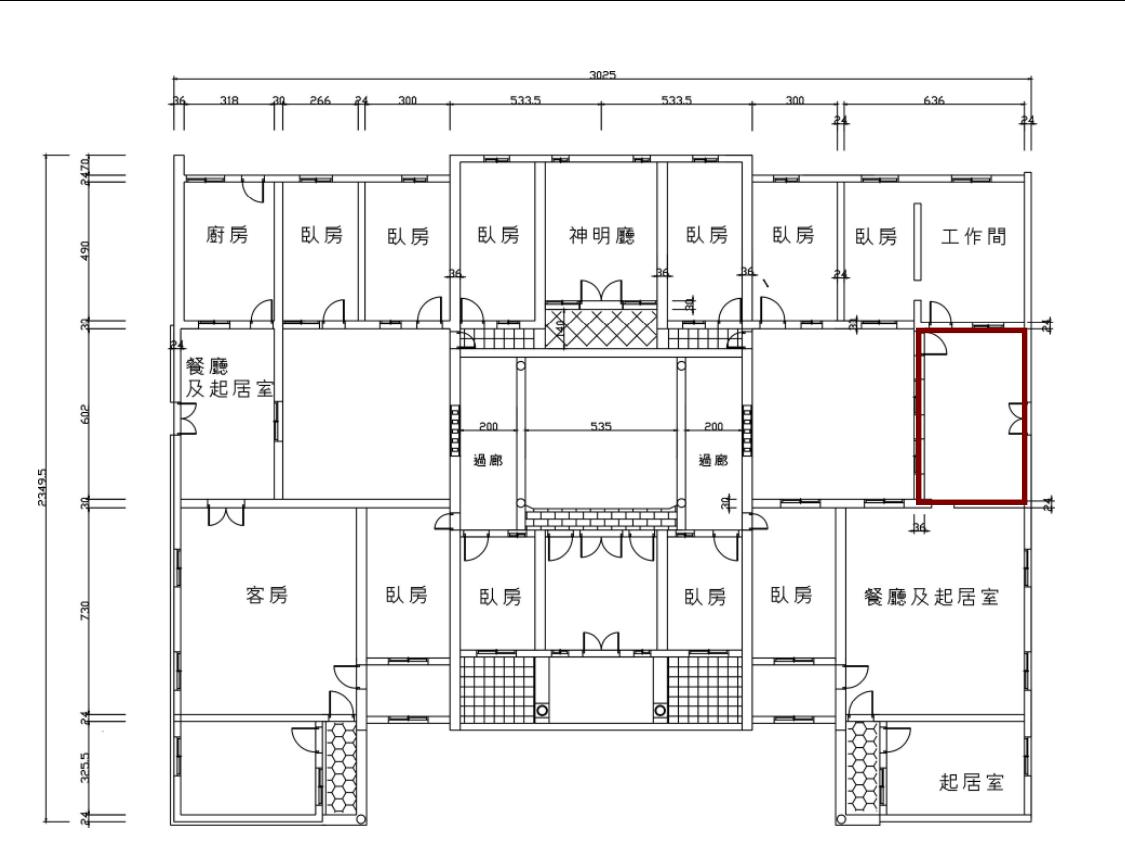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9】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49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由餐廳接管線及設備至庭園
設施設備名稱	冷氣機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0】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0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左伸手廚房空間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且安裝電燈、監視設備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2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由客房接管線及設備至室外
設施設備名稱	鑽洞安裝冷氣機、插座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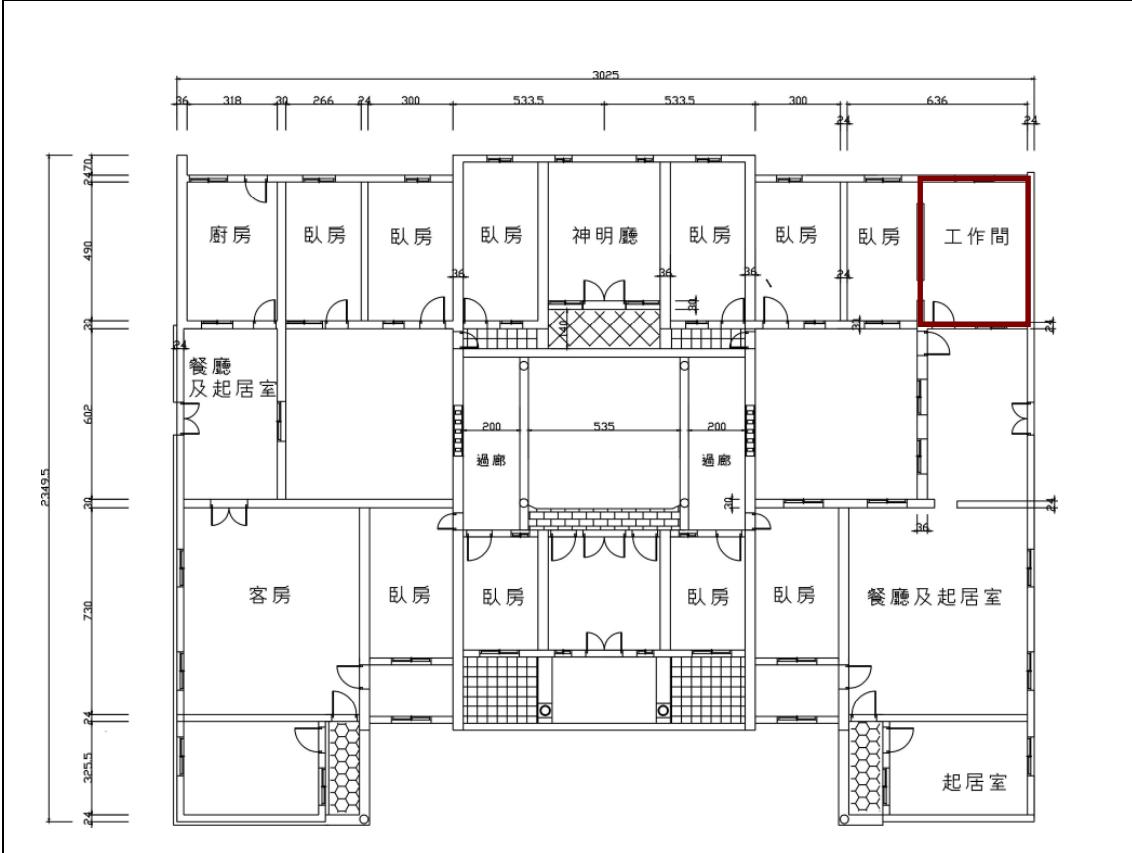
【表 3-4-5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3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忠寶第正廳入口處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且安裝電燈、音箱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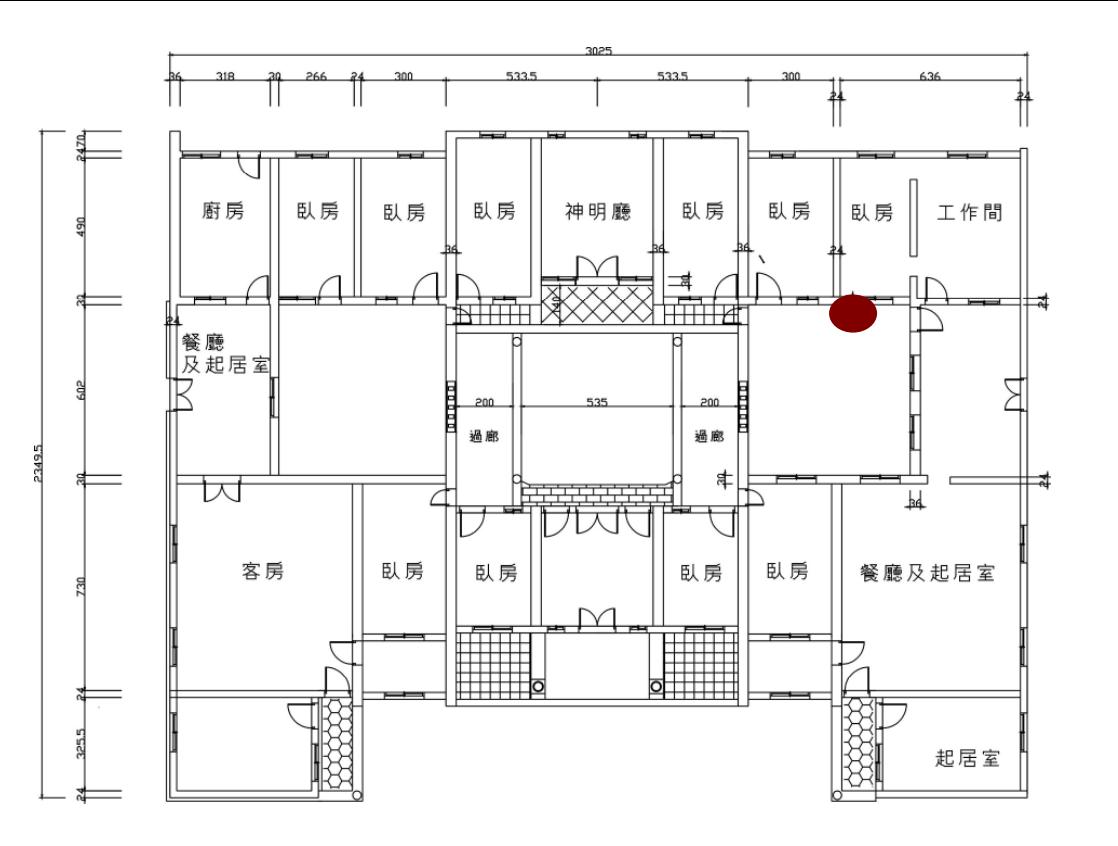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4】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4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左伸手工作間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且安裝電燈、監視設備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55】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建築構件、文物調查表-55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平面圖											
調查位置	左伸走廊										
設施設備名稱	電線纏繞至木構件上，電線由外遷至室內										
設施設備照片											
形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毀損										
安裝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 60~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7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 81~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 91 年至今										
安裝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五節、建築與空間價值判定

### 一、空間格局與型制

鄉土藝術館位於屏東縣田寮巷，最初設置時四周圍一片空曠田野，一眼望過只有邱家忠實第兩戶（邱元壽及邱元奎兩大家），如今因四周建物均蓋起高樓，邱宅被掩埋沒在建築群中。

然而該建築為一座坐北朝南二堂二橫屋之平面，空間平面可大致在由水平分向分成中軸、過廊及橫屋三部分，以中軸部分面積較大，則次橫屋，而以縱向來看分為神明廳主體、天井，前廳這三大部分。

鄉土藝術館過廊部分，左右兩旁有裝飾及風水作用的造景花圃與噴水池，左右伸手的餐廳及客廳部分為較大的廂房，可看出當時的邱家興旺；前廳為主要進入神明廳的出入通道，前廳略低於神明廳，在天井部分有卸水的排水通道，轉溝部分也設置排水口流向於天井；神明廳為館內中最高的空間。

鄉土藝術館神明廳後期供奉觀世音菩薩，而前廳則供奉祖先，對於空間格局而言，充分顯示邱宅受到處在閩南、客家交會位置而產生的影響。但兩間供奉廳都有經過特意的裝飾雕刻，也可看出兩間空間的特別性及差異性。

另外神明廳旁的左右廂房為當時主要廂房，兩間廂房都有閣樓來增加使用空間，廂房空間雖不寬闊但挑高，呼應神明廳的高度採漸遞式。而相繼縱向廂房也是漸遞呼應最高神明廳。廂房的位置共分四級，首先以祖堂正廳左右兩側的房間最尊貴，為家族長輩或持家主人居住地方；其次是位於門廳兩側的房間，供其他的長輩居住；再者是縱向橫屋前邊的兩間，分家時供不同房次的次房使用；最後是橫屋後堂的四間房間，大多由女性居住，既緊臨廚房、工作室，又具私密性<sup>14</sup>。

但不論是哪一方的廂房，都遵循著左尊右卑，即左側間仔為較高輩份的長輩所居，及男外、女內的傳統倫理觀念。

### 二、空間使用及分配

1961年前鄉土藝術館當時未被徵收，建地相當大，涵蓋的範圍將近為目前的兩倍，當時為邱元壽住農用私人空間，除了神明廳及祖先廳為祭祀公共性質之外，其他空間勢必將會有公私層級問題，這必須要從所有空間來談起。

早期邱家將公共空間以外的部分做平均分配，並以戶為一單位。但民國50幾年後，邱家人口開始外移，邱家人便隨性的居住於各個位子廂房，也將多出空間分租於「屏東農專學生」。

<sup>14</sup>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縣定古蹟宗聖公祠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書》，2004。

民國 58 年後邱家人不再將房間租給他人，而將多出來的空間借住給邱文英之妻-詹順招的弟弟，而其他為倉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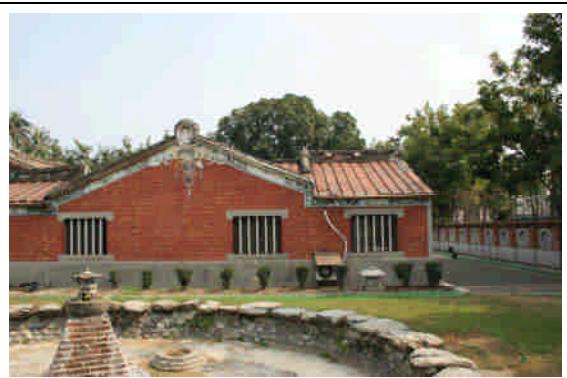
表【3-5-1】則是民國 86 年前未拆除建築空間配置。

【表 3-5-1】鄉土藝術館建築牆面體

南邊研習教室未填起的門	已填起門及增加窗



未拆除的鐵窗



已拆除窗的欄杆材料改為洗石子



未拆除的碾米房



6



未拆除的穀倉及牛棚



8



詹順招弟弟後期所使用的空間



邱文英之母房間

	
後期為停車間	邱文英之姑婆房間
	
當時出租的空間	後期改為拜觀音的神明廳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六節、文化資產精神與價值研判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見證客家傳統建築物一豐富的案例，以外觀建築物形式來看，「鄉土藝術館」深具客家建築物特色。而「鄉土藝術館」的保存不僅僅是單一建築物硬體的保存，也是客家傳統建築的過程紀錄。此棟建築物紀錄了由初期簡陋的建築物至重建後現今所見的「鄉土藝術館」樣貌，經過數 10 年載的時代改變，建築物的地位仍屹立不搖，所付出的心力與精神，足以讓後人瞭解到當時對客家建築物保存的重視。

「鄉土藝術館」建築型式深具當代特色，如，正廳大門兩側窗上方的對稱開口為「銃眼」，取其祖先看顧之眼，施作程度可展現主人身份地位；正廳脊檁下方的「棟對」，為客家建築物的特色，主要揭示祖籍源流；位於正身與護龍屋頂轉角  $45^\circ$  轉溝，為客家建築於屋頂主要特色等傳統建築特色，顯示出當時邱氏對客家傳統建築特色，已有相當程度的重視，其精神及思想也影響到後人對建築習慣的省思。

而「鄉土藝術館」在傳統客家居民及文資保存規劃者，佔了很大的地位，其傳統工法製作、轉角的處理、特色的保留等，在在窺見了當代的使用行為與習慣，這些元素的保留，除了對本次調查研究提供許多資訊之外，對日後與其它類似之傳統客家建築亦提供了可參考之資料。

1. 見證邱氏家族在屏東地區的開墾及發展。
2. 高度反應當代建築自然與人為環境的關係。
3. 建築物本體具體反應當代建築特色與建築習慣。
4. 建築發展歷程及再利用發展深具意涵。

富有時代意義且極具當代特性，亦為地區性精神指標的客家傳統建築，深具豐富的歷史價值，不僅作為有共同記憶的前人瞻仰過去，也讓後人有一指標性的學習，為建築紀錄留下重要的無形資產。

## 第四章、建築物現況損壞調查與評估

### 第一節、建築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

#### 第二節、建築本體損壞調查

#### 第三節、木結構損壞調查與檢測評估

#### 第四節、建築原有樣貌復原分析

### 第一節、建築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

#### 一、本體涵蓋範圍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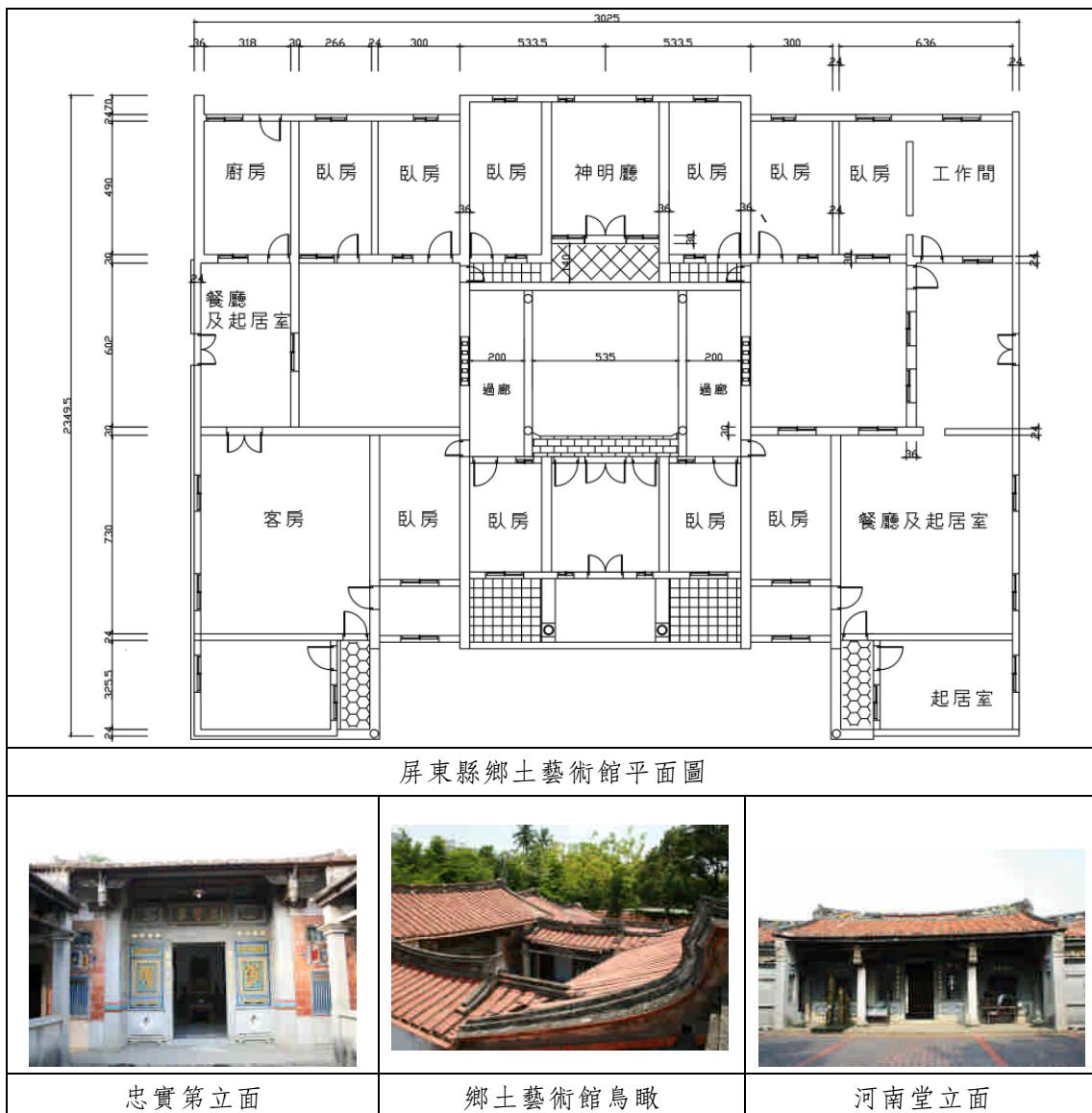
本計畫首要以劃分歷史建築的「本體」與「涵蓋範圍」來擬定後續的修復計畫，因確定範圍才足以使修復對象明確以獲得適宜的維修對策、再利用計畫及預算編列，並也作為範圍內其他行為的規範依據。

原則上，修復範圍以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歷史建築本體範圍為主，以「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範圍內的建築物主體為主要調查對象；以下以下簡稱為鄉土藝術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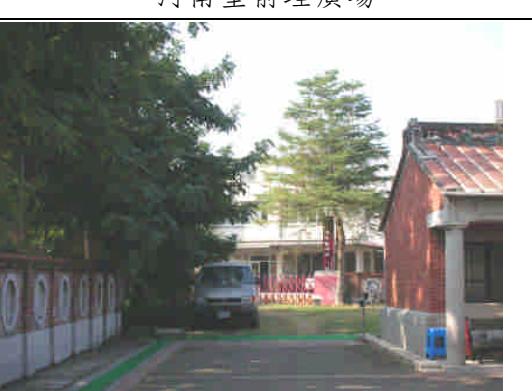
【表 4-1-1】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空間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建築物名稱：現為「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曾為「邱姓河南堂忠實第」
- 古蹟等級：歷史建築
- 類別：開放式藝術館
- 所有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位置：屏東縣豐田里田寮巷 26 號。目前坐落於屏東縣中正國中校區內

【表 4-1-2】屏東縣鄉土藝術館開放空間

	
河南堂前埕廣場	忠實第神明廳前之中庭
	
車行出入口動線	人行出入口通道
	
藝術館北向為早期因應風水之化胎	中庭之過廊空間
	
藝術館西向開放式庭園空間	藝術館東向戶外休憩空間



藝術館本體內左伸手庭園空間



藝術館本體內右伸手庭園空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計畫於 98 年 (2009) 1 月初調查「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目前建築物使用情形，經由初步調查整理，可以發現在建築物使用現況上已增加了許多現代化電氣設備，在材料的選擇上，似乎忽略了歷史建築原始的風貌與形式。本計畫將逐一調查、紀錄，以作為後續修復計畫研擬的依據。如【表 4-1-3】建築物現況所示：

【表 4-1-3】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現況

	
窗上方之銃眼成為設置電線的開口	神明廳前壁上設置了因應現代化的音箱
	
外牆面磚牆顏色差異，材料與工法不同	西向外牆有大量的黑色污漬
	
神明廳前踏階斷面，使用三種不同裝修材料	東向外牆山牆上的裝飾，另一邊山牆則未見裝飾

	
<p>屋頂落水孔已被拆除，造成木樑及柱潮濕，日久而形成水漬</p>	<p>外牆壁面彩繪剝落，黏著材料外露</p>
	
<p>外牆洗石子壁面三處皆不同材料</p>	<p>屋頂因有坍陷之疑慮，而增加了桁架，且加裝了現代的電氣設備</p>
	
<p>木結構部份構件損壞、腐蝕，將於後續詳加調查檢測評估</p>	<p>木結構部份構件開裂縫隙超過 0.5cm，將於後續詳加調查檢測評估</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本體建築物檢測計畫

本計畫的檢測計畫依建築物構造型式不同，給予不同的調查方式，而目前初步擬定的調查方式包含：目測法、敲擊法、含水率、儀器檢測法及其它非破壞性檢測方式等。測量工具有皮尺、捲尺、照相機、木槌、溫溼度計、水份計、超音波檢測計等。以建築物本體為主要檢測對象，並將調查流程分為初步勘查、現場儀器調查二階段。

### (一) 建築本體調查內容

#### 1、牆身

- 磚造牆體：包含外牆及隔間牆。
- 結構體：包含主要支撐建築本體之結構體。
- 每個內部空間及廊道：牆體材料之現況損壞情形紀錄。
- 門窗開口部：紀錄門窗開口部尺寸及構造形式，皆在確認建築物本體何處為原始式樣，以作為修復計畫之依據。
- 牆身外觀裝修的損壞判定在於找出不同時期交界之工法、材料的痕跡，在記錄損壞情形的同時，透過文獻收集驗證，以期擬出修復計畫。

#### 2、屋頂

針對屋頂做損壞檢測的意義在於：瞭解屋頂是否因時間、自然因素或外力因素而產生損壞。若屋面有漏水、滲水情形，易造成室內潮濕、木結構腐朽，以及引來其它生物進入而產生破壞行為現象，而有結構安全之虞。在調查方式為目測法、敲擊法、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檢測法等。

#### 3、木構造屋架

採非破壞檢測方式，主要以「保存」的觀點進行，意在獲取實際資料而進行評估與研判其類別形式與材料使用等。於 4-3 章節中獨立說明。

### (二) 其它設施設備

非建築本體及外觀裝飾等，如屋頂落水口、裝飾物之損壞現象紀錄，主要目的在為後續之修復計畫做完整的資料收集，因此主要檢測方式為目測觀察法加以紀錄。

如【表 4-1-5】損壞檢測內容表所示，將依其目標對建築物本體及其它設施，做一檢測調查。

【表 4-1-5】損壞檢測內容表

檢測類別	檢測內容	檢測方式	備註
建築本體	牆身	結構毀損、縫隙碎裂、風化剝落、變形移位等結構安全之虞的損壞行為	目測法、敲擊法
	屋頂	屋脊變形、屋面損壞、漏水狀況、瓦片掉落、規帶斷裂等損壞情形	目測法、敲擊法、IR928+紅外熱成像儀
	木構造屋架	開裂、菌類腐朽、白蟻蛀蝕、水漬痕跡等損壞情形	目測法、敲擊法、含水率、超音波等儀器檢測法
其它設施設備		非建築本體及外觀裝飾等其它設備完整現況記錄	目測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二節、建築本體損壞調查

目前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整棟嚴重性有安全之虞的損壞處不多，且目前為開放形式，做為展示、參觀、導覽等開放式館藏使用；但是仍有污損、漏水、水漬、裂痕、剝落等現象，本節僅就建築本體中較醒目之處的相關現象加以文字及照片輔助說明。

## 一、牆身

### (一) 牆體部份

#### 1. 構造形式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各單體建築皆屬硬山式的承重牆系統，牆為土墼牆。舊門樓拆除後，原來南面的橫屋中間則成出入要道，後因颱風土墼部份坍塌，遂因原來規模重建時改為混凝土造。於牆面上，鄉土藝術館的大量洗石子裝飾為立面重要特色之一，材料的轉換也多。

#### 2. 現況

本計畫於現勘過程中發現外牆牆身立面上，有多處水痕、污漬，及漏水留下斑駁牆面以及修補過材料使用之交界面未處理完善之痕跡。建築物內牆以水泥粉刷，外牆為磚造，但在勘查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部份外牆牆面上並不是實際的磚造牆體，而是以「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sup>1</sup>施作。

#### 【1】南向外牆

【表 4-2-1】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南向外牆

	
外牆洗石子上有明顯裂痕	木作窗框表層剝落
	
屋頂瓦片有部份剝落而造成空洞	檐柱有垂直向的裂縫至底層踏階

<sup>1</sup> 牆面「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施工工法為：(1)原有牆面油漆去除，(2)原有水泥砂漿粉光打毛，(3)牆面粉刷打底，(4)牆面土朱粉刷仿清水磚施作，(5)土朱粉刷清水磚面整理溝縫施作。

	
檐柱柱頭有明顯裂縫痕跡	由檐柱至踏階均有裂縫，且踏階有不均勻下陷，呈現往前之斜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2】北向外牆

【表 4-2-2】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北向外牆

	
由屋頂延續到牆面的水漬清晰可見	牆面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在與木構造交接處出現裂縫
	
僅利用竹竿支撐檐枋	北向牆上出現兩種差異甚大的磚牆，為實際磚牆與「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3】東向外牆

【表 4-2-3】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東向外牆

	
於東面外牆上有大量黑色污漬	上方為實際磚牆牆面，下方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牆面
	
牆上殘留砌磚時溢出未清理的灰漿	磚牆面呈現上下明顯色差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4】西向外牆

【表 4-2-4】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西向外牆

	
右面為實際磚牆及洗石子牆面，左面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及磨石子牆面	
	
由內牆面鑽孔連接電器設備電線	外牆面多處有大量黑色污漬
	
於山牆面上有毀損、裂縫、瓦片脫落未修補	於牆面線上未成一平行直線，突出之牆面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5】中庭及庭園

【表 4-2-5】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中庭及庭園

	
過廊欄杆有黑色污漬及水漬	洗石子柱上有明顯從上至下大量的水 漬痕跡
	
過廊牆面上彩繪脫落，且表面裝修水泥 不斷脫落	由室內連接至庭園鑽孔電線及電器設 備依附在建築本體上
	
左伸手磨石子基座上有黑色污漬	右伸手庭園牆面上，基座佈滿青苔

	
左伸手庭園水泥花台，外層粉刷剝落	左伸手庭園水泥花台部份損壞掉落
	
左伸手庭園水泥花台側面，損壞嚴重	右伸手庭園水泥花台內，佈滿青苔
	
牆面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且表面有黑色污漬	牆面為「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從剝落的部份可清楚辨識出與實際磚牆明顯的差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 內牆部份

### 1. 構造形式

本計畫紀錄內牆面現況毀損，主要是在確認建築物本體何處遭損壞或在使用過程中有毀損，以作為後續保存或修復計畫提出參考依據。

### 2. 現況

將整棟建築物內牆損壞狀況做一敘述。

【表 4-2-6】建築本體損壞調查-牆身-內牆

	
臥房空間 (L6) 牆面有污漬痕跡及裂痕	牆面粉刷層剝落及裂痕
	
臥室閣樓版，因潮濕及漏水而產生水漬，且夾層版面極為脆落	牆面木結構至門邊上，有一明顯寬度約 0.3cm 的裂縫
	
由廊道往左伸手庭園的室外木門部份	由廊道往右伸手庭園的室外木門部份

腐朽，且彩繪顏色剝落	腐朽，且彩繪顏色嚴重剝落
	
書卷窗週邊彩繪剝落	神明廳 (M5) 窗戶邊的彩繪剝落
	
神明廳 (M5) 地坪多處剝落、發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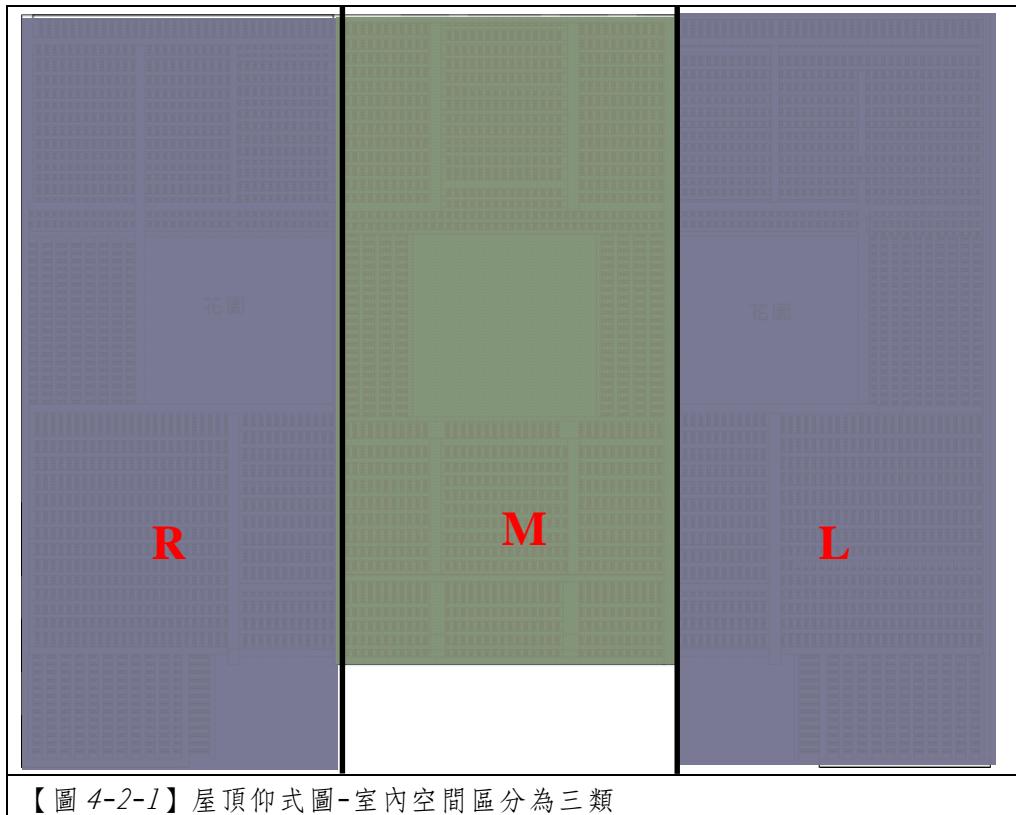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一）屋頂漏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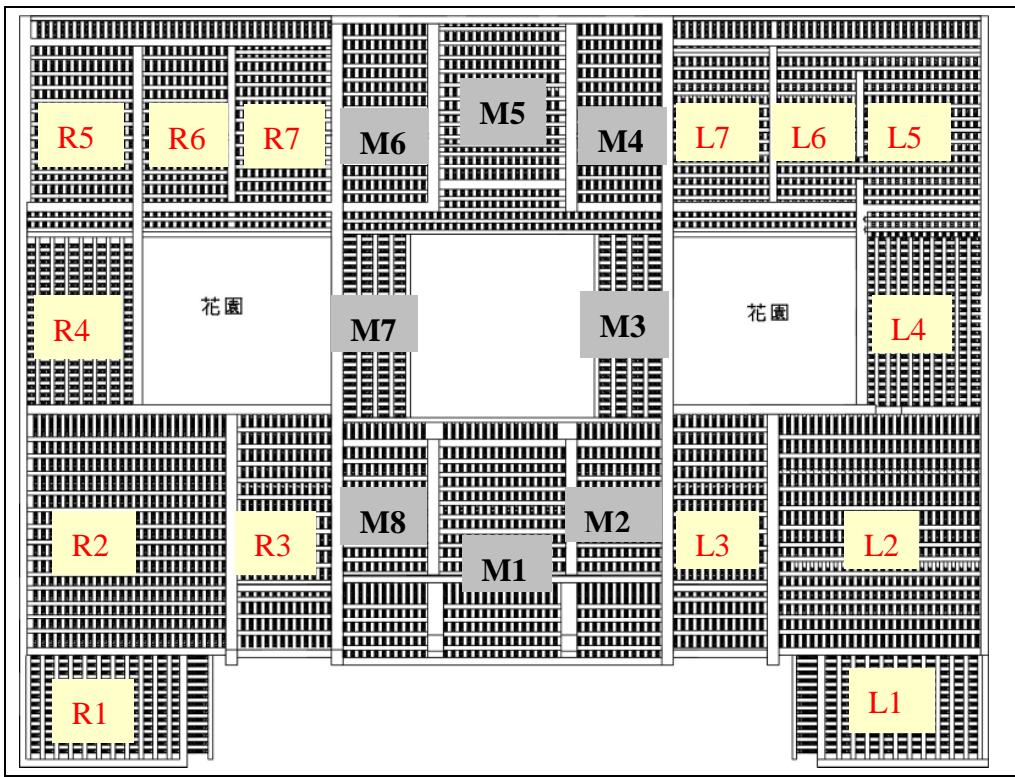
屋頂漏水的檢視方法首先採目視觀察、對長駐者<sup>2</sup>訪談口述及 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檢測輔助比對應証等，並掌握足夠科學證據建築物漏水狀況為主。

屋頂漏水狀況，以本調查研究 4 月份時間內為主，將室內各單元空間以編號排序，並逐一將室內空間屋頂漏水處設定一編號，調查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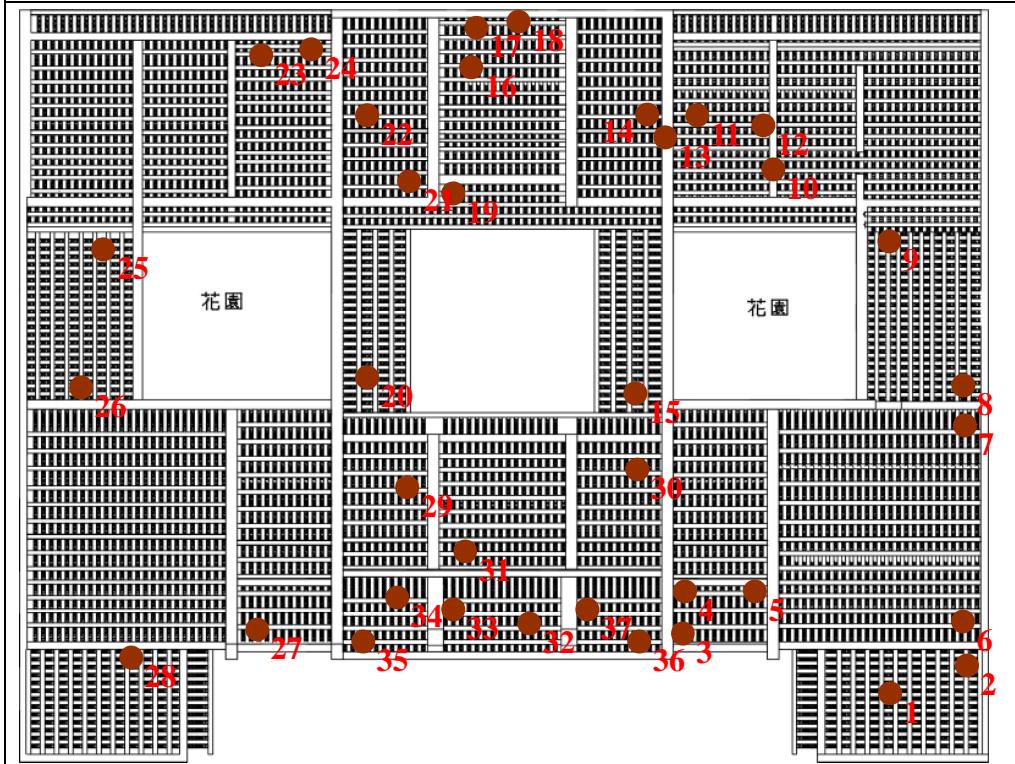
1. 室內空間先以大範圍區分，以面向前庭做一主軸，左半邊為 *L*、右半邊為 *R*、中間為 *M*。如圖 4-2-1 所示。
2. 利用室內隔間將每個空間逐一編號，以 *L1*、*L2*…，*R1*、*R2*…，*M1*、*M2*…，由右至左、由下至上的規則，給予每個空間一個代號。如圖 4-2-2 所示。
3. 將漏水點周圍半徑 20 公分設為其漏水範圍，並逐一編號，以 1、2、3、4、5…排序，給予每個室內屋頂漏水處一編號。如圖 4-2-3 所示。
4. 由長駐者曾小姐所口述，本計畫將漏水處依 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及現況拍攝予以影像紀錄。如表 4-2-7 所示。



<sup>2</sup> 目前長駐於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為管理員曾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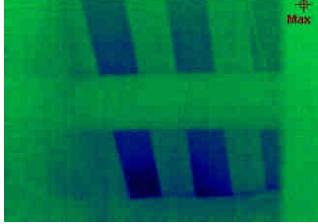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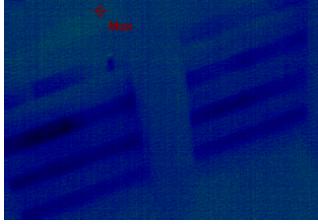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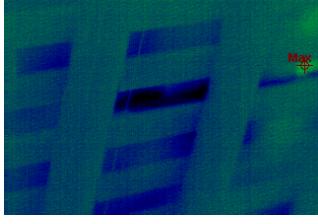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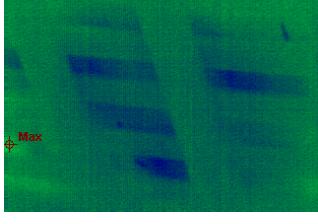
【圖 4-2-2】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逐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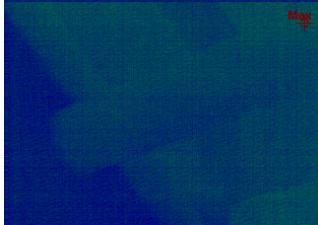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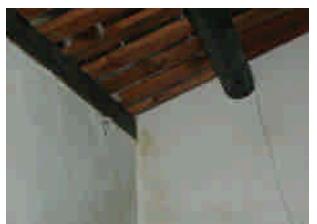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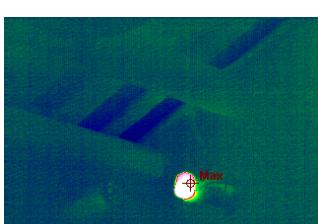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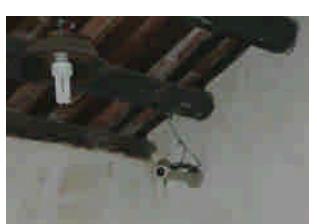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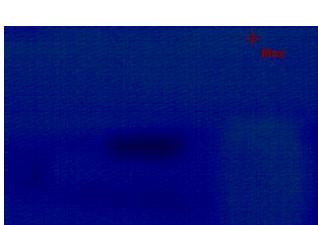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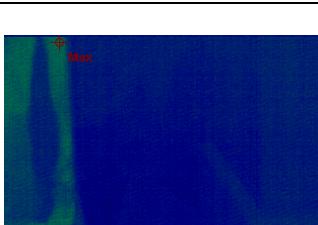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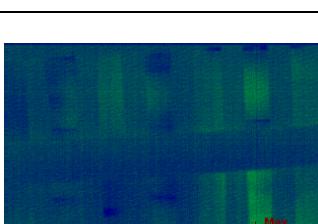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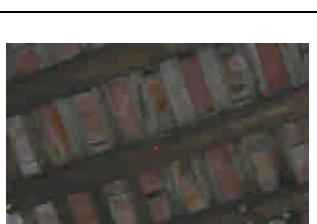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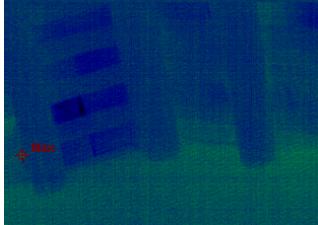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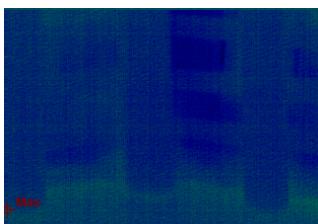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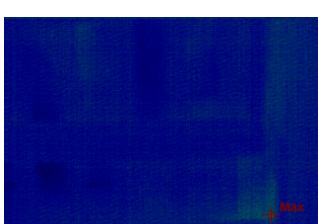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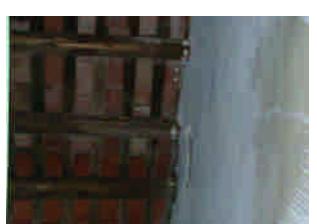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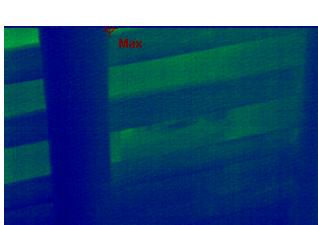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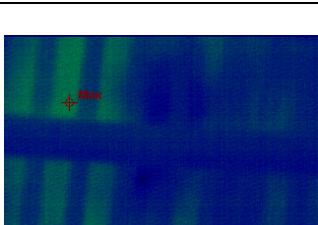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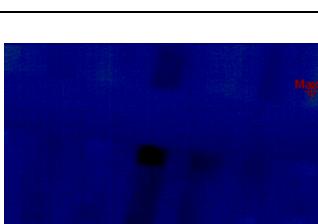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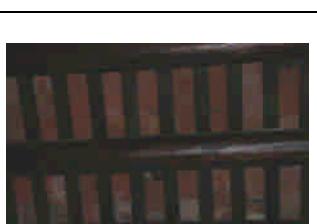
【圖 4-2-3】屋頂仰式圖-漏水點範圍逐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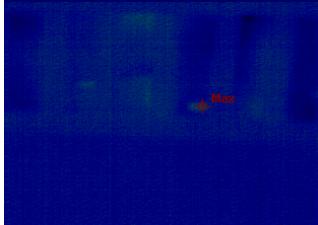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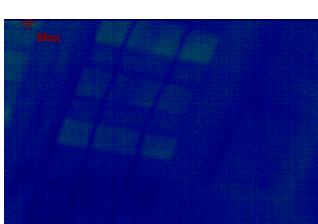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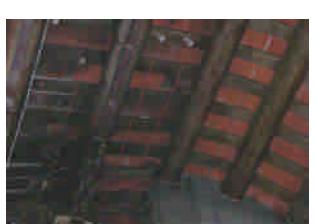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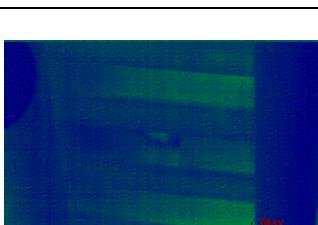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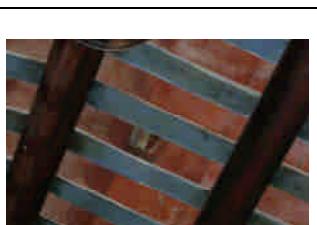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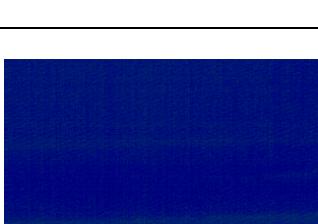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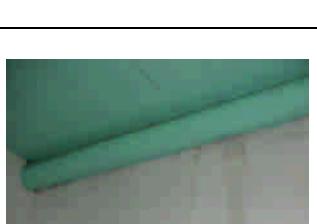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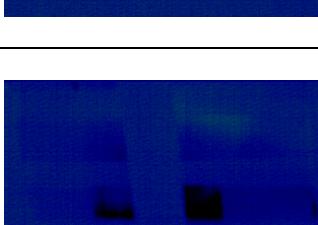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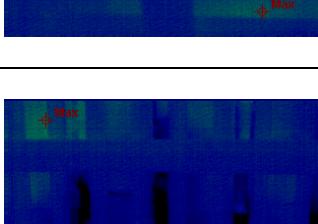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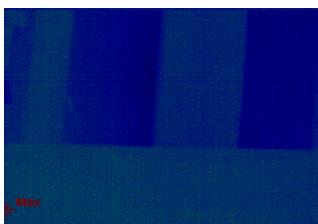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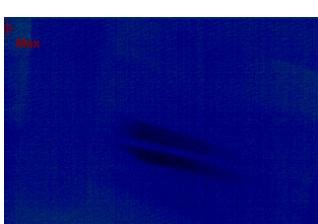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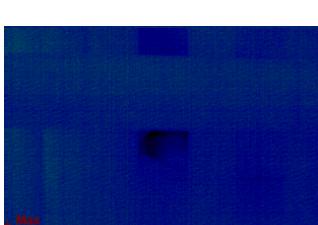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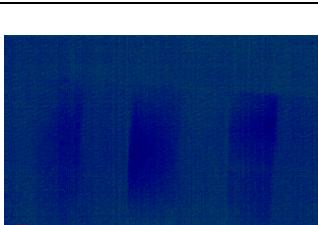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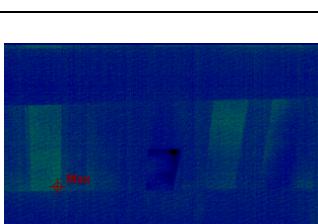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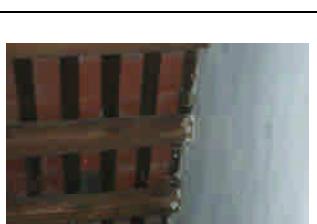
【表 4-2-7】建築本體漏水影像紀錄（紅外線影像紀錄中，藍色為空間中較低溫處，藉以判斷推測有漏水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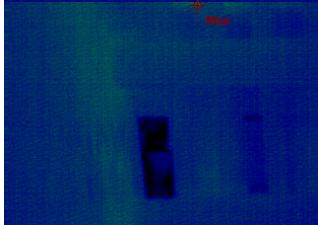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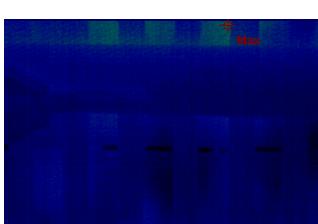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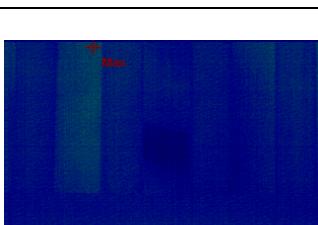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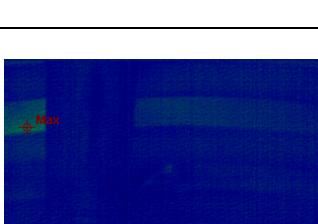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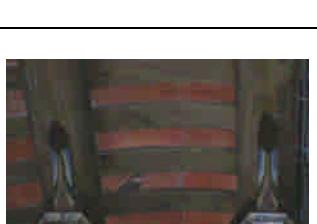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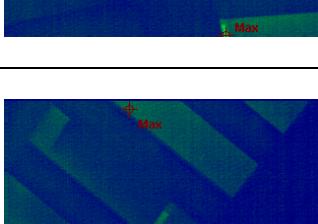
室內空間編號	漏水點編號	說明	紅外線儀器現況照
<i>L1</i>	<i>1</i>		
<i>L2</i>	<i>2</i>		
<i>L3</i>	<i>3</i>		
<i>L3</i>	<i>4</i>		
<i>L3</i>	<i>5</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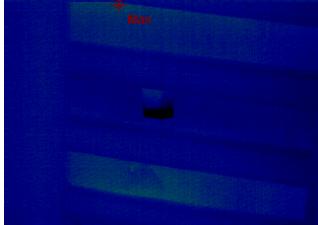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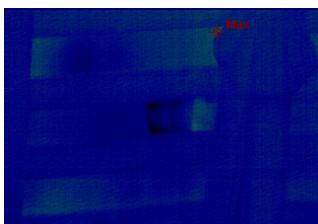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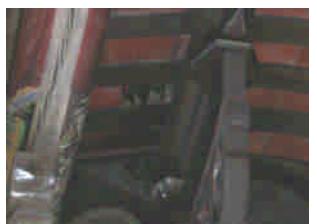
<i>L2</i>	6		
<i>L2</i>	7		
<i>L4</i>	8		
<i>L4</i>	9		
<i>L6</i>	10		
<i>L7</i>	11		

<i>L7</i>	<i>I2</i>		
<i>L7</i>	<i>I3</i>		
<i>M4</i>	<i>I4</i>		
<i>M3</i>	<i>I5</i>		
<i>M5</i>	<i>I6</i>		
<i>M5</i>	<i>I7</i>		

<i>M5</i>	18		
<i>M5</i>	19		
<i>M7</i>	20		
<i>M6</i>	21		
<i>M6</i>	22		
<i>R7</i>	23		

<i>R7</i>	24		
<i>R4</i>	25		
<i>R4</i>	26		
<i>R3</i>	27		
<i>R1</i>	28		
<i>M8</i>	29		

<i>M2</i>	30		
<i>M1</i>	31		
<i>M1</i>	32		
<i>M1</i>	33		
<i>M8</i>	34		
<i>M8</i>	35		

M2	36		
M2	3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計畫針對屋頂漏水現況，除了以 *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進行紀錄，也藉由長駐者曾小姐口述進行相互比對，確實對本計畫有實質上的幫助。但在經過實際紀錄後發現，*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雖能判別該處溫度高低，卻無法以有利的條件證據說明該處確實有漏水之虞；於此，本計畫僅能將長駐者所提供之漏水處，以 *IR928+*紅外熱成像儀儀器及現況拍攝予以紀錄。

### 三、破壞類型

#### （一）生物性破壞

鄉土藝術館因屋頂或瓦面部份損壞，造成不均勻漏水及滲水現象，加上屋頂木結構部份狀況參差不齊，面對這些對建築物本體諸多問題之衝擊，亟需進行調查研究。

鄉土藝術館經本計畫團隊現況調查後，發現屋頂漏水及牆面甚為嚴重，以及部份牆面非實際磚牆而以「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工法施作，另外為牆身的裂縫，在其內部之木結構現況調查請參照本章第三節詳述，也為本案必定調查項目之一。

由於建築物本體有裂縫、滲水、「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有部份脫落現象等狀況，雖外觀仍保持原貌，但在真實性及結構性上，仍需詳加考量。而在本體木結構維護上，鄉土藝術館目前於每年夏季實施煙燻法進行白蟻防治措施，加強隔絕危害。

#### （二）結構性破壞

建築物之維護保存重點在於遵守其歷史沿革，保存其歷史之文物價值，尤其是技術、藝術方面的價值與傳承。在技術方面，則有賴充分之技術論證，可靠之評估機制，方能進一步提供修復之工程技術參考，除延續其具歷史價值的傳統構法之外，也針對結構體的安全性及其使用狀態加以描述，提供使用維護之標準與安全之保障措施；而藝術方面，必須依據可靠的歷史考證及人文社會的變遷演化詳加論證。屋頂構造、材料、牆體、柱樑構造、地坪鋪面、設施設備之修復、復原與評估等，同時針對木結構進行檢測。具體而言，即針對結構構件現況狀態、力學性做一安全性之評估，以作為修復方針研擬之依據。

探討建築物本體之損壞現象，包含牆身、屋頂現況毀損紀錄、現況與原樣貌之差異處、構造形式、木結構損壞調查與評估、以及裝飾樣式調查，並分析其構材毀損之原因。

#### （三）其它

針對裝飾材、外觀的損壞，因長年受到外在自然環境的洗滌，造成表面破壞毀損、看來老舊但不影響結構強度者，進行防護塗料等材料清查以及原始工法調查建立，以作為修復準則研擬之依據。

### 第三節、木結構損壞調查與檢測評估

#### 一、檢測屋架前相關準備工作

由於「鄉土藝術館」現為開放式的展示空間，因此在做木結構檢測時，需掌握開館時間及離峰參觀參觀人時加以檢測。在初步對每個室內空間木結構目視判斷之時，也趁此時將每個室內空間的木結構逐一編號，及有次序、規則性的安排需檢測的各個木結構，以利日後進行儀器、非儀器檢測的效率及完整性。

「鄉土藝術館」內的每個室內空間高度大多不相同，部份空間利用短鋁梯即可量測木結構，而有些室內空間則有閣樓及高度無法利用鋁梯即可量測的，這是在進行檢測時就必須先考量的問題，以待檢測時遇到問題的應變方式，及檢測後問題點的處理，此部份將在本節詳加說明。

【表 4-3-1】研究人員檢測屋架現況

	
儀器檢測前的木結構檢查	木結構超音波檢測
	
木結構接頭損壞	木桁架超音波檢測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木料劣化的現象及種類

一般來說，劣化的產生原因並非為單一因素，而是綜合影響的結果，其影響因素分為：(1)物理因素：相對濕度、風、溫度、日照（光線輻射）；(2)化學因素：酸雨、大氣污染；(3)生物因素：植物、黴菌及昆蟲（白蟻、天牛等）、微生物（藻類、細菌類、酵母類等）。故可將木料劣化原因歸類為三類：，一為因溫溼度、日光照射出現的劣化現象，二為因蟲菌、生物腐蝕而損壞，三為因木料材質改變而引起應力變化造成的損壞。

對台灣傳統建築木構材危害最嚴重者為微生物劣化、昆蟲劣化、天候劣化、吸水及吸濕劣化。【表 4-3-2】所列即為木料劣化的種類、原因及劣化現象<sup>3</sup>：

【表 4-3-2】木料劣化現象

劣化種類	劣化原因	劣化現象
微生物劣化	木料腐朽菌、細菌、黴菌	腐朽、變色
昆蟲劣化	白蟻、天牛、甲蟲啃蝕	蟻洞、孔洞、排泄物累積
海蟲劣化	海蟲	穿孔
燃燒劣化	火災	焦黑、碳化、崩解
吸水吸濕劣化	水分、溼度	尺寸不規則變化
天候劣化	日光、溫度、溼度、空氣、雨水	風化
應力劣化	乾燥應力	割裂（表面、內部、橫斷面）
化學劣化	酸雨、化學藥劑	污染、變形
機械劣化	荷重過度、振動、磨損	變形、龜裂、磨耗
放射線劣化	放射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市定古蹟內惟李氏古宅修復之調查研究暨規劃》，2004。

以下將以木材損壞現象加以說明<sup>4</sup>。

### (一) 乾裂：

早期木材乾燥均採天然氣乾法，將木料置於陰涼、通風良好之環境下數年，至木料接近平衡含水率時（15~17%）始可加工使用，早期木料含水率的控制，大都以匠師經驗相傳為多，一般來說，水分的高低為視匠師個人施工方便而定，但為免日後木料暴露於自然環境下，而受黴菌的侵略，亦是施做彩繪時影響附著性，木料的含水率幾乎都不偏高。

木料使用一段時間後，內部的水分逐漸往外部移動而逐漸脫濕，表層含水率則較

<sup>3</sup>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市定古蹟內惟李氏古宅修復之調查研究暨規劃》，2004。

<sup>4</sup> 如注 3。

內部低，木料會因內外收縮不一而產生應力，當拉伸應力大於木料橫向拉伸強度，即產生開裂損壞現象。

(二) 風化：

木料置於自然環境中所發生的最基本材質變化，稱為「老化」現象，其主要受到溫度、溼度和氧氣影響。老化現象再加上陽光、風雨和塵埃等作用，即所謂的「風化」現象，風化乃從木料表面先開始的自然界分解作用之一，不僅使顏色改變，表面亦發生變形或龜裂等現象。

(三) 腐朽：

木料受到真菌、及細菌的危害而產生的損壞現象，稱為「腐朽」。真菌類主要包括變色菌、白腐菌、黴菌…等；細菌則以真正細菌和放射菌兩種。當木料產生腐朽時，高分子被裂解成低分子，更亦引來白蟻啃蝕，亦即，木料發生腐朽更易伴隨木料生物劣化。

(四) 蟲蛀：

昆蟲所需要的水分主要從食物中取得，生活在乾淨環境中的昆蟲，則可利用體內儲存營養物質氧化所產生的代謝水。受生物危害後的木質建材表面大都已喪失原有面貌，由於此類破壞屬內部隱密且具持續性，甚難在表面判斷內部損壞程度，或因損壞位置不易察覺，故而發覺後則難以補救。

白蟻的危害依其生活習性主要可分為「土棲性白蟻」、「土木棲性白蟻」、「木棲性白蟻」三大類，台灣白蟻則屬「土棲性白蟻」，其危害木料的習性及方式如【表4-3-3】所示：

【表 4-3-3】白蟻類型與危害類型

類型	生活習性	危害方式	白蟻種類
土棲性白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喜愛溼度高的環境。以泥土、砂、木屑與其分泌物、排泄物築成保護性蟻道。</li> <li>➤ 巢穴設於地下，非食物供應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木料與地表接觸點攻擊木料內部，且會回到地表下獲得水分。</li> <li>➤ 啃蝕春材作為蟻道，留下較難啃蝕的秋材或部份心材。</li> <li>➤ 不留下蛀屑和排泄物。</li> </ul>	歪白蟻 黑翅土白蟻 (台灣白蟻)
土木棲性白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在乾木、活木樹幹或埋在土內之木料築巢，甚至可在土中築巢。</li> <li>➤ 在木料築巢時能有通路與濕土相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槽及接觸潮濕地面之木料最易受害。</li> <li>➤ 全面啃蝕心材和邊材。</li> <li>➤ 大部分由地面補充水分。</li> </ul>	家白蟻 散白蟻
木棲性白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巢穴築於木料內部，且為食物供應所。</li> <li>➤ 可處於較乾燥的環境。</li> <li>➤ 無須建立蟻道，直接侵入木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侵入木料或裂縫中啃蝕，直接從木料獲取水分。木料含水率 10~12% 左右即可生存。</li> <li>➤ 啃蝕春材和秋材。</li> <li>➤ 啃蝕後會留下蛀屑和排泄物，排遺較為乾硬。</li> <li>➤ 間柱、托樑、土堤、壁板、地板、窗框、門框危害最甚。</li> </ul>	堆砂白蟻 樹白蟻 新白蟻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市定古蹟內惟李氏古宅修復之調查研究暨規劃》，2004。

### (五)水漬污染：

木料顏色變化的影響因素除木料主成份及抽出成分外，空氣污染物、建築物滲水及地面潮氣上升亦是木料外觀顏色的影響因子之一。雨水易隨著建築物的縫隙滲透到各角落，致使木料充分浸潤，這些雨水通常挾帶著大氣的污染物而形成水漬痕跡。

### 三、木結構生物性劣化現況及木材使用環境與等級

木結構現況的檢測，包括劣化因子之來源、種類、破壞方式、鑑定及木結構損壞程度等，通常單一木結構可能同時出現上述一種或多種的劣化現象，但為日後仍能清楚劣化狀況，應將檢測結果給予清楚簡易、格式化，以利閱讀及判定。

完成現況檢視後，除紀錄木結構的基本資料如含水率、超音波檢測外，更應詳細紀錄木構件的損壞種類、現況…等，此外，木結構的使用年限或遭受劣化因子的危害程度，與使用環境或位置有絕對性的相關性，因此亦須加以審慎分類與紀錄。綜合上述，本研究使用的各等級判定標準如下所示<sup>5</sup>：

**I 級**：現況良好，危害程度小於 5%，建議保留使用。

**II 級**：輕微受損，危害程度小於 6%~10%，建議保留使用

**III 級**：危害程度為 10%~20%，可保留並局部整修。

**IV 級**：危害程度為 20%~50%，介於抽換與保留之間，須以非破壞性檢測。

**V 級**：危害程度大於 50%，倘於評估構材文化資產價值較低情況下，可考慮抽換。

**VI 級**：完全無法使用，建議抽換。

木構件最終的修復建議常為主觀與多因素複雜的判定，需仔細參考上述分析外，應以「最多的保留，最少的抽換」修復原則，提出調查團隊的修復建議，為修復時的參考依據。

---

<sup>5</sup>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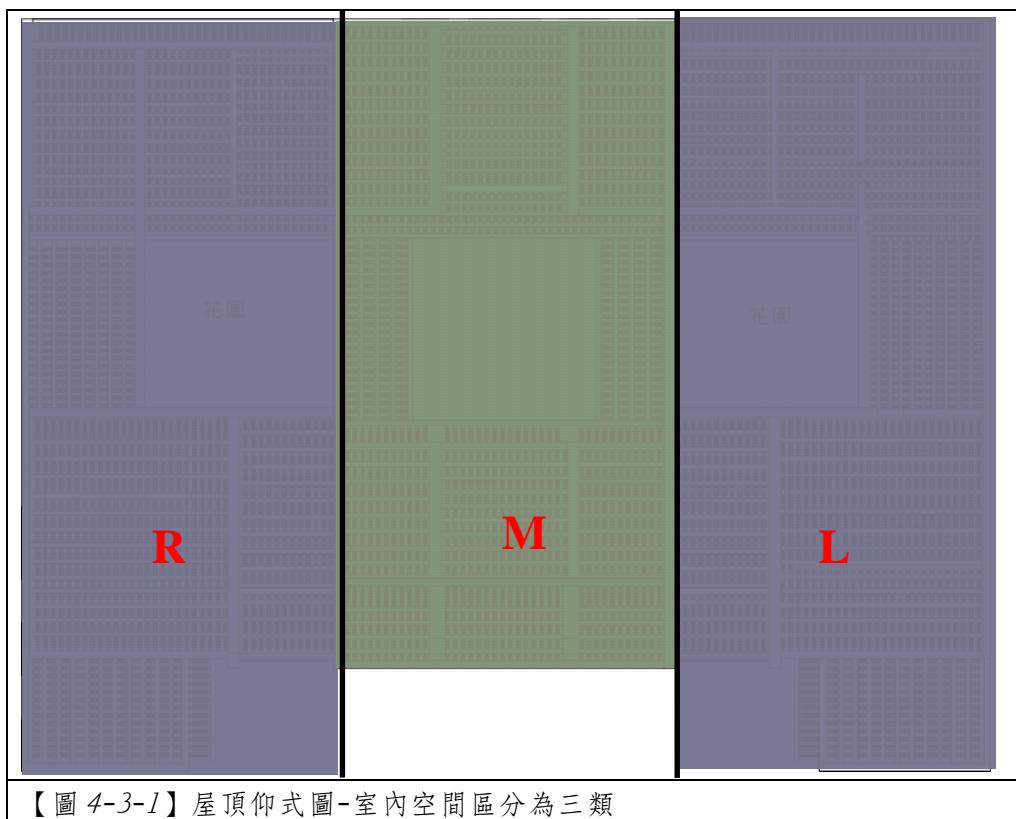
#### 四、木結構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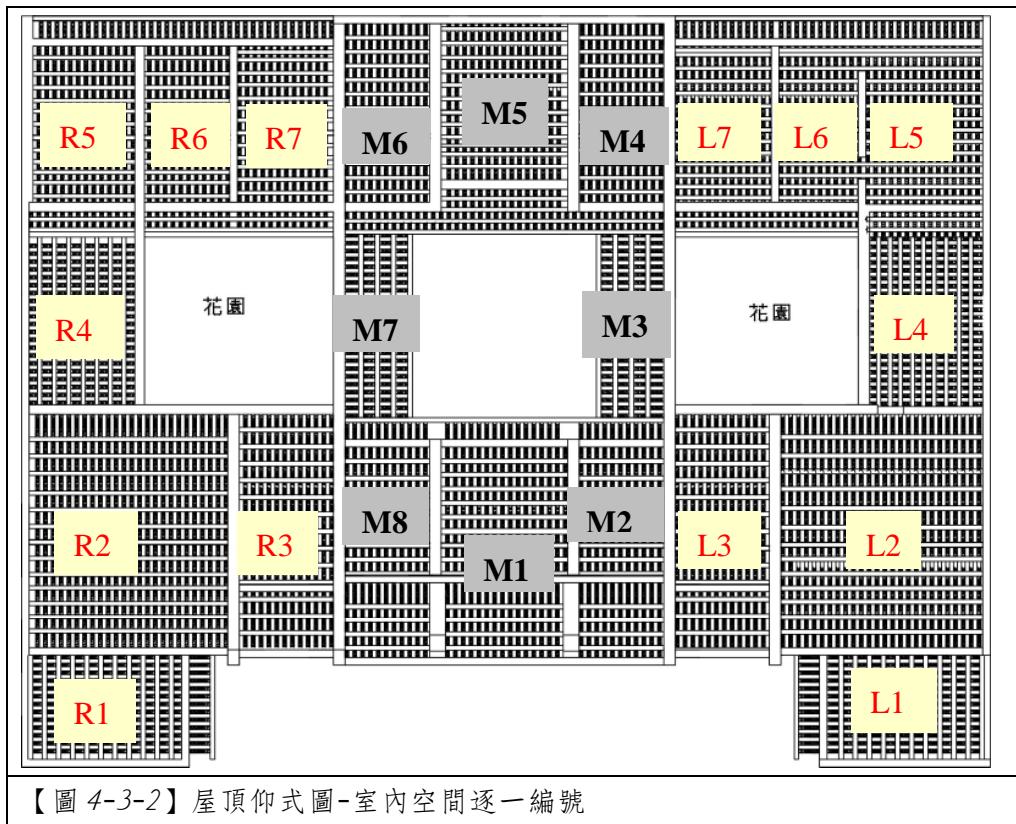
##### (一) 第一階段室內空間普查

由於室內單元空間甚多，需詳加安排木結構檢測的順序，以利進行儀器、非儀器檢測的效率及完整性。於是在該階段分別將各單元空間的木結構逐一算出數量，並將空間以編號、木結構編碼方式做一系統性的排列。

以下將以每個室內單元空間設定檢測點方式做一敘述：

1. 室內空間先以大範圍區分，以面向前庭做一主軸，左半邊為  $L$ 、右半邊為  $R$ 、中間為  $M$ 。如圖 4-3-1 所示。
2. 利用室內隔間將每個空間逐一編號，以  $L1, L2 \dots, R1, R2 \dots, M1, M2 \dots$ ，由右至左、由下至上的規則，給予每個空間一個代號。如圖 4-3-2 所示。
3. 在木結構編碼方式則是以每個隔間為一單元，將每個木結構給予編號，且以一規則性的由右至左、由下至上，如  $L1-1, L1-2 \dots, R1-1, R1-2 \dots, M1-1, M1-2 \dots$ 。如檢測表說明。
4. 每個空間的木結構皆需檢測，且依跨距範圍設定需檢測的定點，其定點為木結構兩端，或兩端及中心點位置，定點以 I、II、III 為點號。如檢測表說明。
5. 故每個單元完整木結構的編碼方式如  $L1-1-I, L1-2-I \dots, R1-1-I, R1-2-I \dots, M1-1-I, M1-2-I \dots$ 。如檢測表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以下將以依各單元空間檢測表敘述檢測過程及紀錄，分別為 L 區、R 區、M 區三大區的範圍，檢測結果如附件【建築體-木結構】附表 5-1~附表 5-22 陳列。而本計畫將【建築體-木結構】檢測所得之結果，依各空間編號順序加以整合歸納，其檢測之修復建議之等級則分為四級：

- I 級：現況良好，故維持原狀，建議保留使用。
  - II 級：輕微受損，於木構件表面處理，建議保留使用。
  - III 級：木構件可保留並局部修補。
  - IV 級：文化資產價值較低情況下，建議抽換。
- 如【表 4-3-4】所示：

【表 4-3-4】木結構現況整合歸納表

區域	檢測空間	檢測位置	修復等級	修復建議	備註
L	L1	L1-1	II 級	表面處理	
		L1-2	II 級	表面處理	
		L1-3	II 級	表面處理	
		L1-4	II 級	表面處理	
		L1-5	II 級	表面處理	
		L1-6	II 級	表面處理	
		L1-7	II 級	表面處理	
		L1-8	II 級	表面處理	
		L1-9	II 級	表面處理	
		L1-10	I 級	保留	
		L1-11	I 級	保留	
L2	L2	L2-1	IV 級	抽換	
		L2-2	IV 級	抽換	
		L2-3	IV 級	抽換	
		L2-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2-5	IV 級	抽換	
		L2-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2-7	IV 級	抽換	
		L2-8	IV 級	抽換	
		L2-9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2-10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2-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2-12	IV 級	抽換	
		L2-13	IV 級	抽換	
L3	L3	L3-1	II 級	表面處理	
		L3-2	II 級	表面處理	
		L3-3	II 級	表面處理	
		L3-4	II 級	表面處理	
		L3-5	II 級	表面處理	
		L3-6	II 級	表面處理	
		L3-7	II 級	表面處理	
		L3-8	II 級	表面處理	
		L3-9	II 級	表面處理	
		L3-10	II 級	表面處理	
		L3-11	II 級	表面處理	
		L3-12	II 級	表面處理	

		L3-13	II 級	表面處理	
L4	L4-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4-2	IV 級	抽換		
	L4-3	IV 級	抽換		
	L4-4	IV 級	抽換		
	L4-5	IV 級	抽換		
	L4-6	IV 級	抽換		
	L4-7	IV 級	抽換		
	L4-8	IV 級	抽換		
	L4-9	IV 級	抽換		
	L4-10	IV 級	抽換		
L5	L5-1	II 級	表面處理		
	L5-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3	II 級	表面處理		
	L5-4	II 級	表面處理		
	L5-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6	II 級	表面處理		
	L5-7	II 級	表面處理		
	L5-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9	II 級	表面處理		
	L5-10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12	II 級	表面處理		
	L5-1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5-14	II 級	表面處理		
	L5-15	II 級	表面處理		
	L5-16	II 級	表面處理		
L6	L6-1	II 級	表面處理		
	L6-2	II 級	表面處理		
	L6-3	II 級	表面處理		
	L6-4	II 級	表面處理		
	L6-5	II 級	表面處理		
	L6-6	II 級	表面處理		
	L6-7	II 級	表面處理		
	L6-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6-9	II 級	表面處理		
	L6-10	II 級	表面處理		
	L6-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6-12	II 級	表面處理	
		L6-13	II 級	表面處理	
		L6-14	II 級	表面處理	
		L6-15	II 級	表面處理	
		L6-16	II 級	表面處理	
	L7	L7-1	II 級	表面處理	
		L7-2	II 級	表面處理	
		L7-3	II 級	表面處理	
		L7-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7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9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10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12	II 級	表面處理	
		L7-13	II 級	表面處理	
		L7-14	II 級	表面處理	
		L7-1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L7-16	II 級	表面處理	
M	M1	M1-1	II 級	表面處理	
		M1-2	II 級	表面處理	
		M1-3	I 級	保留	
		M1-4	I 級	保留	
		M1-5	II 級	表面處理	
		M1-6	I 級	保留	
		M1-7	I 級	保留	
		M1-8	II 級	表面處理	
		M1-9	II 級	表面處理	
		M1-10	II 級	表面處理	
		M1-11	I 級	保留	
		M1-12	II 級	表面處理	
		M1-13	I 級	保留	
		M1-1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2	M2-1	II 級	表面處理	
		M2-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2-3	II 級	表面處理	

	M2-4	II 級	表面處理	
	M2-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2-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2-7	II 級	表面處理	
	M2-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3	M3-1	IV 級	抽換	
	M3-2	IV 級	抽換	
	M3-3	IV 級	抽換	
	M3-4	IV 級	抽換	
	M3-5	IV 級	抽換	
M4	M4-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3	IV 級	抽換	
	M4-4	IV 級	抽換	
	M4-5	IV 級	抽換	
	M4-6	IV 級	抽換	
	M4-7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9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10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11	IV 級	抽換	
	M4-12	IV 級	抽換	
	M4-1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1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4-1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5	M5-1	II 級	表面處理	
	M5-2	I 級	保留	
	M5-3	II 級	表面處理	
	M5-4	II 級	表面處理	
	M5-5	IV 級	抽換	
	M5-6	IV 級	抽換	
	M5-7	IV 級	抽換	
	M5-8	IV 級	抽換	
	M5-9	IV 級	抽換	
	M5-10	I 級	保留	
	M5-11	II 級	表面處理	
	M5-12	II 級	表面處理。清除蟻道	
	M5-13	II 級	表面處理	

		M5-14	II 級	表面處理	
		M5-15	II 級	表面處理	
M6	M6-1	I 級	保留		
	M6-2	II 級	表面處理		
	M6-3	IV 級	抽換		
	M6-4	IV 級	抽換		
	M6-5	II 級	表面處理		
	M6-6	IV 級	抽換		
	M6-7	IV 級	抽換		
	M6-8	II 級	表面處理。清除蟻道		
	M6-9	II 級	表面處理。清除蟻道		
	M6-10	II 級	表面處理。清除蟻道		
	M6-11	II 級	表面處理		
	M6-12	II 級	表面處理		
	M6-13	II 級	表面處理		
	M6-14	II 級	表面處理		
	M6-15	II 級	表面處理		
M7	M7-1	IV 級	抽換		
	M7-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7-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7-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7-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8	M8-1	II 級	表面處理		
	M8-2	II 級	表面處理		
	M8-3	II 級	表面處理		
	M8-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8-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8-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8-7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M8-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	R1	R1-1	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1-2	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1-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1-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1-5	II 級	表面處理	
		R1-6	II 級	表面處理	
		R1-7	II 級	表面處理	
		R1-8	II 級	表面處理	

		R1-9	I 級	保留	
		R1-10	I 級	保留	
		R1-11	I 級	保留	
R2		R2-1	II 級	表面處理	
		R2-2	II 級	表面處理	
		R2-3	II 級	表面處理	
		R2-4	II 級	表面處理	
		R2-5	II 級	表面處理	
		R2-6	II 級	表面處理	
		R2-7	II 級	表面處理	
		R2-8	II 級	表面處理	
		R2-9	II 級	表面處理	
		R2-10	II 級	表面處理	
		R2-11	II 級	表面處理	
		R2-12	II 級	表面處理	
		R2-13	II 級	表面處理	
R3		R3-1	I 級	保留	
		R3-2	II 級	表面處理	
		R3-3	II 級	表面處理	
		R3-4	II 級	表面處理	
		R3-5	II 級	表面處理	
		R3-6	II 級	表面處理	
		R3-7	I 級	保留	
		R3-8	I 級	保留	
		R3-9	II 級	表面處理	
		R3-10	II 級	表面處理	
		R3-11	I 級	保留	
		R3-12	I 級	保留	
		R3-13	I 級	保留	
R4		R4-1	II 級	表面處理	
		R4-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4-3	II 級	表面處理	
		R4-4	IV 級	抽換	
		R4-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4-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4-7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5		R5-1	II 級	表面處理	
		R5-2	II 級	表面處理	

		R5-3	II 級	表面處理	
		R5-4	II 級	表面處理	
		R5-5	II 級	表面處理	
		R5-6	I 級	保留	
		R5-7	II 級	表面處理	
		R5-8	II 級	表面處理	
		R5-9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5-10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5-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5-12	II 級	表面處理	
		R5-13	II 級	表面處理	
		R5-14	II 級	表面處理	
R6		R6-1	II 級	表面處理	
		R6-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3	II 級	表面處理	
		R6-4	II 級	表面處理	
		R6-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7	II 級	表面處理	
		R6-8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9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10	II 級	表面處理	
		R6-11	II 級	表面處理	
		R6-1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6-13	II 級	表面處理	
		R6-14	I 級	保留	
R7		R7-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2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5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7	IV 級	抽換	
		R7-8	IV 級	抽換	
		R7-9	IV 級	抽換	
		R7-10	IV 級	抽換	
		R7-11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12	IV 級	抽換	

		R7-13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14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R7-15	IV 級	抽換	
		R7-16	III 級	保留並局部修補	

註：修復四項等級分別為：  
**I 級**：現況良好，故維持原狀，建議保留使用。  
**II 級**：輕微受損，於木構件表面處理，建議保留使用。  
**III 級**：木構件可保留並局部修補。  
**IV 級**：文化資產價值較低情況下，建議抽換。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第二階段木結構深入調查

木材是傳統建築重要的材料元素，主要成分為木質素、纖維素、半纖維素，多數為環境中微生物及生物生長所需的食物來源，因而成為為危害木材的因子，其中以腐朽菌和蟲蟻危害為甚。另外，木材也為異方性非均質材料，在天候影響下所產生物理及化學劣化現象，亦是造成生物劣化發生的原因。

為免於調查歷史建築或古蹟時受到外來的損壞，於檢測時應選用適當的方式及工具進行。本計畫檢測工作採用非儀器的目視檢測、及非破壞科學性的儀器檢測方式與工具，得知木構件劣化現況，檢測方法與器材概述如下<sup>6</sup>：

### 1、目視檢測法

以視覺與手部觸覺判斷木構件的外觀，如蟲孔、排遺、裂隙等劣化跡象，檢測項目如下：

#### （1）微生物劣化因子：

微生物劣化皆由不同種類的木生真菌索引起，包含腐朽菌、黴菌與變色菌。

##### A. 腐朽菌

木腐菌所產生的酵素，對木材細胞壁的主要成份木質素、纖維素、半纖維素具有分解能力，其加速木材細胞壁成份的氧化及水解，而使木材的高分子有機化合物變成可溶性或揮發性的低分子化合物，可降低木材機械強度而導致木材失去重量，逐漸腐朽而損壞。

木腐菌對木材劣化結果，通常以目視、聽覺與觸感加以判定，但菌種判別則需要專業分離、純化與測試加以鑑定。

##### B. 黴菌與變色菌

一般來說，黴菌使木構件表面佈滿黃色的菌絲，變色菌則使木材失去原本色澤而變為深藍色近黑的外觀，十分容易辨識。黴菌與變色菌僅能使木材變色影響外觀、破壞細胞壁紋孔，對於機械強度影響甚小，但其卻是造成腐朽菌入侵之前因。

---

<sup>6</sup>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2008。

## (2)生物劣化因子：

自然生態系中，白蟻扮演著重要的分解者角色，如環境中植物的死亡其分解過程十分緩慢，而經由白蟻分解、取食過程，有利於能源的回收。但白蟻分解、取食的行為換到人類居住場所，白蟻啃蝕木製家具、書籍等，尤其是木造建築物、古蹟等，引起建築物損壞、坍塌等，白蟻在自然界中所扮演的分解者角色，已經與人類利益產生衝突。木構件遭受白蟻危害時，可由以下特徵辨識：

- A. 遮蔽管：白蟻極易失水與懼光，其活動路徑需以泥土與排泄物等構築遮蔽管。
- B. 排遺：白蟻蛀蝕木料時，將其排遺堆積於蛀蝕孔道內部或木材表面。顏色為灰褐色或棕褐色，經常夾雜泥沙或土塊。
- C. 木構件外表變形：由目視木構件外部有膨脹現象或顏色變調，或敲擊異狀、受害部位時，可聽覺辨別出中空迴響或用探針即可測出。
- D. 副巢：當環境適合白蟻棲身並離地下主巢穴較遠時，家白蟻能在建物內部形成一個或多個副巢，作為中繼站而非白蟻的主巢穴。

## (3)非生物劣化因子：

木構材質非生物性劣化因子，主要包括水、風、火、光線所產生的開裂、風化與燃燒，其中以水的危害最嚴重，更是影響木料開裂的重要因素，因此測定含水率多寡，可作為該構材危害可能的指標。而建築物的屋頂滲水、長期的上昇潮氣，亦會使木質材料的含水率升高，導致進一步的生物劣化。依台灣大學蔡明哲教授所述，水分影響造成木材開裂的原因有：

- A. 當環境溫度、溼度呈穩定持平的狀況時，木材會因纖維弦向、徑向及縱向三種方向之收縮力不同，而出現細微開裂，但對木材強度並不會造成影響。
- B. 當環境溫度、溼度劇烈變化時，木構件內的水分呈劇烈的變化，導致木材纖維出現劇烈的膨脹、收縮現象，但因木材纖維其弦向、徑向及縱向三種方向之收縮力不同，因而使木材出現嚴重的開裂現象，此時會造成木材機械強度下降，嚴重時甚至成為廢材。

木構件開裂之裂縫大小與分佈位置會降低結構用材的強度，此外，裂縫亦提供生物劣化因子侵入與擴散的途徑。因此，需將木構件開裂視為主要項目，對木構件之開裂寬度進行評估，開裂寬度紀錄單位為  $cm$ ，採該木構件裂痕寬度超過  $0.5cm$  即紀錄之。

## 2、儀器檢測法

本研究以科學化的反應木構件材質劣化之程度，輔以兩種非破壞性檢測儀器，驗證目視檢測之可靠性與穩定性。此法使用儀器及項目說明如下：

### (1)超音波檢測儀<sup>7</sup>

超音波儀器檢測為藉由音波傳遞速率，分析木構件之潛在損壞程度，屬非破壞的檢測方式，也是當今常用檢測方式之一。以超音波分級技術而言，相關的研究成果指出，低頻率的音波速度與木材的力學及物理性質的關係如下：

$$V^2 \propto E_I$$

$V$ ：音波在木材縱向的傳遞速度

$E_I$ ：木材縱向彈性模數

在檢測現場施做超音波技術時，材料的力學特質（彈性模數）通常以超音波速度值為間接之判斷，換句話說，根據  $V^2 \propto E_I$ ， $V$  值平方與  $E_I$  值成正比關係，超音波速度可作為木材彈性模數的指標。

本研究檢測採用瑞士 SANDES SA 公司所製造 *Sylvatest-Duo* 木材超音波檢測儀，設備包括 22kHz 之錐形發射及接收探頭 (*receiver and generator transducer*) 和 BNC 接頭。主要量測木材之穿透時間。

$$V = D/T$$

$$E_d = V^2 \times \rho / g$$

$V$ ：超音波音速 ( $m/s$ )、 $D$ ：傳遞速率 ( $m$ )、 $T$ ：傳遞時間 ( $\mu s$ )、

$g$ ：重力加速度 ( $m/s^2$ )、 $E_d$ ：動彈性模數 ( $kgf/m^2$ )、 $\rho$ ：密度 ( $kgf/m^3$ )

此外，影響超音波速度之因子還有：木材本身之紋理方向、含水率及樹種等因素。就含水率部份，當含水率越高時，超音波速度有減低的現象，因為水的音波傳送速度較木材低。

由於各類樹種之細胞排列方式不盡相同，亦造成音波傳導速度不同，此外亦有其它研究成果指出，不同樹種造成之不同密度，也會影響音波傳導之速度。而超音波速度則反映木材之腐敗或含水量之狀態，由此進一步推估材料之力學效應。

<sup>7</sup>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市定古蹟崇聖祠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2008

## (2) 含水率檢測儀

高溫高濕之環境易於菌類及白蟻等生物生長，致結構有損壞的可能，藉由含水率儀器的檢測，可瞭解木構件何處較為脆落、含水率之數值，可作為日後檢視木構件之依據。

### 五、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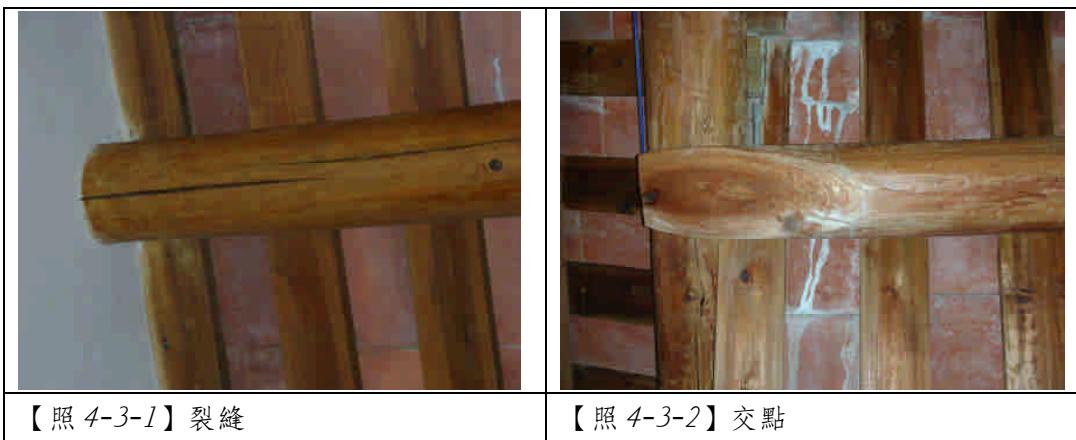
經由本研究進行目視觀察檢測室內空間木構件的破壞模式之後，可以發現屋架的損壞狀況主要有以下幾種情形：

#### (一) 裂縫

木材自然劈裂現象。

#### (二) 交點

木構件與木構件水平與垂直方向交接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腐菌

木構件由目視判斷，已產生腐菌現象。

### （四）水漬

木構件的表曾有嚴重的水漬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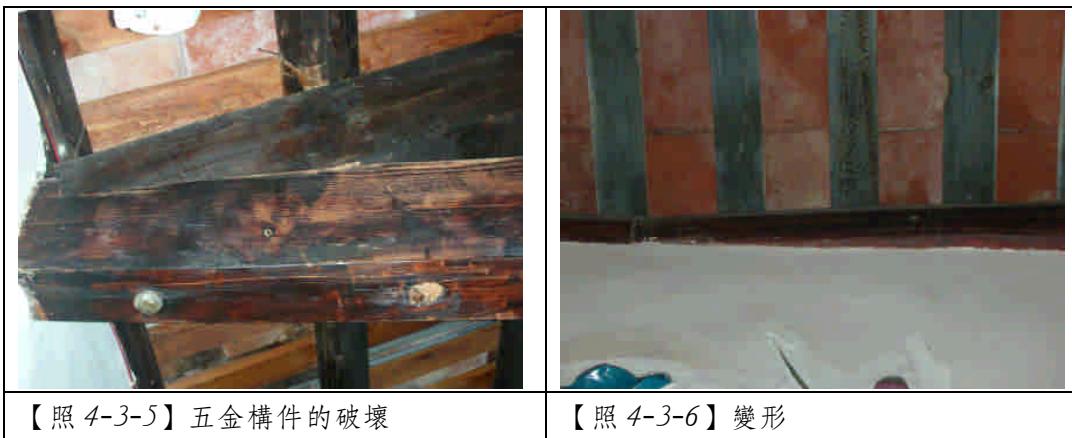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五）五金構件的破壞

為了構件的接合，常使用五金鐵件固定，包括螞蝗釘、螺栓、吊筋等，在植入鐵件時需要將木構件穿孔，因此容易造成擴孔周圍產生裂縫。若恰好與木材自然裂縫相連結將造成更大的裂縫，便會導致構件強度大減。

### （六）變形

木構件崁於牆面上，日久因多種因素，如承受屋頂的重量與自重、風力、颱風等自然因素，在長期受到載重的情形下，若構件斷面不足則可能導致過大的變位，造成構件的潛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四節、建築原有樣貌復原分析

### 一、樣貌復原原則

古蹟或歷史建築在歷史歲月中，常因材料的自然老化、生活型態的改變、使用者觀念以及大環境的變動，致使樣貌有所改變，不論是創建期或每一次的增、修、改建的樣貌，皆是基於使用者的需求及期望。今日所見的樣貌為創建以來各時期修、改建的總和結果，故而，累積了創建以來多時期的生活型態與工藝技術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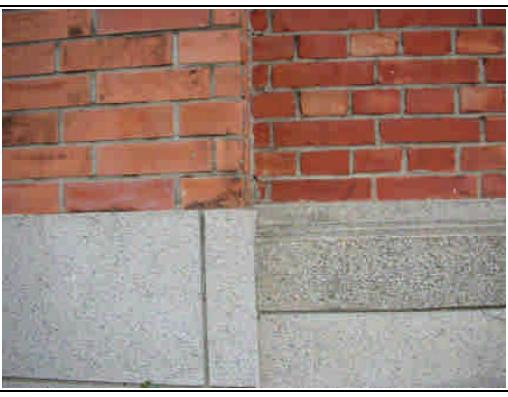
樣貌復原主要為重視過往歷史發展中某個時期具有珍貴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藉此彰顯歷史與文化的意義。

目的在於延續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訊息，然而需強調的是，無論何種樣貌復原，均需小心謹慎，在無足夠復原證據、條件的情形下，保存原狀為較保守的舉動，待有足夠資訊及技術再行復原，以避免影響建築物本身文化資產價值。

## (一) 建築物材料裸露

紀錄本計畫在現場調查中，從建築體本身即可看見原始材料。見【表 4-4-1】

【表 4-4-1】建築物材料裸露現況

	
從脫落處可知，牆面非實際紅磚牆，為使用「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工法施作，故在修復時應考量使用之工法進行樣貌復原修復。	從牆面裂痕出可輕易的將粉刷層剝落
	
屋頂側面瓦片，脫落出可見牆面材質	屋脊剪黏部落脫色，可見裸露材質
	
外牆面有多處磚牆面不同顏色、不同工法，洗石子材料亦出現多種樣式	山牆面上，分別有裝飾及無裝飾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 窗戶樣式

紀錄本計畫在現場調查中，從河南堂前門窗與其它外牆立面門窗相較，可觀察出式樣及材料的不同。於「鄉土藝術館」未成立、修復前，具曾居住於此的詹順招<sup>8</sup>訪談敘述說明：鐵製欄杆為原始樣貌，而石造欄杆為修復時所改建的。見【表4-4-2】。

【表 4-4-2】立面門窗觀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河南堂正面外牆窗戶皆使用鐵製欄杆，且皆為此兩種樣式	東向外牆立面窗戶使用石造欄杆，樣式與正面有差異
	
鐵製欄杆樣式	西向外牆立面窗戶使用石造欄杆，樣式與正面有差異
	
鐵製欄杆樣式	石造欄杆樣式

<sup>8</sup> 詹順招為邱家 24 世，邱文英之妻。於民國 58 年（1969）入住於邱元壽宅第（即目前的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於民國 84 年（1995）搬離。

### (三) 牆面樣式

紀錄本計畫在現場調查中，從牆面裝飾、空間格局對稱開始觀察，可發現東向外牆立面裝飾未呈現對稱形式；左伸手庭園牆面上出現深淺顏色的差異，亦從現況脫落處可判斷出牆面非實際紅磚，而使用貼皮施工方式仿造磚造。

於「鄉土藝術館」未成立、修復前，具曾居住於此的詹順招<sup>9</sup>訪談敘述說明，東向山牆未使用裝飾原因為於修復時牆面改建，而未依原貌使用裝飾；而左伸手庭園牆面未使用實際紅磚牆面而使用貼皮方式，亦為修復時未依原貌改建。見【表4-4-3】。

【表 4-4-3】牆面觀察

	
 東向牆面山牆裝飾，未呈現對稱	 左伸手庭園牆面上出現深淺顏色 差異的紅磚牆
 其一山牆面上有裝飾	 磚牆面顏色及尺寸的差異

<sup>9</sup> 見註 5 說明。

	
<p>另一山牆面未見裝飾</p>	<p>從現況脫落處可判斷出牆面非實際紅磚，而使用「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工法施作</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四) 屋頂木構件樣式

紀錄本計畫在現場調查中，從屋頂木構件觀察舊有與新建材，首先由目視觀察出其木構件顏色的差異及損壞程度，再者為儀器的檢測，第三為經由訪談口述紀錄。於「鄉土藝術館」未成立、修復時，具觀察及管理的曾小姐訪談敘述說明，加以紀錄木構件新舊材的使用狀況，由訪談口述可知舊有木構件為檜木，而新建材則使用杉木，並列表紀錄曾換新木構件的室內空間，見【表 4-4-4】。

【表 4-4-4】屋頂木構件觀察

	
L1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L2 陸樑為新材，其餘木構件為舊有
	
L5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L6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R5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M5 木構件顏色較深者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R6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R4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R2 全部木構件皆為新材	R1 中脊為舊有，其餘木構件皆為新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五）附屬設備

紀錄本計畫在現場調查中，從室內、外空間不難看見許多文物設備既不是規劃過供民衆參觀之展覽品、亦不是鄉土藝術館前身邱宅既留文物，故將鄉土藝術館內目前擺放之附屬設備紀錄之，期能於修復時予以規劃改善。見【表 4-4-5】。

【表 4-4-5】附屬設施觀察

右伸手客房 (R2) 和式平台上文物	右伸手客房 (R2) 摆設之桌椅
置放於河南堂正廳之藝術品	右伸手臥房 (R3) 內堆放的物品
左伸手臥房 (L3) 堆放物品及桌椅	右伸手起居室 (R4) 摆設之桌椅

	
河南堂正廳前置放之藝術品	右伸手庭園原為魚池，現為為護之便改 建為花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樣貌復原內容

「鄉土藝術館」興建至今，因應空間使用的變遷及歷次整修的調整，興建之初的樣貌有了部份的改變，然而，樣貌改變均是基於當時主觀與客觀主導下的結果，皆能反應營建及修建時的文化社會背景。故而，樣貌復原需針對各時期反應之歷史文化價值的高低進行客觀的評估，復原其中最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形貌。

「鄉土藝術館」歷經時代的發展，建築空間亦因應其使用需求及時代變遷而出現部份的修建、改建，而部份空間樣貌的背後未經過妥善及客觀的規劃，致使樣貌之建築價值不高。因此，樣貌復原的取捨，主要是以具高價值性的創建期樣貌為依歸，在有足夠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復原具高文化資產價值樣貌。

## 第五章、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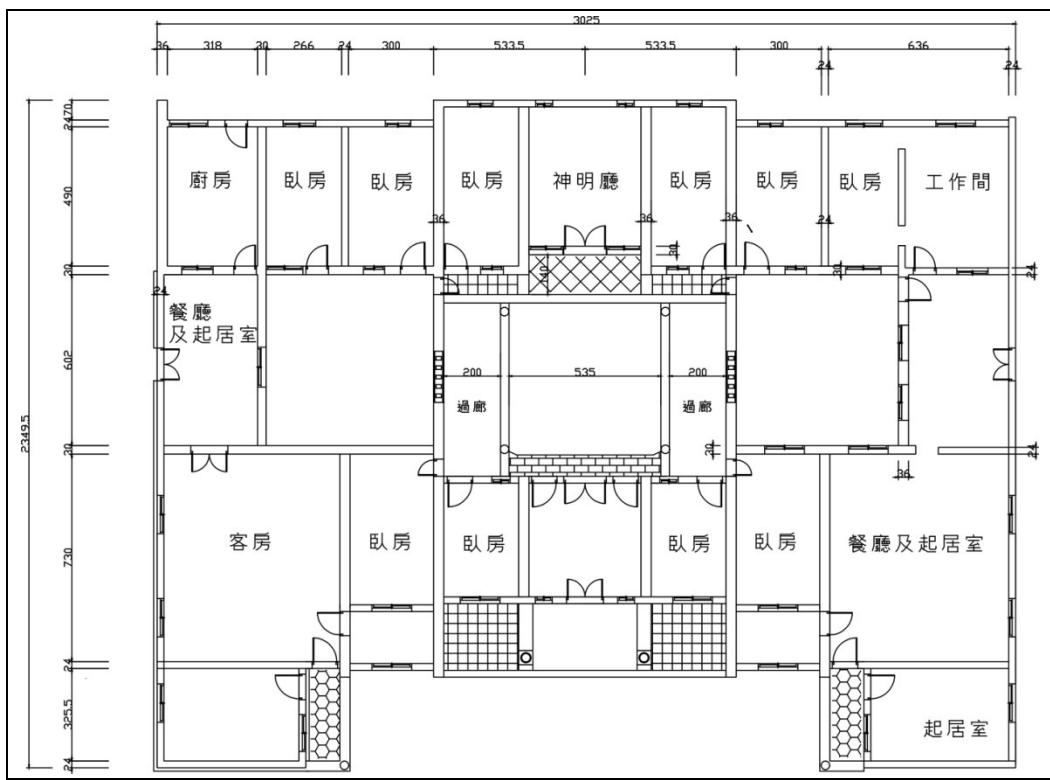
第一節、修復範圍的界定

第二節、修復目標、原則與規範

第三節、修復策略、內容與方法

第四節、修復經費概估

### 第一節、修復範圍的界定



本計畫修復範圍以「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為主軸，再配合整體空間再利用的週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工程等，做一完整的修復計劃。修復基準將以現狀留存的建築本體型式，作為修復復原與真實性的目標，並以現狀的構材為基準，置換腐朽、損壞的構件或補強可用或堪用之材料。

## 第二節、修復目標、原則與規範

### 一、修復目標

古蹟的活化與修復準則，應基於是否危害結構安全者、具歷史性語彙者，以及再利用的特定用途考量，進行修復準則判斷。另外修復準則還需針對建築物修復的法令依據，以及工程施工要點作為背景與基礎，將有助於修復品質的提昇。而在威尼斯憲章中提到修復的目標是「依據其原來的材質與真實可信的紀錄，保存並顯現古蹟的美學與歷史價值」。因此，修復應不僅是著重於「保存」或「維護」，還必須致力於「顯現」美學及歷史價值。

換句話說，要強調古蹟隱藏的、或毀損表象之下的價值，並且「重建」其價值，不管對於古蹟現有構造的維護，是否僅在於技術性的加固個別部位或直接威脅到構造的危害因素，修復所關照的是整個古蹟所有歷史與藝術的證據<sup>1</sup>。

修復計畫開始前應先訂定目標，爾後才能提出適當的策略，意即先分析歷史建築的價值，方得以在策略中提出適當的應對方案，鑑於此，本計畫之修復目標如下：

- (一) 彰顯原有歷史建築的價值：「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為屏東縣少見的歷史性藝術館，以其保存下來的建築價值即文化價值，來彰顯歷史建築之客家精神及實質空間上的價值。
- (二) 提昇修復水準：透過歷史建築原有線索的判定，並參照原有材料與工法，並以當代材料工法為輔助參考，以提高修復水準。

### 二、修復原則與規範

修復是對珍貴文物資產的維護，而不是加以消滅，故對於修復古蹟應有極大熱忱與耐心。下列各項修復準則，是從事古蹟修復工作，必須具備的基本觀念<sup>2</sup>：

- (一) 毀損部份的處理：保留原有構材：

構成建築物的結構材自創建以來，如何被保留下來，在評估建築物之價值時為重要的標準，且不僅是結構材，連室內外的壁體、屋頂木結構、裝修材等，在施工時應考量原有材料與工法，且盡量以原貌保存。

---

<sup>1</sup>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2008。

<sup>2</sup> 如註<sup>2</sup>。

## （二）解體的範圍及修理方法

到底建築物之解體工程應做到何種程度，其判斷標準應依據損傷程度而決定。若只因木造部份容易拆卸，而隨意劃定範圍進行機械式的解體，則可能會連原本健全的部份也被解體，導致不必要的損傷。

若是以今後保存上的考慮，解體的範圍則是越少越好，且必須控制在最底限度的檢查和修理範圍內。這樣的觀念必須貫徹於整個修復工程，特別是直接在現場工作人員。

為了不傷及健全部份，同時亦能進行局部解體調查工程，在最初的設計階段時，則必須做好事前的調查。為了儘可能避免在拆卸建築物時造成損傷，且要能確實的進行修理，就必須慎重考量及決定要進行解體的範圍。

## （三）修補型修理的技術

傳統技術和現代科學技術，在文化財的應用上，雙方各有長短。若只採用傳統技術的話，在添加新材料時，就必須要先舊有結構材料先進行處理，如此一來的確會損傷到舊有的部份，而如是重要的結構部份，即使毀損、腐朽，若仍要繼續維持其原有狀態，遇到這樣的狀況時，為了在一定程度上回復其強度，或維持其結構，就必須同時使用現代科學技術了。

- 為了延長歷史性建築的壽命，必要時可作基礎地質之改良，以加強結構之穩定性，木材均需做過乾燥和防腐、防蟲處理，以延長使用年限。照明、消防設備等電源和給排配管應盡量隱蔽，並應符合絕緣和防水要求，使原有建築物之美觀和耐久性不受影響。

## （四）原來使用機能之轉化

考量再利用空間與機能相容性，儘可能修復的建築物應考量使用目的，若要局部大幅變更亦要適合原有建築物之使用可能，並減少對建築物本體或四周環境特質的變更。

## （五）施作痕跡的保存

進行修復時，可以看到結構上仍舊留著建築物曾經經歷過多少次的修改、變遷過程所留下的施作痕跡。要先了解到這些痕跡為建築物的歷史過程，修復前應考量其重要性。

## （六）風格保存

在修復時應遵循：「已改變原貌者鑑定其原貌，無法考據的形貌則不作任何臆測性的修復或重建」。

此外，構造現況大致維持良好時，在避免破壞現有構造穩定的條件下，暫

時不予修復，待日後毀損時再依原貌或傳統構造方式及材料予以修復。

### 1、新添加物需與原建築物和環境相調和

為了日後再利用而必須增設的設施，需與原建築物和環境之大小、比例、顏色、材料相呼應，應保持建築物外觀的一致性。

### 2、形式風格應保持完整性

其外觀和風格代表當時建築手法，及反映當時風俗文化，應充分予以尊重，修復時應格外小心。部份外觀改變是建築和環境發展的實證，這些改變本身具有價值，應予以瞭解。

## （七）材料更換原則

重建部份所使用的材料顏色、質感、尺寸等必須與原來材料配合，並參考原來的構造和式樣。已損壞部份修補時需依據有實證的圖片或文獻資料仿製，避免臆測之干預。除了材料已損毀必要修補或更換外，應將重修的程度減至最小。

## （八）可逆性修復方式

所有的材料均有其基本使用年限，修復進行時，應考量未來在維護工作上任何可能修復方式。因此需考量日後新的佐證資料出現時，能夠對既有的修復內容作部份的更新或變動。因此，可逆性之修復方式，可避免今日之修復，造成日後維護上的困擾。

### 第三節 修復策略、內容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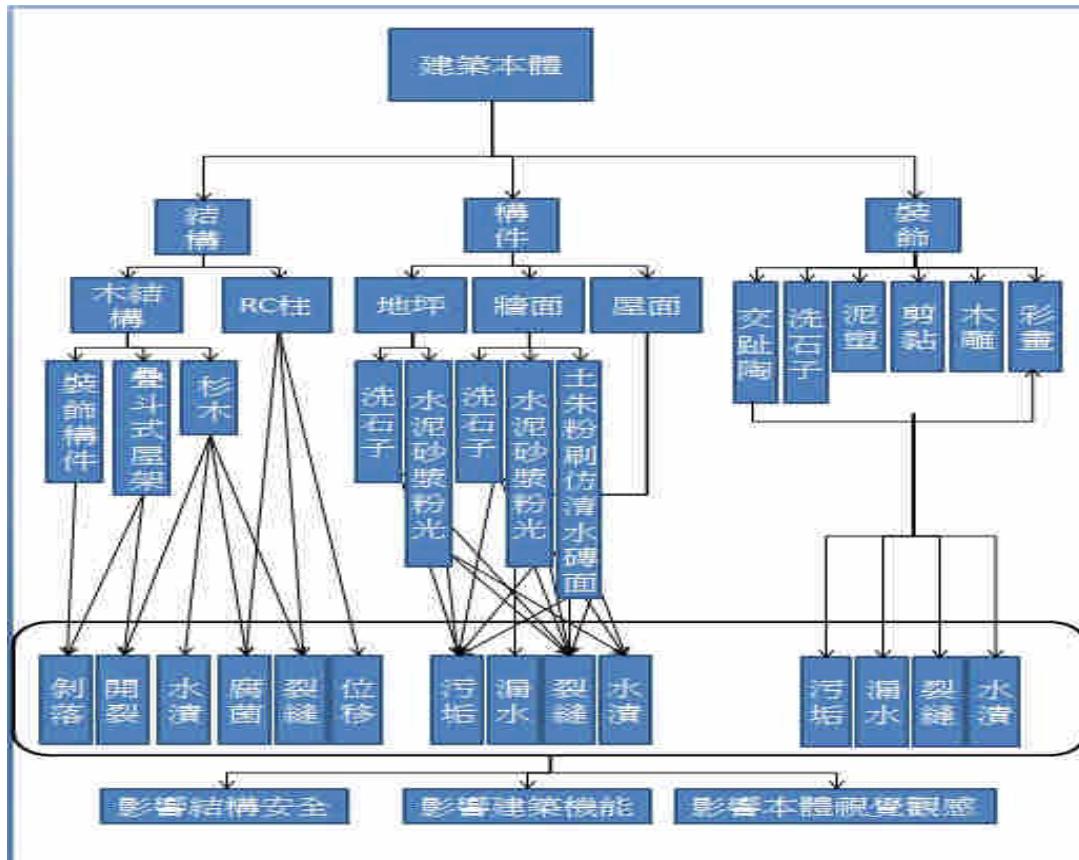
#### 一、實質修復內容與方法

經本計畫的調查研究認為目前屏東鄉土藝術館主要面臨了修復與再利用等二大問題，修復內容主要為三大部份「結構之破壞、損壞及維修」、「構件之破壞、損壞及維修」、及「藝術裝飾物品修復」。以下將其已分為結構部分、構件部份、裝飾部份說明其實質修復內容。

從構件觀點清查，這棟建築物包含傳統木構造、磚造、及混凝土三種構成方式。

其中漏水、破損、損壞嚴重，大部分構件結點良好，少許結點瀕臨崩壞的程度。

另外屋面、屋瓦、屋脊等構件，受到颱風雨季及材料老化的影響有滑移破損現象，尤其，在神明廳左右延伸出的廂房都有嚴重漏水等情形，雖然 86 年(1997)修復時有大略整修，但沒有抽換廂房檻仔等木結構，導致每次豪雨來臨都會造成屋內漏水狀況；然而其他部分廂房也因早期修復施工不夠精細及材料不佳，導致目前外表看起來雖好，但細部需修復。再者目前屋面剪黏、彩繪等裝飾性構件，大致上無嚴重破壞，但是牆上卻有彩繪掉漆、屋頂剪黏剝落、等裝飾性結構損壞的問題現象產生。



【圖 5-3-1】修復內容說明樹狀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一）結構部份

綜合本計畫現勘與量測結果，需加以修復的構件內容經整理如【表 5-3-1】及【表 5-3-2】所示，結構部份將分為，柱子及木結構兩部份來說明。

### 一、木結構部分

以木結構系統而言，前後廳的主要系統為斗疊式屋架，除了一些裝飾及彩繪有部份掉落及剝落外，大致完好。屋架桁樑部分，雖然前期修復大多都有抽換木頭，但品質卻不慎理想，加上屋面破損、滲水的現象使得杉木潮濕有腐朽的狀況。本計畫以修復木構件的內容分類，由下而上大致可分為三類

- 1、疊斗式屋架－前後廳之主屋架在損壞評估上，若撇開彩繪等裝飾性之裝修不談，實際損壞狀況並不嚴重比較保留部分為 RC 柱上方木箍住，這類木柱容易受潮，修復上建議採儘量保留原物之作法，木箍住應可仿古更新
- 2、裝飾構件－前後廳步通有明顯的彩繪構件，繼前期修復後皆無保養，雖目前無太大的損毀問題，但建議應以損壞狀況加強修補原則及清理或補修掉漆部份。
- 3、杉木－杉木的損壞為全面性，在第四章有提到木結構損壞等級分類與該抽換、修補等說明，後續應參考表【4-3-4】的相關建議，配合實際情況加以修復。詳如參考【表 4-3-4】木結構現況整合歸納表。

鄉土藝術館裡閣樓的廂房，因木頭損壞嚴重而無法使用，導致空間浪費加上視覺感官上不舒服，修復建議閣樓板材全部抽換。

### 二、RC 柱結構部分

RC 柱結構部分分兩區域，前廳部分簷柱及過廊部分方形柱；前廳簷柱結構部分有沉陷、裂縫、柱位移等現象，此柱不只視覺上令人驚訝，其結構上也是一大隱憂，過廊的方形柱以洗石子包覆無結構方面問題，而修復建議需清理。綜合本計畫現勘與量測結果，須加以修復的構件內容經整理如【表 5-3-1】及【表 5-3-2】所示。

【表 5-3-1】木結構(以下三項作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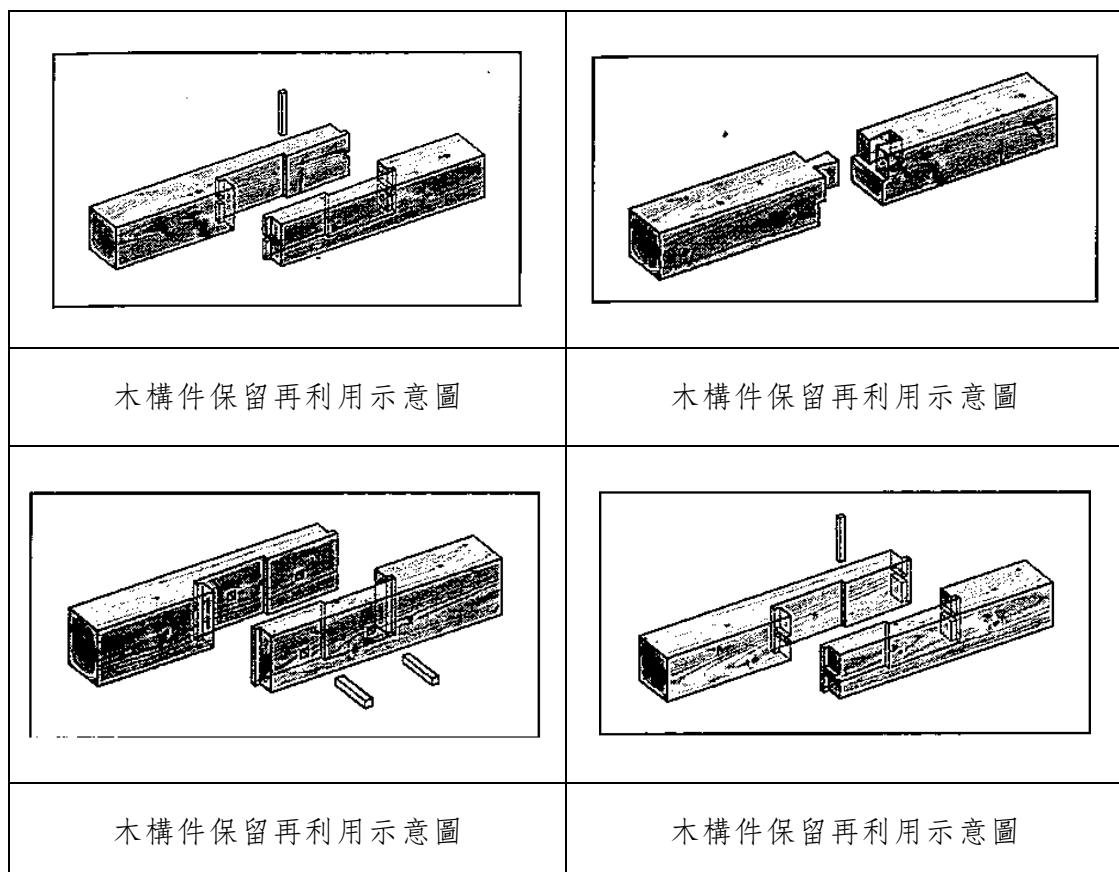
內容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木結構	腐菌	抽換	
	水漬	表面處理	
	裂縫	保留並局部修補	
	腐菌、水漬、裂縫 損壞狀況嚴重	全面抽換整修	
	因釘著位置不正確，使釘著部位的木頭兩旁隆起	移除舊有鐵釘，從新釘著，木料損壞部分局部修復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參考【表 4-3-4】木結構現況整合歸納表有分為 I 級~VI 級，而明確的說明表面處理、抽換、保留並局部修補等說明。

木構件有局部腐朽或局部堪用的情形，又因腐朽嚴重，無法修復，導致該構件常遭抽換，連同堪用部份一併丟棄，殊為可惜。面對局部腐朽之木構件，應可將無法修復之部份去除留存堪用部份。而堪用部份可使用【表 5-3-2】桁樑木頭保留部分再利用示意圖

【表 5-3-2】桁樑木頭保留部分再利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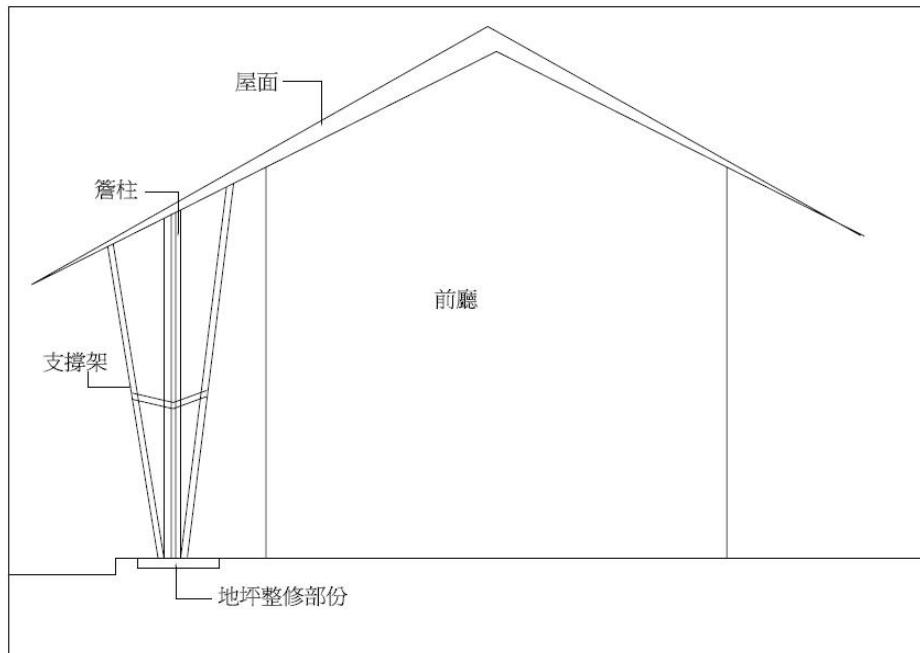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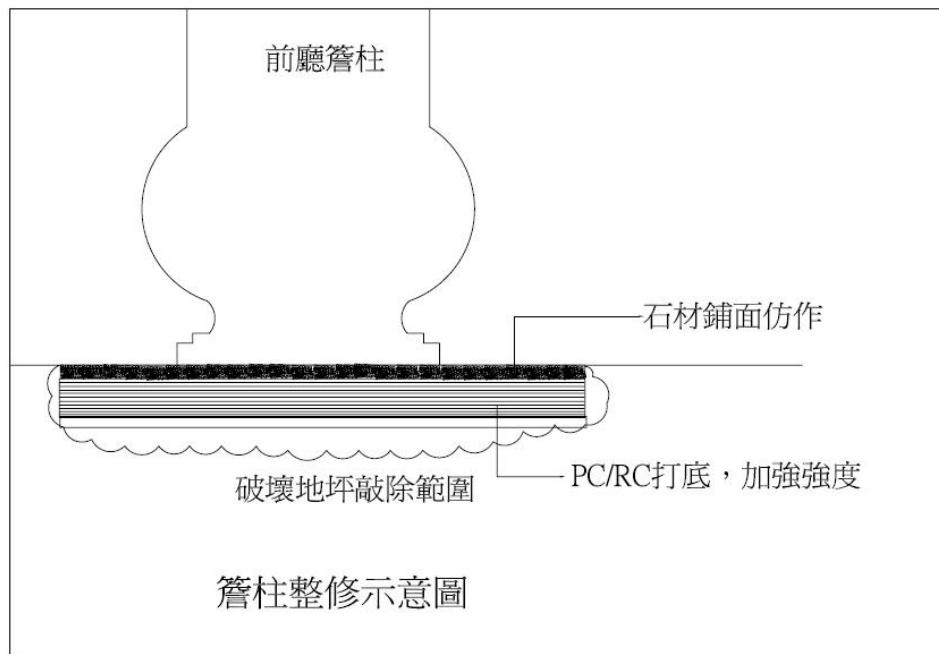
【表 5-3-3】柱結構

內容	部位	數量	目前狀態	修復建議	照片
RC 柱	前 廳	2 支	裂縫寬均為 $0.2\sim0.4mm$ ，向南 傾斜約 1~2 度。	前廳簷口柱修復 時，以支撐方式 修復。  先將前簷以支撐 架撐起解除柱乘 載行為，敲除沉 陷地坪，置入強 度 $240psi$ 墊底 增加強度、高 度，在將洗石子 鋪面仿作。參考 【圖 5-3-2】~ 【圖 5-3-3】簷 口柱修復示意圖	  
	天 井	4 支	裂縫寬均為 $0.1\sim0.2mm$ ，柱上 均有青苔腐化 物。	裂縫寬度均不影 響結構安全，建 議針對列縫處， 予以補強後加以 清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5-3-2】簷口柱修復示意圖



簷柱整修示意圖

【圖 5-3-3】簷口柱修復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構件部份

綜合本計畫現勘與量測結果，須加以修復的構件內容經整理如【表 5-3-3】~【表 5-3-8】所示。

構件部份將會分為，牆面(內牆、外牆)、地板、屋面三大部份，以每間廂房做一一做說明。

牆面(內牆&外牆)部份經整理如【表 5-3-4】~【表 5-3-5】

地坪(水泥砂漿粉光)部份經整理如【表 5-3-6】

地坪(洗石子)部份經整理如【表 5-3-7】

屋面部份經整理如【表 5-3-8】

裝飾部份部份經整理如【表 5-3-9】~【表 5-3-10】

### 一、牆面部分

鄉土藝術館本體之牆面，在評估上牆體大多部份並不需要補強及修復，但需清洗與維護，不過外觀裝修材質需進一步處理。在外牆裝修材質呈現上有兩類，建議修復詳如【表 5-3-4】~【表 5-3-5】構件部分(牆面)：

1、白灰牆面—鄉土藝術館內牆體大部份均為這類牆面。目前牆體現況面大多為尚可，僅有的部份受到汙損、及剝落。在修復時建議以統一個方式處理，可將面材重新粉刷後，仿原有材質重新施作。不過要注意在天井部分的前廳及神明廳處均有彩繪，在牆體粉刷時應予以保留不可毀損。

另外，神明廳旁為花圃處的小步通牆面上有條嚴重裂縫，其不正常龜裂讓將產生很大隱憂，建議修復將牆體粉刷層鑿除，來檢視看是否有結構上問題，便建物如無則需依上述作法修復；如有結構上問題，則需牆體重新整建。

2、土朱粉刷仿清水磚面作法—鄉土藝術館外牆部分，此作法為將原牆面尤其去除，原有水泥砂漿粉光打毛，再將牆面土朱粉刷仿清水磚新作，最後也最為花時間為勾縫施作，建議修復依現況補修。

3、洗石子牆面—洗石子部分主要問題在於表面受潮而產生黑色霉狀物，建議做表面污損的清除動作，此外台基部份損壞及裂縫，在無影響結構問題下，建議修復依現況補修。

【表 5-3-4】L 區廂房構件部份-L1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4		

L 區廂房構件部份-L2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L 區廂房構件部份-L4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4		

L 區廂房構件部份-L2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表面污垢嚴重	
	3		
	4		

L 區廂房構件部份-L5&L6 廂房內牆

 		 	
1	2、5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4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M 區廂房構件部份-M1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3		
	4		

M 區廂房構件部份-M4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3		
	4		

M 區廂房構件部份-M5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4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M 區廂房構件部份-M6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4		

R 區廂房構件部份-R2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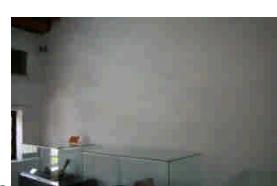
R 區廂房構件部份-R4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2		
	3	裂縫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4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廂房構件部份-R5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裂縫明顯、表面 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3		
	4		

廂房構件部份-R6 廂房內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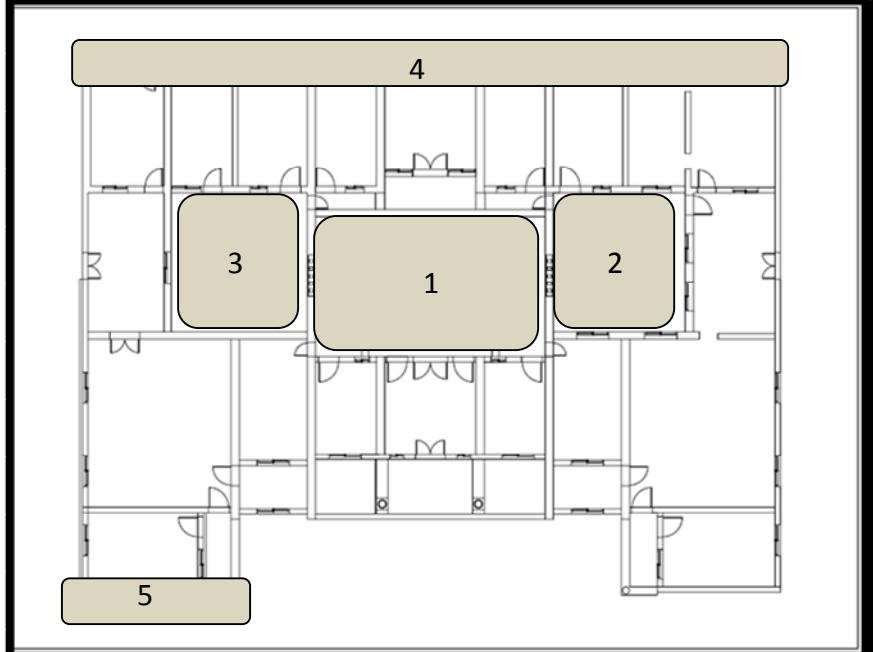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裂縫略明顯、表 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
	3		
	4	裂縫明顯、表面 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廂房構件部份-R7 廂房內牆

1	2		
3	4		
內容	位置	現況	修復建議
白灰牆面	1	裂縫明顯、表面 污垢嚴重	依現貌仿作修復，裂縫填平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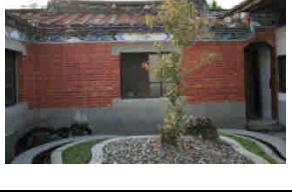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3-5】構件部分(外牆面)



構件部分(外牆面)位置標示

內容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洗石子 白灰牆	1	過廊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 除表面污垢	
	1	神明廳 牆面	保持良好、 表面些許污 垢	依現貌修復，去 除表面污垢	
	1	前廳牆 面	保持良好、 表面些許污 垢	依現貌修復，去 除表面污垢	

	2	北牆面 花圃	裂縫明顯、 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裂縫填平去除表面污垢	
	2	西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2	東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2	南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白灰牆	3	北牆面	裂縫明顯、 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裂縫填平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3	西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白灰牆	3	東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3	南牆面 花圃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 重	依現貌修復，去 除表面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4		裂縫明顯、 表面些許污 垢	依現貌修復，裂 縫填平去除表面 污垢	
	4		裂縫明顯、 表面些許污 垢、需竹竿 支撐檐枋	依現貌修復，裂 縫填平去除表面 污垢	
洗石子 土朱粉 刷仿清 水磚面	4		保持良好、 表面污垢嚴 重	依現貌修復，去 除表面污垢	
	5		裂縫明顯、 表面些許污 垢	依現貌修復，裂 縫填平去除表面 污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地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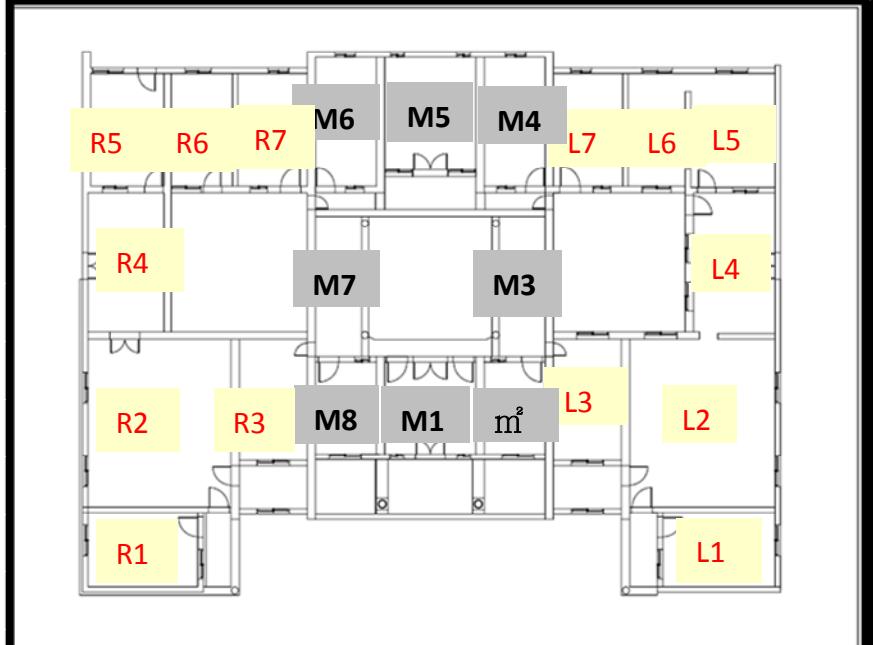
神明廳的地坪因前期修復施作不精細、灰漿配比不夠，造成下雨潮濕時會有發霉白華的現象，其它廂房部分的地板雖無此現象，都有破損及磨損等問題，目前此狀況雖然不會影響其使用機能，但為使環境美觀及後續維護管理方便，本計畫提出兩個修復方式；建議修復詳如【表 5-3-6】構件部分-地坪(水泥砂漿粉光)

1、神明廳現況採用混凝土砂漿抹平打光的做法，但因前期修復方式不精細，造成廳內多處明顯產生白色發霉現象，爾後修復作法建議重新抹平打光。

2、神明廳為客家庄重要祠堂之地，雖目前現況為混凝土抹平打光，但也許因經過多次修復整建年代久遠祠堂原本因有地磁磚也消失了；祠堂為客家人神聖之地，大多祠堂地表面會較慎重的鋪地磁磚，祠堂地磁磚部分有分多種款式，對於鄉土藝術館選擇地磁磚可以參考五溝水地區祠堂。

其它廂房部份地表面，因地表有許多裂縫及破損但不影響建築本體結構，所以建議可從新使用混凝土砂漿抹平及打光。建議修復詳如【表 5-3-6】構件部分-地坪(水泥砂漿粉光)：

【表 5-3-6】構件部分-地坪(水泥砂漿粉光)



構件部分-地坪位置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神明廳	地坪	裂縫明顯、發霉，白華、表面污垢嚴重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R2	地坪	裂縫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R4	地坪	裂縫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R5	地坪	裂縫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R6	地坪	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R7	地坪	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M6	地坪	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M4	地坪	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L7	地坪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L6	地坪	裂縫略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重新抹平打光	

L5	地坪	裂縫略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重新抹平打光	
L4	地坪	裂縫略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重新抹平打光	
L2	地坪	裂縫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小步廊	地坪	裂縫明顯、表面污垢嚴重	地坪敲除重新抹平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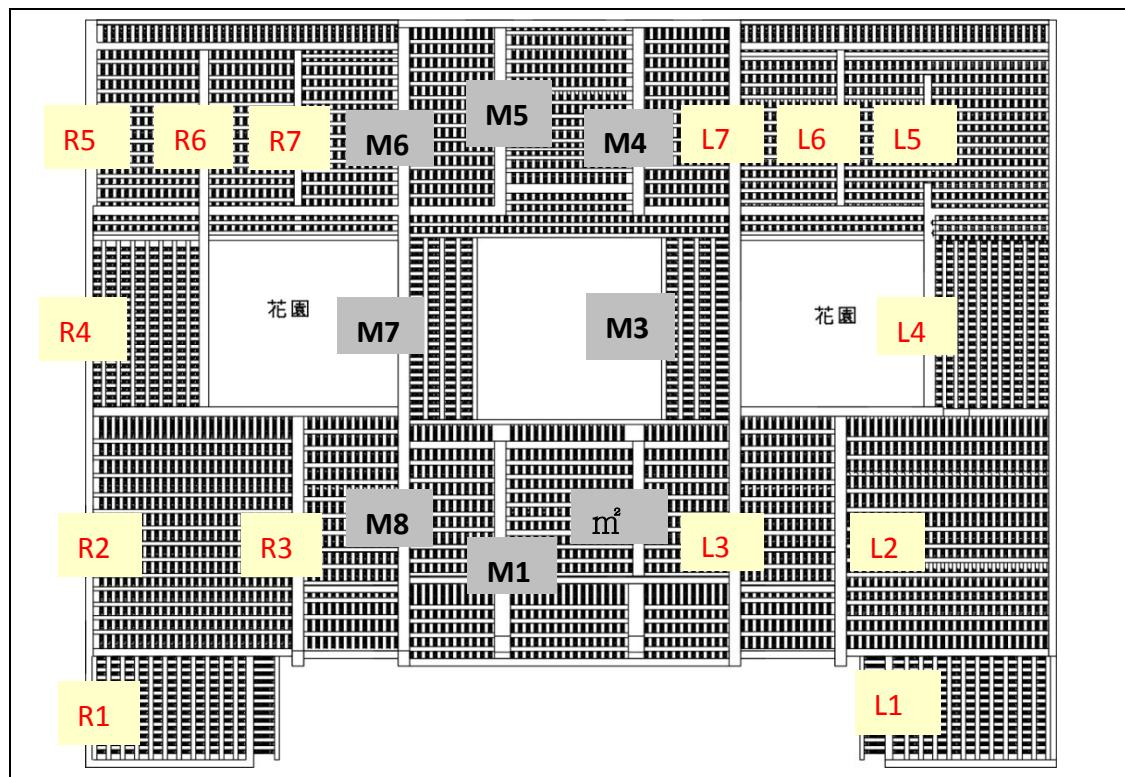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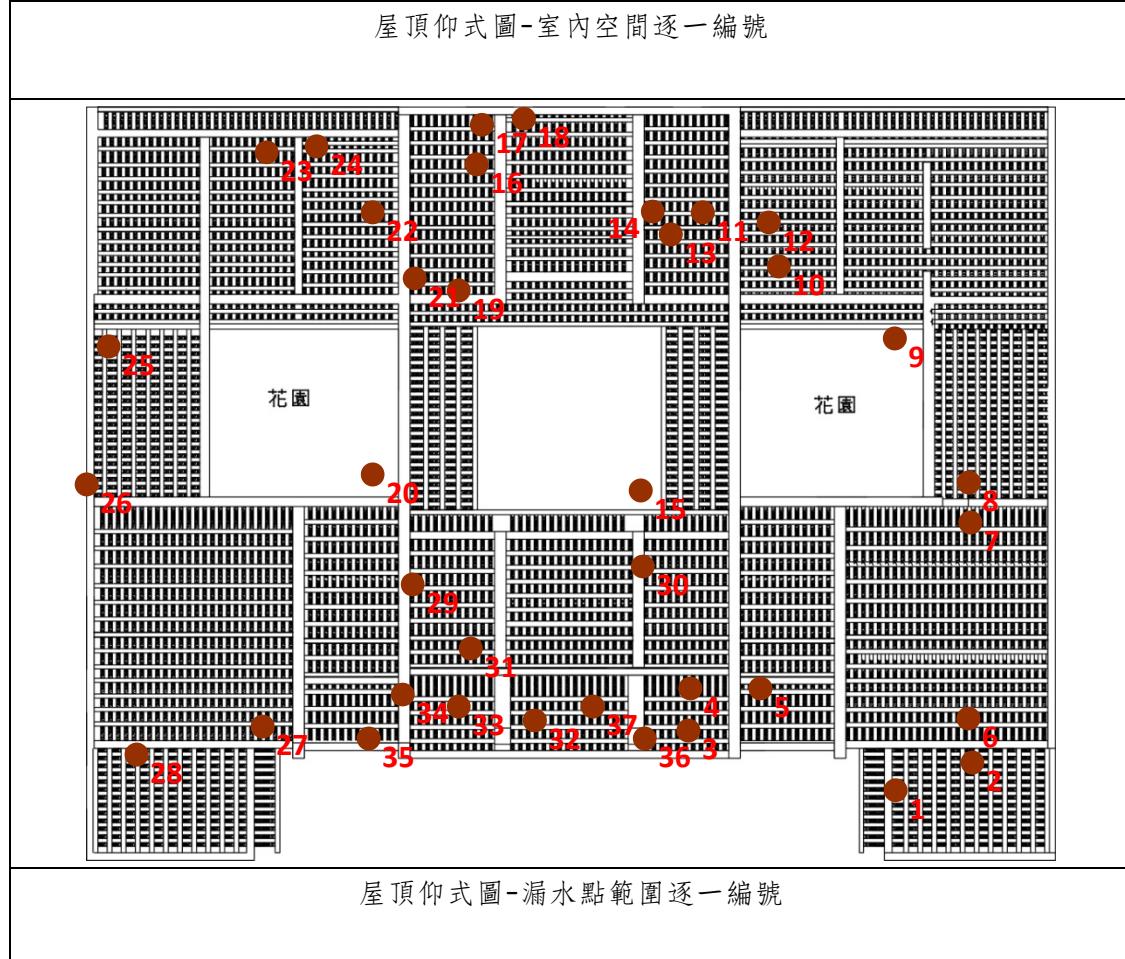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3-7】構件部分-地坪(洗石子)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神明廳 外步廊	台基	裂縫明顯、破損嚴重、材料不一	依現貌修復，裂縫填平，恢復材料一樣	
祖先廳 外小步廊	台基	裂縫明顯、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裂縫填平	
R7 & R3	步廊	裂縫明顯、表面些許污垢、材料磨損嚴重	依現貌修復	
門廳 步廊	台基	裂縫明顯、破損嚴重、	<p>前廳簷口柱修復時，以支撐方式修復。</p> <p>先將前簷以支撐架撐起，敲除沉陷地坪，置入強度<math>300psi</math>RC 墊底增加強度、高度，在將洗石子鋪面仿作。</p> <p>參考【圖 5-3-1】~【圖 5-3-2】</p> <p>簷口柱修復是意圖</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3-8】構件部分-屋面

 <p>屋頂仰式圖-室內空間逐一編號</p>
 <p>屋頂仰式圖-漏水點範圍逐一編號</p>

內容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紅屋瓦	M5		屋面損壞、漏水狀況、多處以混凝土補修等損壞情形	屋瓦建議 重新仿古 整修	
紅屋瓦	L1~L7		屋面損壞、漏水狀況、多處以混凝土補修等損壞情形	屋瓦建議 局部整修 可參考【圖 -屋頂仰式 圖-漏水點 範圍】	
紅屋瓦	R1~R7		屋面損壞、漏水狀況、多處以混凝土補修等損壞情形	屋瓦建議 局部整修 可參考【圖 -屋頂仰式 圖-漏水點 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屋面部份

屋瓦的損壞，並無受到太嚴重的破壞但有多處細小破損，目前會引起漏水部份的屋瓦，建議局部重新仿古整修可參考「【表 5-3-8】屋頂仰式圖-漏水點範圍逐一編號」，而位於神明廳右邊廂房(M5)依據管理員口述漏水嚴重，建議修復重新拆除整修。建議修復詳如【表 5-3-8】構件部分-屋面構件部分-屋面

#### 屋面部份修復方式：

- (一) 原有屋瓦拍照記錄
- (二) 屋面拆除清理
- (三) 機條鋪設
- (四) 望磚鋪設
- (五) 覆土
- (六) 防水層鋪設
- (七) 瓦片鋪設

### (三)、裝飾部份

裝飾部份的修復，涉及「原貌」與「現貌」問題，目前裝飾部分以「現貌」為主，其目前較為嚴重的狀況為掉漆及清理。

1、洗石子—洗石子部分主要問題在於表面受潮而產生黑色霉狀物，建議做表面污損的清除動作。建議修復詳如【表 5-3-5】裝飾部份(洗石子)

【表 5-3-9】裝飾部份(洗石子)

內容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洗石子	神明廳	頂堵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前廳	墀頭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右中庭	方型花圃	裂縫明顯、破損嚴重、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裂縫填平去，破損修補除表面污垢	
	左中庭	噴水池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木雕－木雕部份主要問題有三，(一)為表面蒙塵、(二)表面受潮及(三)色彩掉漆。原則上蒙塵部分做表面清理動作，而表面清洗動作亦得以暫時解決表面受潮情形，但仍須做整體建築之除溼動作，鄉土藝術館會定期時間封館噴藥除蟲之動作。目前鄉土藝術館現況木雕座保持良好，較大問題為表面蒙塵，須固定保養清洗。

3、彩畫－彩畫部分主要問題乃因受潮而致表面層嚴重剝落，建議修復整體的牆體除潮動作。

4、交趾陶－鄉土藝術館目前交趾陶現況保持良好，少部分掉漆及微損壞，修復建議依原貌修復。

5、剪黏－鄉土藝術館目前剪黏現況保持良好，少部分微損壞，修復建議依原貌修復。

6、泥塑－泥塑裝飾目前之保存狀況亦佳，多半只有表面汙損之情形，建議做表面的汙損清除動作，餘依現貌保存及可。

【表 5-3-10】裝飾部份

內容	位置	名稱	現況	修復建議	照片
木雕	神明廳步通	束尾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少許破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修補損壞	
彩畫	神明廳旁步通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交趾陶	正廳入口處	水車堵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破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修補損壞	

剪黏	屋脊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破損嚴重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修補損壞	
泥塑	前聽步通	書卷額	保持良好、表面些許污垢	依現貌修復，去除表面污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四、再利用設備增設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利用建議方案以古蹟未來使用為考量，並以新機能注入鄉土藝術館新生命，期望能結合附近學校成為教育文化區，利用其歷史悠久及保存良好的優勢作為活教材使用，建議照明部分可以不破壞主體下增設，議可開放參觀。

#### 第四節、修復經費概估

工程名稱：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屏東縣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甲	發包工程部分					
一	基本體修護工程	式	1.00	11,883,538	11,874,538	為壹~陸總工程加總
二	加值營業稅 5%	式	1.00	593,726	593,726	基本體修護工程*0.05
三	工程保險費 5%	式	1.00	593,726	593,726	基本體修護工程*0.05
四	安全衛生管理費 0.3%	式	1.00	35,623	35,623	基本體修護工程*0.003
五	環保費 0.2%	式	1.00	23,767	23,767	基本體修護工程*0.002
	小計				13,121,380	甲項一~五總加
乙	自辦部分					
一	建築師監造管理費 8%	式	1.00	949,963	950,683	基本體修護工程*0.08
二	縣政府管理費 3%	式	1.00	356,506	356,560	基本體修護工程*0.03
	小計				1,307,189	乙項一~二總加
丙	施工報告書	式	1.00	500,000	500,000	概估
總計(甲+乙+丙)					14,928,569	

工程名稱: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修復工程					會計 科目	
施工地點: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田寮巷 26 號					工程 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壹、假設工程						
	工料搭棚架	式	1	63,300	63,300	
	安全圍籬	式	1	794	794	
	鷹架搭拆	式	1	160	160	
	全區環境廢棄物及構造物體附著物清理	式	1	7,900	7900	
	臨時支撐	式	1	7,900	7900	
小計					80,060	
合計					80,060	
貳、地坪部分						
一	前程地面					
	地磚清理維護	m <sup>2</sup>	221.6	350	77,560	
小計					77,560	
二	前後廳地面					

	現有地面清理維護	m <sup>2</sup>	35.2	340	11,968	
	原有地坪敲除	m <sup>2</sup>	35.2	340	11,968	
	地坪水泥砂漿粉光仿作	m <sup>2</sup>	35.2	510	17,952	
小 計					41,888	
三	左右間房					
	現有地面清理維護	m <sup>2</sup>	404.74	340	137,612	
	原有地坪敲除	m <sup>2</sup>	404.74	340	137,612	
	地坪水泥砂漿粉光仿作	m <sup>2</sup>	404.74	510	206,417	
小 計					481,641	
四	步廊地坪					
	現有地面清理維護	m <sup>2</sup>	47.38	340	16,109	
	原有地坪敲除	m <sup>2</sup>	13.46	340	4,577	
	洗石子地坪仿作	m <sup>2</sup>	13.46	1,260	16,960	
小 計					47,646	
五	正面步口地坪整修					
	支撐簷口之支架	式	1	20,000	20,000	
	細部整修雜項	式	1	30,000	30,000	包含地坪 敲除、洗石 子地坪仿

						作、 PC/RC(300 psi)
	小 計			50,000		
	合 計			698,735		

參、牆體部分						
一	土朱粉刷仿斗子砌磚 牆體修復					
	破損修補	式	1	10000	10,000	傳統灰 漿、麻絨、 海菜粉、土 朱粉、泥作 技術工、小 工、損耗及 另料( $m^2$ =2230 元)
	清洗維護	$m^2$	350.01	340	119,003	
小計					219,003	
二	洗石子牆面修復					
	裂縫清理補強	$m^2$	15.3	1,260	19,278	
	清洗維護	$m^2$	84.7	340	12,705	
小計					31,983	
三	麻絨白灰牆面修復					
	原有牆面粉刷鑿除	$m^2$	875.58	420	367,744	
	裂縫清理補強	$m^2$	13.95	2,200	30,690	
	清洗維護	$m^2$	875.58	340	297,697	
小計					696,131	
四	細部修復					

	落水孔細部修復	式	4	5,000	20,000	天井落水孔雕刻花 4 附
	其他細部修復	式	1	20,000	20,000	
小 計					40,000	
五	彩繪處理					
	彩繪清理養護	式	1	75,000	75,000	
小 計					75,000	
合 計					1,062,117	
肆、木作部分						
一	桁樑二級整修					
	表面清理	式	124	50	6,200	
	接合黏劑	KG	62	250	15,500	
	木作技術工	工	37	2,500	92,500	
	小工	工	25	1,600	40,000	
	表面保護塗料施作	m <sup>2</sup>	87	800	69,600	
	損耗及另材	式	1	2,000	2,000	
小 計					225,800	

二	桁樑三級整修					
	表面清理	式	73	50	3,650	
	接合黏劑	KG	37	250	9,250	
	木作技術工	工	22	2,500	55,000	
	小工	工	15	1,600	24,000	
	表面保護塗料施作	m <sup>2</sup>	51	800	40,800	
	損耗及另材	式	1	2,000	2,000	
小計					134,700	
三	桁樑仿作抽換					
	福杉二等材	才	2498	140	349,720	台灣產，原木現場鉋置
	ACQ 防腐處理	才	2498	50	124,900	包含乾燥
	木作技術工	工	1999	2,500	4,996,000	
	小工	工	750	1,600	1,200,000	
	損耗及另料	式	2498	30	74,940	
小計					6,745,560	
四	門窗修補					
	大門門扇仿古修復		1	7,000	7,000	

小 計					7,000	
五	閣樓板材抽換					
	六分福杉實木板材	才	1,901	120	228,096	
	ACQ 防腐處理	才	1,901	50	99,050	
	木作技術工	工	570	2,500	1,425,000	
	小工	工	380	1,600	608,320	
	竹釘	式	1,901	80	152,080	
	損耗及另料	式	1,901	10	19,010	
小 計					1,249,056	
六	生物防治處理					
	現場木構件單元表面 噴塗處理	L	126	6000	756,000	126L為鄉 土館桁樑 數量總長 度為 894.11m
	除蟲與環境清理	式	1	55,360	55,360	
小 計					747,360	
合 計					9,109,476	

伍、屋面部分						
一	拆除原有屋面					
	手工拆除	式	1	22,000	22,000	<small>1 m<sup>2</sup>=770 元/修復面 積約 28 m<sup>2</sup></small>
	再利用瓦件養護	式	1	35,000	35,000	
小 計					57,000	
合 計					92,000	
陸、雜項工程						
一	裝飾細部修護					
	剪黏裝飾之清理與修護	式	1	240,000	240,000	
	剪黏裝飾之補強	式	1	55,000	55,000	
	泥塑裝飾之清理與修護	式	1	30,000	30,000	
	泥塑裝飾之補強	式	1	150,000	150,000	
	其他細部清理養護	式	1	120,000	120,000	
小 計					595,000	
二	機電設備更新					
	燈具設備更新	具	29	350	10,150	
	新設照明設備	式	1	200,000	200,000	

小 計					210,150	
三	消防設備					
	滅火器(含放置架)	具	6	4500	27,000	乾粉滅火器 10P
小 計					27,000	
合 計					832,150	
總 計					11,874,53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六章、再利用與管理維護建議

- 第一節、環境發展潛力分析
- 第二節、空間再利用之規劃構想
- 第三節、具體空間再利用規劃
- 第四節、管理維護建議

### 第一節、環境發展潛力分析

#### 一、環境資源調查

##### (一) 交通運輸現況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以下簡稱本館）鄰近長治交流道，是到達本館最快速的高速公路系統及田寮居民主要聯外道路；區內有自由路、廣東路、民學路等主要道路，而館外既成巷道有田寮巷、民學路16巷、瑞光路二段等。

區內大眾運輸系統有屏東航空站<sup>1</sup>、屏東火車站<sup>2</sup>和市區公車，可以通往各縣市及減輕道路系統負擔。

屏東航空站現有航班為屏東-台北來回航線；另可由屏東火車站轉乘屏東客運抵達鄰近的屏榮商工，再步行至本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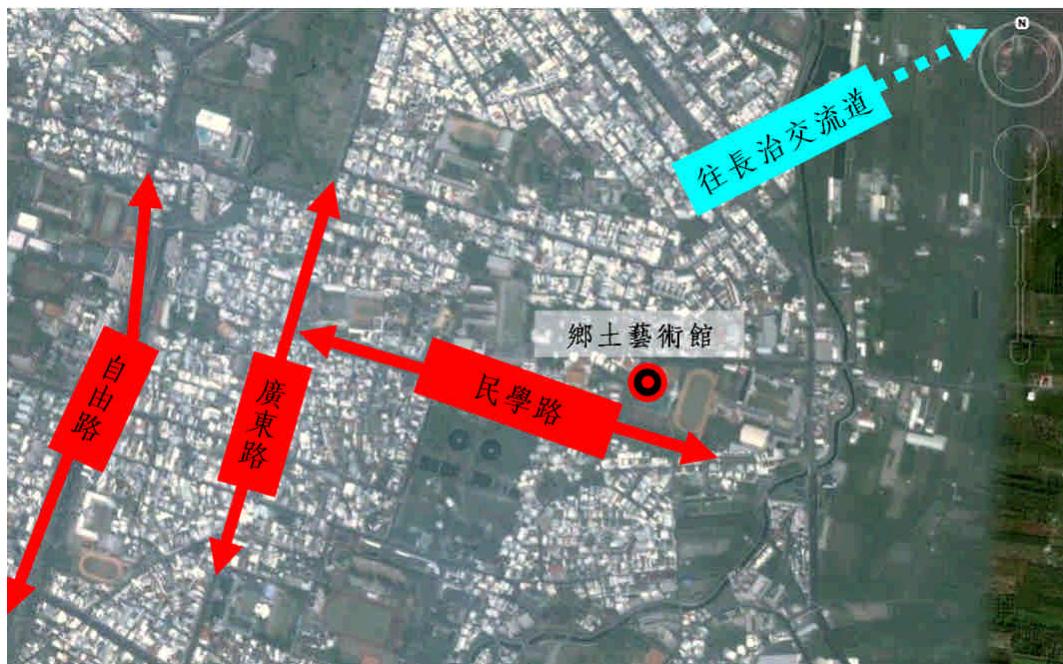


【圖 6-1-1】大眾運輸分佈圖

資料來源：底圖出自 Google Earth；本計畫彙整

<sup>1</sup> 地址為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699 號。

<sup>2</sup> 地址為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 43 號。



【圖 6-1-2】主要道路分佈圖

資料來源：底圖出自 Google Earth；本計畫彙整



【圖 6-1-3】館外巷道分佈圖

資料來源：底圖出自 Google Earth；本計畫彙整

## （二）人口與產業現況

鄉土藝術館屬於屏東市豐田里，根據 2009 年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全里共有 33 鄉，1608 戶，男性人口數 2510 人，女性人口數 2618 人，共計 5128 人<sup>34</sup>。

豐田原為舊部落，市區重劃後，促使地方快速發展；但豐田里雖主要以住宅區為主，但商業機能充足，里內少有農林漁牧等產業。



【圖 6-1-4】屏東市都市計畫圖（部分）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五、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聯外道路）先行提會討論案》，2007

### (三) 公共設施與機能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是田寮開發較早的地區，由於本館離市中心不遠，人口較密集，周邊學校林立，如：中正國中、屏榮高中、陸興高中、屏東教育大學等文教設施。另外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也設立於此。

<sup>34</sup> 屏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a.gov.tw/1ee/PT1ee\\_25.htm](http://www.ptca.gov.tw/1ee/PT1ee_25.htm)，2009。



【圖 6-1-5】周邊公共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底圖出自 Google Earth；本計畫彙整

## 二、潛力點分析

### （一）周邊文教資源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所在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東邊，是田寮開發較早的地區，由於離市中心不遠，人口較密集，周圍學校林立；因此建議可與周邊學校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資源相結合，發展成為屏東文藝氣息較濃厚的特色地區之一。

### （二）周邊觀光資源

屏東知名的旅遊景點不外乎墾丁戲水和東港黑鮪魚季，但隨著墾丁的海底資源不斷被破壞汙染，以及東港黑鮪魚數量亦逐年下降等衝擊，建議屏東縣政府更應該思考了解知性文化觀光景點的重要性與永續性。

屏東縣的文化觀光資源有崇蘭蕭家古厝、阿猴城門（朝陽門）、台灣排灣族雕刻館、宗聖公祠（曾氏祠堂）等，都是可以與鄉土藝術館作結合，來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圖 6-1-6】周邊觀光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2009

### (三) 人文歷史

鄉土藝術館是六堆客家建築的重要代表之一，不僅經歷了日治時期和民國時期，見證了屏東田寮的發展，也因為它是最後一屆六堆大總理邱鳳揚抗日失敗晚年避居的地方，因此讓這個地區更具故事性、話題性。

#### （四）土地、建築物權屬

本計畫區土地、建築物權屬皆屬於屏東縣政府所有，其權屬單純，日後對於建築物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的實施阻力相對較小。

## （五）交通運輸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擁有多樣的聯外道路、交流道系統與大眾交通系統（火車、公車），區內周圍亦有田寮巷、民學路、瑞光路二段等既成道路，可說是相當便利。

## 第二節、空間再利用之規劃構想

### 一、規畫目標確立

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在於保留舊有文化、生活方式以供現今社會瞭解自身歷史背景，並有助於傳承過去人民之生活智慧，給予再利用之研擬成為對專業者最有趣的考驗。

鄉土藝術館不僅僅是一棟建築物的概念而已，它更要融入社會生活讓生活主動參與和生長，因為它代表著客家建築之美與六堆先民開墾田寮的歷史，是田寮地區甚至整個六堆客家地區的重要的基址。

再利用之核心將針對本棟提升空間利用效益與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經濟，擬定具體可行的因應計畫，使其之能夠永續經營和利用。

故本章節的主要發展綱要如下：

- (一) 明確指認與宣揚鄉土藝術館之史證價值。
- (二) 確立鄉土藝術館再發展定位，提出再利用方案及建議。

### 二、限制與發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或其結構體，對於歷史建築再利用之開發行為有一定的限制規範。鄉土藝術館具有屏東縣獨特的六堆客家建築形式背景，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然此亦成為再利用活化的限制，但倘若能夠將限制利用不同手法轉化為歷史建築再利用發展的永續營運模式，或許可以使限制當成是優點來發展。

本計畫將分別列舉鄉土藝術館的限制與發展，並以概念圖進行分析限制與發展之間的轉化融合。

- (一) 整體空間的評估：從歷史、空間利用及地區發展，研擬歷史建築未來的歷史文化與使用策略。全方位保存再生的研究與探討：將分工針對屏東縣鄉土藝術館整體及歷史建築的歷史脈絡、文化特色、社區營造、交通系統、土地使用、生態環境、空間配置、建築構造、結構系統等各個相關領域，進行全方位的調查、評估、研究與探討，以建構宏觀且周延的規劃視野。
- (二) 擬定本體與整體空間之再利用規畫、經營管理：包含範圍確定、整體修復與再利用目標、策略、原則和規範、修復與再利用所面臨之規畫發展問題與對策等。具體可行之修護及再利用計畫之研提：對歷史建築相關課題之全面性瞭解，將有助於後續保存再生事務的推動。而團隊將針對屏東縣鄉土藝術館的「史證價值之明確指認與宣揚」、「建物維護與使用安全的確

保」、「空間利用效益之提升」、「地方文化與產業經濟的促進」等重要課題，擬定具體可行的因應計畫，以促進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之永續經營和利用，並發揮其促進地方文化、社會、都市發展等多重效益。

(三) 本計劃將於計畫完成後，將根據計劃申請修復工程經費，完工後將來作為做為地方文史、在地藝術展覽室使用，並與社區結合，提供促進民間參與經營，以達永續再利用發展。

#### 1. 內部環境限制

- (1) 建築體外觀：整體外觀不允許有太大的改變，不得變更主體外貌。
- (2) 建築體結構系統：無法破壞牆體結構系統，將新管線植入現有主體中。
- (3) 建築體內部建築形式：因本身為鄉土藝術展覽用途，故在空間上已分隔出既有的使用空間，不得破壞另做變更。

#### 2. 外部環境限制

- (1) 歷史建築的身份：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許多發展遭受法規限制。
- (2) 再利用須將鄉土藝術建築之內容融合其中。
- (3) 位於住宅區內，又比鄰中正國中，再利用不能做高強度商業活動。

#### 3. 內部環境發展

- (1) 建築體外觀：為特殊的六堆客家建築，其建築空間形式、彩繪與裝飾，都為現今已為少見之景象，若將其完善修復加以保存再利用，便可達到最佳教育下一代的歷史教材。
- (2) 建築體結構系統：結構系統在可恢復的前提下，進行修補加強結構同時利用包裝手法美化建築物視覺關感。
- (3) 鄉土藝術館原始屋主為當地望族邱家所有，對於田寮的開墾有著功不可沒的貢獻，再者，邱永鑄是最後一屆六堆大統理，其領導六堆先民抵抗日軍的精神，讓鄉土藝術館更具話題性。

#### 4. 外部環境發展

- (1) 屏東縣觀光發展：屏東縣的文化觀光資源有崇蘭蕭家古厝、阿猴城門（朝陽門）、台灣排灣族雕刻館、宗聖公祠（曾氏祠堂）等，都是可以與鄉土藝術館作結合，來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2) 鄉土藝術館鄰近屏東火車站，聯外交通發達，周邊鄰近中正國中、屏榮高中、陸興高中、屏東教育大學等多所學校，人口密集。

(3) 歷史建築的身份：另一種行銷手法，吸引更多對歷史或特色建築等有興趣之遊客，加深遊客對本區的印象。

【表 6-2-1】屏東鄉土藝術館 SWOT 分析

內 部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外 部 因 素	<p>1、歷史建築的身份 2、重要客家文化財 3、位於旅遊景點區內 4、土地權屬單純</p>	<p>1、已有既定空間分隔 2、建築物結構系統及外觀限制</p>
機會 (Opportunity)	<p>SO1： 以創意行銷吸引更多對歷史、古蹟或特色建築等有興趣之遊客，加深遊客對本區的印象。</p> <p>SO2： 納入屏東縣旅遊導覽服務，成為動態景點。</p> <p>SO3： 與周邊及對岸觀光景點相呼應，做區域整體規劃。</p>	<p>WO1： 利用建築遺留之設施，適當的營造出二種年代不同景象；將再利用機能以現代及過去的衝突場景來表現，能使其印象及感受深刻的回味在民衆心中與腦部中。</p>
威脅 (Threaten)	<p>ST1： 找出歷史建築維護保存與再利用的平衡點，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p> <p>ST2： 將其完善修復加以保存再利用，達到最佳教育下一代的歷史教材。</p>	<p>WT1： 結構系統在可恢復的前提下，進行修補加強結構同時利用包裝手法美化建築物視覺關感。</p> <p>WT2： 與當地學校結合，作為鄉土藝術教室。</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三節、具體空間再利用規劃

#### 一、規劃原則

1. 保持鄉土藝術館及現有環境之原有風貌與建築特色。
2. 在不破壞原有建築結構系統下進行空間變更使用，並以本土文化之前提，規劃符合目前之使用需求。
3. 與相關團體單位資源共享、策略聯盟，形成一完整觀光遊憩網。
4. 作為保存、應用與開發之歷史教材。

#### 二、規劃目標

##### 1. 結合屏東縣周邊觀光據點及系統，建立完整的觀光旅遊體系。

屏東縣蘊含豐富的古蹟人文景觀，每年都吸引大量遊客前來，而在將來規劃的同時，必須考慮到與其他旅遊據點能連成線、線連成面，並且依屏東縣資源的規模與特性，以期發展出較具特色之景觀，並避免規劃同性質或重複性太多之產品，以減少相互競爭，同時運用不同的行銷策略及媒體管道，規劃出多元化的旅程，促使產生互利影響。

##### 2. 規劃多樣化適切性的再利用方式，提供高品質的知性遊憩服務設施。

鄉土藝術館除依資源特性研擬適宜的建築巡禮等知性活動外，並依旅遊需求及市場特性發展出創新的動態活動，提供遊客遊客多樣的遊憩設施，並藉由高品質遊憩及服務設施，達到豐富的觀光旅遊經驗。

##### 3. 將原有六堆客家風貌及特色重新注入建築空間、使教育歷史文化融入未來發展之產業中。

未來鄉土藝術館之規劃按市場需求應融合旅遊需求趨勢、資源特色、可及性或投資效益等因子，而其最主要之原有風貌與意涵是不可忽略的，故欲將特色語彙給予保留並重新注入建築空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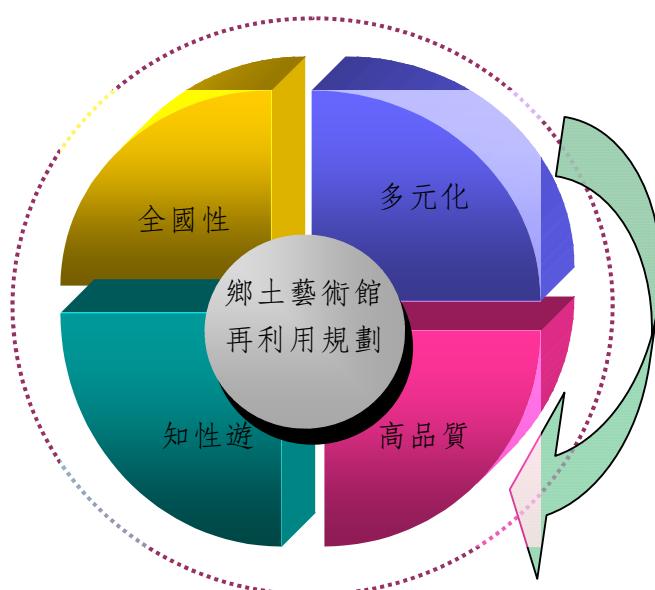
#### 三、發展定位

有故事敘說的文化資產才能長久的被閱讀。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對於歷史建築之相關保護規定，本團隊秉持著將鄉土藝術館作修護並再利用，配合規劃內容提出定位特性。因屏東縣本身就是一個相當具有文化歷史的區域，許多田寮早期的人文歷史產物，都匯集於此，所以期望能將配合這些具有歷史意義的地方文化特色，搭配鄉土藝術館之意義整合規劃，將鄉土藝術館塑造成一個集文化、歷史與休閒功能合而為一的著名景點，成為全屏東縣能說故事的歷史建築。

在未來，為了能夠配合將來鄉土藝術館再利用規劃完成後，能提供許多來此的觀光客休憩娛樂之用，本團隊將整個鄉土藝術館的整體規劃定位成一個以觀光旅遊為主的知性旅遊景點，塑造成一個地方文化聚點，結合周邊著名景點，創造出一個能夠振興地方發展的休閒環境，讓民衆能夠多增加一點休閒活動的時間與空間。

綜合以上，於此配合構想內容，提出定位之四大特性。

- (一) 全國性—鄉土藝術館之於邱家對於六堆田寮地區有著卓越的貢獻，因此將藉由客家文化及在地特色的知名度，讓國人發現有這麼個好地方。
- (二) 多元化—保留原有文化語彙的構想，搭配其他地方傳統活動、低密度商業交流等，將本棟建築物塑造成一個集文化、歷史與休閒功能合而為一的著名景點，並建設多元化之設施來滿足各個年齡層的需求。
- (三) 知性遊—配合古蹟巡禮的理念，提供國人一處文化景點，從此景點間接聯結到週邊文化歷史景觀(如：崇蘭蕭家古厝、阿猴城門、台灣排灣族雕刻館、宗聖公祠等)，形成一個屏東市的文化網絡。
- (四) 高品質—讓鄉土藝術館不只是個單純的觀光知性景點，而是具有高品質的服務設施與活動，配合六堆獨特歷史背景與鄰近名勝景點結合，並使得當地商業活動活絡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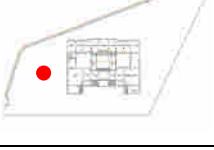
【圖 6-3-1】鄉土藝術館再利用發展定位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四、現行空間使用檢討

本計畫針對鄉土藝術館現行的空間使用作了檢討與建議，整理如【表 6-3-1】所示。

【表 6-3-1】現行空間使用檢討表

空間名稱	位置	現況照	現況描述	空間使用檢討
管理室			提供管理員值班使用的空間，內部設有一間廁所，另外擺放監視設備	由於原先設計的廁所現已經停用，建議檢討鄉土藝術館內部廁所是否充足
影音教室			作為民衆導覽認識鄉土藝術館影音教室，內部設有課桌椅、電腦、電視及播放設備	供民衆影音導覽的機率不高，建議應增設其它用途使用
藝術品展覽空間			不定期更換展覽台灣鄉土藝術家的作品	藝術品的擺設、燈光過於粗糙，建議重新檢討展覽環境
神明廳			作為紀念六堆大統理邱鳳揚的空間	建議增加邱鳳揚生平事蹟及六堆地區的歷史
藝術品展覽空間			保留部分原始樣貌，擺設早期家具，另外有一些和展覽不相干的設施	堆放許多與展覽不相干的設施，建議展覽主題能一致性
噴水池			在民國 86 年到民國 89 年大整修增建的設施，現今因	建議找出漏水原因，重新使用

			水池會漏水， 已經不再使用	
廁所			在民國 86 年 到民國 89 年 大整修增建的 設施，現今已 經很少使用	建議檢討鄉土 藝術館內部廁 所是否充足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五、再利用構想初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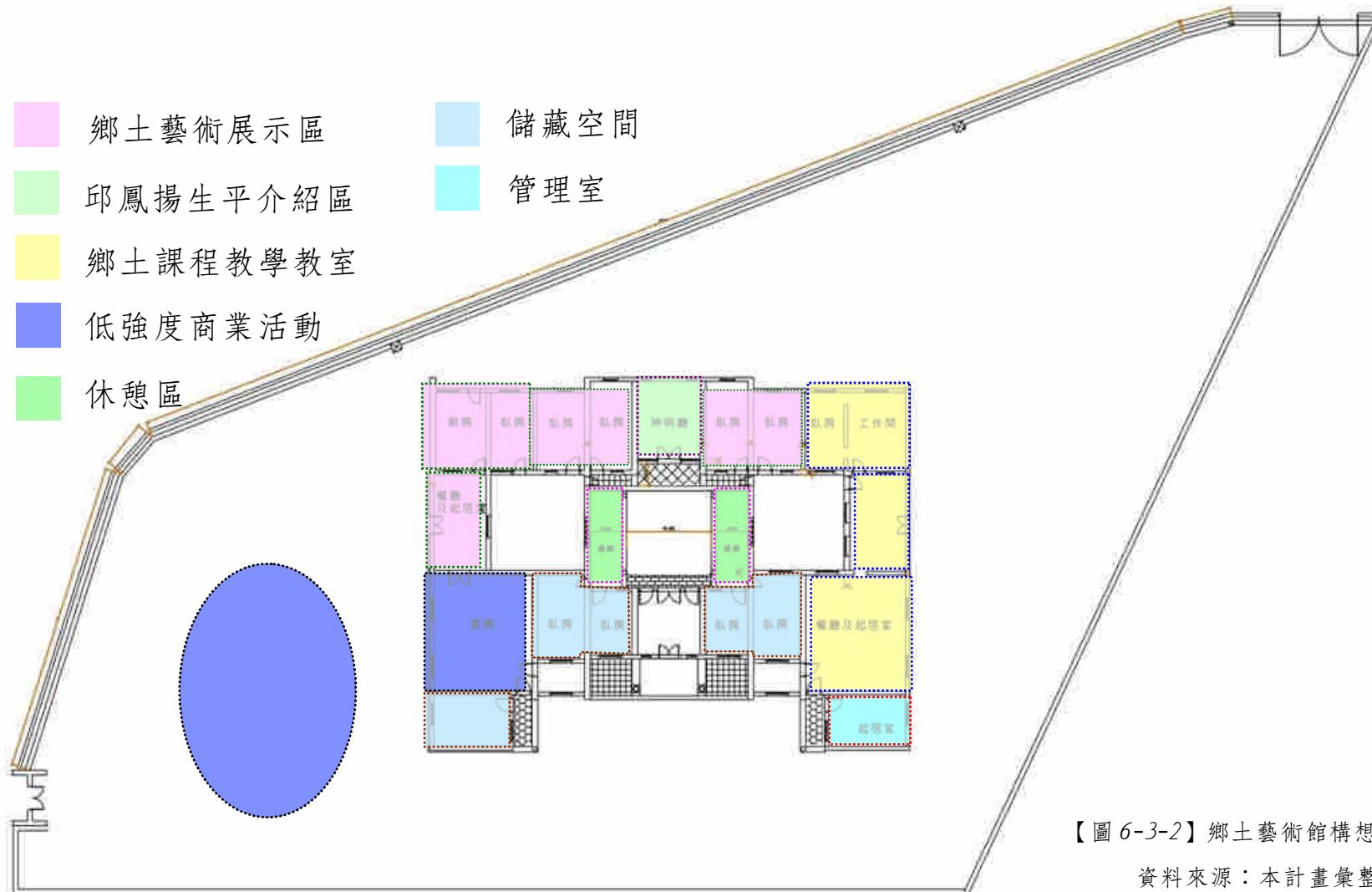
鄉土藝術館位於住宅區內又鄰近中正國中，所以只能做低密度的商業使用，並且需依循當初訂立其為歷史建築的核心規劃理念以及定位的背景下，對原有空間進行初步構想研擬。

經由【表 6-3-1】現行空間使用檢討表，本團隊發現館內時常擺放了許多與其藝術特性不相符的作品與雜物，使得整體展覽並沒有一致的主題性，因此參觀的民衆門可羅雀，整體空間的使用效率低落。

因此本構想希望：

- (一) 在入口放置展覽內容的看板，以達到宣傳的目的。
- (二) 重新規劃展覽動線，讓民衆更有系統的參觀瀏覽。
- (三) 檢討展覽環境，如：燈光、展示櫃等，並增加展覽的精緻度，使展覽的內容應更具一致性、主題性。
- (四) 提升空間使用效率。
- (五) 結合當地學校，以互動教學的方式教導小朋友實作具有本土特色的美勞，以達到行銷和教育的目的。

構想配置請參考【圖 6-3-2】鄉土藝術館配置圖。



## 第四節、管理維護建議

### 一、經營管理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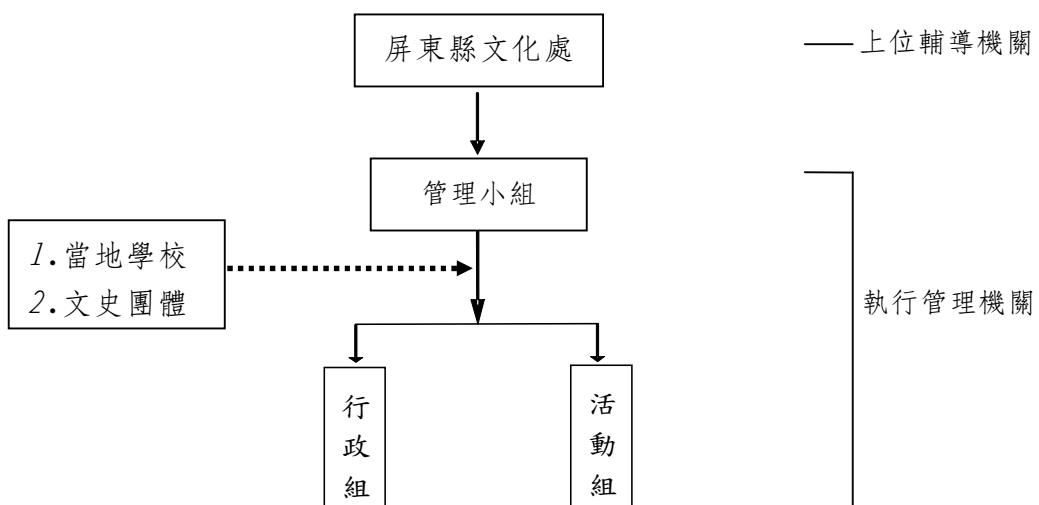
#### (一) 鄉土藝術館之經營管理權屬：

##### 1. 上位輔導機關

鄉土藝術館身份為歷史建築，政府部門之管轄機關為屏東縣文化處，活化文化資產是文化處主要終旨，並且有責任宣傳深耕文資保存觀念、多元行銷文化資產以及擴展、整合行銷屏東地方文化館與輔導培訓文化觀光導覽。

##### 2. 執行管理機關

屏東縣政府為鄉土藝術館之所有權人，依上述再利用規劃方案內容而言，建築物內部使用對象因機能而異，屏東縣政府有監督輔導之責任；本團隊則建議鄉土藝術館應成立管理小組，以達永續利用發展。以下為初步管理小組組織擬定：



【圖 6-4-1】建議成立鄉土藝術館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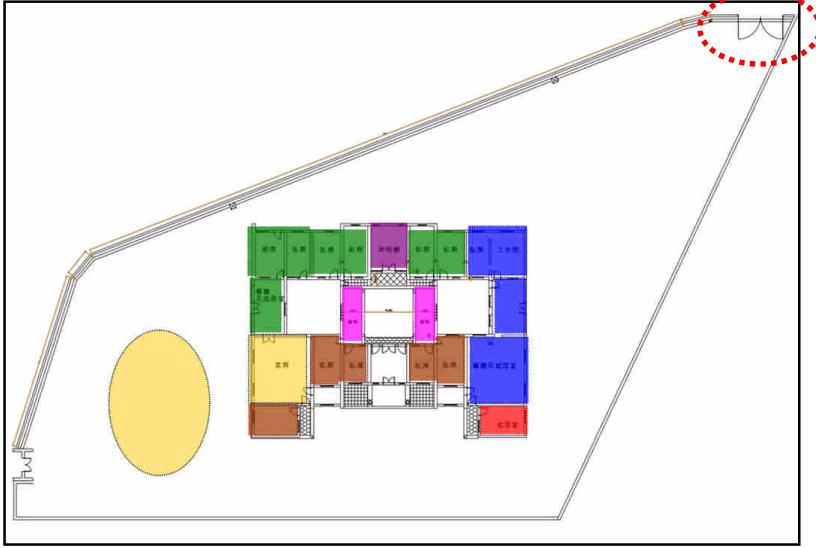
## （二）鄉土藝術館內部使用機能經營管理權屬

再利用規劃內部空間的使用項目內容為以下七種機能，並針對未來可能操作模式做預期假設。

- 1、管理室：提供管理員值班使用，並提供廁所給一般民衆使用。
- 2、鄉土課程教學區：作為鄉土課程教學的教室，提供給周邊學校師生預約使用。
- 3、鄉土藝術展示區：鄉土藝術品的展覽空間，展覽具有在地特色的相關藝術品。
- 4、儲藏空間：倉儲文物和雜物空間。
- 5、邱鳳揚生平介紹區：介紹六堆大統理邱鳳揚的生平和六堆地區的歷史。
- 6、休憩區：在過廊的位置擺放幾張桌椅，供民衆休息使用。
- 7、低強度商業活動區：室內低強度商業活動區可以提供商家販售明信片、紀念品等相關產品。室外低強度商業活動區可以擺設洋傘、桌椅，作為販售一般飲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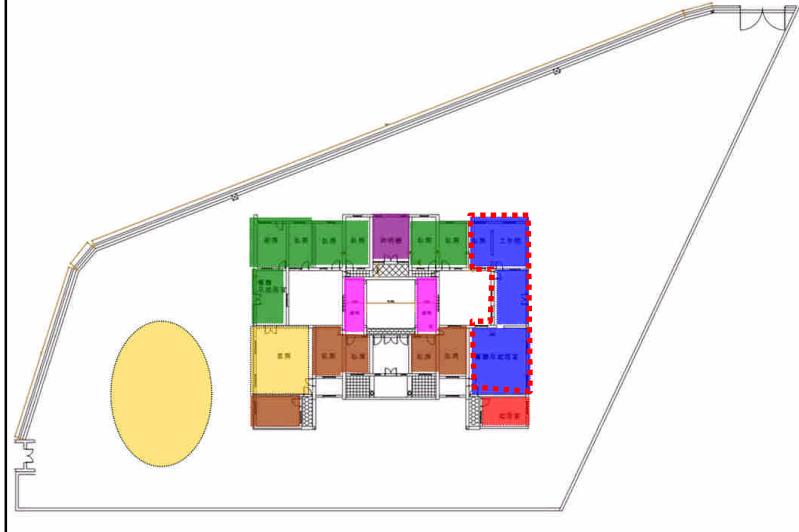
## 二、實質空間細部規劃

【表 6-4-1】入口細部規劃整理表

空間機能 細項內容	入口
位置	
照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55 1057 853 1455">  <p>現狀</p> </div> <div data-bbox="885 1057 1504 1455">  <p>再利用示意照片</p> </div> </div>
設置項目 建議	告示牌
說明	在入口放置展覽內容的看板，告知展覽內容，以達到宣傳的目的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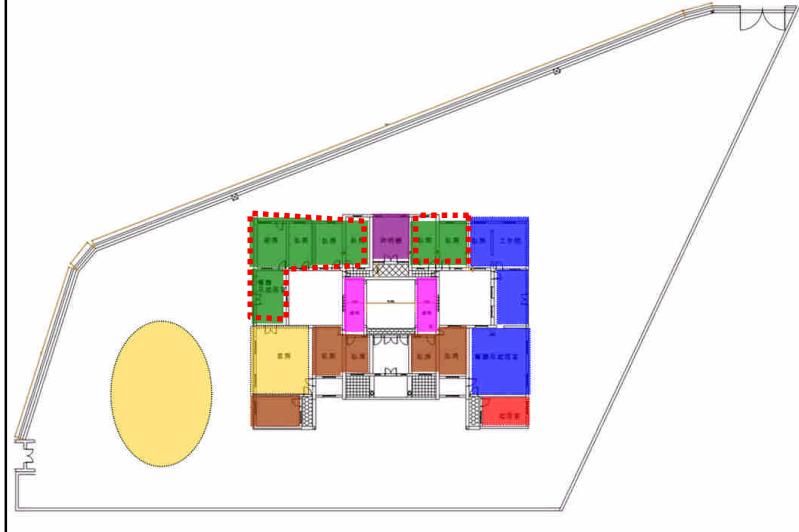
【表 6-4-2】鄉土課程教學教室細部規劃整理表

空間機能 細項內容	鄉土課程教學教室
位置	
照片	  <div data-bbox="515 1403 595 1448">現狀</div> <div data-bbox="1071 1403 1309 1448">再利用示意照片</div>
設置項目 建議	桌子、椅子、白板、課程相關設備
說明	結合當地學校，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場所，增加鄉土藝術館使用率，以互動教學的方式教導小朋友實作捏麵人、捏陶、剪紙等具有本土特色的美勞

資料來源：再利用示意照片出自 <http://www.ywsy169.net/Item/1244.aspx>

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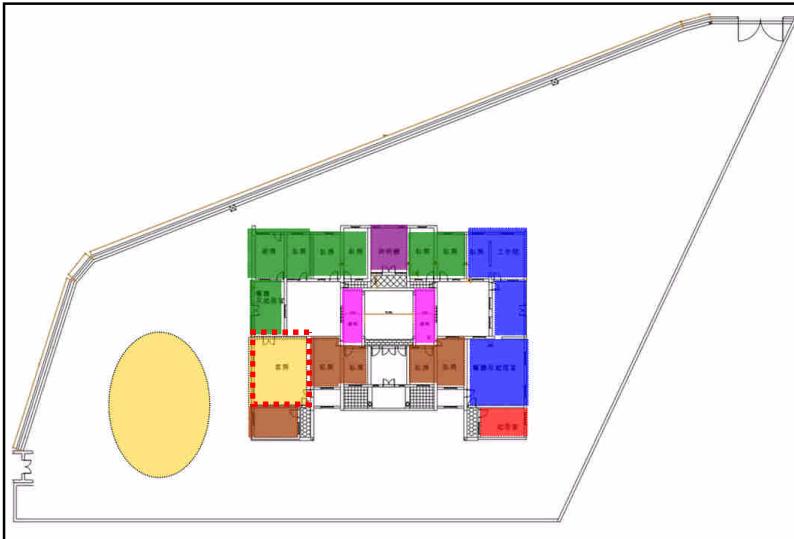
【表 6-4-3】鄉土藝術展示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空間機能 細項內容	鄉土藝術展示區
位置	
照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55 983 858 1388">  <p data-bbox="520 1410 588 1439">現狀</p> </div> <div data-bbox="885 983 1504 1388">  <p data-bbox="1080 1410 1307 1439">再利用示意照片</p> </div> </div>
設置項目 建議	展示櫃、投射燈、鄉土藝術品
說明	鄉土藝術館現況擺放了許多與鄉土藝術不相符的作品與雜物，整體展覽並沒有一致的主題性。因此建議檢討展覽的環境，如：燈光、擺設等，提升展覽的精緻度

資料來源：再利用示意照片出自

[http://ezfun.coa.gov.tw/view.php?theme=spots&id=A\\_jessica\\_20050626193532](http://ezfun.coa.gov.tw/view.php?theme=spots&id=A_jessica_20050626193532)；  
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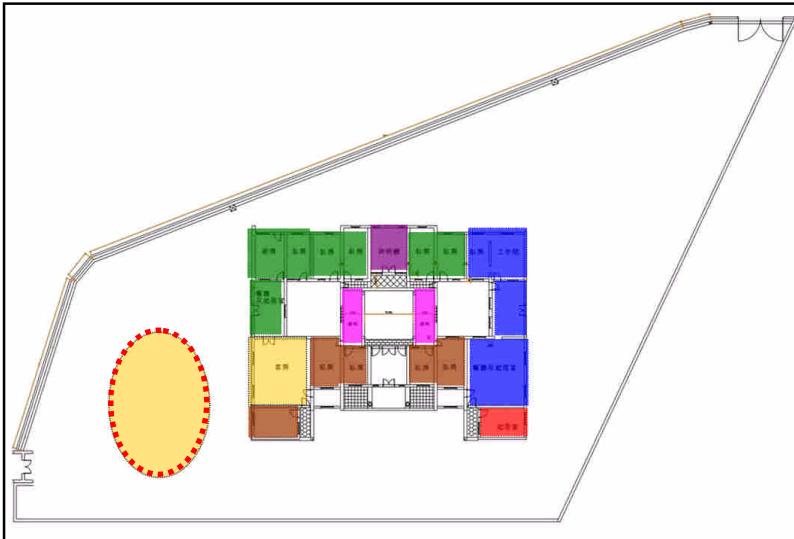
【表 6-4-4】室內低強度商業活動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空間機能 細項內容	室內低強度商業活動區	
位置		
照片		
設置項目建議	櫃子、紀念品、明信片	
說明	室內低強度商業活動區可以採委外經營，租借商家販售明信片、紀念品等相關產品，一方面可以空間活化再利用，二來有營運收入，作為鄉土藝術館維護經費。	

資料來源：再利用示意照片出自

<http://www.awem.com.tw/18/12/088861234/268418.JPG>；本計畫彙整

【表 6-4-5】室外低強度商業活動區細部規劃整理表

空間機能 細項內容	室外低強度商業活動區	
位置		
照片	 現狀	 再利用示意照片
設置項目建議	桌子、椅子、洋傘	
說明	室外低強度商業活動區可以採委外經營，租借戶外空間給商家擺設洋傘、桌椅，作為販售一般飲品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營運維護

由前所述可瞭解本計畫將再利用空間規劃出可委外經營與低密度的商業使用，於此擬訂一則委外經營管理合作契約書及合作承諾書提供鄉土藝術館為後續作業之參考。

---

### 【屏東鄉土藝術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草案)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文化資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歷史建築屏東縣鄉土藝術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交予乙方辦理本契約指定工作內容。

第二條 委託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相關子法等。

第三條 委託工作範圍：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第四條 約工作內容

一、經營管理部分

#### （一）委託經營管理項目

1、經營內容需要設計鋪陳出具備有文化性、歷史性、主題性之深度故事內涵，以建構本歷史空間之人文氛圍，營業項目得引進商業機制。

2、軟體內涵部分，需要蒐集研究與本建物相關人文歷史源流、文化資產保護等相關議題。

3、歷史建築本體、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經營管理及維護。

4、歷史建築整修完工重新開幕期間應開辦系列文化活動配合宣傳與行銷，且委託期間應積極活化經營並定期辦文化相關講座、論壇、研習或其他社區回饋活動。

5、經營管理計畫內容可依本案之委託計畫書操作，其中相關飲食販賣之食材料理不得於歷史建築主體內進行。

6、配合縣政府文化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7、其他經本處核准之事項。

（二）乙方應於每年撰提下年度經營管理計畫書，並配合年度計畫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制工作成果報告（含財務報表）送甲方合審，甲方對乙方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乙方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

（三）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與業務，計畫書

內容如有變更，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

(四) 乙方對受託業務應自負盈虧，每年所獲稅後盈餘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撥回饋金與甲方、提撥比例如後：

1、稅後盈餘伍佰萬元以下部分：提撥百分之十。

2、稅後盈餘超過伍佰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五。

3、稅後盈餘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部分：提撥百分之二十。

4、稅後盈餘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部分：提撥百分之三十。

(五) 乙方對本委託案之經營應獨立開設營運帳戶，相對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送甲方核備，必要時甲方得派員查核。專戶剩餘

款於委託期滿後應依規定提撥回饋金予甲方後，餘歸乙方。

(六) 委託經營期滿，財產應依下列規定交還：

1、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應於三十日內交還甲方。

2、乙方以本案經費所購置或以歷史建築名義募得之營運設備、設施及物品，應於三十日內交還甲方。

3、乙方經營期間補充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其所有權屬於甲方。

4、乙方經營期間所建立各項營運資料檔案(含書面、影音、數位等資料)。

## 第五條 履約期限及進度

一、履約期限：(以下日曆天寒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放假日)

(一)經營管理部分：

1. 本案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定為四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應於簽約後四十日曆天內完成經營管理計畫書交予甲方審查，並於審查後五日曆天內修正完成提出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案)，交予甲方核定。

二、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期經甲方核可者得不計入工期。

三、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至不能完成時，得由雙方協議延長期限。

四、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五、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無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定減之。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除因天災禍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導致毀損、滅失外，乙方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另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本計畫歷史建築之日常修繕維護，並配合向甲方提報歷史建築現況調查。
- 二、乙方辦理整修工程，不得破壞歷史建築本體；不得變更建物結構體或影響建物結構體安全及公共安全，且任何添加物應與歷史建築本體配合，如涉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關電氣、電信、自來水、消防、雨污水分流、自來水瓦斯設備等需送請主管單位審查時，應由乙方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乙方為經營管理需要，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欲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時，應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乙方依前項規定調整使用空間時，或於受委託經營期間進行修繕、維修設備或預期他重大事故，需暫時停止營業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使得為之。
- 四、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歷史建築本體、週邊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之一般性管理維護費用（包括水、電、火災保險、空調系統、清潔維護等費用），及應繳納支各項稅捐（含因營業所需繳納之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和保全、保險與人事、企畫宣傳等營運管銷及軟硬體製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得收取費用，以自給自足。其收費項目及標準應先報請甲方同意。
- 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甲方為查核受託承辦業務之收支情況，得要求提示會計表冊、帳簿、相關憑證及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影印，乙方不得拒絕。
- 七、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附帶提供之設施為符合專業要求，經甲方同意得分包經營，但不得轉包，且必須由乙方向稅捐單位申請設立稅籍，俾利繳交營業稅。
- 八、乙方應投保設計專業責任險及綜合營造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契約價金之內（應合於投保最低金和之規定，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由乙方以案件需求特擇定）。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及設備，應投保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並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方對參觀民衆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每人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百萬元。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死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九、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屆滿時，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期限屆滿前四個月，以執行成效評估報告、績效說明及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審查績效良好者，得辦理續約，每期四年，續約以一期為限。

十、營運期限屆滿前，乙方依送交甲方之財產清冊，經甲方點收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完成移轉手續。如有毀損或遺失依屏東縣政府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十一、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後，乙方未能完成反還受託經營管理之標的物及經營權等履約事項時，本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十二、契約期滿不得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聘僱之工作人員，乙方應負責遣散之。

#### 第七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八條、遲延履約及違約

一、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三、乙方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經由甲方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後仍不符甲方要求者，繳納違約金二萬元，超過三十日以上，每逾三十日依前次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處罰；以上違約金甲方得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底；連續性違約金超過一百二十日或違約次數超過四次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違反下列第二、三、四、六款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徑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 未經甲方同意任意更改或停止對外營業時間，一年內連續超過七日或累計超過十四日以上者。

(二)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與第三人；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物及其他設施者。

(三) 對受託業務及財物為不實之陳報者。

(四) 未經甲方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五) 對附近居民權益造成二次實質傷害者。

(六)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者。

## 第九條、本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其成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做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與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旅行連帶保證，銀行因全力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甲方於委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預為因應：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二、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四、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六、前項暫時停止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 一、乙方對甲方答覆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 在甲方答覆之日起七日內申請甲方召集協調會解決或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處。
- 二、前項之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採訴訟方式辦理，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雇用或試圖雇用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獲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為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其間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其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及份件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所持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郵票，副本八份，由甲方陳轉備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字簽約之日算生效，若為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令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屏東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屏東縣自由路 527 號

TEL : (08)732-0415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合 作 承 諾 書】(草案)

甲方：

乙方：屏東縣政府

茲如乙方有依計畫承攬到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所有的「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委託經營管理權，甲方願意本於合作之良好關係，將每年從 屏東縣鄉土藝術館 約 \_\_\_\_\_ 人次的觀光客安排來乙方經營的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參觀消費，俾利觀光客了解屏東縣的文化歷史的價值與內涵；唯請乙方給予甲方推介來的觀光客相當幅度之優惠，另請協助解決大型車輛之停車問題。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T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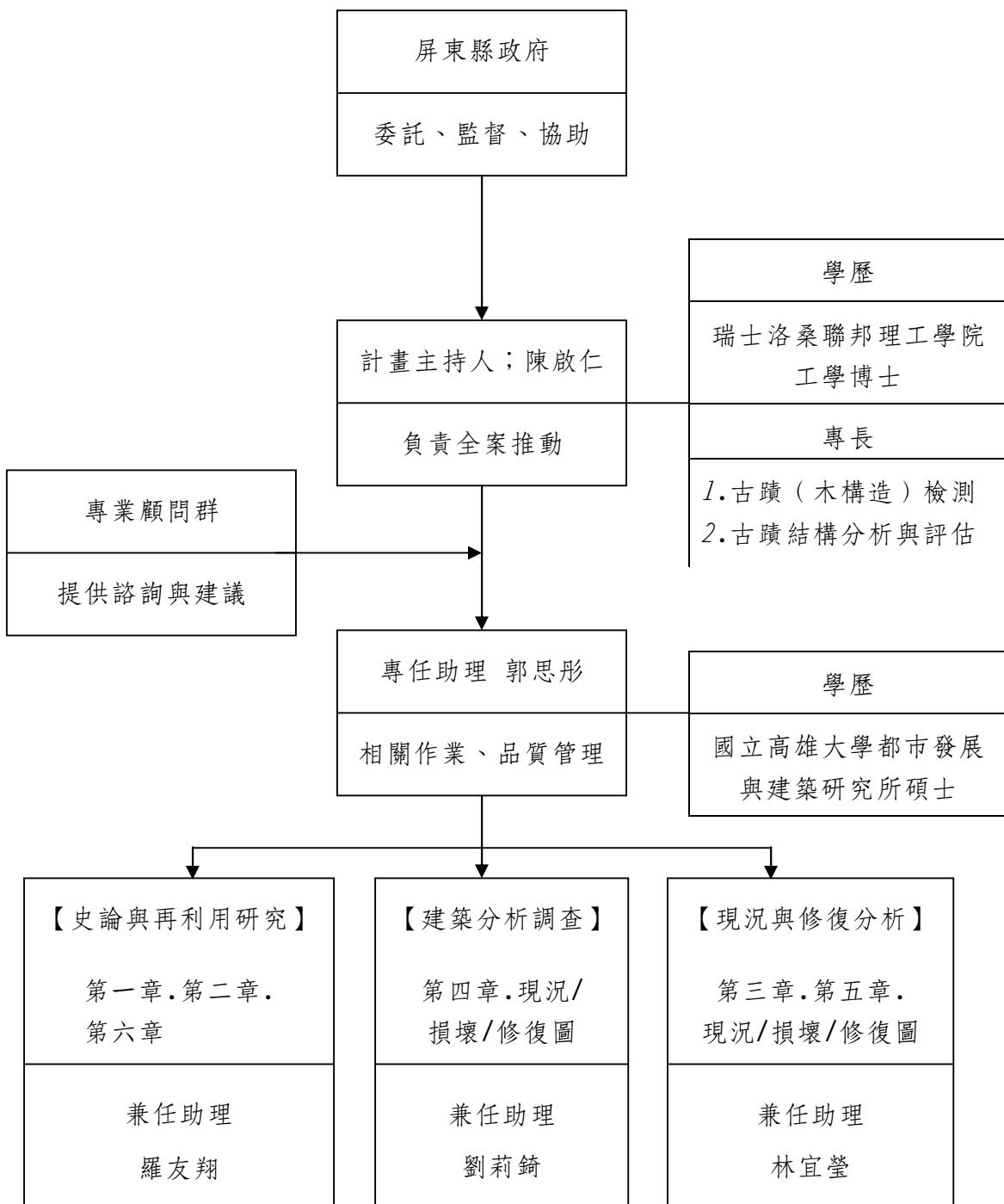
乙方：屏東縣政府

地址：屏東縣自由路 527 號

TEL : (08)732-041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案執行計畫組織架構】



## 【參 考 文 獻】

1. 12月23日，《聯合報》，1994。
2. 4月22日，《臺灣時報》，2000。
3. 4月23日，《民衆日報》，2000。
4. Leonard Halford Dudley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1968。
5. 力園設計監造，《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一-第二期修護工程》，1997。
6. 久騰營造，《屏東鄉土藝術館歷年修復（護）紀錄-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護工程》，1998。
7. 丹青圖書有限公司，《大不列顛百科全書》，2009。
8.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9. 王東，《客家學導論》，南天書局，1998。
1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等四九種。
11. 江運貴 著，徐漢彬 譯，《客家與台灣》，頁 113~150，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12. 村上玉吉 編著，《南部臺灣誌》，1934。
13. 肖平，《客家人》，2002。
14.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2。
15. 邱氏宗親會，《邱永鑄公派下族譜》，2009。
16. 南天書局，《測量台灣日治時期繪製台灣相關地圖》，1958。
17. 南天書局，《臺灣堡圖》，1904。
18. 屏東縣文化中心，《忠實第裝飾藝術欣賞》，1997~1999。
19. 屏東縣文化中心，《邱宅導覽手册》，1997。
20. 徐正光等：《臺灣客家族群史. 社會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
21.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2008。
22. 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1996。
23. 張添維，《高屏六堆客家的歷史文化與民情風俗》，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2003。
24. 陳佩君，《六堆屏東內埔昌黎祠及其客家文化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2008。

25.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臺原出版社，1998。
26. 陳運棟，《客家人》，東門出版社，1992。
27. 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文津出版社，2005。
28. 曾純純，「客」隱於市：屏東市的客家移民與社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005。
29. 曾學奎，《臺灣客家〈渡台悲歌〉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2003。
3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
31. 楊聰榮，《從族群關係史看臺灣客家的分類範疇與獨特性》，台灣史學客家研究研討會，2004。
32. 鼎信營造，《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河南堂（忠實第）圍牆等附屬工程》，1997。
33.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竹客家人》，臺原出版社，1991。
34. 劉揚琦，《清國地誌三卷》，1881。